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05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12 ）

質詢事項……………（ 1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77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7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四、十五、六十一及六十二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17 ～ 18 ）

國是論壇……………（ 19 ～ 30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31 ～ 32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33 ～ 54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僅詢答）……………（ 55 ～ 140 ）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報告「獵鴉專案執行規劃」，並備

質詢.....	(141 ~ 166)
113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67 ~ 210)
113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委員會報告「從『國有器官』在台播映困境看中國對台灣的長臂管轄策略，及我國的因應方案」，並備質詢.....	(211 ~ 244)
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詢答)	(245 ~ 308)
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僅進行詢答)	(309 ~ 3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1 ~ 40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現在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出席委員 10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我們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是否每位委員都收到表決卡？好。

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 60 位，反對 46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23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其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游顯等 21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30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動物血液和血液成分製品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5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5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都更危老整合業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擬撤回前提之「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針對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擬訂時程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定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教育部函送本院制定新住民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7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九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日間照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農業部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交通部函送「重要公路設施及設備之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本院修正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3 年 10 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3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12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78 案至第 106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78、79、81、82、86 至 89、92、93、95、96、98、102、10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78、92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七十八、內政部函送「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九、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113 年第 3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送「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113 年—119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暨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租稅優惠適用情形及針對雙重國籍人士加強審查」113 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第 5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一、法務部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四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醫事檢驗師人力合理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事放射師人力合理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07 案及質詢事項請一併宣讀，宣讀後，第 107 案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〇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洪申翰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大客車駕駛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帶狀疱疹疫苗納入補助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林岱樺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林楚茵委員聲明對上次會議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首先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附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蔡易餘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請大家聽清楚主席宣告，拜託大家安靜。本案民進黨黨團提議採點名表決，現在針對是否採用點名表決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民進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民進黨黨團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反戒嚴！救臺灣！反戒嚴！救臺灣！反戒嚴！救臺灣！）

（國民黨戒嚴黨！國民黨戒嚴黨！國民黨戒嚴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請議場保持肅靜。

（國民黨戒嚴黨！國民黨戒嚴黨！國民黨戒嚴黨！）

主席：現在宣布表決結果，謝謝，出席委員 106 人，贊成者 46 人，反對者 6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46 分 29 秒

表決議題：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邱若華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林沛祥
陳菁徽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邱鎮軍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陳超明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徐巧芯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民進黨向韓國道歉！民進黨向韓國道歉！民進黨向韓國道歉！)

(國民黨戒嚴黨！國民黨戒嚴黨！國民黨戒嚴黨！)

主席：報告院會，請安靜，我們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45 位，反對 60 位，棄權 1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點名表決，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48 分 58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點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1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陳素月	張宏陸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

陳瑩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現在我們要表決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變更議程。

各位委員請入座，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準備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5 位，贊成 46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51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王義川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賴清德要道歉！）

（國民黨戒嚴黨！）

（國民黨戒嚴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有 100 位委員，贊成有 42 位，反對 58 位，重付表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53 分 4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變更議程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42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王義川	郭昱晴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陳瑩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有張啓楷委員聲明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將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

有無異議？有無異議？對本案有無異議？

王委員義川：資料在哪裡？

主席：資料都發出來了。變更議程、變更議程。我們用宣告、用宣告。

好，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處理復議案 2 件，依先後順序，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77 案（如下附表），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由
77	本院委員林月琴擬撤回前提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現在繼續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十四、十五、六十一及六十二案（如附表）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思瑤 蔡易餘

附表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

議	案
十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已經一個月了，記得嗎？洪申翰部長曾說，他早就知道勞動部高官常霸凌基層公務人員，當時他說他只是一個立委無法協助，如今身為部長卻依然束手無策，被質詢時，他說不出解決方法，不敢承擔責任，也毫無具體作為，更離譜的是，到現在還說在調查中。這位很可愛的洪部長講了很多方法，但是做不到半撇，所以別人說他的學歷是歧視，他到處去講我的學歷、取笑我，就是高尚嗎？有嘴說別人，沒嘴說自己，在你刮別人的鬍子之前，請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

勞動部長霸凌案件釀成一位年輕的公務人員輕生的悲劇，這樣的職場霸凌不只是在勞動部，其他部會也一直發生，洪申翰部長踩著基層的生命爬上高位，卻不知道大家的苦，大家知道嗎？現在有一位媽媽每天在等孩子回來，但已經等不到孩子了，我們還在等什麼？每天和我們一起上班的同事，現在有人不見了，難道我們還要繼續沉默嗎？我們要一起牽著手，一起站出來。玉珍知道走出霸凌的陰影需要極大的勇氣，絕對不是容易的事情，但是我深深地體驗到，7 月 16 號我在這裡審查新住民基本法時，民進黨立委輪流用各種歧視語言去霸凌、嘲笑我，玉珍很幸運有 7 位立委陪伴、支持，台灣民眾黨是我的後盾，更高興的是我們高金委員及國民黨各位委員們伸出援手，牽著我走出霸凌的陰影。

校園霸凌、職場霸凌不是一天兩天，但是我們希望大家站出來，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為了我們的職場安全，難道我們都不心疼嗎？小孩子都有媽媽的疼愛，每一個人都是媽媽心目中的寶貝，所以邀請大家一起和我們站出來「反霸凌，護勞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9 時 4 分）民進黨執政進入了第 9 年，公務單位霸凌事件卻層出不窮，連標榜維護勞工權益的勞動部都爆發勞發署北區分署前分署長長期霸凌下屬，導致下屬在辦公室尋短的事件，而勞動部第一次的調查報告，竟表示謝宜容前分署長霸凌下屬的行為是「立意良善」，引發人民更大的怒火之後才緊急將謝宜容記兩大過免職，連帶讓前勞動部長何佩珊辭職下台，但民進黨這種見矛頭不對才急急轉向，試圖滅火的行為真的有用嗎？根據民調顯示，高達 58.1% 的受訪者不滿意賴政府這一次的處理方式，表示滿意的只有 25.5%，比民進黨鐵桿支持者還要低，原因何在呢？因為人民眼睛所看到的以及心裡都很清楚，民進黨並沒有真正要解決問題的根源，也就是民進黨拿到權力之後的扭曲心態，在民進黨掌權之下，無論是公部門甚至是半官方單位，似乎只有政治正確才足以生存下來，用人哲學滿滿都是政治文化，不是政治正確就是有裙

帶關係，形成小圈圈的自己人文化，不在小圈圈裡的就是外人，即使是內閣、政務官，如果是專業任命而非政治任命，你就不在小圈圈之內，小圈圈逐漸地形成權貴文化，自認自己是主子，其他的公務人員都是家僕，外行領導內行，官員不敢有主見，必須仰賴黨意。

民進黨對公務人員頤指氣使，大家深刻體會到在民進黨執政下，公務人員是非常痛苦的事情，導致現在高普考的報考率竟然只剩下以前的一半。民進黨官官相護的行為以及敗壞官場風氣已經不是這一兩天的事，而是長期綠營權貴仰仗自己有靠山，在職場胡作非為、為所欲為所導致。民進黨再不痛定思痛，真心地面對及處理問題，將會繼續動搖國家的基礎，包括了 36 萬的公務大軍以及全國 1,200 萬的勞工。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7 分）各位全國的國人、線上所有的勞工跟基層公務人員、所有的好朋友，大家早。民進黨以勞工起家，2016 年提出六大勞動改革，工時減少、薪水增加、支持青年跟中高齡就業、保護非典型的勞工、照顧職災勞工、鼓勵組工會，還有 7 天假，請問民進黨，你們執政快 9 年了，有高達多數的人都認為民進黨對於勞工的承諾是跳票的，這可以說選前「山盟海誓」、選後「昨暝歹勢」，這不是政治界的陳世美嗎？這不是政治界的陳世美嗎？所以民進黨，勞工很多人說：不爽啦！不爽啦！所以我呼籲現在的執政黨，不要只有逃避事實。再談到處理職場霸凌，最少六成以上認為民進黨在處理職場霸凌是沒有任何作為的，只有「立意良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關係就是有關係，有關係就是沒有關係的處理態度，所以我們在職場裡面需要的是一個保護、一個保障，看看民進黨在執政之下所有基層的公務人員如何去對抗職場的威權，所以所有勞工的朋友、所有基層的公務人員，我們要站出來、要敢向威權的職場霸凌去挑戰，只有找出自己的生路才有明天，所以我們要求不多、勞工要求不多、基層公務人員也要求不多，只希望工作有尊嚴、勞工更有權，基層只要有尊嚴，我相信他們才會過得心安理得，為臺灣人民來打拚，所以我要呼籲執政的民進黨趕快改進，如果不改進，我們所有勞工團結起來對抗威權的民進黨。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9 時 11 分）全國同胞們，我們今天非常沉痛的站在這裡要反霸凌、反黑箱，從一位公務員之死，看到的是整個系統失靈，中華民國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中華民國有公務員考績法，還有相關的法規，但是在所有法規裡面，在這一次沒有發揮任何作用，我們最近在審查考試院的人士，但是沒有一位考試委員對於相關這些法規及執行的狀況，拿出他們具體未來的政見或他們要如何改革。整個政府到目前為止，高到行政院低到基層的公務員，大家對反霸凌這件事情都有共識，可是霸凌不只一天，霸凌已經成為常態，任何形式的霸凌都不應該存在在臺灣社會，從爸爸、媽媽不應該擔心孩子在學校被霸凌，到同事之間不應該相互之間有任何欺凌的行為，更嚴重的是，現在連我們認為最應該公平、公開的公務系統都產生同樣的黑箱，更嚴重的是無所不在的言語霸凌、網路霸凌，每一天政論節目的霸凌，甚至在立法院立法委員對於

立法院同仁的霸凌，這些都存在你、我的身邊。今天的問題在於反霸凌是普世價值，但是政府視而不見，包括現在講的警消，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希望成立工會這樣卑微的訴求，到今天為止行政院也沒有做任何的回應，我們的公務員進到職場沒有辦法適應或碰到問題，只能默不作聲，接下來他可能就求助無門，最後官官相護的結果成為官僚殺人，這不是在臺灣民主法治的現在應該會發生的事情，多年前我們大家一起反對洪仲丘在軍隊裡面被霸凌致死，同樣的，多年後的現在，我們竟然還要在這裡討論公務員為什麼因為被霸凌而輕生，任何形式的霸凌都不應該存在，不管在職場、在學校、在公務系統，更不應該存在在我們的輿論界或媒體界，還有相關任何民意機關都不應該有霸凌行為，所以今天我們站在這裡，希望反霸凌是全民的運動，反黑箱，讓所有的霸凌呈現在光天化日之下，不會再被公務系統逼得暗無天日，不要讓任何公務員必須要用他的生命來捍衛他的權益。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4 分）各位媒體朋友、各位臺灣人民，在勞動部發表了調查報告案記者會的第 2 天，我第一個上臺質詢勞動部部長何佩珊，我定位那篇調查報告是一個前後不一致、邏輯不通、官官相護的調查報告，我連續問他：你敢辦嗎？你敢辦嗎？我回到辦公室不到一小時，我的 LINE 訊息一直湧進來，不是稱讚我，是向我申訴，告訴我他們如何在職場被霸凌，都是有名有姓的，其中很多來自衛福部，這也是我最熟悉、長期專業互動的部門，第二天剛好質詢衛福部，我質詢邱部長，我看到在場的一個被申訴的他的主秘，我思考了一下，我把他直接請上來，我問他：你有沒有讓同事有被霸凌的感覺？他一概的否認，邱部長一直說他很認真，認真跟霸凌有什麼關係？我回到辦公室之後，又一大堆、更多的衛福部同仁，把他的事蹟具體的都傳給我，後來我一直在等，等到最後，我告訴大家，衛福部做了一件欺騙人民的事，這位主秘剛剛升官，從社保司升到主秘，他竟然免兼社保司，直接升官成功，我不得不繼續把申訴者給我的錄音檔放出來，我看他怎麼辦，我等著他怎麼辦。

各位，只有在野黨的立委才是人民可靠的、信任的對象，只有在野黨的立委能夠不庇護、不包庇、不護短，民眾黨願意做你們的靠山、做你們的後盾，反霸凌，請加入我們明天下午的反霸凌、護勞權，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6 號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9 時 17 分）當沉默變成常態，霸凌就變成一種文化了；當吹哨者還要擔心、害怕，官僚殺人、官官相護就會繼續橫行無阻。一個月了，大家還記得勞動部的老吳嗎？很多送花悼念老吳的朋友說，他是一個勤奮、努力工作、善良的人，可是一條年輕、努力工作、善良的人的生命消失了。吳媽媽痛哭吶喊，她說：我兒子不能再回來吃晚餐了。她說：你們不要再官官相護，你們不要再官官相護！我們要的是一個真相，還我兒子一個清白。一個月了，勞動部跟政府還給老吳真相、還給老吳清白了嗎？送花悼念老吳的公務員朋友們說：我是公務員，我要好好活著，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好不好？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好不好？政府有保護我們

的公務員，保護我們的勞工，讓他們好好活著、有尊嚴的工作嗎？這段時間有多少機關、多少部會，霸凌的事件像雨後春筍這樣冒出來，政府到現在還是像狗屁的調查，一直在拖延，卓榮泰不是說一個禮拜調查清楚嗎？真相在哪裡？清白在哪裡？我們公務員、勞工的安全保障在哪裡？尊嚴生活在哪裡？我們要行動，我們不要再等推、拖、拉，推卸責任的行政部門了！我們一起上街，我們一起吶喊！台灣民眾黨非常負責任的從法律面跟體制面來捍衛我們公務員的尊嚴跟生活，我們會提出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法、陞遷法的修法，提出職場反霸凌的專法。

我們要問的是，人民的忍耐還要持續多久？官僚繼續殺人，官官相護的體制要持續多久？我們要站出來一起吶喊，臺灣要改變，所有的吹哨者、所有被霸凌者都要被保護，霸凌者一定要被制裁！謝謝。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7 位林憶君委員發言。

林委員憶君：（9 時 24 分）各位好朋友，大家好。近日霸凌的事件此起彼落，請問我們的政府有深刻的反省過嗎？看起來是沒有，事件發生到現在仍然官官相護，到現在還是只有討論霸凌者的處置，完全沒有想過為什麼受害者不願意提出申訴的原因。本席嚴重懷疑執政黨根本就是演了一場戲，表面上看起來好像給大家非常滿意的處置，其實純粹是為了消除全民的怒火而已，根本就是騙局一場。

從這次勞動部發生的霸凌事件就可以知道，現有的制度，即使有再多申訴的管道也不管用，如果缺乏保障吹哨者法令，就會讓那些有意揪出內部不法的人不敢站出來，因為他們擔心會被秋後算帳，因此要解決霸凌的問題，就要從源頭做起，要有人敢當揭弊者，才能杜絕問題的發生。

2017 年到現在，總統府開了司改國是會議後，已經過了兩千多天，到現在為什麼揭弊者保護法卻連一個影子都沒有？執政黨總是說還在研議中，難道其他單位裡面還藏有更多連執政黨都不敢動的土皇帝嗎？執政黨口口聲聲說自己是最重視勞權和人權的政黨，如今執政卻荒腔走板，勞動部主管勞權，竟然還爆發了霸凌事件，帶頭違法、違反勞權，這是多麼諷刺！

行得直、坐得正就該站出來，我們不想再看到任何憾事發生，我們民眾黨選擇與勇敢站出來的人站在一起，而不是縱容那些作威作福的人。因此，我們希望在源頭就立法保障吹哨者出面檢舉的意願，解決霸凌行為的出現，我們更不希望官僚殺人，我們也將制定反霸凌專法來保護每一位。

明天 12 月 7 號，跟我們台灣民眾黨一起站出來反霸凌、護勞權，因為我們不需要一個默不吭聲、官官相護、一直向下沉淪的政府，我們需要的是一個能保護吹哨者的法令，讓更多人願意站出來，揪出那些害群之馬，讓臺灣可以越來越好！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24 分）所有臺灣的同胞，今天是國昌進入立法院以來第一次在國是論壇發言，今天我和台灣民眾黨的夥伴們，我們八位立法委員全體到齊，在國是論壇登記輪流發言，因

為我們要讓大家一起站出來反霸凌、護勞權，挺警消、組工會，吹哨者、要保護。2016 年蔡英文前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他提出了勞工六大保證，沒想到我們看到的卻是修惡勞基法，砍掉七天假，甚至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賴清德還要勞工朋友們做功德，八年過去了，勞工所引頸期盼的改革沒有等到，迎接所有基層勞工、所有基層公務人員的卻是日益惡化的職場環境，一位年輕的工程師結束了他年輕的生命，引發了臺灣社會的震動。我們想要問的是，要負責保障公務員工作健康安全的行政院，你們在做什麼？為什麼要負責修安衛辦法的考試院可以睡了八年，什麼事情都沒有幹？更讓大家痛心的事情，不僅僅是職場的霸凌，而是整個貪腐的結構，多少辛苦的家庭每個月省吃儉用繳的就業安定基金，被民進黨的高官、被民進黨的權貴拿去吃喝玩樂、開個人演唱會、裝潢辦公室，這樣的體制，我們呼籲大家一起站出來反抗；這樣的政府，我們號召大家一起出來改革，台灣民眾黨在保障人權的道路上，會跟所有基層的員工站在一起。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林倩綺委員發言，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28 分）院長、各位立院同仁跟全國的同胞，大家好。首先，本席在這邊對民進黨黨團發文挺戒嚴表達強烈的譴責，並呼籲民進黨不要再繼續抹黑在野黨是境外勢力，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當中，執政黨需要具備國際視野和專業能力，韓國宣布戒嚴已經很荒唐了，而民進黨竟然挺戒嚴，更是荒唐！民進黨發文挺戒嚴的鬧劇，在國外出訪中的賴總統都要出面解釋，你說誇不誇張？今天本席站在這裡，不僅是要討論一則社群媒體的發言，而是要讓大家共同反思這件事情的背後對民主價值的影響，一篇被廣泛解讀成肯定戒嚴價值的文章，不僅引發了社會的強烈批評，更讓我們懷疑民進黨對民主理念的忠誠，這篇文章引發的爭議不是只有言詞表達的問題，而是牽涉到民進黨作為執政黨是否依然維持過去民主的立場，我們不禁要問，這是否反映了執政黨民進黨內部對威權歷史的解讀？竟然會對民主價值這樣的淡化，在中華民國這樣一個民主成熟的國家，竟然會有民進黨基層工作者發出這樣子的聲音，民進黨，你們內部真是發生了很大的問題！

民主是我國最珍貴的資產，任何對威權的美化、對戒嚴的認同都是出於錯誤的歷史觀或策略性的政治操作，都應該被視為民主臺灣的挑戰。民進黨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及草率的發言帶給社會信任危機，只因為在野黨意見不同，你們就支持戒嚴，這是否意味著民主價值正在被放棄？

身為在野黨的一員，我們堅定維護中華民國的民主、自由、法治，以及在當前複雜的國際環境與兩岸關係當中維護穩定與安全。民主與國家安全是可以依靠的，當民主框架還在，社會內部穩定和人民信任感會增強，將會為國家安全提供更強大的內部保障，捍衛我國民主制度是所有政黨應該有的共同基礎，民主和國家安全是相輔相成的，而不是對立的。

執政黨民進黨有責任對世界進行全面的思考和行動的調整，並應該為這件事情向社會公開道歉，因為在民主化的今天，戒嚴這個行為應該被強力譴責！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涂權吉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9 時 31 分）謝謝敬愛的院會主席韓院長，以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南韓總統尹錫悅戒嚴又遭到國會打臉解嚴，但民進黨立院黨團卻在 Threads 上面發言：尹錫悅為守護自由憲政體制宣布戒嚴。不僅在未求證明前就幫尹背書說，南韓國會被親北韓者操縱，還意圖比喻臺灣，用此事來連結整個國內政治議題的攻防，用來批評在野黨！貼文刪除之後民進黨卻毫無悔意、也毫無道歉，僅發了不痛不癢的聲明說，只是轉發國際資訊，更反過來檢討外界不要渲染，對於大家的批評更表示遺憾！

尹錫悅置個人的政治利益高於國家人民利益之上，而民進黨發言跟尹錫悅的態度類似，只想如何能夠打擊反對者，連戒嚴這種事情都可以拿來做文章，忽略了查證分析、忽略了執權力者應該要對民眾要負責，而非只對黨負責的這個義務！更糟糕的是，根本不是外界渲染，而是民進黨表現得毫無悔意、死不認錯，讓平時自稱 Team Taiwan 的綠營，現在被國際認證是挺戒嚴！南韓媒體包括了朝鮮、中央、東亞日報都報導了民進黨發言支持尹錫悅戒嚴；日媒等國際媒體也連番報導貼文，新聞中質疑者眾、獨獨不見肇事者的道歉說明！

本席譴責民進黨操作此議題的作法！民進黨跟目前身兼民進黨主席的賴清德總統，你必須為此事嚴正的道歉，否則死不認錯的民進黨被國際懷疑、被世界誤解的後果卻是臺灣人民、全部的民眾必須負擔！口口聲聲說以民主同盟作為外交突破，自己卻在國內用最獨裁的方式來打擊異己，這是不願意認錯，全民必須要背負這個責任，執政者代表全國，連道歉都做不到，只躲在小編之下假裝沒事。所以本席要說，如果繼續以黨意至上、傲慢以對，那不只是消費過去的悲痛，也是用民主倒退的方式來傷害全民，傷害過去民主前輩的努力。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涂委員權吉：（9 時 35 分）大家好。近日韓國總統尹錫悅因執政無方、弊案重重，於困獸之鬥中，竟以宣布戒嚴出動軍隊的方式，試圖逃避國會監督，結果數小時之後，草草收場，鬧得聲敗名裂、眾叛親離，如此破壞民主憲政，遭全民唾罵貪腐獨裁者的下場，所有民主國家的執政者都應知所警惕，唯有我們的執政黨黨團居然呼應贊聲，一副欣羨不已、有為者亦若似的嘴臉，事後心虛刪文，卻又嘴硬不道歉，還讓韓國媒體誤以為我們中華民國居然相挺民心背離的尹錫悅，丟臉丟到國際上，權吉要在此嚴肅譴責。

此外，民國 105 年時，民進黨以國家財政困難、基金難以永續，大刀砍向公教人員年金，而今政府連年誇讚經濟最佳、財務健全、稅收超徵、國債下降，民間卻是通貨膨脹、萬物齊漲，正是應該重新檢討制度的時機。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原本就有因應物價指數以及每 4 年應依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等現況檢討之規定，政府自 109 年至今，年年撥補勞保基金，總金額已達 2,670 億元，軍公教人員作為國家的員工，政府更不該對他們應有的退休權益言而無信、推諉卸責。而今，立法院再度推動修法改革，自是正本清源，照顧我們的公務人員，在職時戮力從公、免受霸凌，退休後讓他們生活無虞、無後顧之憂才是正確的方向。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9 時 38 分）謝謝主席，各位觀眾朋友、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12 月 3 號韓國總統尹錫悅在沒有任何戰爭具體威脅的前提之下，僅僅因為在野黨刪除預算、彈劾人事，就將之指控為親北勢力、反國勢力以及亡國的罪魁禍首，宣布韓國緊急戒嚴，停止一切政治集會活動，並且派遣軍隊進駐首爾街頭以及控制國會。以鬥爭在野黨作為發動戒嚴的理由，聞所未聞，不僅令韓國人民感到困惑，也令全世界同感憤怒，這是一場毫無正當性的戒嚴。在肅殺的氛圍中，在野勢力展現出果斷與勇氣，人民走上街頭，用行動對暴行說不，其中更令人感到可貴而且敬佩的是韓國國會的輔佐官，也就是他們的助理跟幕僚，用生命突破軍方的封鎖，護送韓國的國會議員在深夜進入議場，緊急投票來解除戒嚴，才結束這一場發生於 2024 年的反民主風暴。我們在此肯定如此冒險犯難的精神，正因為有這樣子的民主精神以及真正的行動力，民主的價值才得以捍衛。

回首臺灣，我們的國家也面對類似的困境，韓國發生如此反民主的暴行，很遺憾的是，我們的同事、民進黨黨團居然發文影射，而其支持者竟有出言贊和，甚有期待戒嚴者。悲劇發生至今賴清德總統沉默、迴避，民主進步黨上上下下也無一人為此道歉。隨著外媒的報導，本事件上升至中華民國的國際形象危機，我要在此強調，世界不應看到這樣的臺灣。中華民國身為民主和平體制的捍衛者，賴總統也曾經發願要打造民主和平的新臺灣，我們在此呼籲，賴清德總統應該立刻而且正式的譴責韓國總統尹錫悅，因為利用戒嚴當作政治鬥爭的工具，就是全世界民主國家的敵人，任何一個民主國家都不應該允許這樣子的事情發生。我們也在此誠懇呼籲賴清德總統應該立刻徹查，並且公布民進黨內部反民主的倡議者，到底是誰發了那篇文。臺灣身為和平民主的淨土，人民絕對不會姑息，轉型正義不該偽善、雙標，更不該淪為鬥爭工具，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羅廷瑋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41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最近我常常在想執政的責任，什麼是執政的責任？在民主法治國家裡面，能夠通過人民的票選，一票一票選出來，並且獲得執政的機會，這是何等的光榮跟何等的榮幸。在執政者掌握權力的那一天，其實更多的時候他對於全國人民以及整體國家有相對的責任，要把臺灣、要把中華民國帶到一個更好的方向，要讓我們全體國民都可以感受到更好的待遇，要讓大家更能夠充滿希望，如同今天的陽光，但很可惜也很遺憾，從 520 賴清德總統就職到現在，執政的責任有沒有在民主進步黨裡面深化？說實在話，在這個禮拜我們看到了南韓總統尹錫悅發動了一場 6 小時落幕的反民主戒嚴鬧劇，雖然這已經落幕，但更突顯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的執政黨在做什麼，第一時間居然就上車，在不了解全體事情的狀況下公開地發出了一篇貼文，講說南韓國會已經被親北韓勢力給掌控。執政黨，你憑什麼講這樣的話？再來，貼文雖然已經刪除，但是又再補了一個新的貼文，怪東怪西，怪南怪北，怪在野黨，怪媒體，就是沒有檢討為什麼你們會發出這樣的文，你們的內控內稽制度呢？你們的審查制度呢？還是你們打從心裡根本就認同，這樣的狀況是你們想要的、你們想表達的？

再者，當所有的側翼、網軍都在帶一樣的風向，認為只要用戒嚴，只要能夠把不中聽、不好

聽、不喜歡聽的聲音給消滅，你們就可以達成你們的目的了。當南韓總統把任何反對勢力都打成親北韓同路人，我們中華民國的執政黨也一樣，把任何的反對聲音都打成中共同路人，這樣子你們以為就可以了事了嗎？到底執政的責任在哪裡？

賴清德總統在這個禮拜，以中華民國元首的身分出訪友邦，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身為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們當然由衷的祝福他這次出訪順利，但是賴總統在國外出訪，執政黨的黨團卻在國內搞挺戒嚴。賴清德總統，這是你授意的嗎？這是在玩兩手手法嗎？如果不是，請賴清德總統以民進黨黨主席的身分跟高度，在今天回國的時候正式向國人公開道歉，並且負起相關的政治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羅廷璋委員發言，許宇甄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廷璋：（9 時 44 分）厲害了，民進黨！丟臉丟到國際，我們看到內政處理不好，還丟臺灣國家的臉。我們更看到最近卓榮泰還有賴清德，一條公務人員的生命，你一個道歉就以為能夠了事嗎？卓榮泰說檢討報告、調查報告一個禮拜生出來，到現在教育部、到現在勞動部，我們看不到完整的報告，我們看不到一個交代，我們要的是真相。在野黨會全力以赴的監督，並且不會放過任何一個謝宜容，以及背後支撐著謝宜容系統的執政黨。

我也要跟大家特別報告，南韓總統短短幾小時的戒嚴，我們可以看到國際討論紛紛，民進黨立法院的黨團在以為自己撿到槍，認同戒嚴的一個發文，事後不敢承認，還敢刪掉文章，刪文以後更是一直不斷的要找藉口。我要說如果執政黨只會講被抹黑，請問傳遍全世界，現在的國際媒體，南韓、日本、美國這些國家的報導也是抹黑嗎？他們都不如民進黨更懂民主嗎？過去民進黨自詡為反威權、爭取民主的捍衛者，他們一再聲稱反對戒嚴，到現在我們看到民進黨從反對戒嚴、到理解戒嚴、到支持戒嚴，賴清德，你乾脆直接叫清德宗，你不是總統，你是皇帝！我要提醒民進黨政府，今天因為你們輕率的言論，臺灣已經被國際貼上了支持戒嚴的一個標籤，也讓臺灣在國際外交嚴重的損害到形象，澈底蒙羞。

我要呼籲賴清德總統，所謂的賴清德皇上，麻煩你說清楚講明白，第一，為這一次的風波向全國國人道歉；第二，請你慎重的跟國人承諾，任內絕對不會宣布戒嚴，也不會發生戒嚴，更不會挺戒嚴。我們希望讓國人安心，讓產業安心，執政黨的責任不是挑起爭端，更不是讓國家丟臉到國外，守護人民的勞權，守護民主的政治，守護國家的尊嚴，執政黨不做，在野黨來做。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陳菁徽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南韓總統尹錫悅 12 月 3 號晚間突然宣布戒嚴令，舉世譁然，全球為之震驚，當全世界都在問南韓怎麼了，豈料民進黨立院黨團竟然第一時間在社群平臺發文力挺韓國戒嚴，認同尹錫悅宣布戒嚴是為了維護民主憲政體制，並指控國內在野黨是暗黑勢力，追查弊案、嚴審預算就是惡勢力嗎？民進黨執政後，有許多重要的公共政策、預算都是在黑箱中被少數人決定，其中涉及各種龐大的利益，民進黨怕追查，已經沒收

國會改革，現在還想挺戒嚴沒收國會嗎？

德國前總理梅克爾說，自由需要民主支撐，沒有民主就沒有自由，沒有法治，也沒有人權的保障。賴清德總統在國慶演說的主軸是團結臺灣、共圓夢想，臺灣的民主指數排名世界第 10、亞洲第 1，而民主進步黨挺戒嚴的文案，不僅讓臺灣民主蒙羞，更讓臺灣民主倒退到最後 1 名。民進黨已經執政超過 8 年，疫苗、快篩、雞蛋、光電、霸凌等濫權貪腐的弊案更是罄竹難書，國人都想知道，各式各樣的重大公共議題，到底是誰說了算？國人沒欠民進黨，是民進黨對不起國人，民進黨再怎麼不滿新國會、新民意，都不該有挺戒嚴的心思。

季辛吉說：「權力是終極的春藥」，民進黨可以為了權力變得如此的瘋狂，挺戒嚴的荒誕言行令國人毛骨悚然，難道民進黨也想學尹錫悅宣布戒嚴、進行政變嗎？若真如此，民進黨可以改名為民主退步黨！民進黨利用南韓的戒嚴，帶風向賺取政治紅利的荒誕行為，已經被韓國和日本多家媒體報導，新聞的標題是「臺灣執政黨支持戒嚴」，民進黨發文支持戒嚴的丟臉行為搞到全世界都知道，有夠丟人現眼。身為民主進步黨的主席——賴清德總統，應該負起責任向國人道歉，我們守護臺灣民主憲政秩序的立場堅定。我要呼籲賴清德總統，利用返航的時間好好的想一想，抵達國門後第一時間可以為民進黨挺戒嚴的事件向國人道歉，並公開保證民進黨不會在臺灣建立新黨國體制，也不會利用軍隊接管國會，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菁徽：（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要聊的是臺灣棒球贏了冠軍，民進黨卻把民主丟了。上個月中華隊在日本東京巨蛋奪下 2024 年世界十二強棒球賽冠軍，當時賴清德總統接見所有臺灣英雄時，說出了一句冠冕堂皇的話，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只要臺灣團結，一定可以走得更遠。結果短短兩個禮拜後，民進黨又再次讓世界看到臺灣，但這次是用支持戒嚴的方式，也是最丟臉的方式！南韓宣布戒嚴，朝野與全國人民全部反對，就民進黨團發出脆文來支持，本來是他國的內政議題，卻變成我國的外交危機。現在韓國人都知道，臺灣的民進黨政府是支持戒嚴的，民進黨這篇 Threads 已經被韓國三大報：朝鮮日報、東亞日報、中央日報報導，也有日本媒體報導，讓大批的南韓網友來留言怒嗆，大家為了表達憤怒還使用翻譯軟體，也讓國際媒體有了新的話題。

臺灣棒球贏冠軍，執政黨卻把民主丟了，發文之後，綠營的側翼們趕快出來滅火洗地，口徑一致，哪隻眼睛看到那篇文在支持戒嚴啊？然而被網友比對發文用語跟文字排版習慣以後，懷疑可能是某執政黨委員，這位委員就心急的跳出來澄清說，我最關注人權，怎麼可能發文支持戒嚴呢？我也很相信，這絕對不是那位委員本人發文，但這不就證明黨團官方帳號那篇被刪掉的文章，都被委員本人認證是支持戒嚴的嗎？發生這種低級的錯誤，嚴重影響國際形象的重大危機事件，民進黨毫不意外，馬上祭出小編背鍋術。但誰會相信一個普通的小編，就有權力代表立法院黨團官方帳號發文？到底是誰授權、誰撰文、誰同意發出的呢？這個 SOP 是不是要跟大家交代清楚？做為執政黨有種發出嚴重反民主的文，就要有 guts 說清楚講明白，我們強烈要求民進黨把發文的流程講出來，誰應該負責任，就要出來道歉，而且是向我們全國臺灣人民以

及南韓人民道歉，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翁委員曉玲：（9 時 54 分）主席及在座各位委員，大家好。民進黨黨團發言挺戒嚴，丟臉丟到全世界。

南韓總統尹錫悅日前突襲發布戒嚴令，雖然 6 小時之後戒嚴解除，但是當解嚴消息一曝光，民進黨黨團竟然在第一時間就在社群媒體發文附和，支持尹錫悅的戒嚴令，並且以臺灣立法院的狀況比擬，批評藍白刪除審查的國防預算，提出改革法案，同樣是被親共勢力所操控。

民進黨黨團這篇 Team Taiwan、挺戒嚴的貼文，儼然是對尹錫悅總統面對執政困境感同身受，南韓遭受北韓的威脅，臺灣則遭受中共的威脅，尹錫悅與賴清德同屬少數政府結構，又不願意與國會多數進行協商，因此將所有執政上的不如意都怪罪於不願意配合總統、不願意聽命行事的國會在野黨。民進黨見此奇招，心有戚戚焉，立即發文挺錫悅、挺戒嚴。民進黨此番言論無疑是愚蠢的，但更讓人驚悚的是顯露出獨裁專制者的心態，一旦執政權受到威脅，隨時都可以發動軍事戒嚴來整肅異己，控制全國上下。

我們要知道，在民主國家將執政困境過度簡化成在野黨與境外勢力的陰謀，藉此來正當化戒嚴以及其他手段的作法，這只會凸顯出統治當局的愚昧與無知，是絕對不可能贏得社會大眾與人民的同情與支持。

民進黨自己丟臉就算了，竟然濫用 Team Taiwan，讓才剛贏得世界棒球冠軍的 Team Taiwan，竟然變成挺戒嚴的 Team Taiwan，真是丟臉丟到全世界。

在此本席強烈譴責民進黨濫用 Team Taiwan，侮辱 Team Taiwan，民進黨必須召開國際記者會來向世界道歉、向國人道歉，洗刷 Team Taiwan 就是挺戒嚴的污名。

這一次民進黨的作為，我在這裡要鄭重的警告賴清德政府，不要妄想步南韓的後塵，假借民主之名行專制之實，濫用國家的權力去打擊政敵。這次的南韓經驗提醒我們，比起外部威脅的北韓勢力，內部侵犯人權的戒嚴令更近在眼前。民主最大的威脅不是共產黨，而永遠是執政者，在當前的臺灣，對民主最大的威脅就是民進黨政府，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18 號，也是最後一位的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58 分）各位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知道什麼叫做「噁心的蟾蜍」嗎？這是憤怒的南韓民眾送給民進黨的新名字——噁心的蟾蜍。

南韓發生了荒腔走板、離譜、反民主的尹錫悅，他踐踏民主、宣布戒嚴，還派軍隊攻占國會。當全世界都不恥、不屑，譴責這樣一個破壞民主、反民主的作法，只有一個偉大的政黨——民進黨，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竟然貼文肯定尹錫悅！我直接念給大家聽，民進黨的立法院黨團告訴大家：南韓總統為守護自由憲政體制，緊急宣布全國戒嚴。民進黨事後在拗這篇貼文沒有挺戒嚴，民進黨去中化去到中文不好啊？直接肯定他們守護自由憲政體制，所以才發布緊急戒嚴。我也告訴大家，民進黨在貼文裡面竟然挺尹錫悅戒嚴，這還不是最恐怖的，最恐怖的是民進

黨事後的態度，我就要跟各位說民進黨事後的態度，第一個，不交代；第二個，不道歉；第三個，猛牽拖。如果真的這個貼文寫得不對，民進黨，你就道歉啊！到現在為止，我想請問民進黨的黨團幹部有站出來跟社會大眾表達歉意嗎？沒有！還很兇！牽拖三十多年前的國民黨戒嚴，國民黨戒嚴，民進黨的前輩們爭取解嚴，結果淪落到今天的徒子徒孫來挺戒嚴，難怪連呂秀蓮副總統都看不下去了。民進黨，你們對得起以前創黨的前輩嗎？還有，民進黨，你們對得起臺灣嗎？讓臺灣今天執政黨的醜名名揚海外，連南韓民眾都憤怒到直接稱民進黨是噁心的蟾蜍，賴清德總統在臉書貼文上也沒有對這事有任何的交代，真的拜託民進黨，道歉沒這麼難，趕快道歉啦！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登記國是論壇所有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民進黨，挺戒嚴！賴清德，要道歉！）

主席：好，謝謝。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高雄大學的老師跟所有的同學。立法院歡迎大家，各位同學，大家好。

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2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宗憲就大客車駕駛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5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9-36)

吳委員就大客車駕駛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客車駕駛薪資問題部分，說明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依此定義，於認定何項給付內容屬於工資，係以是否具有「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而定，至於其給付名稱如何，非判斷工資之依據。又，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等有關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爰有關工資之名目、發給之要件及發給之標準等，屬勞動契約事項，應由勞雇雙方約定。

- (二)是客運業依其行業性質及駕駛工作特性，發給駕駛之各項給與名目，應由勞雇雙方約定，至各項給與是否屬工資範疇，仍應據工資定義及前開說明，依個案事實認定。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已於本（113）年 10 月 23 日函請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積極改善業者之勞動條件及薪資福利，經該會函復各公司均依據勞動相關法令給予工資報酬。另為協助大客車駕駛進一步完善薪資結構組成，公路局訂於本年 11 月 25 日邀集勞動部及該會，共同討論將客運駕駛之薪資結構單純化，並保障固定底薪高於基本薪資之可行性。

二、有關大客車駕駛缺員問題部分，說明如下：

- (一)公路局自民國 108 年起積極辦理駕駛徵才補助，迄本年 10 月底共募得 3,274 人，並延長補助期間至 114 年 2 月 28 日，全額補助訓練期間生活津貼每日新臺幣 915 元，另於調升運價時要求業者提升薪資福利，並有條件放寬駕照持照年齡由 65 歲至 68 歲。

- (二)另勞動部與交通部已於 112 年 4 月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辦理大客車駕駛專案媒合。

勞動部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與求才推介媒合服務，以及辦理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提高媒合成效。為協助業者人力補充及鼓勵雇主僱用原住民等失業者，提供雇主僱用獎助。截至本年 10 月底，公路局提供 139 家 3,769 個職缺，經訪視確認

業者需求計 139 家 834 個職缺，勞動部已協助僱用 302 人，將持續辦理專案媒合。

(三)又為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留臺工作，政府自 111 年 4 月起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留用具一定技術能力之資深移工及在臺畢業僑外生，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配合國發會擴大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政策，自本年 8 月 28 日開放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且具一定實習時數訓練之僑外生，得從事旅宿服務相關工作。並持續針對中階技術人力缺乏之物流運輸業、照護輔佐工作等，規劃新增畢業僑外生得從事中階技術貨車駕駛、客運駕駛等 6 款工作，提供僑外生更多留臺工作選擇。開放僑外生從事遊覽車客運駕駛工作，將由產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進行政策評估。

(四)此外，交通運輸業涉及公共安全，勞動部歷年均將其納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象，本年預計執行 1,200 場以上，檢查結果將函請交通部加強督導。此外，公路局各區監理所不定期協同各地方政府，由勞動檢查單位會同進行專案聯合稽查，倘業者違反「公路法」或「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裁罰並要求業者改善。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帶狀疱疹疫苗納入補助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5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9-35)

羅委員就帶狀疱疹疫苗納入補助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疫苗基金運用於新增疫苗採購時，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之項目，並依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帶狀疱疹非屬流行性傳染病且引起群聚感染風險低，以公共衛生及傳染病流行風險管理角度，目前未予納入公費接種項目。經提案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決議，建議有需求者可洽詢醫療院所，依醫師評估選擇適合的疫苗自費接種。另美國 ACIP 建議的疫苗接種清單是由商業醫療保險支付，並非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二、若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角度考量，本部曾以 65 歲（含）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評估每人接種 1 劑至 2 劑帶狀疱疹疫苗所需經費（含接種處置費）高達新臺幣 2.38 億元至 8.3 億元，將大幅增加疫苗基金財務負擔，爰有關將帶狀疱疹疫苗納入公費疫苗推動一事，本部將視疫苗基金財源，並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效益等進行審慎評估，並提報 ACIP 研議，另亦支持各地方政府籌措財源補助有需求之民眾接種。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4 分、10 時至下午 1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昭姿	蔡易餘	李坤城	黃國昌	吳春城	麥玉珍	林國成
	鄭天財	Sra Kacaw	蘇巧慧	陳秀寶	郭國文	林沛祥	林倩綺
	洪孟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翁曉玲	張嘉郡	葉元之	
	陳菁徽	許宇甄	羅智強	高金素梅	黃建賓	廖先翔	楊瓊璿
	蘇清泉	林淑芬	許智傑	柯志恩	賴士葆	吳琪銘	吳思瑤
	林憶君	張啓楷	王育敏	沈發惠	陳素月	羅美玲	傅崐萁
	黃秀芳	賴瑞隆	陳俊宇	陳超明	賴惠員	王正旭	郭昱晴
	王定宇	蔡其昌	林岱樺	李昆澤	邱議瑩	沈伯洋	李柏毅
	吳秉叡	何欣純	陳冠廷	張智倫	李彥秀	張雅琳	陳玉珍
	魯明哲	謝衣鳳	徐巧芯	馬文君	莊瑞雄	王鴻薇	盧縣一
	邱若華	張宏陸	徐富癸	林德福	廖偉翔	黃 仁	劉建國
	謝龍介	羅明才	陳永康	王美惠	林楚茵	鍾佳濱	韓國瑜
	徐欣瑩	萬美玲	陳培瑜	林月琴	呂玉玲	涂權吉	鄭正鈐
	林宜瑾	黃健豪	邱鎮軍	游 顥	牛煦庭	陳雪生	吳宗憲
	吳沛憶	王世堅	黃珊珊	林俊憲	陳 瑩	黃 捷	林思銘
	葛如鈞	陳亭妃	丁學忠	楊 曜	羅廷璋	顏寬恒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09 人

請假委員 范 雲 邱志偉 柯建銘

委員請假 3 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上午 9 時至 9 時 34 分、10 時至下午 1 時 3 分）

副 院 長 江啟臣（下午 1 時 3 分至 1 時 47 分）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五十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七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擬撤回前提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擬撤回前提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八十、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九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環境部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七、環境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文化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堵詐、阻詐作為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司法院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成年時受害及權勢性騷擾被害人申訴年限不受限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裁罰基準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家庭暴力代間傳遞可能性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南投地區醫院婦產科及新生兒科具備重度急救能力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承攬人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政策應依社會福利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規劃協調社會福利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護理人員薪資、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及提升住院護理費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類型菸品對國人造成危害及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衛生所人力增補及增設中醫門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計申訴表單時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督導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強化 ESG 資料庫，協助金融業引導客戶減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資安人員證照清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

六) 檢討推動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對於保險業目前困境與 IFRS 17 接軌後的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應注意壽險業者之流動性，採取相關措施督促業者穩健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督導證券業及保險業擴大設置資安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提高微型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二）適時採行監理措施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三）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影響程度，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說明經濟預測估列基礎並強化國際情勢變遷之預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等改採高齡 CPI 之適法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三、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派組成「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護理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照顧長照之照顧者身心、經濟與壓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弱勢族群的膳食扶助與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冠廷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 11 屆第 2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改善勞動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為遏止移工遭不法份子利用淪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針對現行打詐機制與策進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勞動部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就公務員勞動環境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

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四條之一、第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5 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幼兒及其教師和家長，對輔導資源亦有需求，又不宜使幼兒一體適用「學生輔導法」之規範、機制及資源。請教育部會同地方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規劃針對幼兒及其教師與家長之輔導規範、機制及資源。2.「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範三級輔導機制之內容與措施。有鑑於現行「學生輔導法」係以學校內之學生為規範主體，學籍未設定在學校之學生，則非屬「學生輔導法」的適用對象。然目前仍有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可能因學校生活適應困難，而選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其學籍未設於學校，而導致其有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時，難以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社會資源銜接。為充分保障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爰請教育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6 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目前有處於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學生，可能因學校生活適應困難，而選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因其學籍未設於學校，而導致其有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時，難以與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社會資源銜接。為充分保障高中職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導需求，爰請教育部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強化宣導現有輔導規範，6 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議精進落實之機制，使學校輔導工作服務更為周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法」第 9 條第 2 項規範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及處理方式。有鑑於現行對於學生輔導處理之規範，僅有「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並未單獨另訂子法。考量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料極度敏

感，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應有更細緻之規範，始能避免學生輔導相關資料遭不當運用。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刪除「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有關學生輔導資料處理之規定，並另訂學生輔導資料之相關子法。(2)前揭子法中，應當包含保存方式、保存時限、銷毀，及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學生個人資料之應遵循事項……等內容。5.「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規範學校進行輔導工作所需的場地及設備。有鑑於學校的場地與設備的使用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動有至關重要之地位，現行教育部所訂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僅具有學校輔導室規格等相關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學校輔導場地、設備的設置，並未有清楚的掌握，亦欠缺未達標準之場地、設備要求改善之法源依據。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1)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2)前揭子法中，應當包含透過相關機制（如評鑑或其他方式）要求各級學校落實，對於不符基準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限期改善，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情形。6.有鑑於學校現場常缺乏進行輔導工作的一對一晤談空間，學生及教師常常只能在人來人往的教師共用辦公室進行高度隱私性的晤談，不利輔導工作推展及學生權益保障。請教育部以專輔教師及專輔人員有可進行輔導諮商晤談之專屬空間、一般教師亦有進行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為主之晤談專屬空間或空間借用機制，且上述空間應具有獨立、隱私、隱蔽性為目標，於 6 個月內修訂「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與地方主管機關會商規劃場地之檢核機制及改善資源；大專校院請透過評鑑定期確認學校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完善情形。7.有鑑於「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修正於高中以下專輔人員編制有較大變動，而須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但同條第 6 項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應不受相同影響，僅若有自籌以外經費需求仍須配合教育部補助年度。如等待全條施行，部分學校可能較消極、遲未補足人力，不利於緩解大專校院亟需之諮商輔導資源的燃眉之急。請教育部在「學生輔導法」公布後，於 3 個月內即要求專科以上學校檢核學校是否符合第 6 項新訂標準，並即起增補人力，以利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儘速到位。8.社會變遷與科技進展快速，學生輔導工作亦應與時俱進善用科技。國際已有不少數位科技或 AI 等運用於輔導與諮商領域的研究，尤其透過安全的 AI 工具導入，協助服務需求者傾訴與被聆聽、被鼓勵，協助服務提供者判斷或分流，實質達到科技協助的效益。現行學生輔導機制雖將逐步提升人力配比，然學生面臨的各種壓力變化難以預期，未來輔導或諮商供需間是否足以達到平衡亦值得後續觀察，因此，現階段開始積極導入科技協助，藉以提升服務尋求的可近性和隱私保護性，以及服務提供的效益，對於師生及專輔人員間均有正向助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同步了解全國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中科技結合或運用之現況，以及國際先進國家科技導入學生輔導工作之作法與研究；並於其後 6 個月內研議逐步導入科技運用之規劃。前述亦應包含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或心理輔導之校內電子預約系統建置研議，期許適切提升學生尋求協助之可近性與隱私保障。9.考量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才流失，輔導經驗無法累積，不利學生輔導服務品質提升，有關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下列事項：(1)請參考衛福部「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打開專輔人員之薪資天花板，俾能促成其薪資調升之可能，並納入高中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範。例如：具心理師證書者，以 7 等 2 階起薪，晉敘薪點最高至 8 等 7 階；專輔人員遴聘為督導，以原薪點晉級 2 階起薪，最高至 9 等 6 階；而督導回任專輔人員時則應採計其年資提敘。(2)考量專輔人員在校園主責處遇性輔導之專業與複雜性，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曝險與偏差行為、校園暴力事件行為人輔導之挑戰性，專輔人員之薪點折合率，應考量其工作職責，參酌社會安全網保護性社工之薪點折合率，做合理調整。(3)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於教育經費中編列足額輔導工作經費，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動輔導工作。並針對專業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才流失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有鑑於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愈趨嚴峻，受輔導學生之同儕及重要他人（如伴侶），對於相關輔導資源亦有特別需求，卻可能因非本人未受協助，不瞭解如何引導有需要學生尋求協助或如何陪伴。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加強向學生「求助及轉介資訊」之宣導，並規劃提供同儕培力、陪伴者培力等資源。11.鑑於學生自殺自傷事件有逐年增加之發展趨勢，而現有研究之年齡範圍較為限縮，具系統性相關影響因素之調查分析及長期性研究，亦有不足。請教育部應就學生身心健康不利之系統性因素進行調查分析研究，並於去識別化後定期公開其研究報告，以利公共政策之討論及研定有效因應策略。12.《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二項規範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之各式情形。有鑑於近年學生世代自殺粗死亡率連年增加，且學生自殺死亡為學生世代死因排行第二名，且監察院於民國 110 年亦曾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自殺身亡個案中可能有高達 66.5%未曾受學生輔導系統協助。由於目前學生世代面對之心理困境日益複雜，若欲增進心理輔導成效並達到學生自殺防治之效果，理應先行理解學生世代選擇自殺之原因，爰請教育部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辦理學生自殺，嚴重自我傷害事件分析研究，研究分析重視質與量，並將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建議，以精進校園防治工作推展，並提出規劃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3.《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有鑑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尚有 2,088 人缺口，修法完成後更需增加國小 313 名、國中 290 名專輔教師人力。考量現行師資培育量能有限，如何在提高師資人才培育同時又能兼顧每位專任輔導教師的品質，為當前一大課題。爰請教育部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研議下列事項，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規劃。(2)研議已取得加註專長證照之現職教師擔任學校專輔教師之可行性之協助措施。(3)偏鄉公費專輔教師培育規劃以及如何協助偏鄉專輔教師之配套措施，避免偏鄉專輔教師適應困難。14.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國民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復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參加公立學校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取得受聘主任之資格。爰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為協助專任輔導教師兼任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及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或組長時所遭之介入性輔導工作，請教育部於一年內，研擬協助學校針對前開狀況之具體方案，以協助學校介入性輔導工作之推動。15.為確保各地方政府進用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一致性，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研商合宜之甄選方式，以保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品質。16.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政府每 3 年進行檢討，以適時滾動修正，並提供適切之專業輔導人員人力。17.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3 項定明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置專輔人員由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又為因應部分直轄市、縣（市）幅員較大或因地制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需求，請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設置分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彈性方式配置輔導人員，以便就近調派，即時提供鄰近區域學校輔導資源服務。18.「駐校」模式對於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具有正面效益，不僅能提供深度之個案服務，且能深入學校體系、更有利學校系統中教育、輔導、與心理專業之整合。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之大型學校宜優先派駐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俾能維持大型學校輔導人力穩定，發揮專業輔導功能，同時能快速支援鄰近學校，發展長期合作關係。19.有鑑於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多同輔導中心薪資較低，不利聘足人力並降低流動率。請教育部後續修正補助大專校院要點，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專輔人員敘薪，至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敘薪相同標準；並同步研議評估納入評鑑項目或以其他方式鼓勵推動。20.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模式頗有成效，對於學生輔導工作有正面效益。故針對學生人數較多之大型學校，宜優先派駐專業輔導人員，以維持大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穩定發展。21.有鑑於實驗教育學生亦應有學輔法適用，但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瞭解相關資源，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加強實驗教育學生輔導之資源提供及宣傳。22.《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範各單位專輔人員之配置。有鑑於專業督導對於心理師、社工師專業能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把關不可或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雖有關於設置督導人員相關規定，惟各地落實狀況不一。為提升專輔人員專業能力養成及品質把關，爰請教育部於各縣市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授權子法中，訂定有關專輔人員督導之設置規定，並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前揭規範。23.《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以班級數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忽視各地區實際輔導需求，也可能忽視偏遠地區學校的輔導需求，教育部統計 110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核定校數計 1,205 所，針對偏遠學校與輔導業務繁重區域，為維護學生輔導權益，爰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政府研訂依區域學校學生樣態及輔導需求，配置並分派專業輔導人員之機制，補充專業輔導人力。24.有關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遵守專業倫理，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並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1)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如學校老師、學務創新及校安人員、職員、教練、社團教師、志工等）對於學生輔導之指引（如保密等）。(2)有關違反專業倫理之專業輔導教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應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之規範處理。

25.目前專輔人員依其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皆有具體專業倫理規範可依循；校園內輔導主任、組長及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亦應有相關專業倫理規範，以與學生建立高度互信及合作，保障學生隱私及權益，並使輔導人員工作不受不當干擾。請教育部盤點現有學生輔導工作相關專業倫理規範，並參照民間各專業團體相關倫理守則，廣泛蒐集意見及溝通，於半年內研擬校園內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十二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六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及第(三)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三案併案討論。〕

決議：第三條以下條文，下次會議進行處理。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86 案、第 93 案及第 95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壹、113 年 11 月 2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4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進行，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當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4 案。

附表

序 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參、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針對本次會議（11 月 29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八案處理完畢後，再行散會。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46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6 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8 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高金素梅	黃珊珊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 人

(2)「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延長開會時間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 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7 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林楚茵	李坤城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 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4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
。（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主任秘書兼代社會保險司司長劉玉娟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司長張雍敏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司長兼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蘇奕彰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代理司長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林慶豐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技監兼執行秘書周淑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吳昭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長莊人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莊聲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龐一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

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司徒惠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4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陳菁徽 林淑芬 林月琴 黃秀芳 劉建國 王正旭 王育敏
邱鎮軍 盧縣一 蘇清泉 廖偉翔 涂權吉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洪申翰 賴士葆 顏寬恒 陳培瑜 李彥秀 洪孟楷 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徐巧芯 王鴻薇 葛如鈞 萬美玲 麥玉珍
黃健豪 柯志恩 林倩綺 楊瓊瓔 黃國昌 郭國文 林國成 羅智強
鄭正鈴 邱志偉 羅廷瑋 何欣純 鍾佳濱 羅明才 邱若華 葉元之
張嘉郡 徐欣瑩 謝龍介 牛煦庭 黃 捷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何佩珊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	主 任	曾筱尹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人事處	處 長	姜碧琳
政風處	處 長	周志信
銓敘部法規司	司 長	雷 謨
國防部	常務次長	楊基榮
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	處 長	吳長風
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	處 長	張景泰
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	處 長	于健昌
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管理處	副處長	盧志青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	主 任	許淑貞
	副主 任	劉永福
督察室	組 長	蕭永欽
內政部消防署	副署長	馮俊益
人事室	主 任	鄭鴻彬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科 長	翁世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陳月春
組編人力處	科 長	彭好蓁
考試院保訓綜規處	處 長	黃振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	處 長	黃秀琴
教育部人事處	處 長	王崇斌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門委員	廖雙慶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 任	曾瓊慧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任秘書	官嘉明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代理司長	鄭淑心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賈淑麗
外交部人事處	處 長	黃麗玲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報告後，委員陳昭姿、陳菁徽、林淑芬、王育敏、劉建國、黃秀芳、王正旭、林月琴、邱鎮軍、盧縣一、廖偉翔、蘇清泉、涂權吉、楊曜、郭國文、楊瓊璿、黃健豪、徐巧芯、麥玉珍、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洪孟楷、李彥秀、黃國昌、葉元之、邱若華、洪申翰、牛煦庭、羅智強、鄭正鈴、林倩綺、羅廷瑋、陳瑩及張雅琳等 33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考試院保訓綜規處處長黃振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處長黃秀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陳月春、教育部人事處處長王崇斌、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代理司長鄭淑心、銓敘部法規司司長雷謹、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及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馮俊益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國成、張嘉郡、柯志恩及萬美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此外，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慢性病防治」一直以來是國家醫療公衛政策之重點標的，近年政府已陸續透過公衛政策之落實，積極投入慢性病防治業務，在賴清德總統健康台灣願景之下，將啟動「慢性病防治 888 計畫」，近期衛福部也宣示，明年將擴大公費成人健檢之補助費用等。依現行法規範，特殊健檢及一般健檢但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之健檢結果須交勞動主管

機關備查，有關依勞工健檢相關資料強化勞工慢性病防治之可行性，亟待勞動部及衛福部共同研商。落實慢性病防治，除有助保障國人健康，亦有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及健保支出。爰此，請勞動部就「勞工健檢結果相關資料作為國家執行慢性病防治政策參考依據之可行性」會同衛生福利部啟動相關研議，並於兩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及未來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淑芬 林月琴

- 二、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北分署）謝宜容分署長涉嫌霸凌員工乙事，根據勞動部 11/19 公布之調查報告，明確指出謝宜容分署長確有權力濫用行為，包含咆哮、侮辱貶低同仁，導致有多位同仁求助身心科治療。另外，謝分署長對員工也有精神壓力行為，於下班及假日時間要求員工回覆工作訊息，若未即時回覆，翌日即遭責問，造成同仁恐慌情緒。調查報告也指出，謝分署長對於接獲涉其自身陳情檢舉，質問同仁並意圖查出洩密者，造成同仁身心壓力；對未能依其指示進行工作之同仁，則採取排擠之行為，使同仁深感受挫。除上開調查報告外，根據北分署員工陳情信指出，謝宜容分署長於辦公空間大量種植私人植栽並加裝 24 小時照明軌道燈，導致北分署電費暴增；另，謝宜容分署長任內宣導禮品濫發，且委託與其有私交之設計師設計禮盒，並未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進行發包。上述行為已有貪污、圖利之虞。謝宜容分署長種種行為已涉嫌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範，爰要求勞動部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等相關條文，將謝宜容分署長送請監察院調查。另因過去國防部發生洪仲丘遭長官霸凌事件，當時國防部自行調查結果查無不法，卻與檢察官後來所調查事實全然不相符，堪稱「國防布」掩蓋所有真相，是以，要求勞動部主動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王育敏 陳菁微 廖偉翔

- 三、有鑑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勞動部雖於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單獨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爰此，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成決議：重啟調查，同時引進外部調查機制（如加入第三方公正人士），將謝員移送監察院，並同時審酌是否依法停職。（第三案及第五案併案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菁徽 陳昭姿 蘇清泉 王育敏 廖偉翔

四、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絕大多數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而勞動部調查報告亦證明北分署同仁有勞動條件不佳，工時過長，工作量過重的情形，並認定本案關係人乙（即謝分署長）有持續性之行為，對於同仁身心產生嚴重影響，對於機關之信賴有重大間隙，認定謝分署長涉及職場霸凌，且情節重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協同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立即啟動檢查北分署勞工的勞動條件及調查職場霸凌事件。

提案人：邱鎮軍 王育敏 陳菁徽 廖偉翔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會議議程是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今天只進行詢答。

我們在邱部長說明之前，作以下宣告：114 年衛生福利部公務及基金預算案，有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2 月 6 日下午 5 點以前，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今年的會期確定延到元月 21 日，所以大家要有心理準備。

接下來請邱部長來說明，時間 6 分鐘。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人謹提出簡要報告，報告大綱請參閱。

本部 114 年的施政計畫是基於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使命，建構健全福利服務體系等八大施政目標。為達到施政目標，本部結合公務及基金預算資源，推動各項衛、社政業務，擬訂各項工作及業務計畫，其中公務預算歲入編列 31.7 億元，歲出編列 3,701.8 億元，基金預算部分總收入為 1 兆 1,500.3 億元，總支出 1 兆 1,640.9 億元。

先說明本部公務預算編列情形，歲入預算編列 31.7 億元，以規費收入 24.6 億元最高，約占 78%，主要是食藥署的藥材、醫藥品、醫材、化妝品、食品查驗、檢驗等審查費收入。歲出預算編列 3,701.8 億元，以補助社會保險等法律義務支出 2,506 億元，約占 68%最高，其次為本次推動各項衛、社政業務所需要的基本需求 1,044.1 億元，約占 28%。本部歲入預算大部分為社會福利支出，以獎補助為主要用途，並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和職掌分別編列，包括部本部編列 2,785.7 億、疾管署 121.5 億、社家署 465.2 億、健保署 178.8 億、國健署 111.8 億、食藥署 36.1 億及中醫所 2.7 億。

基金預算部分，本部主管的基金計有 4 個作業基金和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均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其中醫療藥品基金下設 26 個部立醫療機構的分預算，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則有 11 個分預算，各基金名稱及主要辦理業務如簡報，請委員參閱。本部 4 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醫療業務、管制藥品製銷以及健保與國保等業務，共編列收入 1 兆 510.2 億元與支出 1 兆 488.4 億元，收支互抵後本期賸餘計 21.8 億元，其中健保基金及國保基金無餘絀，係因健保基金原收支差距

459.9 億元，以收回安全準備因應，國保基金原收支結餘 338.8 億元，則悉數提存為安全準備。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990.1 億元，本年度應用基金可用財源用以辦理長期照顧及各項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業務，估計投入 1,152.5 億元，故預計產生短絀 162.4 億元，將用全年度的賸餘填補。

本部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為執行實現健康臺灣願景、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因應少子化問題及健全社會安全網等重要政策，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況說明如下：為實現健康臺灣願景，本部 114 年度預算預計投入 607 億，辦理健康臺灣深耕相關措施、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推動 8 年 888 計畫、確保健保永續經營等多項作為，以及持續優化醫療環境與資源，普及癌症篩檢與慢性病預防，擴大辦理心理健康支持措施，加速引入癌症新藥，使國人享有更完善及周全的健康照顧。

除了健康臺灣所推動的醫衛措施以外，本部為照顧弱勢，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議題，亦提出長期照顧、強化社會安全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及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等重要社福預算。首先，為了落實政府長期照顧政策，114 年度本部長照經費共編 884.6 億，主要係辦理長期照護給付及支付制度、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及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等，期逐步建構完整長照體系，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此外，為助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敢養，編列少子化對策計畫 358.5 億；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編列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70.6 億元；持續編列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67 億，以完備社會安全體系。

本部公務及基金預算的編列與執行，均與國民健康福祉息息相關，為實踐提供高品質醫療衛生保健與福利服務，並達成健康臺灣、福利全民的政策目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部預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

今天看起來沒有像昨天那麼多人了，昨天實在太累了。

我們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 10 點半截止；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前後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開始詢答，我們請第 1 位陳昭姿委員質詢。

陳委員昭姿：（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你有關注昨天在衛環委員會的質詢嗎？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昨天在財政委員會，全程在……

陳委員昭姿：就疾管署，報紙的報導已經是沸沸揚揚，疾管署也傳出有土皇帝組長霸凌組員，這件事您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有這樣的新聞出來。我們也立即在處理。

陳委員昭姿：好。請問部長，除了疾管署之外，衛福部內有沒有其他單位有類似的情形？

邱部長泰源：只要有任何的訊息，我們一定去查。

陳委員昭姿：如果你收到檢舉，你會不會處理？

邱部長泰源：當然會處理。

陳委員昭姿：因為卓院長昨天說了要徹查喔！那部長你要怎麼查？

邱部長泰源：我們就會啟動……

陳委員昭姿：你要被動嗎？還是要先主動去了解？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訊息，我們一定先去了解它的來源，以及我們會用最嚴格的規定來進行，基本上都會……像疾管署這個我們會用……

陳委員昭姿：好，疾管署署長請回，沒問題，你們在進行……

部長，某個 FB 的匿名粉專公開貼文，提到貴部的某司長是「霸凌所屬的無良長官、不分平假日下屬要 on call」，我也收到類似的檢舉。部長要不要查這件事情？我等一下把這張給您。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昭姿：就是在檢舉衛福部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我們立即來了解。

陳委員昭姿：你要不要來處理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當然要處理。

陳委員昭姿：好。那麻煩劉玉娟主秘請上臺，謝謝。玉娟主秘，請問是不是真有此事，你有沒有自己早早下班，讓下屬幫你看門、要求下屬 24 小時 on call，以及類似霸凌下屬的行為？請您自己說明。

劉主任秘書玉娟：我沒有請過同仁要加班，或是假日要來上班，沒有，一次都沒有過。

陳委員昭姿：你都沒有這樣子做過？

劉主任秘書玉娟：對。

陳委員昭姿：好，這個放在 FB 上的檢舉文，還有我收到的部分，我會交給部長。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我有看一下裡面，他好像是說最近才調來的司長，我們的司長沒有新任的啊！像劉玉娟司長已經不曉得……

劉主任秘書玉娟：我已經……

陳委員昭姿：部長、部長，袒護是不會有好結果的。

邱部長泰源：不是袒護啦！

陳委員昭姿：昨天我們已經都示範過了。

邱部長泰源：就是說我們想了解一下，可能……

劉主任秘書玉娟：這好像不是我的司，不是我的……

陳委員昭姿：我想部長，那您就回去調查。但是我想聽主秘說，您說您完全沒有類似的行為……

邱部長泰源：他說「此人空降司長數月」……

劉主任秘書玉娟：這個好像不是我。

陳委員昭姿：我收到的檢舉是這樣的。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

劉主任秘書玉娟：不是我，對，我確定，不是……

陳委員昭姿：OK，我收到檢舉。這兩天大家、每個立委都收到一堆檢舉，每個立委都收到太多檢舉了，像 MeToo 事件延燒了。

劉主任秘書玉娟：這是之前的一個……

陳委員昭姿：那請你說明一下。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只要有任何的訊息，我們……

陳委員昭姿：你讓主秘講一下，好嗎？

邱部長泰源：我也會叫人事處馬上去處理。

陳委員昭姿：主秘不能講話嗎？你就是說沒有，對不對？你就是一句話，就是沒有？

劉主任秘書玉娟：是，因為他有提到執政黨空降的愛將，這應該不是我。

陳委員昭姿：你覺得你自己有沒有過讓部屬有被霸凌的感覺……

劉主任秘書玉娟：我沒有請同仁過來假日加班或幹嘛，對。

陳委員昭姿：好，你沒有覺得你讓屬下有被你霸凌的感覺。好，我了解。請回座。

邱部長泰源：我們的這些主管其實都是長久以來擔任……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要……這是兩回事。好，部長，你願意去調查，你讓公務員用願意講真話的方式去調查，你有智慧來了解，就是你看要怎麼去調查真相。

邱部長泰源：有，我們在調查的程序有這樣一個匿名的……

陳委員昭姿：然後吹哨者保護法已經箭在弦上了。當然我覺得不只是衛福部，我希望所有行政機關的主管都沒有在職場有類似霸凌的行為，讓員工們能夠好好做事，安心有尊嚴地為國家付出。

邱部長泰源：這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跟委員一樣。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那就是請你記得這件事。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來談百億癌藥基金，現在挹注了 50 億元到健保基金，叫做「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專款專用。請您回答，這個專款的目的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目的其實就是希望……

陳委員昭姿：一句話。

邱部長泰源：unmet medical need 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來……

陳委員昭姿：我的意思是，專款的目的就是加速……

邱部長泰源：加速。

陳委員昭姿：該用的藥嘛！

邱部長泰源：嗯。

陳委員昭姿：好，這樣子的話，但是我要了解，現在新藥的審查方式就是經過專家會議，然後再經共擬會議，這當中還有很多要處理的事情、來來回回的意見和議價。

邱部長泰源：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

陳委員昭姿：那要不少時間。據我了解，本週一提出的作業，「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的審查過程，跟現在的新藥審查一模一樣，這樣真的能加快嗎？部長，這樣真的能加速嗎？你如果步驟跟以前都一樣，真的能加速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不只步驟，我們有成立更多的……

陳委員昭姿：怎麼加速？步驟一模一樣啊！經過的過程、關卡都一模一樣。如果沒有辦法加速，這個專款就是虛晃一招、應付了事！

邱部長泰源：委員，可不可以容許我請石署長跟你說明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幾個加速的關鍵，第一個，我們啟動了平行審查機制，就是它可以在申請……

陳委員昭姿：署長，不好意思，我知道您了解，但是我們現在要等著看它的結果，好不好？

石署長崇良：是。好，我們會努力調整。

陳委員昭姿：我有一些建議，因為這個是公務特別預算，部長，是不是？特別編出來的，有特別目的嘛！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那它一定要經過共擬會討論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個……

陳委員昭姿：這一個關卡很麻煩的。

石署長崇良：對，但因為這個預算本身還是在健保基金裡面，那我們當然是……

陳委員昭姿：您認為還……

石署長崇良：還是尊重，不過我們可以加速，因為它的預算比較多了，可以加速。

陳委員昭姿：好，署長您既然回答了，那我們可不可能把它當報告案，報告過去就好了？

石署長崇良：可以、可以。

陳委員昭姿：因為這是特別的。

石署長崇良：是。

陳委員昭姿：就不需要再討論了。

石署長崇良：是。

陳委員昭姿：另外我想就這個時間，剛好也跟兩位署長建議，我認為共擬會應該要直播，是不是從衛福部開始，因為先進國家任何重要的會議，攸關人民權益的會議，其實包括疫苗審查的時候，我們覺得是應該考慮要直播，現在是片片斷斷剪來剪去，不是真相，這是第一個，就是請你們快速研議共擬會直播的可能性，讓大家、每個人為他自己講的話負責任，真的有困難就讓大家知道，這個都是可以做的。

還有病人列席的部分，可不可能成為正式代表？就是病人代表的部分，NICE 是這樣做的啊！

石署長崇良：我們現在有徵詢，請健保會推薦屬於非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代表加入共擬會議，有。

陳委員昭姿：好，正式代表。

石署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你還記得這本書嗎？「健康達人 125」，我們兩個……

邱部長泰源：有啊！謝謝陳委員過去一直對這本……

陳委員昭姿：我們兩個是第一、第二作者。

邱部長泰源：國民健康宣導。

陳委員昭姿：我們兩個是第一、第二作者。這本書當時出版的目的就是為了回歸健保的指示藥不給付，當時侯署長是先把維他命類的和胃藥……我們說制酸劑，先排除。但是要處理一些一般感冒藥的時候，遇到一些障礙，所以當時侯署長交代我們要先做好民眾的教育，做好自我健康的照護，要先有一本類似這樣的書，所以我們是這樣做出來的，「自我用藥」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4 個月前，我們的附帶決議當中有這個部分，指示藥退出健保給付等等，那時候我們講好是 3 個月。部長，現在 4 個月過去了，有沒有進度？

邱部長泰源：有，我們擬訂……

陳委員昭姿：有沒有進度啊？

邱部長泰源：有研議、擬訂時程，因為這個要儘量……我們是站在保護民眾健康的一個……這是最高原則之下，我們去爭取大家的意見及列出時程。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現在看到這個公文，公文上面寫「取消指示藥給付時程」，這是違法給付，不是取消啦！是要回歸、要回歸啦！部長，我再講一下，指示藥看起來只有一、二十億，但是現在每人每年看病是 17 到 18 次，你們之前都說過大家減少看一次，其實我沒有要全面讓大家立刻回到社區，但是如果每人每年少一次看病，你們自己說的，可以少 300 億啊！這個錢就拿來處理新藥、處理重大疾病，現在大缺口的部分都可以處理，是不是有關在附帶決議的部分，再請您處理一下？

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因為現在衛福部努力在推動居家安寧照護計畫，透過疼痛的控制減緩身體不適，讓末期病人的生命品質提升，還有家屬照顧得很辛苦，生活品質也可以改善，我們兩個的背景都知道一、二級管制藥品在安寧照護中的重要性，很重要的止痛藥嘛！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您知道現在病人或家屬要取得管制藥品有多困難嗎？是怎麼取得的嗎？就是居家安寧照護計畫，您知道他怎麼取得這個藥品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以一個安寧的老兵，這三十年來就是在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昭姿：對，好，他是透過社區健保特約藥局來做的。

邱部長泰源：很感謝藥局來協助，很感謝。

陳委員昭姿：對，但是他們做準備跟交付藥品才能順利做好，但是現在有一些問題，我簡單跟部長講，部長，現在特約藥局大概有 7,600 家，您可以猜想有多少家加入這個重要的計畫呢？大概有多少家？7,600 家當中有多少家加入呢？

邱部長泰源：大概有一百家左右。

陳委員昭姿：部長，才 57 家而已，連百分之一都沒有啦！這麼低的原因跟很多問題有關，就幾個問題，健保給付的點數是有改進空間的。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因為管制藥品管理非常嚴格，違反銷燬程序罰額很高，在 15 到 75 萬元；如果在回收的過程當中不小心破損了，至少也要罰 15 萬元以上，不合比例啊！而且食藥署的藥品管制工廠轉嫁成本到藥局，導致藥局在執行這個成本過高，譬如藥局跟製藥工廠訂購管制藥品的時候，郵費、手續費、匯費、廢片記錄管理、管制藥品廢棄物清潔費、過期報銷費等等都由藥局來承擔，你做功德就算了，你還讓他額外付出，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內做一個檢討？

邱部長泰源：好、好。

陳委員昭姿：因為你要鼓勵這個居家安寧照護……

邱部長泰源：了解、了解。

陳委員昭姿：你要讓社區藥局能夠配合，你管這麼嚴，讓他嚇死了對不對，怎麼來支援？

邱部長泰源：對，疼痛的控制對居家安寧的病人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這個社區藥局不斷的來跟我陳情這件事，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我希望……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管制藥品當然要嚴格，怎麼樣嚴格之下……

陳委員昭姿：但是要怎麼樣做？

邱部長泰源：比較合理的。

陳委員昭姿：比較符合比例的給付。

邱部長泰源：讓民眾能夠得到最好的照顧。

陳委員昭姿：也不應該都轉嫁到社區藥局嘛！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陳委員昭姿：既然這是配合國家計畫來處理。好，謝謝部長，我把這張交給您，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謝謝部長。

部長，那個疫苗的施打也是一樣啊！都叫醫院、診所自己負擔所有管銷，冷氣、空調壞掉都要自己賠，一起來研議，昭姿委員都替藥局講話，我也要幫診所講些話。

接續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28 分）主席，麻煩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今天跟部長討論三個我很關心的議題，第一個就是現在預算最多也是最重要的社安網的部分，明年度是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的最後一年，你的預算也編列了大約 66 億 9,000 萬，可是近期發生的重大兒虐事件，想問部會間資源網絡的布建狀況是什麼？社安網真的連起來了嗎？叫做網絡嗎？還是仍然充滿了破洞？

邱部長泰源：這其實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也感謝委員一直關心這個部分，網絡的串連的確是

社安網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這個部分衛福部社家署也是有很多的策略在進行。

林委員月琴：真的有策略在進行嗎？

邱部長泰源：是。

林委員月琴：因為從近年重大兒虐事件當中跟監察院的報告都指出，跨網絡的合作機制仍然是沒有很順暢的，讓社安網一再落入社政的社安網的困境，所以什麼叫「社政社安網」？我就引述專家學者說的，大家看到社安網還是會覺得歸屬於社政，變成社政孤立無援，所以社工做得非常辛苦，還沒有網絡的支援，最後網絡就是只剩下通報的功能，現在整體的網絡功能被惡化，大家的眼睛都盯著社工，覺得實施社安網，人力也補了，為什麼兒虐還是會發生，是不是訓練不專業等等這些質疑。我舉一個例子，今年度就有一個孩子走了，可是往前回推，衛政發現他沒有打預防針，過去我們不是想用預防針來點名，說孩子還活著，打到 2 歲 3 個月，這中間衛政就是一直通知「你要來打預防針」，可是過去不是講如果他沒來打預防針要不要啟動社政？沒有啊！就是通知單通知家長要記得來打預防針。今天預防針只要打到 2 歲 3 個月，最後就是告訴社政，然後社政之後去訪視，說小孩子被其他親人帶走，那有沒有去查證？再來就是去通知警政。

部長，如果您對於自己轄下的衛政都管不了，然後要去通知警政，警政如果也不去查訪，因為孩子已經要念書，最後才知道孩子多年前就走了，他還領育兒津貼耶！這不覺得很荒謬嗎？所以我想問你的網絡到底有串接嗎？網絡的連接到底衛福部有沒有幫社工看到？你要怎麼去做？政府部門講好聽叫「各司其職」，講難聽叫「各自為政」。最後您能處理內政嗎？到底網絡真的有連結嗎？還是真的是社政的社安網？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兩個部分，第一個衛政這個部分，全國的醫療院所過去幾年來，像蘇召委以前當過全聯會理事長，也很重視這一塊，所以醫療院所都有跟社會安全網在結合，各個醫師公會推展給所有的醫療院所在做，希望真的不要把……

林委員月琴：部長，這牽扯到不是只有衛政，還有教育、警政、勞政、矯正都有關連性。

邱部長泰源：這個勾稽我們也有在串連，是不是請司長……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基本上今天談的這個議題都已經入法，兒權法裡面都有規定。

林委員月琴：因為過去我在民間就常碰到類似這種狀況，然後近來還是碰到這種狀況，表示網絡線還是沒辦法，一個保護司可以去跟教育溝通嗎？甚至有些社工人員現在都撥補到教育體系或警政體系，那有用嗎？

祝司長健芳：目前社安網……

林委員月琴：甚至家庭教育中心的社工人員都還沒補齊耶。

祝司長健芳：社安網在中央，在行政院、在衛福部，以及到縣市都有網絡不同層次的會議，事實上已經達到這個目標。

林委員月琴：不要以為開會就可以解決問題。

祝司長健芳：當然，所以我們在資訊系統也有做勾稽，這個部分都已經逐漸邁向它是一個網絡……

林委員月琴：司長，如果這些解決了，不會今年度又發生同樣的問題，最後就是跟媽媽去追育兒津貼而已，孩子早就走了。

祝司長健芳：是，在制度建構上常常都是要透過個案來檢驗。

林委員月琴：到時候你的預算編了，可是要真的能夠防堵孩子不要再失去。

祝司長健芳：是。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這是國家的責任。這邊也要再提醒部長，您自己來自醫療體系，今年 3 月總質詢的時候，我就已經提過死因回溯應該要擴大來全面執行，為什麼？因為過去法定是 0 到 6 歲沒有錯，可是我覺得在法沒有改的情況下，政府為了保護孩子不應該去考慮嗎？1 到 14 歲事故傷害事實上是死亡的第一名，始終都沒有去解決，一直要去處理兒虐，我不是不贊成，可是最大死因是在事故傷害這一塊，所以在 3 月的時候我就質詢，那時候陳建仁院長也有承諾至少兩個東西要做，這也是符合 2022 年國際委員來審 CRC 的時候，提到交通事故還有自殺，的確我們的交通部跟國土署的確編了 4 年 400 億要去改善交通環境，針對自殺也編了 1.6 億要來做，可是重點是死因回溯要瞭解原因，我們才能夠預防，我們現在只做到 6 歲，可是今天交通是 13 到 18 歲死傷最高，自殺是 15 到 18 歲，始終沒有辦法切中要害，知道那個點在哪邊，所以那時候是期待你們要來做，為什麼？因為做好死亡回顧的話，大概可以下降六分之一的傷亡狀態。5 年過去了，我們不斷地讓自殺一直維持在第二名，交通事故維持在第一名。英國的做法讓本來是 3,595 人死亡，下降到 2,724 人，透過這樣的回溯讓可修正的問題成長到 37%。所以我想問一下，你們到底要怎麼執行？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委員上次垂詢以後我們一直在研議怎麼樣來……

林委員月琴：要研議到什麼時候？上次就說你們編的經費太少了，根本都沒辦法達到，結果到現在我看 114 年的預算還是依然如故。

邱部長泰源：有關於交通、自殺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委託專案在分析，從規定……

林委員月琴：部長，先講大概什麼時候，為什麼？因為我 3 月質詢的時候……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國健署吳署長……

林委員月琴：那時候就已經有承諾，可是我在看 114 年的預算還是這樣。

吳署長昭軍：委員，這兩個部分，兒童死因回溯的部分，目前 6 歲以下……

林委員月琴：要不要做到至少這兩個？交通跟自殺已經是最嚴重的，可不可以做到 18 歲？

吳署長昭軍：自殺心理健康已經委託臺大團隊在做研究分析。

林委員月琴：如果等他們研究分析，不知道又有多少孩子傷亡，因為我們今年生的，9 月份就看到只有九萬多，今年有沒有到 13 萬都不確定的時候，每個孩子生下來，國家都應該盡責任保護他們啊！

吳署長昭軍：委員您應該很清楚，很多人都知道他的安全，6 歲以上他們的自主防護、智識能力，而且也都很清楚他們是自殺死亡的。

林委員月琴：死因回溯的重點是要分析原因之後，才可以做好預防，交通事故也是一樣啊。

邱部長泰源：對，報告委員，我想死因的分析非常重要，任何一個年齡層都需要，就好像醫院的病

人如果有狀況的話，我們都會做分析，來減少、避免這樣的悲劇。所以這個部分……

林委員月琴：部長，你是講你現在會做，明年會執行嗎？尤其是我剛剛講的那兩個議題，也符合國際委員審查時的要求，否則 2026 年你們怎麼去交第三次的國家報告？

邱部長泰源：據我瞭解，我們國內大概二、三十年前一直發展青少年醫學，在這個部分他們也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們衛福部把相關的資訊蒐集……我相信所有的相關部門都一直在努力，也不是說……

林委員月琴：我沒有說不努力，可是要切中要害，好嗎？要知道死亡原因才能夠減少傷亡，不是嗎？

邱部長泰源：有努力，然後一邊在分析，才能夠針對問題，而且每一個時代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一直要做、一直要做，也一直改善、一直改善。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們的自殺已經一直往上飆高，交通事故在今年也沒有下降，青少年的交通事故並沒有在下降，所以是不是應該明年要針對這一塊……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更積極，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月琴：我希望不是只有分析，我覺得要確實去執行。

邱部長泰源：然後提出策略。

林委員月琴：最後，10 月 9 號我就質詢過特殊需求的部分，孩子不得已要被安置，一個是緊急安置，因為家暴的關係；一個是一般型安置。可是特殊需求孩子的安置竟然是安置在護理之家、安置在不當的場所，10 月 9 號我就質詢過，期待你們能夠執行。當時我就主張你們一定要對特殊需求的孩子提出短中長期的計畫，我在民間的時候就質疑這一塊，那時候才 144 位，結果一進來之後，反而更多，變成 174 位，到現在還是沒有改善，你們的回文是這樣。所以我想問一下，你們在回文中表示短中長期要這樣做，但沒有任何期程，也沒有任何相關計畫，而且明年也沒有看到編列任何預算經費要去推展，我不知道這份 10 月 30 號回給我的文到底回的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的短期是指今年，中期是指大概明年上半年。

林委員月琴：對，你們明年也沒編列經費、預算的話，怎麼讓特殊需求的孩子回到兒少安置機構，而不是在護理之家、在老人的長照機構裡面？

邱部長泰源：在現有的預算裡面，我們會把這些事情做好。

林委員月琴：好，請部長去做我剛剛講的這三件事情，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9 時 40 分）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盧委員縣一：早。我們看到前瞻基礎建設第 5 期有特別編列大概 2 億 8,000 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的耐震補強評估及補強工作，感謝蘇清泉召委安排 18 號去那瑪夏看了

距離人民居住最遠的衛生所，他們在 15 年前發生莫拉克風災的時候，因噫廢食地把衛生所搬離了距離人民所在的地方 3.2 公里，而且坡度非常陡，一般年輕人還需要特殊技巧才能夠把摩托車開上去，如果是一般汽車的話，大概要十幾分鐘才會到達。當然，經過 10 年，他們希望衛生所能夠搬下來，區長召開的會議決議，希望能夠搬到原來的舊圖書館，那個舊圖書館是堪用的，大概是 30 年的建物，希望衛福部能夠參考他們在地的規劃，幫他們實現夢想，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蘇召委安排考察，本部次長也有參與，他回來以後有報告這些事情，我們非常積極去瞭解。據瞭解，也有人說那裡還是有土石流，比較擔心……

盧委員縣一：有，所以那天我有請水保來評估，他們認為……

邱部長泰源：我們要來評估。

盧委員縣一：有。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持續評估。

盧委員縣一：如果有持續做每年的疏浚的話，那個地方還是可以用的。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在……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需求就是洗腎室，因為那瑪夏距離最近的旗山醫院要大概一個半小時的車程，到高雄要兩個半小時，當地的洗腎人口大概 24 人。

邱部長泰源：瞭解。

盧委員縣一：不過如果再加上甲仙，可能會更多。所以如果在那瑪夏沒有辦法設置洗腎室的話，至少在甲仙那個地區要有，這樣的話，就可以服務到六龜、南橫的居民，因為地緣性的關係，甚至可以服務阿里山鄉南山三個部落，所以可以去研究一下可行性評估，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來研議。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就是我在 10 月 23 號去臺東看到蘭嶼地方的需求，蘭嶼醫院分院籌建計畫從 108 年就開始了，不過到現在一直停擺當中，希望衛福部能夠站在主導的角色來幫忙，因為目前大概是停在土地的取得，現在大概是利用衛生所附近周遭的土地，看看變更以後能不能籌建醫院。目前蘭嶼的人口是五千多人，一般假日的話，一天就可以湧入 5,000 人，7 月份的旅客人數大概將近 3 萬人，這樣的離島醫療需求是迫在眉睫，可以嗎？針對蘭嶼醫院，你可以說一下你現在的想法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林執行長相當清楚，是不是……

林執行長慶豐：委員，謝謝。委員非常關心蘭嶼的醫療資源，當然，土地的取得其實都已經透過部落會議在做整合，現在碰到我們要跟縣府，特別是對當地的醫療資源、人力，還有我們也碰到醫療法規設置標準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會牽涉到我們的……

盧委員縣一：好，我希望林執行長能夠努力把這件事情完成。我有聽到一個消息，就是 115 年臺東可能會成立護理專班，成立這個護理專班的時候，能不能把蘭嶼的需求也劃進去，把學生也納入他們的公費培訓，或者是偏遠地區，比如延平、海端、達仁這些地方的長照及護理專班也能夠一起來設置，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有，都會包括一起來討論。

盧委員縣一：OK。

邱部長泰源：我們特別注重這一點。

盧委員縣一：當然，醫院的事情還很遠，我們先講現在他們的需求，他們希望有一些非侵入性的醫療設備，還有汰換衛生所老舊的柴油發電機。第二個是強化他們現在的後送機制，希望直升機或定翼機能夠常駐在蘭嶼機場，如果發現一些緊急的事情，才可以馬上運送傷患或病患。第三個，他們只實施了一次全島的健康檢查，是 107 年由經濟部主導的，可是希望是常規的，因為如果你是住在核廢料放置的地區的話，你是希望國家每年都要讓你做健康檢查不是嗎？這個部分應該是衛福部來主導，而不是經濟部，可以嗎？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我想你提的都是關心我們男女族人的健康，我們會來努力。

盧委員縣一：我先肯定目前衛福部對於原住民平均餘命縮短差距的努力，現在按照每 10 年縮短 1 歲的話，我們確實是有達到，我們現在平均餘命是差了 6.19 歲，不過男性還是要加油，差距是 7.42 歲，所以我們去年制訂了原住民族健康法，也公告了，不過我們一直說要成立專責機構，但目前還是沒有，目前是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還有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我希望這些都能在專責機構的下面，也就是說它應該是附在那個組織裡面，而不是你又再去找一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結果這些單位沒有辦法提供衛福部適當的建議或者是政策的方向，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謝謝，我們再研議這個部分。

盧委員縣一：如果現在問你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有提供哪些研究計畫或是成果給你參考，你可以提的出來嗎？應該還沒有吧？

邱部長泰源：我可不可以請國衛院來回應？

司徒院長惠康：謝謝委員，原民的健康研究中心是去年 12 月在部裡面的支持之下成立，我們自己院內做了系統性的整合，目前請的是許惠恒許副院長，他非常有經驗，他過去在臺中榮總、臺北榮總……

盧委員縣一：對，我非常期待，希望平均餘命的差距能夠趕快縮短，謝謝你們的努力。

最後，我用比較短的時間來講波波牙醫，我來唸一封信：邱部長，不要再用偏鄉及離島欠缺醫療資源、沒有醫生等藉口大帽遂行繞路開放，讓這些波蘭及中、東歐國家畢業的醫學系或牙醫系學生可以到偏鄉及離島去完成醫療臨床實作的資格，大多數只是為了拿到參加國考第二階段考試的資格罷了，最終這些同學也大都不會留在原鄉或者是離島地區，依然會留在都市地區，病人數較多且集中的地方。

本席要特別點名衛福部醫事司、口腔衛生司、健康司，你們根本無法解決我們原鄉及離島地區沒有醫生的問題。邱部長，你應該要朝政府的經費及資源投入，是為了讓有心於原鄉及離島駐守或是開業的醫生，確保可以與在大都市或人口集中地區開業領到相當或差不多的薪水報酬，或是更提高該等地區的健保點值，去引導醫療資源有效分配才是，而不是利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方案的錢去補助你們部立醫院辦理臨床實習，解決波波留學生的臨床實作培訓。政府的錢是要解決醫療資源欠缺、醫生不願意去原鄉及離島服務的問題，而不是提供他們去實習，取得

資格去報考第二階段國考。這是我看到偏鄉 24 億優化政策後面的含義，希望部長能夠理解我的想法。

邱部長泰源：可不可以容我報告一下？我們偏鄉醫療的計畫其實都一直在實行，而且它是很多元化的，在去年衛福部接受到很多鄉鎮沒有牙醫師的訊息，老人照顧其實很重要，所以在最後加進去儘量補充偏鄉地區牙醫的人力。這個計畫其實在今年年初就已經核定，後來我們就任以後發現意見很多，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先暫緩來討論。

盧委員縣一：目前是暫緩嗎？

邱部長泰源：偏鄉計畫不能暫緩，但是在偏鄉牙醫的這個部分，我現在再講清楚一點，政府現在的政策就是只有針對現在沒有牙醫師的 55 個鄉鎮，只有以這個為限，而且都是以本國醫師優先，現在就是這樣子，如果將來這樣的規定……

盧委員縣一：好，沒關係，部長，這些事情我大概都理解了，我要告訴你，24 號他們要上街頭……

邱部長泰源：我們不會讓這麼好的一個計畫變成大家爭議的一個點，但是……

盧委員縣一：我還是要告訴你，那 24 億，如果剛才那個補強……

邱部長泰源：沒有 24 億，24 億是包括很多補助，譬如牙醫在衛生所的設備等等，所以真的不是用 24 億在做一點點的事情，它是整體偏鄉的牙醫……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是做整體的，因為……

邱部長泰源：而且我們現在並沒有……現在第一個，一定要有醫師執照；第二個，我們現在是以本國醫師為優先，所以也不會去實行什麼實習，或再去做那些，現在不會做這些事情。

盧委員縣一：他們 11 月 24 號上街頭，再請部長去理解他們的訴求。

邱部長泰源：我請社會要了解，我們衛福部絕對是站在維護人民健康為優先，來解決這個長久的爭議，同時希望能夠創造三贏，讓偏鄉有醫師，包括牙醫師，然後大家也都能夠了解、接受，看怎麼樣做，我們都會得到社會共識再進行下一步，但是現在要做的只有 55 個沒有牙醫師的鄉鎮，而且是有醫師執照的，而且是以本國醫師為優先，就好像剛剛總統講的……

盧委員縣一：關於偏鄉醫療精進部分我希望我跟部長能夠有共識，然後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等一下我質詢的時候，這個問題我會深入跟你討論。

接續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官員，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昨天我在財政委員會，其實下午在 Threads 上面就發出這篇文章，說除了勞動部昨天是矚目的焦點以外，也有疾管署的同仁上網陳情，當時您說調查報告大概兩個月會出來，但昨天晚上行政院院長道歉，並且規定大家要一週內完成調查報告之後，在很晚的時候疾管署又重新發了一個新聞稿，說一週內會完成。

在這邊也想跟部長說，其實勞動部最為人詬病的就是，第一，它的調查小組不夠公正、不夠

超然，裡面很多是自己人，所以最後很多調查報告不管是在其他的單位或是在勞動部都不了了之，變成一個悶燒的壓力鍋，導致於有不幸的輕生事件。所以你有沒有辦法在這邊承諾，因為不瞞您說，昨天下午回去，有人就打匿名電話進來，又有寫簡訊的，等一下會給你一封信的正本，我們都會一一查證，也希望您可以審慎地處理，你可以在這邊承諾，要不要請外部的人或是以公正超然的立場來成立所有衛福部相關的調查小組？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我們一定按照規定來處理，因為大家關注，所以我們把兩個月的時程縮成一個禮拜要來完成，這裡面相當的詳細，是不是請疾管署莊署長來報告一下？

莊署長人祥：報告委員，本來規定是兩個月內，因為要做非常多的事情，比如說我們要延攬外部的委員，還有進行匿名的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我們還要去選取面談的對象進行面談跟寫報告，所以我們是用比較寬裕的時間，希望能夠把它完成，因為……

陳委員菁徽：你們有選外部的人來嗎？

莊署長人祥：有，已經有兩位，一位是法律，一位是心理諮商。

陳委員菁徽：你們還有選疾管署內部的人嗎？

莊署長人祥：內部的人我們也都盡量選原來業務跟那個組長比較不熟的人。

陳委員菁徽：我接下來就要告訴您第二件事情，昨天下午我們有接到電話打進來陳情說，請我們辦公室要相信 Threads 上面的留言，因為他就是在疾管署其他單位工作的同仁，他是親眼看著這個組長曾經對著同仁罵豬啊等等的。再來，昨天晚上好晚的時候又接到一封陳情信，它是在說，疾管署所有同仁挺過新冠的疫情，守護國人的生命，但誰來守護我們的生命，是不是要在林森南路辦公室那一棟大樓發現有人吊死，才能引起政府重視公務職場的霸凌？他說，不只是這個組長，上行下效酷吏整備組組長是聯合底下的科長、簡技集體霸凌壓榨同仁，比如逼得大家不得不離職、調職、降調、退休，甚至請育嬰假等等來逃離現場，不管是工作負荷量大、身兼數職、人力嚴重不足、流動率過高、辱罵同仁能力差、逼迫同仁的產能，但是主管，就這三個人是集體網購、打屁、聊是非、爽休假出國、下班時間一到就走人，可是同仁工作多卻不能報加班，案子無解，業務永遠做不完，難休假，身心俱疲，整備組的主管是如此，其他的組室呢？除了這個比較具體的信，等一下我會交給部長來幫他們陳情，其實陸陸續續一直有 email 進來、簡訊進來等等的。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

陳委員菁徽：剛剛提到調查小組一定要公開透明。再來，昨天其實勞動部違反了一個很大的行政瑕疵，中午的時候在這邊告訴我們說，他要把分署長免職。後來想一想又說，可是他沒有這個權限，必須要先召開懲戒委員會、要召開考績會，他才有辦法。結果搞了一個小時才說，他沒有這個權限。後來院長出來道歉了以後，晚上他又開始召開考績會，馬上召開了 3 小時，然後說：好，他要宣布他記兩個大過，免職。這嚴重地違反行政瑕疵，更慘的是，最後這位分署長的律師信就出來了，他的律師信告訴大家，根據勞動部的調查報告，他沒有直接霸凌的事實，但他有霸凌這位不幸往生者的主管，然後最後他的律師居然是用勞動部的報告來幫他辯護耶！所以這一點我也希望你之後在處理衛福部的時候可以借鏡勞動部，千萬要公正超然。第二，不能

有任何的行政瑕疵，好嗎？你有沒有什麼方向可以告訴我們說，一週的調查報告出來以後，你大概多久會召開考績會？因為算一算，11 月 28 日應該疾管署的初步報告就會出來了。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非常清楚，我再重申，我們不容許有任何職場的霸凌，所以只要有任何相關的訊息，我們一定會調查、嚴加辦理，我想這是最大的原則，而且所有相關的部門，像疾管署，我們要求最快的速度，後續……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考績會……

莊署長人祥：我們預定下個禮拜四會有報告，我們會盡量在當天看可不可以就開考績會。

陳委員菁徽：好，今天也請您參考一下這個陳情函，因為不只是組長一個人。

下一個想要請石署長，這是近期内許多人民關心的議題，因為邱部長之前曾經在新聞的採訪說到，兩年不漲健保費，要用三支箭拚改革。但是石署長在最近又公開地說，在研擬補充保費的三項調整，與一般保費脫鉤，並且說針對六大類，比如說，許許多多很辛苦在爭取獎金的受薪階級，他要分別制定不同的費率計算方案。我想要知道說，是不是兩位有一點不同調？因為很多人民開始擔心，本來部長說兩年不調漲健保費率，不會漲保費，但現在署長出來卻說，可能會往這個方面去研擬。你之前的三支箭說要增加政府的預算，把三成六的健保經費提到三成八等等，還有許多公務預算都應該由健保支付的項目儘快處理。可以給大家一個進程嗎？為什麼會有這樣子不同調的情況出現？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沒有不同調，我所謂的不漲保費就是指一般保費，因為這個影響層面比較大。至於調整補充保費這件事情，一直都是我們的策略之一，現在健保署提出一個……

陳委員菁徽：可是調整補充保費，你就要修健保法，所以你的意思是，你要著手開始修健保法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都研擬……我是不是請石署長報告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健保法的規定，補充保費的調漲是跟隨一般保費的費率調動，它是連動的，而且在補充保費裡面有六項補充保費的費率一樣，這個確實……

陳委員菁徽：你要把它六項分不同的費率調整？

石署長崇良：對，所以我們現在在研議是不是應該要脫鉤處理，因為這六項補充保費的本質還是有差異，有些是比較偏向資本利得，有些是勞務所得，目前是都綁在一起的，同時它的調動也要跟著一般保費費率調整的時候才能夠調整，所以這個我們是希望……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是預計什麼時候要開始著手修健保法？

石署長崇良：目前內部都已經在研議修法的方向，到一個階段跟外界溝通之後，會再進到修法的程序。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等你們調整完以後，大概也就是部長講的兩年內，所以大概是兩年後，是嗎？

石署長崇良：也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菁徽：我們會再繼續跟你一起研擬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最後一題想問邱部長，今天你有列在公務預算中，用醫政業務這個執行的韌性國家醫

療整備計畫，看起來 114 年是編列了 17.52，但總數其實是 4 年，它是從 113 年連續 4 年總數是 76.6 億。我們不管是透過電話詢問或是詢問主計總處等等的，都說這是不能公開的機密，如果是機密的話，我也想請您稍微講一下，這是你們採購合約的機密，還是機密的預算，還是涉及機密的事項？因為我們對於你這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是一無所知。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我是不是先請醫事司回答一下？

劉司長越萍：這個韌性國家醫療計畫其實主要是針對大型或特殊災難事件的時候，我們重新也檢視過我們自己的應變量能，從九二一之後，其實剛開始也是天然災害，可是隨著極端氣候，甚至是我們看到天然災害也變得更加嚴峻、加劇了，所以在這個地方上面做一個強化……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你說天然災害，但是你很快地 113 年就開始招標，你在招標的上面是寫，為因應複合式災難及全球詭譎多變的局勢，面對未來臺海衝突事件以及不可預期的災難災害，必須加強戰傷災難醫療整備。這個是你們招標上對於這個計畫所講的。

劉司長越萍：對，因為所有的應變裡面，其實這幾個都是我們過去比較沒有經驗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在 113 年、114 年之前，你覺得我們國家醫療韌性對於戰爭的支撐比較短，經過這個計畫，你們想要再把它拉長，讓我們韌性再更久一點。

劉司長越萍：不是，是我們所有對於創傷這一塊的處理量能跟經驗，其實相對上面都需要提升，所以我們寫的是一個 spectrum，最嚴重的可能會是戰爭，可是對於我們看到極端氣候產生的，包括地震也是有加劇的狀況，這個都是我們創傷部分需要去強化的。然後列為機密的部分，其實是有些訓練，像是戰傷的部分一定就是有一些軍人背景的老師或是退休的老師來協助我們，因為有這一段的部分，所以才會列為機密。

陳委員菁徽：因為環境部也有類似的韌性計畫，內容跟你現在講的有點類似，但他們並沒有列成機密，他們還是把它一項一項地寫出來了。

劉司長越萍：對，所以環境部那邊的話，其實是透過……最近像 COP29 講的是氣候調節的這一塊，增加體系的韌性。

陳委員菁徽：不是，他們的內容其實也跟你們的差不多。

劉司長越萍：差很多，我要講的是，醫療這一邊會產生的是後面我們這邊講的人命救治的問題，而我們跟環境部合作的部分它在講的是，透過像是設備、人員教育訓練的調整之後，對這邊是有認知的，我們所有就是產生創傷後面接的這個部分……

陳委員菁徽：之後我們還會再詢問其他委員會他們對於機密的預算，或者是這一筆預算列為機密的必要條件是什麼，然後我們可以再繼續討論，謝謝。

劉司長越萍：謝謝委員指教。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首先我要問你有關於食安的問題，部長，你有在吃薑黃粉嗎？你有吃咖哩嗎？

邱部長泰源：我很喜歡吃咖哩。

王委員育敏：我要跟你講的就是蘇丹紅的食安問題爆不完，從辣椒粉到咖哩粉，到現在最新的是薑黃粉，一直都出現問題。蘇丹紅沒有在市面上完全消失，11 月 4 號我質詢有關於咖哩粉的事件，然後你們才去查，查了薑黃粉業者 22 家，現在爆發出來德和公司的薑黃粉有蘇丹紅，1 萬公斤已經售出五千七百多公斤，你們下架回收的才 1,861 公斤，很多人都吃下肚了，你們現在的查法就是委員爆到哪裡，你們才查到哪裡，都沒有超前部署。

現在有非常多的長輩，他們覺得薑黃粉是很好的養生食品，所以都買這種大瓶的回來加在飯裡面或者是沖泡來喝，他覺得吃越多越健康，是養生的，所以越是這樣子的一個標榜養生的食品，你就應該要更仔細的把關。到目前為止，現在你們去查的薑黃粉是印度的公司進口對不對？現在邊境薑黃粉你們的目標對象是印度，但是你看看這個報關資料，只有印度進口薑黃粉嗎？沒有哦！目前包括越南、中國、馬來西亞、印尼、西班牙、斯里蘭卡等，我們所看到的報關資料，這 6 個國家也都有進口薑黃粉，你們之前因為印度的出問題，你們就只監控印度，現在越南變成是最大宗，我就問你，越南進口的薑黃粉你能確保它的品質百分之百沒有問題？你們有逐批查驗嗎？有或沒有？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印度的從這一年來就全面監視、查驗蘇丹紅……

王委員育敏：我問你越南現在有沒有監視？

邱部長泰源：越南的部分請莊署長回答一下。

王委員育敏：有嗎？我看是沒有吧！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有提醒我們，其實上次查到剛開始薑黃出問題的時候是因為特調咖哩粉，後來我們清查它裡面的所有原料才發現是薑黃粉。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件事情是，我們那天查出來以後，我們就回溯了三年之內所有進來的印度薑黃粉，然後查了 22 批，中間只有 1 批出現問題，所以我們就開始回溯他們的這些東西。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問你的就是你回溯的是印度，越南現在又變成大宗，從 10 月份的資料看起來，越南比印度進口的還要多，你們就只監控印度，越南你們現在有去抽驗嗎？越南的有沒有問題？

莊署長聲宏：現在我們的同仁正在確定，它如果現在進來，我們會開始加強抽驗批，會先從後市場這邊開始查起。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現在還沒有掌握嘛！我就是要提醒你們，不要委員問一件事情，你們查一件，你們應該要全面性的監控跟整頓。我要再次強調，目前薑黃粉是很夯的，這個對於老人家來講，他們在保健方面是很相信的，所以不應該再去添加不必要的添加物，包括蘇丹紅在裡面，這樣才能確保這些很重視養生的長者的健康。我要求的是你們應該要全面，像這樣子的產品你已經查出第一批，你就應該要全面性的查，這些進口的來源通通都要查清楚，要嚴格的把關，做不做到？

莊署長聲宏：做得到，報告委員，現在所有的薑黃粉不管哪一國進口，我們現在一律全部列入監視查驗。

王委員育敏：好，全面的去監視查驗，我們要確保大家吃的是沒有問題的。

接下來我要問有關於輸液的問題，部長，我讓你看一張很誇張的班表，這個是某一家藥廠 9 月份跟地方政府提出它的加班需求，這當中你知道嗎？我看到最驚悚的是有人加班時數高達 150.5 到 160 小時，它跟地方政府申請它有員工需要加班 150 到 160 小時，有一個人是這樣子，超過 100 小時的總共有 6 個人，你知道一個勞工如果加班超過 150 小時是什麼概念嗎？每天工作要長達 12 個小時，加上週休二日都不要休，都要上班，是這樣的狀態，就等於他變成機器人，整整一個月都不能休息的狀態，你有掌握嗎？有藥廠 9 月份跟地方政府申報它需要的是勞工這麼過勞超時加班來趕輸液，而你們卻對外說輸液通通夠，沒有問題，但是有藥廠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在幫忙趕工，這個是你們自己去要求勞動部幫你們解套，你們自己輸液做不完，然後行文到勞動部，請勞動部放寬這個條件。你們運用的是這種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跟第四十條的特殊加班幫你們開一個後門，讓藥廠可以打破天花板，然後要求勞工不斷地加班，只為了趕你們的輸液。你們對外又宣稱說輸液是夠的，但是有藥廠提出這麼誇張的加班時數，這個到底是為什麼？部長，你有掌握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有，其實這整個過程相關的部門都非常努力，我也都有掌握狀況，我們當然嚴格的……就是說加班只能為了人工輸液，一定要在勞動部核可的情況之下，這是我們基本的要求。至於這樣的努力之下的確是度過了困難的、艱苦的時期，雖然現在的使用上有些醫療院所因為包裝大小的問題還是有一些困擾，但是至少量方面是夠的，至於是不是有掌握這樣超過這麼多，是不是莊署長有沒有……

王委員育敏：這個有啊！這個我調到的資料就是這樣。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這次因為輸液的問題，我們請臺灣的生產藥廠加班，這件事情我們也請勞動部同意加班，但是整個文來的時候，我們是希望它要在符合勞基法的要求之下。這幾家特殊超時加班，那時候是因為勞動部下去做勞檢的時候發現他們的時數過高，現在才開始裁罰，其他的因為這次所有的加班時數其實我們那時候都有跟廠商講，希望它還是符合勞基法的情況之下……

王委員育敏：你要符合勞基法，你就不應該去運用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這一條，你知道這一條是太上皇條款，你只要運用了之後，它是沒有上限的，所謂的上限你們希望符合勞基法是多少？按照現行勞基法最高一個月，如果工會同意的話才到 54 小時，那你們用的是天災事變，所以等於是沒有天花板，當然就會變成是這個樣子啊！所以你們勞動部難辭其咎，你們造成基層的這些藥廠勞工過勞的情況，而你們通通都沒有把關，他們這麼的辛勞就是為了應付你們輸液的問題。當時的處置不當，你們後知後覺，9 月份這個班表你有看過嗎？你們知道嗎？也渾然不知，你還說你們有監督，那你們根本……我要求你們去看實際的狀況，我只關心這個勞工一個月 150 小時以上加班，他現在人還好嗎？有沒有爆肝？你們做為衛福部好好去關心一下吧！

邱部長泰源：好，報告委員，我們馬上來關心、來了解。

王委員育敏：對啊！這個就是非常誇張嘛！一切都是因你們而起嘛，你們就是缺乏輸液，然後你們又讓勞動部去發了一個文，而且還持續到 10 月 31 號，你們當時發出的文，它可以運用突破勞基法的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四十條，還到 10 月 31 號。所以在這當中，我要你們去回溯、去關照到底有多少勞工在這個過程其實是爆肝的，幫你們去趕輸液。勞工的身體健康，你們衛福部好好去關照一下，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是蠻誇張的。另外，既然輸液問題已經解決了，你們現在在預算裡面，輸液的預算從 2.5 要暴增到 11 億，為什麼？你們說現在輸液已經沒有問題了，永豐 9 月也已經開始恢復供應了，為什麼還要暴增到 11 億，你是打算要大量從國外進口嗎？你們原來只需要 2.5 億，為什麼暴增？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有兩個原因，因為我們當然沒辦法完全掌握到國內或國外進口的量的數目；第二個就是，因為過去的價錢的確是太低，經過共擬會議的討論、調整，調整了以後預算當然就會……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問你，我們現在國內供應輸液的量到底夠不夠？你們對外都說夠，我就問你，到底現在足不足夠？

邱部長泰源：應該還是有穩定的國外輸入，加上國內的，我們一直在輔導國內的趕快恢復。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即使永豐加入生產之後也還不夠？它還沒有量產，現在已經 11 月了，還不夠？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是需要仰賴專案輸入，到目前為止還是這樣，才能夠供應到第一線的使用，還沒有辦法完全由國內國產，過去都是國產供應，沒有這個專案輸入，現在仍然需要專案輸入。

王委員育敏：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筆預算我會嚴格監督，因為你們今年最迫切需要的預算是 2.5 億，照道理來講，明年我們國產的應該會加入，不需要那麼大的量，結果你們經費還暴增變成 11 億，顯然是有浮編的嫌疑，這個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的就是，不可以因為你趕工去壓迫這些藥廠基層的勞工，甚至讓他爆肝，我看到這種超過 100 小時的加班，我覺得是不可思議，如果你們都沒有出面去處理，我覺得這就是失職。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出面處理。我跟委員再報告一下，11 億這個部分原來其實是在健保裡面，因為政府體諒到讓健保不要壓力太大，所以才特別讓 11 億變成公務預算。

王委員育敏：但這是輸液啊。

邱部長泰源：對，就是輸液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原本輸液就需要 11 億嗎？

邱部長泰源：原本我們 11 億是要在健保的總額裡面來支付。

王委員育敏：好，到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會再來檢討。

邱部長泰源：這個要先說清楚，然後行政院很好意，就是想說不要……

石署長崇良：撥入健保基金。

王委員育敏：那個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過度去膨脹輸液進口的預算，我有意見，這個要嚴格監

督。

邱部長泰源：我想所有的價錢都一定經過共擬會議的專家大家同意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會嚴格來監督，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續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我們在林淑芬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鎮軍：（10 時 18 分）主席好，還是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霸凌的事情，昨天何佩珊部長辭職負責，但今天又傳出，我剛剛看很多委員也在提這個案子，就是疾管署某組長也有霸凌同仁的情形，情況與謝宜容的狀況非常相同，你知道這件事嗎？

邱部長泰源：因為最近都有一些……

邱委員鎮軍：來，我們先聽一段錄音檔，好不好？

（播放錄音）

邱委員鎮軍：部長，您聽一下，這聲音你認得嗎？你看他的作法是目的良善的溝通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覺得語氣太……

邱委員鎮軍：你會不會比照勞動部來處理？

邱部長泰源：一定會啊，我們已經馬上啟動調查。

邱委員鎮軍：對，你剛剛講這兩天就會有報告，是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個禮拜內會有調查，莊署長剛剛已經有把整個……

邱委員鎮軍：我請部長要加快啦，我認識部長也沒有多久，我希望你能夠留下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不容許有職場霸凌的現象，這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說整個國家就應該要這樣子，才是一個幸福安康的社會。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們就回到今天的主要議題，昨天本土小牙醫聯盟跟海外牙醫的家長在高等法院外面為了你吵架，你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跟我應該……

邱委員鎮軍：他們就是想知道你……

邱部長泰源：我只是代表衛福部在承襲，把過去長期的爭議，剛好到我這個階段，我當然是用最大的誠意、最大的努力來解決過去長期的爭議。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一直以來我們臺灣社會對於波波醫生，不只是牙醫的部分，直接一點就是說拿錢去波蘭醫學院學店洗學歷之後，回來考照的醫生，大家普遍都會覺得害怕。部長，你認為你是臺灣人民健康的守護者還是波波醫生的守門員？你的立場跟態度是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我必須要再重申，我完全沒有特定對哪個群組支持。

邱委員鎮軍：好，部長，那你同不同意……

邱部長泰源：這中間有非常、非常多的……我也不曉得為什麼，包括 111 年 6 月我們在這邊用心地在通過醫師法的修法……

邱委員鎮軍：對，我有看到。

邱部長泰源：那是我全程在這邊讓這個法通過，我也沒有提任何一個附帶決議……

邱委員鎮軍：好，部長，我請問你一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為什麼一直講我有提附帶決議呢？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我知道，你聽我……

邱部長泰源：然後這個計畫也是幾年來一直……

邱委員鎮軍：111 年修醫師法第四十一條嘛。

邱部長泰源：也是在我們就任之前核定的。

邱委員鎮軍：對啦，這個我知道啦。

邱部長泰源：反而我上任的時候就覺得有問題，所以就一直……

邱委員鎮軍：不是，我請問部長，部長，你先不要講，我請問你，好的醫療品質有嚴格的教育養成，我相信部長也認同吧，那你覺得臺灣的醫生養成跟波蘭的醫生養成哪一個更嚴謹呢？雖然我們有修法了沒有錯，但你覺得臺灣的比較嚴謹還是國外的比較嚴謹？

邱部長泰源：所有在臺灣行醫的醫師，不管他是從哪一個醫學院畢業，我們基本要求就是要讓他有品質，能夠照顧人民的健康，這是基本要求。至於說要比較兩個國家，因為我家裡的第二代有很多人當醫生，年輕一輩有 11、12 個念醫學系，通通是本土醫，所以我沒有立場特別要支持誰。

邱委員鎮軍：我們來討論一下，就是醫生的考試……

邱部長泰源：但是以我是一個臺大醫學院的老師……

邱委員鎮軍：這個我知道，我知道你的立場。

邱部長泰源：我當然覺得我們臺灣的教育品質非常地嚴謹。

邱委員鎮軍：這樣子，好，我們來討論一下醫生的考試。就像你剛剛講的，111 年修了醫師法第四條之一，從 112 年開始，用國外學歷參加考試，要先經過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才能參加醫師考試，國內要念醫學院，門檻本來就比較高一點，通常念到大三、大四就會參加第一階段的國考，經過實習之後，畢業後再考第二階段的國考，才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到衛福部的醫師證書之後，才能夠算一個合格的醫師，這樣沒錯吧？對吧？

邱部長泰源：是。

邱委員鎮軍：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第四條之一裡面也有說兩個條件不用經過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第一個，在當地取得合法資格且實際執行臨床業務 5 年以上；第二個，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學的也不用。現在的問題是，怎麼確認他在當地有實際臨床業務 5 年以上，還有一千多名的波波醫生不適用新法，你們準備讓這一千多位波波醫生快速通關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事情醫事司長很清楚，可不可以請他跟大家報告？

劉司長越萍：委員好，對於這個考試制度把關的部分，過去在還沒修法之前，是基於一個採認的原

則，所以我們會就採認原則修在醫事法施行細則，近日就會公布，所以在把關的部分，部裡面的方向誠如之前部長對外宣示的，其實我們本來就是會採取嚴格的方式來處理，以上。

邱委員鎮軍：舊法是不用學歷來甄試，他們就應該用 106 年頒布的學歷認證共識去認證，我覺得不管用新法還是舊法，都應該有兩道門檻，這樣子才會比較嚴謹。

而我也看到當初修醫師法的時候，民進黨委員一共通過了 7 個附帶決議，其中 5 個部長都是連署人，而且其中有一個提案就是我們波波媽委員所提的，部長還記得是連署什麼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我全程都在，附帶決議是提供多元化的意見，我想委員都很清楚，而且要 3 個委員才能成案，所以我們當然是基於，如果有意見就提出來會議討論，而我只是連署讓他的這個意見可以成案、可以拿來討論而已，但我並沒有去提案。

邱委員鎮軍：我發現我們現在有一個優化偏鄉醫療計畫，但我怎麼看都感覺到你這是為了波波牙醫所開的一個……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釐清一下，這個優化偏鄉計畫是一個長久的事情，委員看到的可能就是有關於牙醫的部分，但是它其他部分是有非常多要做的，包括醫療轉後送、加強量能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政府經過這一段時間的討論，已經在上禮拜有所重申，我想總統也有提到。

邱委員鎮軍：對啊！總統有提到每年不會超過 50 名，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原來每年 50 名的那個，絕對不會提高。第二個，我們一定按照 112 年 6 月通過的醫療法修法內容嚴格執行。第三個，有關於偏鄉計畫，在牙醫部分，只限 55 個沒有牙醫師的鄉鎮，因為他們那些地方的確真的是需要牙醫師……

邱委員鎮軍：那我們的預算是不是又要調整？

邱部長泰源：用預算來處理、來鼓勵這 55 個，其實也是很需要的，因為我們會鼓勵他到衛生所，而衛生所一定沒有牙科設備，所以就必須買牙科設備給他，此外，還要給他保障薪水……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知道，現在我的時間也到了，所以我的立場是……

邱部長泰源：請放心，偏鄉這 55 個完全是有醫師執照的，而且是本國優先，就是這樣子。

邱委員鎮軍：我要講的是，這些偏鄉本來醫療資源就比較少，我不希望我們部裡面拿這些偏鄉的國人來當實驗的對象，讓我們這些波波牙醫能夠順利地拿到醫師執照，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更嚴謹地來看守，這樣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這個計畫會做調整。

邱委員鎮軍：另外，我們苗栗 9 個衛生所也非常缺醫生，非常需要部裡面的支援，請部長多多協助。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跟縣政府一起來討論，看怎麼樣一起來解決。

邱委員鎮軍：好的，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部長。報告委員會，我們在蘇清泉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主席（邱委員鎮軍代）：接下來我們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0 時 29 分）謝謝邱委員，請部長還有醫事司司長，還有口腔司司長。部長，辛苦

了。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我看你在回答問題時非常小心，非常好，我昨天問勞動部部長，從 520 就任，昨天 11 月 20 日你們就任滿半年，所以你給自己打了幾分，一樣的問題來問你一下。

邱部長泰源：我從來不會為自己打分數，我只知道要繼續努力，你也知道衛福部很忙的，忙到沒日沒夜的。

蘇委員清泉：衛福部家大業大，人又那麼多，部立醫院所屬的單位就嚇死人的多了，所以不出事才奇怪啦！出事是剛好而已，所以我還是跟大家一起戰戰兢兢啦！我今天要跟你延續地談國外醫師，我們不要講波波，講波波似乎有點鄙視，還有看不起人家，我深深的不以為然，我今天在這邊很鄭重的講，我不偏袒本土的牙醫或是波波牙醫，這樣講很難聽。

這個問題從馬英九時代到現在都一直在延續，我現在請問你一個問題，你們去年修改醫療法之後，今年出去唸醫學跟牙醫的，他們是要報備的，請問人數有沒有減少？

劉司長越萍：不用報備。

蘇委員清泉：不用報備？

劉司長越萍：補充一下，因為就學是個人自由，所以這個地方是不用報備的，至於要回來考試的時候，相關的申請會從考選部跟教育部這邊來進行學歷認證，看看到底有沒有問題、可不可以考試，所以是從那邊開始有資料的，以上。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沒有在管去哪裡讀就對了，我跟大家報告，從今年入學的、到國外唸醫學院的，回來後都必須考鑑定考試。

邱部長泰源：對，學歷鑑定。

蘇委員清泉：這個鑑定就是 pretest，不管你是從美國或英國回來，只要從九大地區回來的都要。

邱部長泰源：是！是！是！

蘇委員清泉：我是覺得臺灣有點開倒車，以前在馬英九時代是九大地區回來的不用考 pretest，直接可以考第一階段（Part 1），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Part1 考過之後就可以實習，實習一年之後，再臨床醫學考過、OSCE 考過，就可以考 Part2，Part2 後就拿到醫師證書，就進入 PGY，現在是兩年，對嗎？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因為我做過醫師全聯會理事長，部長也做過。

邱部長泰源：很辛苦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高度要高一點啦！全世界的醫學院這麼多，卻只有抓波波，以前九大地區的時候，是包括歐盟的，舊的歐盟有 15 個國家，後來有新的國家加入歐盟，像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等等有 10 個國家，所以現在才有 15 加 10，有 25 個國家，但我們不能認定有什麼舊歐盟跟新歐盟，歐盟是一體的，所以才搞成現在這個問題，部長，這樣說對吧？

邱部長泰源：召委非常的清楚。

蘇委員清泉：中華民國的國民，只要他是中華民國籍，就要受憲法的保障，他因為婚姻、遷徙或者是父母親的緣故，像我認識很多外交官、很多外貿協會的，就是父母親派駐在國外，孩子當然一定會在那邊讀書，譬如說，他在當地讀法律系然後回來要考律師，你可以不讓他考嗎？沒有道理嘛！他讀牙醫、讀醫學，他回來考試，你要規定需經過幾關、幾輪，就算層層關卡也 OK，但是他只要一關一關考得過，然後又有實習，又有什麼的，他就是一個合格的醫師。臺灣本土醫學院畢業的，當然很強啊！因為大家都是這樣熬過來的，十分辛苦，但你就真的是世界第一名嗎？不是！我在考選部那邊也曾當過委員，像國外美國紐約大學牙醫系的想回來，我看他的學歷、成績非常好，這種的不讓他回來，也限制他不能實習？胡說八道！所以講話要讓大家聽得下去，你們一天到晚講波波、波波，這樣鄙視、獵巫，講到不值一提。禮拜天人家要來遊行，黨團一直要我們表示意見，我不為這邊，也不為那邊，我們比較公正，我們就事論事，對不對？從今年不管是在美國、在英國或在哪裡，只要在國外念醫學院、醫學系，回來臺灣都要考鑑定考試，pretest 這種考試很難，及格率不到 10%！我查了，有一年才 6%！

邱部長泰源：牙醫師 6%。

蘇委員清泉：牙醫師 6%？真的很「夭壽」！人家也是念了，回來後 Part 1 也考過了，現在在等待實習，結果你說一年只能 50 個。我前幾天到里港，一個賣牛肉麵的歐巴桑，他女兒去波蘭讀牙醫回來，Part 1 考過了，媽媽賣牛肉麵。有人說去波蘭讀書的都是有錢人？騙人的！錯！不一定是這樣！其實是小孩子有意願，所以媽媽就省吃儉用讓孩子去讀書，這孩子考過了，我問他現在在幹什麼？他說現在在賣化妝品。我說怎麼了？他說等實習啊。我說要等多久？他算一算要等八年，等八年乾脆不要做了！這樣實在沒道理。人家是考試通過在等實習，結果你踐踏他，還把他污名化，讓他不能實習？部長，你要怎麼辦？我知道你很小心在回答。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是有歷史演變的，召委非常了解整個脈絡，讓我很敬佩，我們的目的都是為了解決這些長期的爭議。我想國際牙醫這邊當然是不滿意，畢竟有 50 名的限額；至於本土小牙醫這邊當然是希望能降低，這是多年來一直在爭議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我講兩個例子做說明。一名馬來西亞華僑來臺灣在高雄醫學院念書，念完在我們醫院服務，然後再到長庚擔任腸胃科專科醫師，娶臺灣老婆回到馬來西亞，對他來說在臺灣念書也算國外。不過馬來西亞承認臺灣的醫師執照，不用考試，但有一個條件，要去偏鄉服務六年。所以他乖乖的帶著妻女到東馬砂拉越當醫生，到現在第三年了。他寧願放棄待遇不錯的臺灣腸胃科專科醫師之職，他認為回去那邊更有前途，更有發展。所以各國不一樣的評核制度、考試制度或認定制度，我們都尊重。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認定方式，我們也有自己的方法，而且這是你們通過的嘛！

另外我要講一個更嚴肅的，就是中醫。司長，以前中醫師人數不足時採用的是特考，特考是什麼意思？我想年輕人可能都忘光了，搞不好你們根本還沒出生。中醫師可以參加檢定考試，考完檢定考試等於通過高等檢定考試，之後就有資格考中醫師特考，結果會唸書的都考上，請問通過中醫特考的有幾個？幾千個！

邱部長泰源：請司長。

蘇司長奕彰：通過中醫特考的人數目前大概占中醫執業人數的四成多。

蘇委員清泉：四成多？聽好了，其實以前更多！結果考上的都是些什麼人？師專畢業或軍校畢業的，因為要死背、要讀，真的要死背，所以中醫的東西我沒辦法讀。考試通過後，也就是高等檢定考試通過後，再考中醫特考，通過就是中醫師了，對不對？師專畢業的老師都很會念書，這樣可以當中醫師，請問他醫學訓練夠嗎？就因為這樣，衛福部才把他們一個個找去中國醫藥大學做醫師養成教育，補強基礎醫學之類的，這就是時代的產物，但現在沒有中醫特考了！對不起，現在只有中醫系、正科的才可以考，對不對？是這樣吧？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中藥商也一樣。我覺得這件事……既然他們禮拜天又要上街頭，那麼衛福部就要好好處理，總不能把頭埋在沙子裡當作沒事，這三百多人，考過牙科 Part 1 的……

邱部長泰源：國際牙醫嗎？在排隊的有 645 人。

蘇委員清泉：六百多個？

邱部長泰源：645。

蘇委員清泉：這六百多個要怎麼解決？總不能擺爛吧？這是高難度的問題，連總統也怕得要死。賴總統是後醫系的，從臺大復健系畢業後才去讀成大學士後醫學系，現在人家有意願要念臺灣的後醫系或臺灣的後牙醫系，或者到國外去念，因為婚姻、遷徙等一大堆因素，我不知道。只要他有學歷回來我們就要面對，不能一味排斥。老實說我不為誰，但我們還是要解決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勇於面對。

蘇委員清泉：勇於認罪？

邱部長泰源：勇於面對！

蘇委員清泉：勇於面對，嚇死我了。

邱部長泰源：勇於面對這個長久以來的問題，這是政府跟專業團體的責任，希望除了能提供民眾最好的醫療品質與環境以外，看怎麼樣解決長期紛爭。如果是舊的問題，我們是不是用更好的方法、更新的方法來解決？其實這段期間我們也跟本土小牙醫做了最公開坦誠的互動，也修改了內容，譬如偏鄉現在就不做任何的實習，但這有點違反剛剛蘇召委的意見，不過沒辦法，我們為了減少爭議，希望大家趕快好好的去習醫、去行醫，讓社會更加平和。民眾需要的是大家的照顧，偏鄉需要的是好醫師願意下去照顧他們。

蘇委員清泉：最後講一點，今年開始，全世界不管先進國家、中等國家或怎麼樣，這些醫學院學生畢業後要來臺灣考證照的，都必須先考鑑定考，但鑑定考很難考的，所以我不曉得臺灣接下來是會進步還是會退步。如果全部都是本土的，美國的回不來，英國的也回不來，這樣好嗎？只能近親結婚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仿照美國，美國有國際學程，很多有名的大學也有設國際學程，但他們的訓練滿紮實的。我們臺灣醫學院學生畢業後也要進入國際學程，經過嚴格的訓練後才可以考照。這部分的 percentage 差不多是現在的 8%到 10%，因此與國際比較，50 個名額還算合理，

美國名大學大概也是這個 percentage。

蘇委員清泉：最後我跟大家報告，因為我有去研究。本土美國人若要申請讀醫學院醫學系，其實也不容易；若申請不到，就到加拿大申請讀醫學院，或美國屬地波多黎各、格瑞那達，美國醫學院會在那裡設分校，美國人就直接到那邊念。既然念了是不是比照美國學歷？當然，因為實習是回美國，況且那是美國屬地。若再申請不到，就跑到波蘭、東歐去，所以他們會開英文班專班，好迎合美國、加拿大學生，我們臺灣人去那邊讀是在「佻貨」，「佻貨」你聽得懂嗎？就是隨班附讀的，人家全程都英文教學，所以你說那些人到西班牙、到哪裡去唸個醫生，去那邊受訓很差、很差、很差，不要這樣講，人家……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不過站在我們一起維護人民的醫療品質上，我們還是會從嚴來審查他的學歷以及相關的考試。

蘇委員清泉：當然。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是從嚴來保障品質，當然也謝謝委員很多寶貴的指教。

蘇委員清泉：好，部長加油，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

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蘇委員清泉）：繼續開會。

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好。職場霸凌的案件鬧得沸沸揚揚的，疾管署也被爆料，我首先要在這裡跟大家講，根據 1111 人力銀行的調查報告，職場霸凌裡面的產業別，除了傳統製造業的 18% 最高以外，接下來大概就是公部門，公務部門職場霸凌的比例雖然排名第四，但是第二名是 13%，第四名是 12%，相差無幾。意思就是，公務體系、公家機關、教育部門這些公部門裡面的職場霸凌問題僅次於製造業，是非常嚴重的，這是人力銀行的調查報告，職場霸凌在公務體系很嚴重。

我再來講第二個問題，這種事情我們不是有正規的管道嗎？當受到不法侵害，不是都有正規管道嗎？為什麼這些議題都是透過爆料報導出來，然後機關才去重視，甚至出人命了，紙包不住火了，才要去面對？通常都是因為內部的正常管道被冷處理、被壓件，這是基本上整個事件的本質，一定是這樣子。這樣你知道我要說什麼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對於相關的事件絕對要預防，不允許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林委員淑芬：疾管署整備組組長的事件，你知道兩年內你們署內離職的人員高達幾成嗎？

邱部長泰源：疾管署 12%。

林委員淑芬：12%，人家外面說高達三、四成，你講 12%也可以。

邱部長泰源：整備組……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署內。

莊署長人祥：署內是 12%。

林委員淑芬：整備組呢？

莊署長人祥：37%。

林委員淑芬：這樣的人員流動是正常的嗎？

邱部長泰源：有偏高的現象。

林委員淑芬：37%！現在離職後的空缺多數也補不到人，補不到人以致其他的公務人員要分擔更多，在這種狀況裡面，顯然是因為這個組長的作為讓人家待不住，然後很多人離職了，沒有離職的人還要做更多，所以這個單位是高壓狀態喔！所以難怪有人說：真的不要再逼死人了。這個組長被人家爆料，缺乏耐性，每天緊逼進度更新，要創新要亮點，卻不顧本業的業務無法運作，然後如果有催促急上線的亮點政策出包，就要卸責給底下的人，連訂某家便當他都要指定，吃久了又說不好吃、吃膩了，讓下面的人誠惶誠恐，然後對同仁大聲咆哮、摔公文、人身攻擊，說你怎麼那麼豬！這個剛才有人放過了，或許大家會覺得這一分鐘的錄音聽起來還好，可是如果這個組長對他們組裡面的工作同仁天天這樣說、天天這樣罵，這裡面的人天天都要聽到組長這樣的霸凌和羞辱，情緒會好嗎？士氣會好嗎？部長。

邱部長泰源：一定會影響，士氣會不好。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看我的公文是什麼時候發給你們的？我發給你們的公文已經一個禮拜了，這個是我發的公文，11 月 15 日，這個事情我已經講了，你們內部有沒有人檢舉、有沒有人爆料、有沒有人陳情過？

邱部長泰源：今天中午疾管署會送……

莊署長人祥：會回應。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問你們啊！你就在這裡回答就好了。

莊署長人祥：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這位組長都沒有事先被申訴過，完全都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那為什麼我會知道？為什麼我會出這張公文？

莊署長人祥：應該是說，15 日在 Threads 上面是有人爆料。

林委員淑芬：當時 Threads 上面爆料的時候，你有沒有聽過網路上的錄音檔？

莊署長人祥：今天凌晨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署長，你本人知不知道？15 日當時你知不知道？

莊署長人祥：15 日 Threads po 出來當時我就知道了。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以後怎麼處理？

莊署長人祥：當時我們就召開了應變會議，也……

林委員淑芬：應變會議是幾月幾日開？

莊署長人祥：15 日。

林委員淑芬：15 日當天就開。

莊署長人祥：當天也針對這個案子，因為他沒有一個主要的申訴……

林委員淑芬：他爆料之前都沒有投訴、沒有陳情，都沒有嗎？

莊署長人祥：完全沒有、完全沒有，我們……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人家沒有循正常管道？你們有沒有受不法侵害的正常 SOP 管道？人事行政總處有規定喔！你們有沒有訂出那個正常作業流程？

莊署長人祥：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員工職場霸凌的作業辦法，的確是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疾管署職場霸凌的人如果出問題，哪一個機關首長……就是你嘛！

莊署長人祥：是。

林委員淑芬：你要負責處理。

莊署長人祥：我負責。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人提出？

莊署長人祥：之前其實有另外一件，我們有按照那個程序去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投訴的是組長嗎？

莊署長人祥：不是、不是，是另外一件。

林委員淑芬：好，我 15 日就跟你們講了。

莊署長人祥：是。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希望就是，你們本來是說兩個月之後要提供調查報告，你們私底下是這樣回答我們，要兩個月喔！雖然院長現在已經下令要一個禮拜內調查好，但我也不會苛責你多久時間，因為調查報告要呈現真實、客觀、不包庇才是最重要，而不是只是求急。我再請教你，你這一份未來的行政調查報告會不會包括去問已經離職的前職員？

莊署長人祥：報告委員，我們今天已經開始針對離職的部分個別致電，了解他們是不是願意受訪。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這個問題是什麼嗎？因為昨天我也詢問過勞動部勞發署的署長，因為署長本人也被人家認為有霸凌，不是只有分署長，包括蔡孟良本人都有涉及霸凌，還有副署長想要降級請調出去的。署長回答我是說，他是家庭因素，不是因為被霸凌啦！這種話都講得出來，所以我們希望你的調查報告、你的訪談對象、你的整個作業要公開透明、客觀真實、真實反映，可以嗎？

莊署長人祥：可以。

林委員淑芬：OK，這個事情我們就等你，因為這個不法侵害，對同仁的士氣打擊很大。

部長，我跟你請教我正規正辦的事情。今年年初，臺灣的環保團體「看守臺灣」公布了全球的調查報告，指出全球性環保組織「國際污染物消除網絡（IPEN）」在 2022 年有一個跨國的調查計畫，總共檢測 17 個國家、119 件食品包材樣本，有 64 個品項驗出 PFAS，測出率高達 54%，而植纖餐盒，我們一般覺得植物纖維餐盒好像很棒，但是偏偏植纖餐盒檢出 PFAS 的濃度最高，所以環保團體「看守臺灣」就把臺灣的採樣送到 IPEN 去檢驗，他送了 17 個，最後只有 8 個被檢驗，他們有篩選。8 個品項受驗，有 7 個品項被測出含有 PFAS，5 件的 TEOF 超出用來判

斷是否刻意添加 PFAS 的丹麥標準，6 件超出比丹麥標準更寬鬆的歐盟草案標準（50 ppm），換言之，8 件裡面就有 6 件超過比較寬鬆的歐盟草案標準，PFAS 的測出率和超標狀況都比國際調查計畫他們去監測其他 17 個國家的平均檢測值還要更嚴重。我現在要公布了，計畫包材分類說明檢測的結果，他們有公布在他們網頁，你們的署長有看過嗎？署長，你有去看過嗎？看守臺灣公布的品項，你有沒有看過？署長，沒有看過吼！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我還沒有去看，但是……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看過，我跟你報告……

莊署長聲宏：但是 PFAS 這個我們會跟環境部合作進行源頭品項的……

林委員淑芬：來，我跟你講，我跟你報告，你沒看過，我跟你報告。防油紙袋，不要忘了臺灣人的第一餐從早餐開始，蔥油餅、蔥抓餅、餡餅、早餐袋、三明治都從防油紙袋開始的，摩斯漢堡的紅豆派紙袋、Subway 的餅乾紙袋、頂呱呱的薯條紙袋，以上 3 件都檢測出 PFAS，而且前 2 件，就是摩斯的和 Subway 的，TOF 都超出歐盟草案標準，而臺灣沒有標準，各位，臺灣沒有標準，所以它不算違法。各位，對食品安全最大的疏忽和最大的縱放就是沒有任何標準，沒有標準就不違規，都不用受罰。OK，這是防油紙袋。

接下來我講微波爐爆米花的內裝紙袋，聽好了，署長，不是說你明年 1 月 65 歲要退休就要走了，你要認真做，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喔！你的部長說你會繼續做，你要認真。微波爐爆米花的內裝紙袋，7-11 賣的 Jolly Time 微波爆米花、好市多賣的 Kirkland 微波爆米花，兩件都檢測出 PFAS，全部超出丹麥的 TOF 標準（20 ppm），有一件超出較寬鬆的歐盟 TOF 標準。接下來是 IPEN 報導的，植物纖維餐盒濃度最高，結果臺灣某容器生產商的植纖餐盒檢測出 PFAS，它的含量是已經最寬鬆的歐盟草案標準的 57 倍。再來是再生紙包材，臺灣終於有一個法規還可以，臺灣的再生紙包材是不能夠跟食品直接接觸的，也不能使用再生紙，所以這一類能收集到的、不跟食品直接接觸的，但是有風險的就是裝蛋的蛋盒。其中有兩個品項進行檢測，一個是全聯賣的「勤儉是好機能蛋」，它的蛋盒檢測出 PFAS，而主婦聯盟的「快樂主婦雞蛋」的蛋盒沒有檢出。部長知道 PFAS 的風險在哪裡嗎？部長，你有沒有聽過 PFAS？它的風險在哪裡？大家已經沸沸揚揚說很久了，這幾年都在說 PFAS，部長不知道，沒關係！雖然你是醫生，但是你可能不知道。這個議題很夯，不管從環境或是食品安全來講，大家討論的沸沸揚揚。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最近都大家都有在談這個……

林委員淑芬：因為 PFAS 是工業和消費產品當中應用最廣泛的化學物質，包括防油、防水、抗污，所以它很廣泛的在利用，包括衣服上也有，連鍋具、化學消防泡沫都有，還包括防水衣料、食品包材、一次性的杯具。臺灣人喝紅茶、中午吃的便當盒、裝披薩的披薩盒、速食店的包裝及小吃攤、路邊攤所有的包材都有 PFAS，農藥、相片、染劑、化妝品、保養品，以及我們在煮飯鍋具的塗層通通都有。你做衛福部部長如果不了解，確實比較不應該。

邱部長泰源：明年食藥署有一個計畫，我會請他們趕快……

林委員淑芬：現在立委來質詢了，才說明年有一個計畫。我跟你說，它是永久性的化學物質，不易被分解，是生物環境蓄積、累積性的毒物，可以遠距離的環境傳輸、具持久性，而且因為不斷

累積、再累積，所以它有生物的放大性，對於陸生動物和海洋哺乳動物體內的危害及生物放大的危害非常嚴重。雖然有人去研究，光是北極熊在這麼單純的環境，早上沒有使用防油紙袋，北極熊也沒有每天喝好幾杯咖啡、紅茶，北極熊也沒有使用化妝品，也沒有暴露在那麼多的風險，都沒有！但是他們在北極熊身上檢測出 PFOA 的濃度，已經接近造成健康危害的暴露量。北極熊這樣就接近健康危害，我們要怎麼辦？大家每天吃便當、每天喝咖啡，怎麼辦？對人體的危害有肝臟受損、心血管疾病、甲狀腺，透過母體傳輸給胎兒，慢性腎臟病、睪丸癌等等，在這種狀況裡面，PFAS 經由食品、飲用水、日常用品、空氣中的粉塵、食品包裝讓人接觸，這個是很嚴重的，它對於免疫系統、肝臟系統和甲狀腺性的功能影響很大。我不說這麼多了，我說的簡單一點，它在安全性的數據上，大部分都可以通過腸胃道吸收進入人體，人體中的濃度以血液、肝臟、腎臟較高，短鏈的 PFAS 容易經由尿液排除，長鏈的 PFAS 由糞便排除。對於人類，短鏈的估計半衰期從幾天到一個月不等；但是對於長鏈的 PFAS，需要好幾年。

再來，關於飲用水裡面的 PFAS 濃度，因為我經常質詢環境部，他們今年 8 月預告飲用水水質標準終於要納管 PFAS 了，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和品質，而且今年年底就要完成公告。關於 PFAS，你們的作為在哪裡？過去到現在，你們做了哪些事？

邱部長泰源：PFOA 其實環境部已經禁用了……

林委員淑芬：因為 PFAS 是很多化合物的總稱。

邱部長泰源：國際間尚未訂有 PFAS 的……

林委員淑芬：你隨便說說，不要亂說！你再說清楚一點。

邱部長泰源：還沒有訂出限量……食品容器……但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只說食品容器，我唸給你聽，你說國際到現在都沒有人訂，我說給你聽。斯德哥爾摩公約在 2009 年起禁止生產和使用 PFOS 及其鹽類，因為 PFAS 是很多類總和的名稱，PFAS 包含很多東西，而 PFAS 裡面的 PFOS，它 2009 年就禁止了，2020 年禁止使用 PFOA，2022 年起計畫要將 PFHxS 及其鹽類納入條約，而且在 2023 年要生效。2023（去）年 1 月，荷蘭、德國、丹麥、瑞典、挪威已經向歐洲化學管理局提交了限制提案，而且這個生效以後將禁止在消費品當中使用 PFAS，它是全禁，但之前是禁了 PFOS、PFOA、PFHxS，並不是沒有，而是沒有全禁而已。

邱部長泰源：環境部的確也禁了 PFOA。

林委員淑芬：我在說你們。依照歐盟 2023 年 3 月的資料，歐盟執委會……

邱部長泰源：它禁了我們當然就不能用了。

林委員淑芬：歐盟是禁歐洲不能用，不是我們不能用！我們都本地生產、本地使用，我們毫無標準，連基礎調查都沒有。你們來這裡還敢說外國沒有，所以我們沒有。美國在 6 月，參議院通過防止食品容器受到 PFAS 危害法案，從今年開始，他們就禁止銷售任何含有 PFAS 的食品包裝。你現在還在跟我說，世界各國都沒人禁，你在「裝肖仔」！署長跟你說你就相信喔。美國今年開始就全都不能有含有 PFAS 的食品包裝，你不要講這麼多啦，我問你，你有沒有做過調查？至少環境部已經在 112 年就委託人家去調查，所有飲用水的水質和新興污染物的調查和管理計畫，

他們在調查所有的水庫，已經做很久了！水庫沒有每天使用免洗紙餐盒，沒有用咖啡杯，也沒有用紙袋，結果他們抽樣發現水庫裡面的 PFOA，37 個樣品測值大於 4 奈克的占了 74%；至於 PFOS，13 個樣品測值 1 公升大於 4 個奈克的，占抽樣 26%。這是人家在測量水質，水還是從高山流下來的就這麼嚴重了！我們每天在吃的人要怎麼辦？

我最後問你，你們有沒有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這幾年來有做過嗎？

邱部長泰源：請莊署長回答一下。

林委員淑芬：當然也沒有，你什麼都不知道！

邱部長泰源：有，我們有做過相關的。

林委員淑芬：相關的，唸給我聽。

莊署長聲宏：食藥署曾經在 100 年及 112 年辦過食品中 PFAS 的含量調查，我們大概在 114 年還會再做一次。

林委員淑芬：你把調查報告給我看。相較於水質調查，臺灣有沒有做過 PFAS 的食品風險評估？

莊署長聲宏：112 年有做過。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調查報告叫什麼名字？我講風險評估，但剛剛是講監測計畫調查報告，這是兩件事！

莊署長聲宏：這個是叫食品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烷基化合物之調查及風險評估。

林委員淑芬：好，調查報告送來，調查完成了喔。歐盟 2022 年發布了 2022/1431 規章，建議成員國和食品業應該在 2022 到 2025 間監測食品中的這些 PFAS 家族，監測期間如果發現蔬果、蕈類、乳品及嬰兒食品含量高於指定濃度時，要進一步調查原因。請問你們這個計畫裡面有沒有同時跟上？如果你發現蔬果、蕈類、乳品、嬰兒食品含量高於指定濃度的時候，你要進一步調查為什麼，污染的風險來源是什麼，原因在哪裡，你們有沒有這樣子做？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我們會在 114 年這個計畫中來做。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還執行一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劑包裝容器器具的檢驗方法開發和精進研究，你們剛剛講的是，你們研究的是這些持久性的化學物品對人的影響，我現在講的是臺灣各種食品安全監測的研究有沒有？沒有。你們有一個食品中污染物質在包裝容器上的 PFAS 的風險評估有沒有？沒有，因為你們講的是檢驗方法、開發和精進研究，結果 2022 年做的要 2025 年才公布，2023 年、2024 年都有做，結果你們到 2025、2026、2027 年才要公布，你的期中報告各送一份到我們辦公室來，可以嗎？

莊署長聲宏：可以。

林委員淑芬：期中報告喔，不是到 final 的。

莊署長聲宏：好，可以。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要要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我不是講持久性 PFAS 的物質對人體的風險而已，臺灣各種食品，臺灣環境裡面或是各種包裝，相關監測計畫要做長期、全面性的監測，你了解問題有多嚴重，才知道要怎麼管制和解決，你可以不做，但不做的前提是全部都管制，直接禁止使用，你有辦法嗎？部長，你如果沒有做監測計畫，不了解問題多嚴重，你比照美國全面禁

用，可以嗎？PFAS 有辦法全面禁用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食安是我們這幾年來最重要的一個工作，一定要把它做到最好，所以委員所提示、指教的，我們馬上來進行。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問你，如果來不及的話不然就全部禁用，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全部禁用 PFAS，有辦法馬上全禁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馬上來研議。

林委員淑芬：研議喔，研議同時要做全面性的調查。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保護國人的食品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各種食品包裝還有食物上的 PFAS 的風險。

邱部長泰源：好，都會包括，謝謝。

林委員淑芬：OK，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想要請教就是有關兒童醫學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少子化的議題真的非常地嚴重，我在前兩、三天參加一個兒科醫學會的研討會，其實大家都非常擔心少子化的問題，以及我們所有兒科醫師的人力短缺。我想請教就是，我們知道兒童比較困難的疾病，其實兒科醫師要診斷這個疾病也許要花更多的時間去判斷，然後去診斷，確實在這幾年當中，兒科醫師的投入，在醫學院也好，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有很多的醫師即使已經在這家醫學中心工作很久了，也五、六十歲了，他還是要值班，最近我聽到的是這樣，兒科醫師還要值班，所以有的人就會覺得不想待在原本的醫學中心或醫院，就直接轉到診所，就自己到診所去。所以我們發現兒科醫師人力短缺的議題非常地嚴重，我們也知道少子化這個問題是國安問題，我們的兒童死亡率也高於其他國家，高於美國、高於日本。所以我今天想要請教部長，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優化兒童的醫療照護，其實我也看到國衛院底下有一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我認為國衛院底下的這個健康研究中心其實沒辦法實際上照顧到我們這些兒童的醫療，現在全臺灣的兒童醫院從北到南，其實感覺也沒有多少家啦。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秀芳：譬如臺大醫院，臺大的兒童醫院成立到現在十年，我們也看到跟其他世界先進國家比較起來，其實對於兒童醫院，衛福部或中央的資源挹注還是有限。我想請教的就是，第一個，未來部長在你的這個位置上面，對於我們的兒童醫療人員短缺或是分配不均的問題，你要去做什麼樣的努力？另外就是，我們的兒童醫院確實很多是比較急症或是比較罕病或是比較難醫治的這些兒童疾病，很多人可能會想說到兒童醫院，我覺得如果可以有一個類似兒童醫療的研究中心，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好？而不是分散到其他的兒童醫院。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部長，未來

有關兒童醫療專業人力的短缺或是分配不均的議題，你要怎麼去處理？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對兒童健康以及兒醫人力還有目前的困境提出了非常精闢的見解，也提出這些問題，的確這就是我們兒科現在面臨的問題，我首先特別著重，因為委員很難得，我們一起來關心兒童急重難罕症的部分，我想各個醫學中心，尤其是像北部這些醫學中心、醫院花在這個部分、投入的人力跟經費其實都是值得肯定的，這個我們首先要了解，但是這個部分畢竟是要花費比較多，沒有什麼盈利、盈餘。

黃委員秀芳：是沒錯啊，就是不會賺錢的科別嘛！

邱部長泰源：像我在臺大醫院，每個月在公布各科營收時，就只有兩科特別不會賺錢，一個是家庭醫學科，一個是兒科。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有些科都還可以翻身，兒科就是很難經營啦，所以醫院其實都是很努力在維繫這樣的資源，來照顧兒童的健康，所以我想我們政府當然是有必要在人力跟資源方面給予最大的支持。

黃委員秀芳：那你要怎麼做？你要支持這個部分，那你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有一些優化整個兒童照顧的計畫，剛剛委員有提出來，其實裡面就有很多計畫來改善這樣的環境，但我還是強調這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請醫事司司長來跟委員報告一下？

劉司長越萍：報告委員，就兒童醫學人才的部分，我們大概就會希望是由兒童醫院跟醫學中心作為領頭羊，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優化兒童醫療網的計畫裡面有八家核心醫院，這就是人才培育；在網絡連結的部分，因為一定要有產出，像委員剛剛特別在這個地方講的是幾乎都在基層這一塊的執業部分，所以我們才會利用，就是訓練人才的部分透過核心醫院來帶動，跟區域網絡連結的時候，人才才會不斷地留下；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今年 11 月就開始發放留任獎勵金給住院醫師跟所謂的研修醫師，甚至對小外醫師也來加碼。剛剛委員垂詢研究的部分，我覺得要拆開，臨床研究必須分散，可是政策研究這部分的話，因為它還會結合到我們衛福部的資料，這樣子來看，我們其實 106 年開始就透過國衛院這邊來合作，因為長期的政策合作在人力分布這一塊，我們覺得對兒科醫師的發展才會更健全。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政策的研究就交給國衛院。

劉司長越萍：對。

黃委員秀芳：那臨床的研究就交給目前有兒童醫院的這些醫院嗎？

劉司長越萍：包括醫學中心，因為兒科發展這一塊的科技研究部分，主要的經費來源會來自國科會，國科會這邊會鼓勵各個學門，以這個部分來說的話，大致上衛福部是支持人員出國進修，所以在我們的優化兒童醫療網裡面，是鼓勵我們這邊的人才出國進修，補助這一塊。

黃委員秀芳：我們知道目前兒童醫院有時候申請一些案子的經費都不是那麼穩定，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比較長期穩定的預算經費來支持兒童疾病的研究，我不知道部長您的看法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有啊，我們四年有提供 135 億來協助相關兒童醫療照護的發展。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部長剛剛講的就是第 2 期行政院這邊特別加碼，因為第 1 期的時候是四年 28 億，在第三年執行的過程當中就發現，這樣的預算遠遠不夠、超出我們之前的估算，所以今（113）年有加碼到 20 億，以這個預算的額度來預估，行政院已經特別通過了優化兒童醫療網第 2 期的計畫，這邊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優化兒童醫療網四年 135 億，以上。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再請教一下，賴總統在 2025 年健康台灣的政策當中有提到一個，希望將新生兒的死亡率降到 4‰，要達到這樣的一個成效。如果要這樣子的話，其實需要大量的資源投入，或是要有一些大數據或預防的方案，我想請教，你們剛剛有特別提到，可能政策方面是交給國衛院去做一些研究，那應該也要進行各單位的資源整合才有辦法完成，要不然臺灣的新生兒死亡率跟其他鄰近國家比起來其實是比較高的。

邱部長泰源：對的，目前來講，用我們的統計方式是 5.2‰，而我們健康台灣的目標是要把它降到 4‰以下，第一個，我們要釐清 data 跟國際間標準化的算法；第二個，我們要加強孕產相關的照顧；我想這個部分給予兒醫相關團隊鼓勵是更重要的。

黃委員秀芳：部長，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召委可能會希望準時一點，那我就盡量準時，我最後一個題目。我想請教，目前我們希望兒童盡量不要生病，那應該也是要從預防方面著手，而不是說生病之後才從醫療方面，應該是不要讓他生病，就是用預防的方式。如果要預防，如同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如果說有家醫師、兒科醫師，可能也需要讓爸爸媽媽有一些觀念要怎麼樣來預防，譬如說，小朋友也許腸病毒期間儘量不要到公共場所或是之類的，針對這樣子的預防觀念，我覺得如果讓所有的兒科醫師……因為現在少子化，其實他們也會覺得這是一個壓力，因此我們應該是從預防的觀念，就是對兒童各種疾病的認識，然後把這個訊息傳遞到各個兒科醫師或者是醫院，甚至到所有的家長，以預防的觀念出發。譬如家醫科照顧多少的孩子，那這些孩子都不生病、都是健康，我覺得是不是也可以朝這樣的一個方向來發想？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現在在推兒童專責醫師，就是希望給他從預防然後到整個環境的關心來下手，預防勝於治療，當然有任何問題也給他最好的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已經開始做了嗎？

邱部長泰源：有在做，而且各縣市現在都積極在運作，也滿多醫師參與的，也非常感謝他們。

黃委員秀芳：好，因為我們一直在講少子化，確實……

邱部長泰源：每一個小孩都是寶貝啦，所以一定是給他最好的照顧，剛剛講的新生兒部分也是重點，更多小孩安全的出生、平安的長大，每一個歷程我們都要努力來做。

黃委員秀芳：是，我希望這個區塊應該也是……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更加努力！

黃委員秀芳：剛剛講的家醫科跟兒科可能是比較不會賺錢的科別。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健保署也給兒科很多給付。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也要投入更多的資源在這邊。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要留住兒科的醫療人力，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好。部長，有關新冠跟流感混打的事宜，根據美國醫學會雜誌刊登的文獻研究發現，同時接種 COVID-19 疫苗跟流感疫苗後，中風的風險會增加；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專家分析了醫療保險索賠數據也得出相同的結論；同時，CNN 在去年 10 月 26 日也報導混打會提高中風的風險。請問部長，現在這些研究出來，對於風險的部分是持相反的意見，那會不會考慮停止左流右新這項作法？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所有的疫苗怎麼打、要打什麼，都是由 ACIP 或者是相關專家經過很嚴謹的……當然他們每一個應該都是這一方面的專家。

廖委員偉翔：對，我相信是專家。

邱部長泰源：這樣的打法應該是專家所……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去查了一下，左流右新這個施打方法是依據 111 年 2 月 25 日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訂定的，所以是在 111 年 2 月 25 號！但這些是後來美國學界在去年做出併打會增加風險的研究，所以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泰源：了解。

廖委員偉翔：這個部分疾管署跟 ACIP 的會議是不是要重新檢討？雖然很多醫學的研究或許都有正反兩面的意見，但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而且要把各種風險明確的告訴我們國人。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請莊署長說一下。

莊署長人祥：報告委員，有關這個報導的部分，容我們再去看，因為每一個研究有不同的一個證據等級，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蒐集這些研究，然後再去跟我們 ACIP 的委員會來做這方面的釐清。

廖委員偉翔：因為當初你們設定的時間點跟後來出來的研究有落差。

莊署長人祥：應該是說，當初是這樣，但是我們陸續也有看到其他正面的一些結果，也就是左流右新……

廖委員偉翔：但是也有負面的嘛，所以我……

莊署長人祥：對！所以我們也會蒐集一些文獻……

廖委員偉翔：好，那我接下來就繼續講，國外目前主要討論有關混打兩種疫苗後，老人心血管、腦中風病患機率提高的問題；日前在基隆也出現左流右新一次接種之後，就有民眾不幸死亡的案例；上個月在臺東也有接種五天後身亡的案例。對此，疾管署你們的回應是什麼？回應是說，通常都是接種一小時後發生副作用，一般就不會被認定跟疫苗相關的副作用有關係。但這樣的風險是不是存在？民眾如果知道有這樣的風險，而且接種後副作用的保固卻只有一個小時，部長，你認為民眾對於這樣左流右新同時混打的接受度會提高還是會降低？

邱部長泰源：我想媒體這樣的消息當然會影響到接種的意願，以臺大醫院而言，10 月還打得不錯

，11 月好像就稍微降下來，所以的確我們好好的來了解，再度給民眾正確的訊息。

廖委員偉翔：你們應該要再一次深入去了解，重新召開，因為他有風險，所以應該要讓民眾可以明確明白自己有風險之後，再自行評估他要不要參與施打。我之前也幫很多疫苗受害家屬開過記者會討公道，因為你們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後續在自己的審議委員會裡面每一個案例只花了 80 秒的時間，而且深入分析之後統整，大概衛福部就是用兩大招數在迴避自己的責任，一個是以特定醫學文獻指稱患者狀況與疫苗無關；第二個則是扣上患者可能有潛在慢性疾病的帽子，現在這樣子的做法如果沒有審慎去面對，你就可能會創造更多新冠疫苗的這種受害者，然後到時候再來「吵」。

莊署長人祥：報告委員，像這一例他會解剖，所以會進一步的查證。

廖委員偉翔：這個之前有開過記者會，很多細節你們就是不夠嚴謹。

莊署長人祥：另外剛剛你說這個開會 80 秒，我想有些誤會，因為其實我們每個案子都會有……

廖委員偉翔：這沒有誤會。

莊署長人祥：有 3 個委員，他們至少 3 個委員，他們會先看過……

廖委員偉翔：上次都已經講過了，我們在這裡就不繼續贅述，我在這個已經打過很多次了。新冠疫苗國內目前的品牌在這種混打式的就是莫德納，一直傳聞說有要雙打的原因是因為莫德納要推出雙效疫苗，也是同一支疫苗可以達到新冠跟流感的效果，是否真的有這個事情？如果沒有的話，可不可以請部長在這裡澄清跟保證，我們冒著風險要去推這個左流右新，並不是為了未來雙效疫苗進行真實世界的人體試驗？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所有的疫苗專家，我不曉得是誰，但是一定都是全國各地醫療相關的精英，從我擔任在醫界這麼多年，我相信沒有一個醫療的專家會站在任何……

廖委員偉翔：所以部長你保證就不會嗎？我只是要你澄清、保證一下。

邱部長泰源：保證不會因為這種原因來做這種事情。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我還是要強調一下……

邱部長泰源：我是希望提高接種率。

廖委員偉翔：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並沒有反對疫苗施打的推行，但是你們應該要誠實，而且非常公開透明的、小心的告訴我們的民眾，這應該是衛福部的責任，而不是只是負責花錢提升疫苗的打氣，後續發生的又不管什麼副作用，然後你們整個審理這些疫苗受害的過程非常狹隘，讓這些人為了公衛願意去打這個疫苗，可是發生問題之後卻得不到賠償。

另外，部長，有關衛福部的霸凌事情，公務體系今天也很多人都有問，昨天賴總統終於在事發 17 天後在臉書上檢討這件事情，他強調每一位、每一名員工都是政府機關重要的一員，都是人才，要加強對他們關懷跟保護，但是昨天勞動部何部長對於這個霸凌的調查報告說：她有她的惡，可是這樣的惡是不是普遍存在官僚體制中，就像是德國哲學家漢娜·鄂蘭所說的，平庸的邪惡。請問部長你認同這句話嗎？平庸的邪惡。

邱部長泰源：我沒有哲學家那麼了解，但是我只是堅持著像這樣的職場霸凌的情況我們一定要努力預防，不容許發生。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我告訴你，我是很認同何部長引述漢娜·鄂蘭所說「邪惡的平庸」，因為那是在批判那些在納粹希特勒威權領導下社會集體的思考無能，所以他是不是在影射這幾年民進黨政府的執政，我想這就要大家去解讀，我就不評判了。但是我要強調即使他說這個是平庸的邪惡，但絕對沒有目的良善的霸凌！所以我想問一下部長，上週社群媒體爆料有關疾管署整備組組長也有這方面的問題，請教部長，罵人是豬是求好心切、目的良善、情緒失控、公然侮辱還是平庸的邪惡？是哪一種？

邱部長泰源：罵人，只要是在職場上有罵人都是不對的，不管你用什麼言詞。

廖委員偉翔：好，所以這件霸凌的事件，你們是不是也認知到這件事情不能再拖？

邱部長泰源：有，我們一個禮拜之內會完成完整的報告。

廖委員偉翔：你是因為被行政院長罵了才趕快改，還是行政院長道歉了？因為你們本來說兩個月，現在變一個禮拜。

邱部長泰源：院長是指示大家，這裡有寫：任何已被媒體揭露或者被討論的案件，全部要在一週內完成調查，追究責任。

廖委員偉翔：好我要說這件事情能夠帶來讓相關霸凌事件被重視跟加速調查，我想是我們在這個不幸事件中要學到的其中一個教訓。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會很謹慎的。

廖委員偉翔：好。再來，目前我們看到整備組的異動 37%確實是偏高的，也高於疾管署的 13%，所以幾個調查重點要特別提醒一下我們的部長，第一個，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要合理，該避免的人士就要迴避，外部委員的人數比例也應該要提高。

邱部長泰源：是。

廖委員偉翔：然後相關人士的約談，還有包含主管啊、基層啊，也要確保中間到底有沒有人吃案、壓案，然後 LINE、mail 要查核，現在時代也不只是用公文在下命令，所以這些媒介都應該要去掌握。另外我是希望這個調查，我也有看到你有保證，請部長應該要公正超然，不要有行政瑕疵，不然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

邱部長泰源：是，當然。

廖委員偉翔：我想這個該辦就要辦，公務體系不應該成為官場現形記的舞台，應該是穩定國家發展的基石。

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有一點點問題要問，好，我直接跳下一題好了。有關於日前食藥署發布公告，將農藥放寬 6 項標準，標準放寬從 1 倍到 3 倍都有，事實上減少農藥等化學物質、在蔬果上提倡無農藥的種植都是趨勢，我想要問一下，為什麼現在會反其道而行，放寬標準？你看這裡面：阿扶平調高 2.5 倍、其他 3 倍、2.8 倍這些都有，高於歐盟 3 倍、高於歐盟 5 倍都有，我想要請問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原因，是他國要求嗎？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呢？

邱部長泰源：我請莊署長回答。

莊署長聲宏：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些農藥放寬的標準，主要的原因是我們那時候是依據農業部的要求，有的是因為它在各地的產業……

廖委員偉翔：依據農業部的要求喔？那農業部為什麼要要求這件事情，犧牲國人的食品安全健康？過去就已經討論過草莓農藥標準放寬，經過激烈的討論之後並沒有通過，為什麼現在又要放寬呢？是因為要因應日本的要求嗎？還是有誰在下指導棋，要犧牲國人的健康？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這件事情絕對沒有，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農藥標準有的時候是針對它的產品特性，因為它的施用或者是它的那個……

廖委員偉翔：以前就已經討論過，為什麼現在要突然放寬？明明往沒有農藥的方向走就是趨勢，你現在放寬背後的邏輯到底是什麼？而且這邊有寫：日本草莓今年又新增開放了使用 7 種農藥。我要提醒你們，不應該把人民的健康、把人民的食安放在風險之中，所以我反對把這個放寬，為了守護人民的食品安全。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

邱部長泰源：謝謝，我們一定會守護人民的健康，請放心。

主席：來。接續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上次質詢的時候提到專科護理師夜間津貼獎勵的問題，你也在這邊做出了很莊嚴的承諾。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國昌：也感謝衛福部到我辦公室來說明了以後就依照我的要求，有發函讓大家知道，專科護理師只要落入在你們那個範圍，有夜間服勤的事實，大家都可以領得到錢，沒有大小眼、沒有差別對待，這個很重要，

邱部長泰源：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事情我先謝謝部長，但下一個問題是函是發下去了，大家現在在擔心醫院是不是會真的按照你發的函來辦理，所以你可不可以跟大家宣示一下，醫院就是應該要確實遵守？

邱部長泰源：醫院要……

黃委員國昌：宣示一下，醫院要按照衛福部的函確實遵守，我現在是在做球給你耶！

邱部長泰源：OK，我在這邊也希望所有的醫院一定要按照衛福部文的規定確實去發放。

黃委員國昌：OK，好，非常好！來，接下來這個禮拜天本土小牙醫聯盟一些民間團體要提出他們具體的訴求，第一個是撤回 24 億假偏鄉計畫，衛福部不得開後門。衛福部支不支持？

邱部長泰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24 億假偏鄉」這樣的名詞是錯誤的，這的確就是偏鄉計畫，因為這個偏鄉計畫已經從第一期、第二期……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們不要受限於標題，因為內容我其實也貼給你看了。

邱部長泰源：好，我直接再度回答，我們的優化偏鄉醫療經費第二期的牙醫這個部分，只是針對 55 個現在沒有牙醫的鄉鎮，我們鼓勵本國的醫師，當然是有執照的，絕對不是密醫……

黃委員國昌：是，所以絕對不會沒有執照嘛！

邱部長泰源：絕對！第一個，絕對不會沒有執照，沒有執照我們醫師法不會讓他去執業。

黃委員國昌：OK，好，非常好。第二個、保留國外學歷採認原則，贊不贊成？

邱部長泰源：保留國外學歷採認原則，當然我一再重複我們絕對採用最高的要求，嚴格來做國外學歷的採認。

黃委員國昌：絕對採用最高的標準嘛！現在問題來了，因為這件事情考選部非常的困擾，為什麼考選部非常的困擾？2017 年 1 月 1 號我們開始加嚴管制，結果到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一屆國會醫師法公布了三項附帶決議要放寬，引發軒然大波，所以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三讀通過那三個附帶決議的時候，在考試院發生什麼事情？在考試院發生的事情是衛福部派去的代表，我不確定他是不是受到那個附帶決議的影響，他跑去考選部開會的時候，因為考選部基本的立場是尊重主管機關衛福部的政策立場，考選部把整個沿革都寫得很清楚了，結果你們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43 次的審議會以後，你們同意不再適用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從這個時候開始放寬。部長，這個基本的事實你有沒有掌握？

邱部長泰源：我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根據附帶決議去……

黃委員國昌：是啦、是啦，我知道嘛，所以我在一樣一樣放給你看嘛！

邱部長泰源：是按照醫事法修法以後應該進行的，據我了解掌握的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要回到 2017 年那時候的標準嘛，就是你剛才所講最嚴格的標準嘛，但我今天為什麼要藉由這個機會去質詢？我怕部長事情忙，沒有辦法掌握這些基本的事實，所以我特別上來跟部長報告，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時候你們派去考選部的代表說什麼啊？說沒有要再用那個採認原則，要放寬啊！結果，來、來、來，部長你看一下，2022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函立法院說附帶決議我們不執行喔，這個是行政院直接回函立法院，因為那時候引發軒然大波，大家都來抗議了嘛，抗議完了以後接下來就看不懂了，行政院跟立法院講：這個附帶決議我們不會執行啦！意思就是什麼？學歷的採認不會放寬嘛！但問題是到第 44 次會議的時候你們衛福部為什麼沒有派人去？考選部開會喔，有關於醫師考試採認原則這麼重要的事情，衛福部竟然一個人都沒有去，部長，這件事你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這是 2022 的時候，因為我不在部裡面。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部長回去查一下，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覆為什麼那時候沒有派人去。

邱部長泰源：好。

黃委員國昌：沒有派人去的結果是什麼？我跟部長報告，沒有派人去的結果就是之前放寬了，第 44 次喔，雖然附帶決議不執行，繼續放寬！到第 45 次有派人去了，有派人去但一句話都沒講、一句話都沒有講！沒有跟考試院考選部講那個附帶決議沒有要執行耶，結果又按照第 43 次的繼續放寬，從 43、44、45，附帶決議都已經不執行了，結果衛福部去考選部完全沒有表達這樣的意見，導致繼續放寬，違反部長剛剛所講一定用最嚴格的標準，這個是在玩兩面手法嗎？明著講一套、背後在放水嗎？部長可不可以回去了解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

邱部長泰源：好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要不要回復到 2017 年那個時候的嚴格採認標準？這個是現在大家關心的事情。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醫事司可以說明一下。

劉司長越萍：我們已經把原則修到醫師法施行細則，最近會公布，所以就會用醫師法施行細則。

黃委員國昌：是現在你們公告的醫師法施行細則一之一嗎？

劉司長越萍：不是，那個是公告的草案，那個草案的部分等於是預告程序，所以我們要公告的部分會採認那個，已經把那個原則的部分修到我們預計修的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裡面。

黃委員國昌：就維持 2017 年一模一樣的標準嘛！

劉司長越萍：文字有一些些的微調，因為那個原則裡面有一些些文字不精準部分。

黃委員國昌：那個文字會後可不可以給我？因為有的時候魔鬼就藏在細節裡，你微調以後的文字是不是有維持之前的標準？這個是大家現在在關心的嘛。

劉司長越萍：那個在程序中，所以如果要公告之前，我們其實在公告的那個同時可以送到委辦，因為這是程序問題。以上。

黃委員國昌：對，你們的行政程序我尊重，我最後只講一句話，拜託，這次不要再引發軒然大波了，吵了好幾年了！從 2017 年，2022 年那時候在立法院偷渡那個附帶決議引發軒然大波，搞到行政院發函說那附帶決議不執行，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耶，已經產生了這麼大的爭議，希望這一次要慎重，維持部長剛剛的承諾，維持最嚴格的標準，同時在你們程序上面可以的時候，把文字給所有的委員大家都知道，不要再產生這樣的爭議，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的，我們一定會以最大的誠意來解決剛剛委員所講長期的爭議。

黃委員國昌：OK，謝謝。

邱部長泰源：同時我們也會用最嚴格的方式來審查。

黃委員國昌：最嚴格嘛，大家都聽到了，OK，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外界也在高度質疑衛福部在你來之前其實官僚、非常官僚，土皇帝也一堆啦！你什麼時候可以清一遍？你自己親自清一遍，不要讓勞動部的事情發生在衛福部，因為你現在被點名了啊，疾管署裡面就有，可能還有其他單位，大家官僚、僚氣很重啊！衛福部現在老實講你當部長是人人好啦，除了邱泰源以外，衛福部是官僚十足的單位，我跟你說，你是人人好啦，好像麻糬一樣，你同意吧？

邱部長泰源：我一切都是以人民的健康為職志，一生的職志。

賴委員士葆：你在那邊這樣，麻糬就是任人家怎麼捏，你的部屬怎麼欺負都沒關係。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到部裡面來，深深覺得我們部裡面的所有同仁真的是非常努力。

賴委員士葆：官僚很足、官僚味很足啊！多兇啊，食藥署之前的吳署長官威十足啊！他的事大家都知道啊，現在這個部長就軟軟的，隨便人家亂捏，所以你要去好好查一下你們裡面的土皇帝很

多。

邱部長泰源：我一定不容許有這樣的職場霸行。

賴委員士葆：不容許喔？一個禮拜裡面就搞定喔，這是卓榮泰說的喔！

邱部長泰源：是。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剛才說到學歷認證，你這個學歷認證如何從嚴？你也說一下給大家聽，現在來講你是「抱著燒」，一個是波波醫、一個是本土醫，現在波波醫把國外的全部加進來，把美國、日本統統夯不啷噹加進來，現在總共排隊多少？有六百多人在排隊，對不對？一年 50 個名額，要排 12 年啊！

邱部長泰源：牙醫有 620……

賴委員士葆：六百多嘛！一年 50 個，要排 12 年。

邱部長泰源：包括所有國外的。

賴委員士葆：對，包括所有國外的，這個東西就是……

邱部長泰源：我是說國外醫學院畢業的。

賴委員士葆：國外的，比如哈佛的你也……

邱部長泰源：剛剛召委也有提到，他們可能來自各方。

賴委員士葆：你把哈佛的、Johns Hopkins 的跟波波擺在一起，這個真的差非常多，怎麼把他們放在一起？這要怎麼處理？這就是大家混、大家混，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111 年我們在這邊修法，就變成這樣子了。

賴委員士葆：來！這叫大家混！我跟你講，其實我是很同情你的，這個始作俑者叫陳時中啦！結果你邱泰源下去攪，你就像個麻糬，怎麼弄，你都不敢批評陳時中，主要是陳時中啦！現在牙醫快要崩盤了，你知道嗎？請問牙醫有多少人？

邱部長泰源：一萬六千多……

賴委員士葆：1 萬 7 左右，來，你看，1 萬 6、1 萬 7，現在的醫病比大概是 1,350，一個牙醫服務 1,350 個人，每一年增加 500 位，我這個數字對嗎？不對的話請指教，500 這個數字對不對？

張司長雍敏：每年臺灣有 391 個新生，可能還加上僑生等等，所以依照研究有 420 個畢業，加上原來每次都 50 個，大概是 470 個……

賴委員士葆：對，差不多 500 嘛！

張司長雍敏：可是還要想一下考照率。

賴委員士葆：考照率怎麼樣？考照率 95% 可以通過啦！考照合格率 95%，對吧？

張司長雍敏：total 平均並不是。

賴委員士葆：蛤？

張司長雍敏：total 平均並不是到 95%。

賴委員士葆：那多少？你說一下。

張司長雍敏：大概九成左右，還不到……

賴委員士葆：九成、九成多，幾乎只要有考一定通過，所以很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如果按照現在這

樣，已經有一點 over supply，幾年後就會跟日本一樣，1 比 1,000 人，一個牙醫服務 1,000 人，那麼牙醫就崩盤了，東京是 1 比 861，福岡 1 比 951，大阪 1 比 1,111，聽好喔！牙醫師下班以後還要去開 Uber，還要做外送員，主席也都知道啊！有些牙醫說自己是從日本回來的，「歹勢」！日本現在找不到醫生，他們覺得臺灣多好啊！有去考就會上，有去考就會上，這個部長你都知道吧？請問要怎麼解？本土醫跟國外醫怎麼取得平衡？你告訴我，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是這樣子啦！當然臺灣也是國際化的一個國家，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即使像哈佛那樣的大學，他們也都有國際學程，他們收的國際學生比率大概是 8%到 10%，如果一年有 400 位本土生牙醫，乘以 8%，比率上是跟國際間接軌的……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告訴我怎麼解？我的時間差不多到了喔！馬上人家要上街頭訴求，你要怎麼解，讓本土小牙醫能夠吞進去，讓國外的牙醫也能夠吞進去，你要怎麼處理？你告訴我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我們還是重申我們維持每年 50 個……

賴委員士葆：50 個，那要排十幾年欸！

邱部長泰源：這是國際性的，一、二十年來都沒有變，我們也不會去增加。第二個，在學歷認定上，就按照 110 年 6 月通過的修法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像有些名嘴講的，在波波隨便一個像學店那樣的都沒有？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蛤？

邱部長泰源：沒有，都有完整的入學考試……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念 5 年喔！實習呢？

邱部長泰源：不管你是哈佛畢業、劍橋畢業、雪梨大學畢業，不管是哪裡，都一樣要經過這樣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我還是講一下，偏鄉計畫的確需要補足，現在限定是 55 個沒有牙醫師的鄉鎮，我們給……

賴委員士葆：你那個偏鄉計畫就是為波波開門的啊！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現在已經不去做實習這邊的，我們是用本國的，而且是有執照的。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24 億裡面是不是絕對沒有波波？是不是？講一下，確定一下。

邱部長泰源：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以後也沒有啦！不要目前。

邱部長泰源：不是沒有，是沒有為了波波實習的那一塊，當然，如果說他是國外學歷，我們是以本國優先，譬如他是雪梨大學畢業，就是國外醫學院畢業，而且有執照，這個目前也被排除掉，現在我們以國內畢業的優先……

賴委員士葆：不是優先，是一定，百分之百啦！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如果……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百國內的，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問題是現在這 55 個偏鄉真的就是需要牙醫師，我們……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有可能波波嘛！

邱部長泰源：沒有，現在不會用，波波那部分，大家擔心的是開放實習名額，而我們現在要做的，完全沒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再請問你，面對這個爭議，我提供一個建議給你，來一個總量管制，大家考試，可以嗎？總量管制，管你是國內、國外的，就考試，考試你們定，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考試很嚴格……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考試，對，都要考試……

賴委員士葆：就是總量管制，不管你國內、國外，總量管制，這樣的話，波波跟本土醫就可以取得平衡點，大家考試憑實力。

邱部長泰源：現在這樣就是總量管制。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你現在哪有總量管制！

邱部長泰源：就是 400 個，然後 8%國外的……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沒有總量管制。

邱部長泰源：現在完全沒有額外的，這 50 個以外已經沒有其他機會。

賴委員士葆：總量管制落實，確實落實，不要專門為波波開後門，這樣才有解啦！

邱部長泰源：不會，絕對不會，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賴委員。

接續我們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12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也謝謝洪孟楷委員願意跟我換順序。來！我請邱部長、食藥署及醫事司司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好。部長，我們從當同事到現在，第一次來質詢您，我想還是要先謝謝衛福部跟立法院，還有朝野黨團共同合作通過再生醫療法的案子，再生醫療法母法通過以後，其實還有 9 項子法有待進行，我想請教一下，現在 9 項子法的進度是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是的，這個部分請醫事司司長報告。

邱委員議瑩：來，司長。

劉司長越萍：委員，再生醫療法的 9 項子法規，目前初稿的部分，我這邊已經走完大概 7 個子法規，預計 12 月中到底左右跟部長報告後才會進行，希望能夠趕在……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是 12 月底才會進行第一次的初稿討論，就是 9 個子法的第一次初稿討論，然後跟部長報告完之後，再進行後續的其他各項討論，我相信在明年……

劉司長越萍：走預告的程序。

邱委員議瑩：明年年中以前，這 9 項子法都出不來啊！

劉司長越萍：應該不會，因為……

邱委員議瑩：你這麼樂觀嗎？

劉司長越萍：對，因為我們大概第一次……

邱委員議瑩：我曾經跟你們周志浩次長討論過這件事情，他說因為你們內部的同仁，尤其法規的同仁，對於子法的制定非常嚴謹，他說一定要訂到大家都沒有意見才會送出來。我不相信有任何一個法是大家都沒有意見的，應該是多數人的意見為大宗，不是嗎？如果是按照你們現在這個方式，我很擔心到明年年底都出不來！

劉司長越萍：應該不會，因為在中間子法規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大概都有徵詢一些外面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好，我為什麼會這麼關心這些子法的相關進行，部長，我要跟您再討論，剛剛你一直不斷的強調以人民健康為職志，這是您一生的信念，推動再生醫療法也是我一生的信念……

邱部長泰源：是，瞭解。

邱委員議瑩：再生醫療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有一個叫恩慈療法，這個我相信您也很清楚，恩慈療法就是要來適應緊急醫療的，現在的藥物無法治療的，或者是病人有緊急需要的，就會透過恩慈來申請這樣的一個治療方式。部長，你知道你們的恩慈療法每一個申請，大概要經過多久的審核時間，你知道嗎？每一個病人來申請恩慈，要經過多久的審核時間？

邱部長泰源：我是希望越快越好，因為……

邱委員議瑩：你跟我講你希望越快越好，但是你這個希望下不去嘛！部長，我跟您報告，每一個恩慈，最少要經過三個月以上……

邱部長泰源：那可能就……

邱委員議瑩：緊急醫療的病人、危急的病人、血癌的病人、多發性骨髓瘤的病人，都已經很緊急的來申請恩慈，他還要審查三個月以上，一關又一關，一關又一關，我最近接到一個病人的請求，他親自寫了一封信給我，他說：委員，你可不可以幫幫我跟衛福部說，讓我接受恩慈的 CAR-T 治療？他送件三次，現在是第三次了，前兩次被食藥署駁回，駁回到這個病人已經沒有辦法了，他來求救，希望食藥署能夠救他，希望食藥署能夠早日審核他的申請報告，能夠讓他接受 CAR-T 治療。部長，如果人民的健康是你一生的職志，你應該要正視這個結果。

邱部長泰源：是，瞭解。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審核，如果這個藥廠過去送的件，過去治療的 case，過去他的所有文件都在衛福部裡有備案，為什麼不能加快腳步呢？為什麼不能讓病人得到他應該有的治療呢？為什麼不能讓病人的 right to try 能夠實際的進行呢？這是我今天為什麼還特別來質詢衛福部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如果子法不能早日通過，他們現在只能仰賴恩慈，恩慈審核又要三個月，你叫這些病人怎麼辦？我時間已經到了，但是……

邱部長泰源：我想三個月太久了。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希望你能夠回去好好的盯緊這件事情，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一定，一定，我覺得我們旁邊有太多這種經驗需要緊急處理，謝謝。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接續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11 分）好，謝謝。麻煩請邱泰源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邱部長，這兩天因為勞動部的霸凌事件，也有爆料說疾管署也有類似狀況，當然，已經說一個禮拜內會調查完畢，但是我想請教一下，您知道疾管署裡面有幾個組或幾個中心嗎？

邱部長泰源：7 個組……

莊署長人祥：5 個組、2 個中心。

洪委員孟楷：5 個組、2 個中心嘛！其中調職率或是離職率最高的是哪一個組？

邱部長泰源：整備組。

洪委員孟楷：對，整備組，就是被爆出來的這個組，總共有 37%，疾管署去年一年內調職率多少？

邱部長泰源：12%。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部長，其實這件事情，大家在講的就如同勞動部，為什麼我們會看到那個北區分署，會有兩年內這個分署長在那邊，結果有 81 位員工寧願降調，寧願平調，也要趕快逃離那個地方？他就是明顯高於其他單位的不正常離職狀況，一樣的道理，整備組從 5 月到現在，平調其他單位 6 人，調到其他機關 6 人，辭職 1 人，調職或辭職總共 13 人，達 37%，不覺得這樣子高於平均是很奇怪的事情嗎？

邱部長泰源：異常的數據出來，我們就要趕快來做系統性的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部長是醫學出身，醫學看到的，很多時候我們是要用儀器、用數據來監控病人的身體狀況有沒有其他反應，一樣道理，如果說把衛福部當成是一個人體的話，當各個數據出來發生異常、指數異常的時候，我們也要去了解一下，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個可能不是第一件，但是我們希望是最後一件，我們也不希望有任何人在我們機關裡面耀武揚威，或者把公天下變成是家天下。一個禮拜，大家都會看你的報告，請一定要如實秉公處理，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絕對秉公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秉公處理的另外一個部分，本席上一次在這邊質詢你什麼議題，你記得嗎？沒關係啦！電子煙啦！

邱部長泰源：喔！有，有。

洪委員孟楷：明年的機關歲出歲入增加預算，本席看了一下，哇！三百多億，衛福部多增加了三百多億元，其中國民健康署增加了 55 億，原本 113 年的預算只有 56 億，國民健康署一次增加一倍，變 111 億，其中最大宗是什麼？有癌症篩檢部分的 41 億，所以整個提升了一倍。

邱部長泰源：是，了解。

洪委員孟楷：好，要錢給錢，當然我們會審查預算，但重點在於有沒有做到我們關心的議題？上一

次我質詢到現在已經三個禮拜過去了，我講的是我們怎麼會放任電子煙那種明明不是合法的東西，紙菸算合法，可是必須要有身分證件，18 歲以上才能購買，到超商還會看你的身分證件，結果電子煙完全不合法，我們居然容忍它可以在網路上搜尋到，然後還可以購買……

邱部長泰源：當然不能容忍，絕對不能容忍。

洪委員孟楷：購買完之後，它還可以遮蔽外包裝送來超商，根本不知道裡面的內容物是什麼，所以也沒有檢查身分證件。

邱部長泰源：是。

洪委員孟楷：你說不能容忍，我也看到了我們國健署新聞稿講說 112 年開始加強網路取締，那我想請教，三個禮拜過去了，部長，現在 Google 還是搜尋得到，第一頁，打「電子煙」三個字，我今天其實有點哀莫大於心死，三個禮拜前我滿腔熱血，認為你可能不知道那麼嚴重，在我罵完之後，是不是能夠比照其他違禁品趕快處理？如果我們不能容許毒品可以在網路上買得到，不能容許刀槍、刀械可以在網路上買得到，結果沒想到一個完全不合法的電子煙，我們居然可以讓它持續在網路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其實一直在努力，包括各個地方政府都有說我們現在的菸害防制法，抓到以後，沒辦法把它沒入跟銷毀，所以我們最近也在研究給他們更大的力量。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真的完全沒有感受到，我要不要借一下我的 iPad 給你？你現在搜尋一下「電子煙」三個字……

邱部長泰源：我想網路上那個……

洪委員孟楷：我們要不要看一下，現在 Google 搜尋「電子煙」三個字出來會是什麼？還是他們的官網，怎麼處理？我講了三個禮拜了，所有委員在上一次的專案報告裡面罵了那麼多，結果到現在，今天如果我是打什麼很奇怪的特殊暗號、密碼，拐彎抹角才搜尋到，那可能大多數人已經搜尋不到了，但是現在不是，現在是你搜尋網站一打開，「電子煙」三個字大刺刺直接就搜尋到，官網就出來了，三天就到貨了，便利商店就拿到了，我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嗎？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也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除了持續對這些跨部會、跨國的網路平臺開罰以外，我們也跟他們召開相關的管制會議，下個禮拜二，我們在行院也有跨部會的檢討會議，希望能夠加強各部會在這個部分的源頭管制。

洪委員孟楷：來，來，抱歉，占用一些時間。署長，我其實都很客氣，可是剛剛署長說有針對跨平臺、跨國開罰，這是你 10 秒鐘前講的，來，過去對於這些跨平臺開罰，你罰了多少錢？罰了誰？罰了誰？之前不是告訴我們那個是外國的公司，網站設在外面，所以你根本不知道人在哪裡，他的地址在哪裡，你的罰單要寄給誰啊？

吳署長昭軍：我們對於像臉書在臺灣的分司，我們……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不是講臉書，不要混淆，不要……

吳署長昭軍：不會啊！

洪委員孟楷：委員不是那麼好糊弄的，拜託一下！

吳署長昭軍：不會糊弄委員啦！

洪委員孟楷：我從頭到尾沒有講臉書，不是臉書上面，我現在直接講 Google，你打開 Google 搜尋關鍵字，不用什麼特殊技能，「電子煙」就可以搜尋到他們官方網站，結果之前質詢你們說因為那是跨國公司、跨國企業，它的 IP、機房設在國外，所以我們抓不到，沒辦法，那時候我們是說沒有辦法抓到他們，因為那可能涉及跨國犯罪，那能不能跟數發部大家討論，至少在我們臺灣境內擋 IP，要求 Google 臺灣境內不能搜尋到？因為它在臺灣就是不合法，有些國家也許合法，但是在臺灣不合法，你不能用一個不合法的東西，讓我們在臺灣可以搜尋得到，就這麼簡單，結果三個禮拜過去了，沒有！然後現在跟我們糊弄，表示有開罰，海外有開罰，你罰單寄給誰？

吳署長昭軍：我剛剛提到了，我們是對這些平臺開罰。剛剛提到遮蔽的部分，我們也跟數發部跟 NCC 一起討論……

洪委員孟楷：對，就是現在還沒有遮蔽……

吳署長昭軍：剛剛也跟委員報告，禮拜二在行政院還有這樣的一個會議，各部會必須要強力一起來合作。

洪委員孟楷：部長，為什麼會那麼語重心長，就是因為……

邱部長泰源：瞭解。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這個世界不完美，但我們能夠做到除了法令的完整以外，我們讓犯罪成本提高，讓一般的民眾不會那麼容易取得違禁品，因為現在的狀況是如果連一個 12 歲、15 歲的小朋友，只要會搜尋，Google 一打，三天下訂，便利商店就買得到了。我們怎麼樣防止電子煙進校園，我們怎樣防止青少年不去接觸，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了解，我們會加強這一方面。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要讓我在下一次您來這邊的時候……

邱部長泰源：好，我再跟委員……

洪委員孟楷：不然你的 55 億，說實在我支持不下去，我完全沒有辦法認同你們國健署要增加 55 億，要增加一倍的預算，衛福部要增加 300 億的預算，然後一個違禁品，你都還可以讓它大刺刺持續在那邊，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請教您一個問題，您衛福部那邊有沒有資料，或者您知不知道我們原住民族洗腎的人數，您大概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所有原住民，要看健保署是不是有資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剛剛突破 60 萬人口，60 萬人，您知道原住民洗腎人口多少嗎？

龐副署長一鳴：我們洗腎的時候不用申報族群，所以要另外再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不知道，對不對？

龐副署長一鳴：要另外再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部長，之前很謝謝您跟我們一起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

邱部長泰源：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族健康法為什麼要設立？就我們講的，原住民的健康資料要建立，要不然我們要解決健康不平等的現象，連最基本的資料都沒有，我們在談論的時候都不知道根據什麼。那我再請教部長您一個問題，你有聽過那瑪夏鄉吧？

邱部長泰源：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遠，很遠喔！

邱部長泰源：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假設那瑪夏鄉一千多的人口，常住人口 600 人好了，不是假設，這是真的啦！他的常住人口假設 600 人，他的洗腎人口有 28 人，那個比例大概是 22%，您覺得多還是不多，高還是低？

邱部長泰源：算比較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高嘛！好，那這麼遠，他們一個禮拜要洗腎 3 次，很辛苦啊！所以我自己很不忍心。我在疫情期間，謝謝勞動部那個時候有開一個叫做安心上工，可是那個時候我爭取是因為我們原住民部落，不約而同的每個部落都有自主防疫站，所以當時希望給他們一些安心上工的費用。

現在我有告訴原民會，原民會有一個原住民就業基金，我說我們這些洗腎的人，一個禮拜洗 3 天，他根本沒有辦法就業，但是他又不是沒有能力工作。我說能不能夠比照這種安心上工的概念，一個禮拜能夠有 20 個小時，讓他起碼有個 1 萬 5,000 塊，不要讓他成為部落、家裡的依賴人口，讓他也能夠就他的能力去做事。所以原民會已經有幫我規劃，原地即時就業，協助那些洗腎人口就業。

我現在也想問，我們的偏鄉醫療，部長，我們就是因為醫療不足的問題，造成我們常常吃成藥，亂吃成藥加上一些其他的因素，我們的洗腎人口很多，很辛苦啊！能不能夠，例如有個行動醫療、行動洗腎車這樣的概念來幫助我們偏鄉，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解決偏鄉這個問題，真的是我們不可逃，不可避開的責任。這個可能要跟專家討論，洗腎車這樣的可行性，只要是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也關心過，我也問過次長，願意支持……

邱部長泰源：如果專家覺得這樣的效益或者成果不錯，我覺得我們衛福部應該要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節省醫療資源，好不好？偏鄉行動洗腎車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往這方面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接下來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你知道嗎？我們的原健法已經通過一年，去年的 12 月 29 號在國衛院那邊，基於原健法，有一個原住民健康研究中心正式

揭牌。我只剩不到兩個禮拜就要投票選舉，還特別去參加揭牌。我只是為了傳達一個概念，可不可以，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這個是當時逐條審查最後協商的 10 秒，我爭取到的四個字，把文化安全四個字寫入法條中。可是我說這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難道這個主任不可以是我們原住民嗎？一年了，沒消沒息。部長，文化安全的概念要從這個地方做起。為什麼我這樣講？你去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的網站，空白一片，連組織什麼都沒有，因為他是用兼任的，給副院長兼任的。這樣對待我們，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好不容易等了十幾年的法，我們要從人開始做起，我們的資料也沒有，過去以來都是原民會拜託國衛院做這個原住民的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健康統計年報是我們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很重要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我拜託部長你們幫忙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一個議題，我知道我沒有時間了，會後到我辦公室來談，就是我講的，文健站對原住民太好了，做得太好了。過去蔡英文 8 年，從以前不到 1 億的經費，竟然現在 1 年可以超過 13 億，也有我們的長照基金來做文健站做得太好了。但是多少年來我們詬病，一直在唸、在罵的，就是沒有照顧到我們的重度失能老人，沒有，沒有！好不容易今年 8 月，有一個原鄉住宿式長照機構在臺東開幕。你知道嗎？光是山原、平原的平均餘命就差 3 歲，結果呢？你們也有一個獎勵補助的計畫，竟然沒有像屏東縣這種原住民大縣，也沒有任何一個原鄉，因為你們說不需要，床位足夠，你就沒有文化安全的概念了嘛！怎麼會認為這樣子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要用捕破網的方式。你們說不需要，床位夠，然後用了一個多元發展計畫，沒有納入山地原鄉。我們要住宿式，你們給我社區式，然後呢？你們的方法叫做多元，結果創新，我也不知道在創新什麼，你們所謂的多元就是日照加夜照，我告訴各位，家托連夜照都不要做。他說很危險，我又沒有醫生，重症患者我怎麼處理？而且我也要喘息啊！沒有，他們不要，所以到最後我們的重症患者，我們的重度失能者，還是需要住宿型的安養中心，結果遠離部落，排不到公費床位，然後也沒有能力去，就在家裡，所以很辛苦。

賴總統已經長照 3.0 了，他也講不能不包含原鄉，住宿型的機構，不要用一般的模式。我們既然有原健法，既然大家承認文化安全、文化敏感，就是表示要積極性的差別待遇。我們不能用一般的標準去看這件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到辦公室談，我們一起討論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我想你關心的就是我們要努力的，我們的進度會到委員辦公室來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續我們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好。部長，在上個月底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布了他最新的政策措施，就是拋出漳州市 5 年內要向臺灣的護理人員招手，每年提供 240 個工作崗位，就是根據臺灣的學歷及工作經驗，而且還可以享受獎勵補助，大舉向臺灣護理人員招手，這個消息我們衛福部有掌握到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有。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部分，我們護理人員其實現在已經非常缺乏，像澳洲、美國其實也都一直在向我們挖角。現在中國大陸又加入這個行列，不知道我們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措施來因應？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關心，關心護理人才的培育跟留任。這個部分我們國家本來就設定了一個三大方向十二策略，一直在積極進行，希望越多的人來念，然後考照率能夠提高、留任的工作場域能夠更好、薪水能夠更高。

涂委員權吉：對，我知道有，我們針對這部分有推一些措施。

邱部長泰源：譬如說剛剛有提到，大陸提的價錢我們這裡已經都比他高了，我們這裡的薪水都比他高了，所以大概那個不太可能……

涂委員權吉：我知道我們部裡當然有一些措施，那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措施，能夠留住護理人才？其實像八大醫事團體，他們都一直來提出聲明，說要優化更好的護理工作環境，以及為辛苦的護理人員加薪。其實最好的方式還是保障我們的健保點值，針對這部分，部長你的看法呢？

邱部長泰源：我想給醫護人員能夠加薪，有更好的薪資，我覺得是現在政府一直在努力的，包括我們現在希望提高健保點值，投入更多的健保資源。其實重點就是改善工作環境，讓我們的醫療人員能夠有更好的薪水，然後留得住，來照顧人民的健康。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八大醫事團體他們覺得最好、最落實的政策方式，就是保障健保點值 0.95，這部分部長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在政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現在投入的健保資源有七百多億，所以明年度會讓整個國家的醫療工作人員能夠更有量能來照顧人民的健康。

涂委員權吉：所以保障健保點值 0.95，基本上對他們提出這個應該是最有效的方法，這部分部長你認不認同？

邱部長泰源：點值是這樣，我們挹注資源，只要大家管理得當的話，我相信甚至可以超過 0.95。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保障健保點值對於留住護理人員，也是一個具體措施的方法，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保障護理人員有更多啦，我們直接跟他加薪，直接給他獎勵金，這個可能跟點值就沒關係，我們現在用公務預算……

涂委員權吉：對，但是保障健保點值也是一個很有效的方法。

邱部長泰源：那是一部分，但是像現在是用公務預算直接給他獎勵。

涂委員權吉：所以保障健保點值也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你應該不反對嘛！

邱部長泰源：儘量讓健保點值提升這當然是有幫助。

涂委員權吉：不反對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有幫助。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衛福部跟立法院，在這次保障健保點值協商，什麼時候通過這主決議？部長記得嗎？

邱部長泰源：上次是 9 月。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是在 113 年 7 月 16 號，可是我看你們健保署網站最新公布的預估點值，在 113 年第二季，我們看到這個浮動點值居然退回到 108 年的水準，只剩下 0.8847，不但沒有執行我們幾個月前的主決議，居然這個健保點值還退步到 5 年前的水準，這部分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我的意思是說，不但沒有到 0.95，而且還退到 108 年的水準。這部分部長之前不管在委員會還是在總質詢、在媒體前，你都承諾會努力在明年 6 月達成健保點值保有 0.95 的目標，沒有錯吧？這個部長在媒體也說過。

邱部長泰源：我一再重申，我們會努力，而且在努力之下以及現在行政院挹注的資源之下，我相信應該是會到達……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你也是設定這個目標嘛！

邱部長泰源：對。

涂委員權吉：可是我們現在看到，不但沒有往這個目標前進，而且還倒退到 108 年的 0.8847。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你現在提的這個部分是第二季。

涂委員權吉：對，113 年第二季。

邱部長泰源：就是 4 到 6 月啦！在大家的鼓勵之下，我們現在將士用命，資源挹注，希望一直提升。其實像第三季，在南區，在幾個區的點值就成長的相當不錯。

涂委員權吉：對，我今天提出就是希望部長不要忘記你的承諾跟自己說過的話，要在明年 6 月達成，因為現在我看沒有往這個目標前進還反而倒退。我們是非常憂心，部長說的……

邱部長泰源：一定是往前進的啦！

涂委員權吉：我怕部長說的這個會變成空頭支票。

邱部長泰源：會到什麼程度就是大家會一起努力，一定會前進。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說會朝這方向努力。

邱部長泰源：一定會前進。

涂委員權吉：可是我看到衛福部這次提出的公務預算只有三百多億，三百多億裡面還包含了撥補國民年金的一百三十多億。如果以這種預算，你認為衛福部明年 6 月有辦法達到 0.95 嗎？根本沒有看到你的預算，你要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那個是公務預算，其實所有的部門就只有衛福部增加最多，增加了三百多億。

涂委員權吉：對啊！你看這個健保署提供的點值數據，再加上你的預算，部長你明年 6 月底有信心達成嗎？我們是很憂心看不到。

邱部長泰源：我們要單獨來看健保這個部分，很多原來應該是在健保，我們移出公務預算，這個就一百多億……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有信心達成嗎？

邱部長泰源：然後加上總額，總額我們這次最高推估也到達 5.5，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這樣的

話加起來會有七百多億。

涂委員權吉：照你現在這樣的預算，你認為明年 6 月你有信心達成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大家一起努力，應該很有機會達成。

涂委員權吉：你有沒有保證，你有沒有辦法保證？

邱部長泰源：這種點值是一種各區管理的事情，還有疾病的一個風險……

涂委員權吉：可是你在委員會、總質詢，還有媒體訪問，你都一直說要朝這個目標。

邱部長泰源：對。

涂委員權吉：可是我們現在看你這個編列預算，我們覺得像空頭支票耶！

邱部長泰源：不是，這是公務預算，我們另外還有健保，健保這次的總額增加非常多，增加了三百多億。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部長還是朝這目標在邁進，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當然，一定全力以赴。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以上的部分，我們希望衛福部在一個月之內，可以針對護理人員流失到國外醫院任職的人數提出數據，還有檢討報告，這部分有辦法做到嗎？以利我們後面護理留才的政策怎麼去進行。

邱部長泰源：委員所垂詢的我們來瞭解，沒有問題。

涂委員權吉：好，麻煩你把這個數據做出來。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相信，我們現在國內的護理環境應該……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現在非常憂心，現在護理荒，而且也看得到現在各國都在挖護理人員，所以把這個數據統計出來，然後再提出檢討報告。

邱部長泰源：好的。

涂委員權吉：還有針對我們健保點值 0.95 的部分，也希望提出計畫，因為從這個預算真的看不出怎麼樣去進行，也讓我們能夠追蹤衛福部保障健保點值施行的進度，然後讓我們能夠估這個預期的成效，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的進度隨時會跟委員報告。

涂委員權吉：好，這部分請部長要讓我們來完成。

邱部長泰源：好。

涂委員權吉：還有，我們之前一直有提出部桃新屋分院，我現在看不到我們部桃新屋分院的進度，部長記不記得我們還有去考察過？

邱部長泰源：這個一直有進度，謝謝委員非常關心，我也是關心海線那邊，真的非常感動，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醫福會在這方面一直努力。

涂委員權吉：那現在的進度呢？

邱部長泰源：現在已經在接受第二次的審查，請林執行長來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報告委員，就是我們那個 135 床，其實是他的一般病床，我們還包含了 16 床的特殊病床，還有 8 間手術房。這部分是經過我們的外部委員，特別是義工，在另外的我們的整個

建設裡面，因為我們要把它設置標準弄得最符合現在的規定。目前已經經過第二次的審查了，在 11 月中旬，大概一個禮拜多。委員有提出一些修正的意見，部立桃園醫院會把修正意見給我們，我們就會再進入部裡面來送到行政院去。

涂委員權吉：部長，這個我們也去考察過，你知道沿海的醫療品質和資源真的是非常匱乏。你說這個有進度，可是我在 114 年醫療藥品基金的預算書上面沒有看到有關於部桃新屋分院大樓動工的任何預算，都沒有看到它的預算啊！

林執行長慶豐：是。委員，跟你報告，因為要先經過我剛剛講的，我們蓋醫院的委員看了以後，要報行政院，因為他們要去爭取公建計畫，經過國發會同意以後，我們才會編列預算，預估這 19.3 億元的經費會分 5 年來編列，所以……

涂委員權吉：那有關新屋分院的預算大概什麼時候會編列？

林執行長慶豐：我們大概是會在 115 年，就是明年如果行政院通過，我們就會列入。

涂委員權吉：所以明年會編列？

林執行長慶豐：就是列到 115 年

涂委員權吉：好。因為我看 114 年是沒有，你說 115 年會編列？

林執行長慶豐：因為它的行政流程還沒有完成。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這部分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切，希望一定要按照進度趕快來進行。115 年會編列？

林執行長慶豐：對，我們把行政流程趕快完成。

涂委員權吉：好。還有針對部桃樂生療養院，樂生療養院從日據時代 1930 年創立到現在，它之前也是收容麻瘋病患，可是它現在已經轉型成為地區型的綜合醫院。因為它一直掛上療養院，地方的鄉親、很多民眾一直都誤解這是精神病院的療養院。民眾還有很多地方鄉親都希望能夠正名為「衛生福利部樂生綜合醫院」，是不是有這個正名的可能、機會？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樂生療養院年代已久，從日據時代到現在。它其實已經是地區的教學醫院，已經評鑑通過，所以它有將近 20 個科別、188 個急性床。剛剛您提到非常正確，我們的漢生院民慢慢地越來越少，現在只剩下 56 名的漢生院民。它原本有一個漢生的病房，那邊是 135 床。後面那邊是不是要來做改建，這是一種方向。

第二個，您剛剛關心的要改名字，這會牽涉到樂生療養院的定位，因為還是有一些所謂過去對文資、文史這一塊。我們當然也會責成樂生療養院一起來評估相關的醫療資源，特別是它所在的地方將近有 10% 的桃園民眾有來樂生療養院就診。

涂委員權吉：好。我今天會提出來，就是因為有很多學生的家長跟學子，他們有時候去那邊看病、看診，可是他拿一些藥袋回去是寫樂生療養院，他說有時候會造成他們的困擾。有時候其他的同學、學生看到之後，會有一些隱憂，所以才會提出來。它既然已經是綜合醫院，是不是就可以把它改名為樂生綜合醫院？這樣子是不是能夠解決地方的一些困擾跟疑惑？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再諮詢。這個可能也不是叫綜合醫院，我們部立的比較少用到，就叫「樂生醫院」？

涂委員權吉：好，沒關係，它就是能夠正名，因為它算是地區型的綜合醫院，那就請衛福部看可以怎麼樣給它正名，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我們也一直在研議當中。

涂委員權吉：因為已經有提出這個疑惑跟誤解了。他們既然有提出，我也希望能夠解決地方鄉親的問題，而且覺得改為「醫院」也是實至名歸，因為它現在確實是地方型的綜合醫院。

邱部長泰源：了解。剛剛執行長有講要多方考量，有文資、文史……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有提出，真的是地方的需求啦！

邱部長泰源：好。

涂委員權吉：我相信改為「醫院」，應該也是適得其所。

邱部長泰源：是。

涂委員權吉：好，那請部長來跟我們協助幫忙，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了解，謝謝。

主席：好，謝謝涂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報告委員會，我們在羅智強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20 分鐘。肚子餓了！

吳委員春城：（12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看到你就很開心，因為像笑面佛一樣。

邱部長泰源：謝謝。

吳委員春城：現在這樣的環境，很需要你這樣子的人。

邱部長泰源：謝謝。

吳委員春城：帶給大家信心。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春城：剛才涂委員就講到樂生療養院為什麼要改名，對不對？這要正名，正名很重要，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吳委員春城：部長，你有很開放的思維，不會僵持在那個地方，所以你有同意說會改成「樂生醫院」嘛！這真的好很多了。

邱部長泰源：那個就多方考量啦！

吳委員春城：多方考量？

邱部長泰源：也有文資、文史的歷史。它本身現在就是醫院嘛！對不對？有醫院的功能。

吳委員春城：對，它本來就有醫院的功能，所以正名很重要。所以部長你願意、你認同把老人、銀髮族也正名為壯世代嗎？「老人」你覺得很好嗎？

邱部長泰源：老人如果能夠很強壯，是我們很希望的事情。

吳委員春城：當然老人都同樣，但是你要給他一個名字啊！就像樂生一樣，「療養院」人家會覺得

它是神經病醫院，是嗎？好啦，現在我們再往後面談。

邱部長泰源：是。

吳委員春城：當機了是不是？有阿共仔的陰謀！主席，時間上幫我停一下。不是這一個，下一頁呢？不對！你用到舊的是不是？檔案為什麼會跑掉？被蓋掉？為什麼會蓋牌？這是「阿共仔的陰謀」。是什麼原因再講，第一次發生這種問題。好，沒關係！我先談，你一邊解決。

部長，請教你，超高齡社會再 41 天就要來臨。

邱部長泰源：是。

吳委員春城：對即將來臨的社會，你覺得它是一個悲慘世界，還是一個美麗新世界？

邱部長泰源：我們可以創造美麗新世界。

吳委員春城：所以你認為它可以朝向美麗新世界？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這樣做。

吳委員春城：一定要這樣子嘛！對不對？沒得選擇，一定要這樣子嘛！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你的信心跟你的想像會決定你的政策、你的解方。如果你把它當作是悲慘世界，你提出來的就是悲慘解方，是嗎？

邱部長泰源：是，會有這種傾向，哪一種思維就會往哪一方面。

吳委員春城：對。那你覺得我們現在政府普遍的大概都把它當作什麼？悲慘世界？

邱部長泰源：政府？當然我們在追求健康臺灣、幸福社會，就是希望在高齡化的社會，我們所有的人能夠活得老、活得好、到處跑。

吳委員春城：因為少子高齡化社會定型影響層面很多，衛福部在這裡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邱部長泰源：是，責無旁貸。

吳委員春城：不管是高齡化，都是你們衛福部的事情，因為其他部會都不想管。

邱部長泰源：大家一起努力啦！

吳委員春城：都沒有在管啊！我剛才質詢文化部回來，他們整個就編 1,000 萬元而已啊！而且還是做什麼……各部會就是覺得 60 歲以後就沒用了，隨便應付就好了啦！

邱部長泰源：我也六十幾歲了。

吳委員春城：你六十幾歲，基本上你現在也是要自求多福，政府沒人要管你。但是這個越來越多、問題越嚴重，衛福部如果繼續這樣，一定會崩潰，你也是承受不住的。

總之，我們現在整個基本上的認知就是把高齡者視為銀髮族。為什麼要正名？因為包括大家討論的，銀髮族每天就是臥床的問題，就是醫院的問題，就是一種社會負債的問題，安養晚年，特殊對待。衛福部可不可以把它翻轉變成壯世代？想像他有 30 年的健康餘命，這叫做美麗新世界。30 年健康餘命，我們現在可以為他們做什麼？我們應該要怎麼設計？包括整個社福的機構，他們需要脫離生理安全的需求，渴望自我實現；他們希望能夠促進世代的循環，需要精彩的第三人生。

我也跟部長講一下，上個禮拜資訊月，我壯世代跟數發部合作，因為資訊月通常都是年輕人在玩電腦的地方，我今年跟數發部合作，辦了一個叫「壯世代懂資樂園」，懂資訊的樂園。而

且你那個名稱要活潑一點，懂資、懂資，因為他們有動滋券嘛！政府都有發動滋券，所以叫「懂資樂園」。你知道創造了什麼？爆發壯世代人潮，就是你們所謂的銀髮族。大批的銀髮族，大概有幾萬人進入資訊月，每一個人人都玩得不亦樂乎。

你看數發部都可以這樣做，衛福部可以這樣做嗎？其實各部會都可以這樣做。過去都叫做什麼樂齡資訊區，沒人要去啦！為什麼？你改變他的一個身分，當你是設計者，當你把他當作樂齡的時候，你所做的一些規劃也就會朝樂齡的方向；你把他當作壯世代，你就會朝壯世代的那個方向去設計。參與者也是一樣，改變一點身分，改變一點思維，這就叫美好的新世界，它會創造很多。我也請衛福部，我們是不是可以一起努力來推動？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理念很好。

吳委員春城：對。最後一點，就是我現在在推動壯促法，壯世代政策產業發展促進法，重要的一點就是要雙軌制。現在除了照護性的政策之外，是不是需要一個發展性的政策？因為照護性的政策現在大概只能照顧 16%的失能、需要長照照顧的，但是我們有 84%龐大的樂齡是完全沒有政策的。是不是可以發展壯世代的政策，成為我們未來在做社福的思維當中一個雙軌的制度？這個請問部長贊不贊成？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有關壯世代，您的 range 相當地大。我們每一個年齡層，其實從出生以後，到安老、到善終，所有的生命歷程我們都有需要照顧的任務，所以請放心，在壯世代所包括的範圍，其實相關的健康照護政策都會有。

吳委員春城：OK。因為這個思維不一樣，照顧者就是要資源，壯世代是要給資源的人，只要政府政策方向的引導。

邱部長泰源：對。

吳委員春城：不要都從社福的思維，好像大家都是社福資源的一個爭奪戰，事實上壯世代可以減少很多社福的支出跟負擔。

邱部長泰源：了解，這個是非常好的方向。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續我們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稍後等張雅琳委員質詢完再休息 20 分鐘，她特別要求。

羅委員智強：（12 時 54 分）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近年屢屢爆出各種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尤其今年剛開始的時候爆出很多件，沸沸揚揚。

邱部長泰源：是。

羅委員智強：但是最近我在追蹤後續關於食安的問題，有些問題可能要就教一下部長。比方說食藥署顯示香辛料抽驗不合格的比例，從 111 年的 5.9%爆增到 112 年的 16.5%，今年甚至還有所謂的蘇丹紅事件。你認為目前為什麼會這麼大幅度的爆增呢？這是不是反映我們邊境查驗遇到一

些問題呢？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當然社會比較關注到食安，查緝的量能就必須增加，如果有任何違反食安的問題就會呈現出來，所以是不是這樣子，它的事件就會比較呈現？我想，把事件呈現出來，然後去把它解決，應該是一個正面的方向。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大家一起努力，來落實我們食安五環，來保障我們人民食安的健康。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說，當然你可以講查驗，我支持查驗的量要大，這樣子涵蓋面就比較夠。可是我今天也是要提醒一下，目前來看，真的我覺得我們食品安全的問題跟威脅其實越來越大，這點希望衛福部能夠多加注意。比方說國際食品安全的警訊，食藥署紅黃綠燈資訊的發布量，從 109 年的 414 則，到 112 年大增為 1,849 則。今年截止到 7 月，已經到了 1,353 則，推估全年會到 2,300 則，甚至會首次出現紅燈的警訊。

我在想，現在這個問題，坦白講，如果從 414 到所謂的 2,300，那已經是將近 5 倍多了。這麼嚴重的狀況，不知道目前衛福部因應的狀況是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我請莊署長回答。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第一個先回覆委員剛剛在問部長的，為什麼我們檢查的比例持續升高。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現在第一個就是透過 AI 系統增加高危險性的抽查率，所以後來抽中的比例就會比較高；第二件事是因為現在有食安，我們有很多都是逐批查驗，逐批查驗以後，後來就會檢查得比較高。這是要回覆委員為什麼最近抽查的比例含食安問題的越來越高。

第二個就是剛剛委員在問紅黃綠燈這些事情，我們是一直持續監視國際的警訊。如果這一批產品國外有警訊，但是我們臺灣沒有進口，我們就是用綠燈；如果這批有進來，我們就會標示為紅燈，接著就開始持續追蹤、監測。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就提醒，現在其實不只臺灣內部，國際環境上食品安全的問題，我覺得環境面變得更嚴峻啦！你就發現食品安全問題其實跟我們的環境變化，也包括現在科技發展還是有點關係，食品安全的問題也變得更加地複雜，所以希望衛福部再努力一下。

莊署長聲宏：是。

羅委員智強：最後一個，根據食藥署統計 110 年到 112 年有 2,220 批次的食品不合格，但是只有 1.04% 的批次被要求銷毀，其他都是採退運處理。請教部長，這種退運的方式是一個合適的方式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應該按照我們現在的法規來落實。

羅委員智強：因為你也知道，過去曾經發生退運之後，它換一個方式又跑回來嘛！有發生過，在蘇丹紅事件上就曾經遇過啊！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如果現在查出蘇丹色素，我們一律是銷毀，不得退運。

羅委員智強：對，但我不是只講蘇丹紅，你是因為蘇丹紅鬧得很大所以這麼做，其他的部分為什麼不這麼做呢？你蘇丹紅可以這麼做，其他部分為什麼不這麼做？

莊署長聲宏：我們回去研究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好，把報告整理給我啦！我是覺得，基本上人民食安的保障還是要以最嚴格的標準。

既然蘇丹紅可以這麼做，為什麼其他的項目不能這麼做？請把報告給我好不好？

莊署長聲宏：好。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用嚴格的方式來保障我們人民的食安，請委員放心。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謝謝部長。

你們兩個要不要換？你要是換了，就讓你先講，我有講你講完後要吃飯了。

張委員雅琳：我有跟他講，他說不要換的。

主席：好。我們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3 時）對不起，我已經準備好了，不好意思。請衛福部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食藥署署長一起，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署長。

羅委員廷瑋：來，署長，昨天我們談了很多。部長，對於我生理食鹽水進口專案錯誤的法條引用，還有我點出了三項人事案有問題，你們在第一時間開記者會要打臉我，然後現在呢？你已經查清楚了沒？

邱部長泰源：沒有要打臉，我們只是說明清楚。

羅委員廷瑋：查清楚了沒？你有沒有引用錯誤法條？

邱部長泰源：原來引用的法條可能不是那麼周全，經過討論……

羅委員廷瑋：不是那麼周全，所以你現在有私底下在修其他的法條，希望能夠周全，對不對？對不對？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用十七之二，我跟委員也已經報告過了。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引用錯誤法條，在第一時間開記者會打臉我，你要不要跟我道歉？

邱部長泰源：我們沒有開記者會跟你……

羅委員廷瑋：食藥署署長，有沒有開記者會？以及第三項人事案，你們現在私底下請他走人，因為他是哲學系，這個部分查清楚了沒？回答。

邱部長泰源：請署長先回答一下。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昨天我跟……因為每次……

羅委員廷瑋：你是不是有提供錯誤資訊給部長，讓部長不太知道的情況之下回答我，有沒有？

莊署長聲宏：沒有，報告委員，是當時我們其實還在查這件事情的時候。

羅委員廷瑋：對，所以是不是當時我所舉證的都是事實？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那個 20……因為我昨天我們……

羅委員廷瑋：你已經浪費了我一分多鐘，有沒有？部長，你要不要直接跟我道歉？

莊署長聲宏：報告委員，因為那個時候是我們還在收集資訊的時候，而且我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最早引用第五十五條的原因是……

羅委員廷璋：有那一個時空背景，但是發現你們去請示了其他的部會說這樣子不適宜，所以你們現在在修整法條，對不對？

莊署長聲宏：對，沒錯。

羅委員廷璋：跟全國百姓講一下，你們是不是引用錯誤？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嘛。

莊署長聲宏：對，我們現在就是，這件事情發生了以後，我們食藥署檢討，我們引用法條第五十五條事實上是不正確的，我們現在就開始用第二十七之二條……

羅委員廷璋：部長，我不是要讓你丟臉，只是你第一時間回答委員的東西是錯誤的，你想要打臉我，但事實上你們內部去檢討以後發現，自己有錯趕快改進，但是你們開記者會去打臉委員，對每個委員來說公平嘛？你們是不是應該加以去佐證？所以，部長，我再講一次，進口輸液專案引用錯誤法條以及人事案，你是不是應該跟全民道歉？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食藥署可以說在發生事件以後，非常緊急來……這是有關於人民生命跟醫療用品，所以當初是要……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引用錯誤法條導致藥害基金不賠，所以要打消保法，所以你要去逛百貨公司，要記得累積點數，然後還可以滿千送百？這就是錯誤。所以我一直在講……

邱部長泰源：我們真的是一心一意想要趕快解決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廷璋：我也一心一意啊！我擔心你做錯了，然後讓我們藥害基金不賠償，最後受害的是人民啊。所以你的目的良善，我的目的就不良善？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沒有，你……

羅委員廷璋：還是你要感受一下「目的良善」？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我是完全相信委員是目的良善的想要……

羅委員廷璋：所以是不是有錯就更正？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是整個過程啦，那也是……

羅委員廷璋：看起來你要跟我拖到最後 30 秒。

邱部長泰源：整個過程用最適當的一個條文……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後續我還有很多的料，沒關係，我們繼續來，既然看不出你的誠意，看不出你願意改正，我想全民都在看……

邱部長泰源：我們已經改正用更好的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廷璋：部長。最近勞動部一個職場霸凌的事件，全國震驚，現在各個立委都收到了這封信，我們看一下 PPT，就是疾管署的組長霸凌屬下的一個事件，請問現在調查的結果是如何？

邱部長泰源：我們昨天啟動調查，一個禮拜之內會查清楚、究責。

羅委員廷璋：相關的流程到底要怎麼做，誰要負責調查，會不會立場偏頗？我告訴你，昨天已經一個勞動部，他調查出來的結果，全民能夠接受嗎？他開的記者會，全民能夠接受嗎？不要再有立場偏頗，不要再為自己找藉口，內部的調查全民都失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聽證權。為

什麼要有國會改革？讓我們來調查才能夠找出事實，而不是你們的內部調查，全民都已經不相信了。可是現在又有這樣子的一個土皇帝，就在你們衛福部疾管署，昨天我在這邊也一直講，各個部會請注意，你們內部有相關案例都應該如實的找出來，昨天說兩個禮拜，今天變一個禮拜，我現在要通知你，立場有沒有偏頗，誰要來調查，你要不要講清楚說明白？

邱部長泰源：絕對不偏頗，我請疾管署說明。

莊署長人祥：委員好。我們現在有找兩位外部的專家，其中一個是法律專家，一個是心理諮商的專家，另外我們署內也有兩個委員，但是都跟這位組長不熟，會組成委員會，主要就是說我們會先……今天開始其實我們已經有一個匿名的問卷給我們的同仁來填寫，問卷收回來之後，我們會請委員來決定要來面談的同仁，這個部分也會找之前離職的同仁來詢問。以上。

羅委員廷璋：我想事情已經發生，已經有前例了，今天他開記者會，不開還好，一開全民爆炸，相信你們應該有智慧不要重蹈覆轍。最後我要提醒你，中興大學申請了附設醫院案，共 499 床，你支不支持？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都要牽涉到整個醫療資源的評估，那……

羅委員廷璋：臺中衛生局已經函送到衛福部審議了，我在 10 月 17 號也有關心此案，將文轉給了衛福部，你曉不曉得這個狀況？

邱部長泰源：請醫事司說明。

劉司長越萍：目前教育部還沒回文，因為它是教育部體系的學校，所以會有雙重主管。

羅委員廷璋：我想雙重主管的問題，教育部我會再來問，今天難得衛福部來列席，我希望部長可以支持，讓臺中的醫療量能能夠提升，這是我們臺中市民還有我們民意代表該做的，這個部分麻煩你，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了解，我想我們會非常客觀的評估，協助整個臺中的醫療資源能夠充分。

羅委員廷璋：好。最後，關於波波醫生，最近很多報導都指出有這樣子的 900 個波波醫生，我想請問你要如何管控？你知道他們都在哪裡執業嗎？這部分你們有登記嗎？有醫事人員的系統可以追查到醫師登錄的執業場所嗎？有嗎？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委員所垂詢的這個……

羅委員廷璋：波波醫生。

邱部長泰源：說 900 個是……

羅委員廷璋：報載指出有 900 個波波醫生。

邱部長泰源：現在在等那個……等牙醫嘛？

劉司長越萍：不是、不是、不是。

羅委員廷璋：不只是牙醫，波波醫生。對不起，部長……

邱部長泰源：喔，你說那個名單喔？

羅委員廷璋：您沒有在狀況內，報刊登載得這麼大，900 個波波醫生，網路都在討論。

邱部長泰源：OK、OK，我知道，900 個那個名單啦。我想我們衛福部就是認執照嘛，你就是要有執照才能執業……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有沒有相關的系統能夠追蹤這些人的醫事登錄、執業場所，有沒有？民眾想要知道的是這個。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名字的話，你說。

劉司長越萍：委員，我補充一下。只要是中華民國合格的醫師，我們有醫事管理系統會知道他在哪裡執業，可是學歷這件事情並不在我們登錄系統裡面。以上。

羅委員廷璋：我想名單牽涉到個資，我們都尊重，但是，部長，要怎麼增加民眾的信任度，這才是本席真正在乎的，臺中市民有知的權利，有就醫的選擇權。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在臺中地區有哪幾家醫療院所所有波波醫師、牙醫師執業看診，你可以告訴我們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手頭上應該沒有這種資料。

羅委員廷璋：所以就是沒有掌握嘛。那你就承認，你跟全民承認你沒有這樣的資料，你無法掌握嘛。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守好第一個就是醫師的考試，一定要有執照，然後他的繼續教育訓練，包括專科醫師的訓練，還有他執業以後的繼續教育，這是我們……

羅委員廷璋：我想時間有限，我會去追蹤這些案子，我也要告訴你，我們今天所講的這三個案子，麻煩你，後續有相關的資料，請給我們指導一下。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的，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接續我們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肚子餓的後面那邊可以先吃，沒關係，要善待自己。

張委員雅琳：（13 時 9 分）謝謝主席，大家如果肚子餓的話就去拿便當，主席非常照顧大家的身體健康，我也非常支持，我會節省時間，讓主席可以不要坐那麼久。首先我們先來邀請部長，謝謝。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在開始之前，我剛剛有聽到羅委員在講，這一些霸凌事件非常需要來秉公處理……

邱部長泰源：是，當然，有。

張委員雅琳：要有第三方介入來完整的呈現，因為這條人命離去之後，應該要留給我們的是教訓以及改革，我想部長也是非常認同。我也要反駁一下前一位羅廷璋委員說的，就是國會聽證權已經被大法官判定為違憲，不要再拿這一件事情來趁機作亂，這是一個違憲的事件，不需要再拿聽證權，所以我希望衛福部一定要澈底的調查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是的。

張委員雅琳：剛剛也有講到一個禮拜要提出調查報告，這個我們也非常的期待，我也會持續地來關注。接下來我就回到我今天原本要來質詢的題目，就是早療的議題，因為其實我們一直都非常關注。我可能先邀請國健署署長上臺。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張委員雅琳：我想要針對早療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講早療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早療的量能其實都還不足，沒有達到一個世界應該有的標準，但是我卻看到，在我們人數上

升的時候，我們早療的預算跟去年相比卻少了 1,500 萬。我有點不太了解，明明人數就在增加，我們的量能根本都還沒到，為什麼我的預算會少 1,500 萬？可不可以請署長做個說明？

吳署長昭軍：我們在早療的部分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聯評中心布建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我們今年 7 月 1 號開始推行的 6 次成長評估的部分，這兩個加起來我們總共的經費應該是在 5.5 到 6 億之間。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應該是說我們預算是增加嗎？

吳署長昭軍：是。

張委員雅琳：跟去年來說，我們增加多少呢？

吳署長昭軍：大概增加了 1.73 億左右。

張委員雅琳：1.73 億，就是來做剛剛講的布建跟 6 次成長評估的部分，對不對？

吳署長昭軍：對。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要再確認一件事情。我知道我們現在在做早療的時候，如果他今天是透過兒童早療特別門診的話，我們會有通報跟追蹤的機制，對嗎？

吳署長昭軍：對。

張委員雅琳：我的理解是這樣子。但是如果今天家長是透過一般復健門診的話，我們其實就沒有通報了，對嗎？也沒有辦法去追蹤。

吳署長昭軍：他還是可以走原來的通報系統。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跟醫院確認過，現在從一般的復健門診進來的，是沒有進入通報系統耶。

吳署長昭軍：因為通報系統在中央是社家署，在地方的話是在社政，我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好，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社政單位一起來了解一下？因為現實上這些孩子有可能因為我們家長，家長的一些覺得這是貼標籤的行為；或是他有家族壓力，不希望自己的小孩有狀況；或者是說關於保險，所以造成這些孩子最後沒有進入早療系統接受協助，這會造成什麼樣子的問題？就是等到他上學之後出現人際衝突，開始就會產生學校的衝突、霸凌事件，都非常的有聯關，所以這就變成早期的、對家長的教育非常的重要，我想社家署也責無旁貸，一定要積極的來協助做更多的溝通跟了解為什麼他們不願意通報，以及該如何協助他們通報。這部分社家署跟國健署是不是可以一起來合作呢？

吳署長昭軍：我們來研議看看，當然要儘量宣導、鼓勵，還有怎樣來強化兩邊的連結，讓這個通報系統能夠更完整。

張委員雅琳：好，那社家署署長呢？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有關通報的部分，不管是在門診或者是在早療系統其實都可以去通報，所以當家長在做這一塊的時候……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問了，我問了大型醫院，我問的是大型醫院，他們是說一般是沒有通報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如果跟他們來做的話……因為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當然可以跟……一起來合作，來提高它的通報的意願。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我想你的理解跟現場的執行上面出現了落差啦！因為我詢問的真的是超大型

醫院，他都沒有通報，可是他這邊一定是接收到最多的嘛，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部分就請社家署跟國健署一起來了解，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去了解。

張委員雅琳：我想盤點一下我們現在各縣市的大型醫院，到底有沒有做一般性的門診通報，這部分可以做個盤點嗎？

吳署長昭軍：我們來調查一下。

張委員雅琳：好，那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調查結果？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調查結果？因為我想這是回到兒少最佳化利益原則，所以這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吳署長昭軍：兩個禮拜，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好，兩個禮拜，謝謝。國健署署長請回，社家署也請回。

吳署長昭軍：謝謝。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我們學生的自傷跟自殺率節節上升，而且逐年大幅度的增加，這是不爭的事實，我想部長也非常非常的清楚。

邱部長泰源：是。

張委員雅琳：尤其是在國中端的部分，現在我們國家對 15 到 45 歲的族群是有提供一些心理諮商的服務，可是我看這張表，我想部長可以看一下，在國中的這一條黃色的線 10 到 14 歲，它裡面其實包含了國中端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是。

張委員雅琳：這一端其實也是在增加，可是我們現在並沒有提供相關的青壯世代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我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國中端的這個部分一起來研議，是不是可以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的補助？之前我其實也有質詢過教育部了，希望他們可以跟衛福部一起來努力。這個部分我想要聽聽看衛福部的意見，針對於延伸到國中端這一部分。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來協同努力。心健司要不要看狀況報告一下？

鄭代理司長淑心：謝謝委員關切國中生自殺的問題，現在學校端在教育部的部分是有學校的三級輔導機制，心健司這邊主要是在社區端做支援的布建，但是針對國中生的心理健康，我們也非常關心，所以我們會跟教育部這邊一起來研議，如何在國中這個階段能夠加強他們的心理健康。

張委員雅琳：好，我希望可以在一個月內跟教育部討論，好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好。

張委員雅琳：討論結束之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謝謝。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楊委員瓊瓔：（13 時 17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週日 11 月 24 號反波波大遊行提出三大訴求的方向，我想衛福部在上個禮拜

五也宣布，你說要暫緩海外醫學生赴偏鄉實習的規定，是嗎？

邱部長泰源：對。

楊委員瓊瓔：然後接下來本週二你也又表示，是不是？你也表示說……

邱部長泰源：一樣的立場，一樣的狀況。

楊委員瓊瓔：你又表示說，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將修訂文字內容，你要以這 55 個無牙醫的偏鄉為限，然後以本國學歷優先納入，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對。

楊委員瓊瓔：是如此嗎？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請教部長，這樣子會不會影響到偏鄉民眾的就醫權益？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增加，因為這 55 個我們要加強它的設備，鼓勵本國的牙醫師……

楊委員瓊瓔：也就是這 55 個無牙醫的部分，但是你說是要以本國的學歷為優先嘛。

邱部長泰源：對，資深醫師也可以去，我們是鼓勵資深醫師能夠去嘛。

楊委員瓊瓔：鼓勵，但是人家願不願意來，你有什麼條件讓人家來？

邱部長泰源：對，所以我們現在會用各種辦法，第一個，譬如說他願意到衛生所去執業，然後我們就給他買所有相關的設備、儀器，馬上當地無牙醫的問題就解決了。

楊委員瓊瓔：我希望做好社會的共識，也就是要聆聽醫界的聲音，你希望他去，他不一定要去，條件不符，他當然不去，所以……

邱部長泰源：我們也有保障薪水的一個……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方的想法，所以本席非常希望能夠落實，你把你的方案，你說如果你要去，我把你設備都做好，這是現在你的理念、理想，你條件要怎麼做嘛，我可以跟你怎麼樣嘛。你也來自醫界，你應該去盤點這 55 個偏鄉裡頭，到底怎麼樣去落實才不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這是本席今天跟你討論的一個重點。

邱部長泰源：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當完總醫師以後就到群體醫療，臺大派我到位於金山的群體醫療執業中心，那個時候是沒有醫師……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已經是部長，你現在已經是部長了……

邱部長泰源：對，我的意思就是說……我是說現在……

楊委員瓊瓔：請以你部長的立場，不是講古啦！不是講你的歷程，你要講你現在要怎麼樣讓這 55 個無牙醫的偏鄉能夠有牙醫，因為你的預算裡頭，你編列了 24 億的優化偏鄉醫療計畫第二期，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24 億很多是補助設備各方面嘛，所以……

楊委員瓊瓔：當然嘛！好，就這個議題請你……請你……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這個我們盡……

楊委員瓊瓔：沒問題，我希望很快可以看到我們每一個地方不會再有無牙醫的偏鄉，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那我們也希望多一點牙醫師願意下鄉。

楊委員瓊瓊：你要拿出你的對應方案嘛，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有，我們給他設備，也給他保障薪資……

楊委員瓊瓊：你把方案給本席，我希望達到 55 個無牙醫的偏鄉能夠弭平這個落差。

邱部長泰源：我們也非常希望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對，你把方案給本席，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點值 0.95 這件事，我們立法院大家決議過了，我也很感謝你，在院會的時候我們在討論，你也拍胸脯說我一定會達成，這個是對的，因為這個是最公平的，人民納稅錢的均用，就是每一家每一戶都有，那你明年的預算怎麼來呢？0.95 需要 719 億嘛，財源你要怎麼來？

邱部長泰源：我們增加了不少，增加大概有兩、三百億的公務預算，然後再加上我們這次的健保總額，這個很重要，健保總額我們用高推估大概 5.5%，所以我們如果高推估的話，預計可以增加大概五百多億，這樣加起來大概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會超過這個 719？

邱部長泰源：單單健保的資源 712 億……

楊委員瓊瓊：712 億？

邱部長泰源：增加的健保資源啦。

楊委員瓊瓊：對，你講的這兩項來源會有 712 億？

邱部長泰源：對，這個有部分是……這個健保應該是在健保的基金裡面，不是在公務預算這一邊……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

邱部長泰源：……明年有九千多億的健保總額……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也就是 114 年健保點值補到 1 點 0.95 元，這個金額你已經有來源是 OK 沒問題的？本席要聽到你的這個答案。

邱部長泰源：也不是說補啦，而是說我們大家一起工作，自然就到 0.95 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部長！

邱部長泰源：對啊。

楊委員瓊瓊：什麼大家一起公布就自然達到 0.95，你現在給人家到 0.82！

邱部長泰源：沒有，就是說……對，所以明年……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以這樣講話，你現在是部長，你不是立法委員，你不是醫師，你不只這個身分，你是部長……

邱部長泰源：所以明年我們就會加七百多億，明年會加七百多億……

楊委員瓊瓊：你要就政策告訴人家，明年 1 點的點值 0.95 是沒問題的，你來源沒問題，我們要聽的是這個，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也牽涉到疾病型態的變化，還有管理的情況，如果這些都穩定的話，我們就

可以達到 0.95 應該是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部長，最後這一句話算數？我還是聽最後這一句話，部長，所以務必要達到……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瓊瓊：這是立法院三黨大家的決議……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我們行政部門就是遵照決議，大家來努力嘛！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沒問題嘛。好，最後一個議題，2030 年你要減少癌症死亡率三分之一，2030 年。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看到你的醫療保健支出是 315.7 億，比 113 年增加了 128.46%，你公布了癌症從 71 年到 112 年都是全國十大死因之首，而且 108 年到 112 年死因排行榜前五名主要就是癌症，當然它的醫療費用一直在增加，所以部長，你說到 2030 年要減少癌症死亡率三分之一，來達到對國人生命健康的重視，這是對的方向，要怎麼做呢？比如說臺灣的肺癌那麼多，那你的肺癌篩檢是不是要預防重於治療……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

楊委員瓊瓊：這樣你可以減少後端很多的醫療支出，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讓肺癌的篩檢開始納入免費的檢查？

邱部長泰源：對，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有。

楊委員瓊瓊：你看以往我們推動的子宮頸方面這一些，現在成效都出來了，也保障國人安全，那肺癌的部分呢？

邱部長泰源：是。肺癌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推，所以也找出……肺癌……除了預防跟治療，治療也精進了不少，像預防方面，我們推出了低劑量的 CT 篩檢以後，真的是找出了不少，所以我們會陸續來……

楊委員瓊瓊：CT 篩檢你要怎麼協助？有的人說我沒錢去檢查啊，對吧？

邱部長泰源：不會，只要你達到那個條件就……

楊委員瓊瓊：達到那個條件就來不及了。

邱部長泰源：就免費，因為那個條件，他只要是危險群……

楊委員瓊瓊：對啊，達到那個條件就來不及了，拜託！

邱部長泰源：不是啦，他危險群……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的是預防的這一塊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我所謂的……但是現在在講預防，我們不要再講預防……

楊委員瓊瓊：對啊！

邱部長泰源：就是誰有條件去篩檢，不是說我想去做就去做，當然我們就是設定在比較高危險群，我們請他去篩檢，這樣比較早就篩得出來，這個效果相當好。

楊委員瓊瓊：對，高危險群的你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方案，我覺得這個一定會有幫助……

邱部長泰源：現在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瓊瓊：對，已經在做，但是有一些人還是沒辦法，沒錢可以去……

邱部長泰源：就免費的啊。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你那個範圍……你到目前還是第一名，你已經有成效，你那個範圍是不是可以怎樣再擴大？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希望能夠……

楊委員瓊瓊：你去研議擴大的對象，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需要的人都能夠被篩到，然後篩到以後我們好好的給他治療，這樣才能夠降低死亡率……

楊委員瓊瓊：對啊。需要的人都能夠被篩到，那怎麼樣讓需要的人可以篩到啦！部長。

邱部長泰源：一定，我們會往這邊努力。

楊委員瓊瓊：一定？你把它擴大，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會研議，因為這個要有實證……

楊委員瓊瓊：你講真話了，你研議啦，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要有實證，要根據實證醫學……

楊委員瓊瓊：對，你研議嘛，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感謝、感謝。

楊委員瓊瓊：研議方案出來嘛。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13 時 2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剩下 4 個本委員會的，請把握時間。我們現在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3 時 47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還是想要就健保的幾個問題跟部長先做個探討，原因是什麼呢？原因是在衛環委員會已經處理了一個勞保的大洞一直補不滿，所以我們在健保還沒有很大的問題之前，必須要先有妥善的規劃。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現在是這樣，因為行政部門有承諾，在明年 6 月底之前，健保點值要保障 1 點 0.95 元，我想要知道一下，衛福部的預算大概打算從哪裡來？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我想那個是大家各黨的決議……

楊委員曜：對。

邱部長泰源：我們行政部門會全力往這個目標來努力。我們的財源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公務預算編列的增加，這個部分大概增加了一百多億，就是原來在健保裡面的我們把它挪出來做公務預算……

楊委員曜：部長，我想請問一下，從健保裡面挪出來是什麼意思？

邱部長泰源：過去有一些……

楊委員曜：因為公務預算就是公務預算，健保收入是健保收入……

邱部長泰源：過去有一些公共衛生，那部分本來應該由公務預算來支出，這次行政院很好，把這些變成由公務預算來支出，這樣健保就不用去支付那些公共衛生的支出，這部分其實我們清出不少。

楊委員曜：就是原本就不應該由……

邱部長泰源：對，健保要給付的……

楊委員曜：那就表示之前收的保費有問題啦？

邱部長泰源：不是收的保費有問題，收的保費也都是照顧人民的健康啦，就是說……

楊委員曜：因為你這一些原本不應該由健保來給付嘛。

邱部長泰源：對，因為……

楊委員曜：那你是用給付跟收費是一個 balance 的狀態嘛……

邱部長泰源：對。

楊委員曜：部長現在講的意思是說，現在的公務預算是之前原本由健保給付的嘛。

邱部長泰源：原來沒有編公務預算，現在從健保拿出來，當然是要編公務預算。

楊委員曜：對啦！但它可以拿出來，而且部長的意思是說……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可以拿出來，真的是要感謝行政院願意用公務預算來處理這一塊，這樣讓健保有更多的空間，這個部分大概政府就多撥了一百多億……

楊委員曜：一百多億。

邱部長泰源：然後其實很重要的一個事情就是，我們的健保總額增加差不多 336 嘛，所以我們……

楊委員曜：336 億，是不是？好，就是三百多億。

邱部長泰源：所以算起來就是增加 7……照說這樣對健保的挹注大概有 712 億。

楊委員曜：假如要達到 1 點點值 0.95，必須要增加七百多億？

邱部長泰源：原先我們在算就是這樣，算出來差不多要 700 億，我們現在增加這 712 億，看怎麼樣來幫忙……

楊委員曜：現在公務預算多一百多億，還有六百多億從哪裡來？

邱部長泰源：從那個健保總額……

楊委員曜：部長，你現在講的七百多億是總數還是增加的？你們預估要保障點值到 0.95 增加的？

邱部長泰源：712 億是比以前多出來的……

楊委員曜：比以前多出來的？

邱部長泰源：多出來的，比以前多出來的。多出來的當然你怎麼樣去處理這 712 億，就變成還是跟點值有關係，那這個……

楊委員曜：不是，公務預算一百多億，那其他的呢？其他的最少還要有五百多億。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健保總額又增加了 531 億，然後加上 111 億原來在總額內的把它移出來，這些算起來再加上罕病，罕病本來是……

龐副署長一鳴：行政院挹注。

邱部長泰源：對，行政院挹注，所以加一加差不多加……就是今年的總額增加了 712 億，成長了 8.13%。

楊委員曜：沒有，這樣我也不知道你們增加這七百多億的財源，比較明確的是……

邱部長泰源：一個財源是那個……

龐副署長一鳴：行政院挹注公務……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那個健保……

楊委員曜：沒關係，副署長講好了。

龐副署長一鳴：我們有兩大部分，一個是行政院有挹注……

楊委員曜：對，挹注一百多億嘛。

龐副署長一鳴：行政院挹注又有分兩大部分，原來總額移出來的有一百多億，另外還有行政院，譬如說我們現在的癌症新藥基金還有其他罕病的補助等等，加起來行政院挹注的 total（連總額移出去的）是三百多億，三百三十幾億。另外一部分是我們總額裡面的，總額裡面的額度是由部長這邊來核定的，今年會核定比較高的額度，所以它成長會比較高。

楊委員曜：就是有一些是公務預算，有一些是成長。

邱部長泰源：有的是公務預算，剛才副署長說的，其實有的我們沒有把它算在健保裡面，有些對支出面有影響的我們才算進來，那大概是 111 億……

楊委員曜：突然點值要保障了，所以就多出很多收入，這個我也覺得很奇怪。

周技監淑婉：報告委員，因為那個健保總額，它每年會有一個成長率，低推估成長率 114 年是 2.652，然後高推估會到 5.5，所以它前面有一筆錢就是，如果我們今年真的把明年 114 年的總額拉到最高推估 5.5 的時候，那筆也會產生一筆錢，像是……

楊委員曜：喔，這是推估的啊？

周技監淑婉：對，就不是我們……

楊委員曜：推估的，不是實際現在就一定有，對不對？

周技監淑婉：那個就是成長率，它就是未來明年的成長率，如果我們用掉了，真的用到 5.5 的話，我們會有 391 億，就是含低推估累積上來的，在這個總額裡面。再來就是剛剛部長有提到的 111 億，以前我們可能有些政策先用健保總額來支出，現在也感謝行政院給我們爭取到用公務預算繼續做，可是它可以移出一個空間，那部分也有 111 億。以上這樣補充。

楊委員曜：好，因為我時間的關係，我跟部長建議一下，我覺得你們要不要考慮調整保費或者是補充保費，或者是跟行政院溝通，把特定的稅收拿來挹注健保？因為我剛剛就講過了，我實在不願意看到衛環三個部會裡面，日後就有兩個部會有兩個大洞必須要補，而且可能會一直由公務預算支出，因為勞保現在已經很慘了，健保我真的是不大想再看到又有另外一個坑洞必須要一直補，所以應該調整保費就調整保費，這樣子的財源也比較穩定啦，坦白講……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然後應該找特定的稅收當作專款來挹注，就朝這個方向，你們必須要做的這個就是開源

，節流的部分我覺得你們醫療分級確實做得不夠踏實。另外一個，我現在講的是公部門，還沒有牽扯到社會大眾就醫的觀念，就是一個醫療分級，一個就是醫學中心無止境的增加，我覺得這個都會讓……剛剛我們講的是開源，現在講的是節流……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你們假如說一方面也不去開源，比如應該增加保費，我想主動跟國人同胞講清楚，大家會接受；應該找特定的財源來挹注，我也不相信行政院找不出來，這是開源的部分。節流的部分，我覺得醫療分級假如說落實了，也可以減少你們的支出……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醫學中心假如不要像之前漫無止境的一直增加，也不會造成資源的浪費，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當然這麼大的一個題目，我不會只有今天的質詢講，可是我比較重要的題目，大概都已經先給部長了。我最後跟部長講一個觀念，大家都在討論波波牙醫，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會想出來，把波波牙醫送到偏鄉。我只講觀念，我沒有任何的立場，只是說你們推了一個計畫，讓大家直接承認波波牙醫，我不是說我的立場喔，你們把波波牙醫送到偏鄉，直接表示你們的立場已經覺得波波牙醫矮人一截；另外一個面向就是，你們把離島偏鄉的居民當作次等的國民。

我知道你們沒有那種意思，但是你們的論述，我在選區就被罵死了，我說過，我對哪一國的醫生，我基本上沒有很大的意見，可是是你們的計畫推出，然後在說明的時候，導致對於這些醫生跟偏鄉居民都很不公平。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接續我們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4時）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今天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備詢，雖然有 20 分鐘的休息時間，但是胃好像沒有休息到，腦袋也要一直運作。

邱部長泰源：謝謝，大家共商國事。

王委員正旭：大家都是為了臺灣所有民眾的健康，還有怎麼把疾病處理好，心意都是一樣的。我們也知道要打造「健康台灣」，慢性病的防治是很重要的，如果慢性病防治可以做好的話，不只有可以活久一點，也可以活得好一點，所以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和部長討論一下有關健康檢查，這部分的資料怎麼統合才能夠落實預防醫學。

2024 年的「健康台灣推動元年建言書」三個議題，就是要針對疾病防治、癌症治療和全齡照顧，好好地擴展健康檢查、落實預防醫學，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也是部長一直堅持的，包括賴總統也期待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民眾不要因為身體有疾病才開始注意自己的身體，這是我們能夠理解的。

可是之前的經驗到底怎麼樣？我們可以從這個資料看出來。2021 年國民健康署做了調查，發

現過去 3 年來，40 到 64 歲做過健康檢查的只有 61.2%，65 歲以上更少，只有 45.7%，大部分的原因都是認為自己很健康，根本沒有必要。在座各位看起來，很少人是 40 歲以下，依照這個比例可能有一半沒有去做健康檢查。沒有做過健康檢查，可能就覺得自己身體健康，但這是真的嗎？還是有什麼風險存在？我們期待部長在打造健康臺灣的過程中，能夠提出更好的誘因或更好的方法。

包括你們在兩個星期前說的，補助費用要翻倍，讓大家有機會做檢查，服務項目也能夠根據需要增加，還有年齡也要調整，因為現在的規定是 40 歲嘛！事實上現在年輕的一代，有可能 30 歲就不一樣了，因為生活型態真的變化非常快，大家做的工作也不一樣。這是您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可是我們也想要了解，如果真的做了健康檢查，這些資料要怎麼收起來？這就變成一個重要的議題，要不然大家做了之後，分門別類，分布在不同的地方來蒐集這些資料，如果這些資料沒有辦法統整，我們就沒有辦法建立一個大的數據庫，這樣很可惜。

目前我們看到的，就是有不同的對象類別，可以分勞工、學生、公務人員和一般民眾、國人，這些對象都有法源依據要求做健康檢查。這些健康檢查當然會產出相關資料。我們知道一般勞工透過雇主提供費用做檢查，所以理論上他可以擁有資料，可是目前的法源只有針對高危或結果有異常的人，才會交由主管機關備查，資料是放在雇主那邊。

學生是透過學校衛生法，由學校記錄建檔，一般是維持 7 年，如果這些建檔的內容、需求能夠統整的話，對於學生也能夠有比較好的照顧。公務人員是用不同的方式，部分對象是提報服務機關，和一般勞工適用的勞安法是一樣的處理過程。一般國人的健康檢查資料，事實上都是屬於個人的需求，並沒有好的方式統整，這是我們目前看到的狀況。這些健康檢查的資料散布在各個地方，就像一串粽子一樣，現在有沒有好的方法？或者未來如何把這些東西統整起來？

我們也知道，事實上這些健康檢查來自不同的經費，我們如何在現有的法源之下，未來能夠以妥善的方式，透過受檢者的同意把這個資料釋出，由國家或者哪一個單位統籌？這個就是今天要和部長討論的地方。目前我們知道資料的嫁接有幾個可能性，我們剛剛說過，有不同的受檢對象和受檢過程，基本上分別由公立和私立醫療院所協助。我們可以看出來，公立的部分包括教育部、衛福部、退輔會、國防部，還有很多地方政府，這些事實上都是由主管機關處理。至於私立的各醫療院所，大家就是各自處理、保管相關資料。

想要請教部長的是，如果國人能夠經過妥善的授權過程……因為我們也了解這是很重要的個資，關於個資，目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在保護個資，我們非常清楚必須嚴守個資的處理模式，這些健康檢查的資料，在哪一種情形之下，可以透過妥善的方式應用，讓國人的健康得到更大的保護？所以我們昨天也透過和勞動部的討論，希望勞工健檢的資料能夠有機會和衛福部介接，好好地利用這些內容。請問部長，未來有什麼好的方式可以介接相關資料？怎麼研議？有沒有期程？請提出來讓本席參考。

邱部長泰源：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這個部分。這麼做的確能夠更加照顧國人的健康，而且從預防醫學方面來說，這也關係到個人的健康管理，如果能夠落實健康管理，讓病人能夠早期預防、早期診治，這樣的遠景，我們非常敬佩。因為這牽涉到不同……這幾十年來，我們對於醫療資料的

整理、連結，其實花了很多心思，因為這很困難，但是我們已經從實務上、經費上和法制上克服，包括通過相關法令，現在行政院就在研議一個資料庫的專法。

當然，剛剛也有提到個資法的部分，因為需要病人同意，假如病人同意，關於委員的想法，之後我們再來看怎麼落實，好不好？我們會和各部會互動，委員剛剛提到勞動部已經有意願處理，其實衛福部過去和勞動部在很多的資料連結上，彼此都很有誠意合作，也都連結得不錯。

王委員正旭：提醒部長，你剛剛說「這個病人」，他們不是患者，這是健康檢查。

邱部長泰源：對啦！應該是說民眾啦！

王委員正旭：這是健康民眾所能夠提供的資料，所以我們很期待。部長，如果衛福部需要我們一起處理的話，也非常歡迎，我們一起討論。

邱部長泰源：這對國人的健康很重要。

王委員正旭：是。再來，簡單向部長請教兒童健康檢查的部分，很簡短的請教一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小朋友 7 歲之前有 7 次健康檢查機會，或者有這方面的機會，可以掌握小朋友成長過程中的健康問題。不過這 7 次的分配方式是 4、2、1，分布相當不平均，這部分之前可能已經做過非常深入的討論，半歲之前的小朋友需要 4 次檢查，再來就是兩歲、三歲的時候需要檢查，可是 3 到 7 歲只有 1 次而已，這部分有機會是不是也能夠再研議看看？

邱部長泰源：好，優化新生兒和兒童健康檢查的部分，我們會研議。

王委員正旭：OK。再來就是現在大家很擔心的腸病毒，腸病毒最近單週就有 2.2 萬人次，看起來可能會更嚴重，因為天氣已經在改變。針對冬季的流感，包括 RSV 的防治，尤其是 6 個月以下的嬰幼兒，不知道目前有沒有更好的對策可以減少家長的擔心？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是不是請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人祥：腸病毒疫情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現在流行的都是克沙奇病毒 A 型，就是 A16 型和 A4 型，我們現在唯一有的疫苗是 EV71 型，但是它並沒有交叉保護的作用，所以 ACIP 委員會建議自費接種，如果民眾認為有需要，可以選擇自費接種。因為腸病毒沒有特效藥，所以目前一般還是用衛教宣導。另外就是預防重症，只要有看到重症的前兆，就是由基層醫師轉介，因為有這個部分，其實今年的重症比較少，我記得只有 3 例還是 4 例，大概比往年少，還是輕症比較多，這是腸病毒的部分。

流感的部分，因為現在孕婦可以打流感疫苗，所以可以保護新生兒。另外 6 個月以內嬰幼兒的新手爸媽，他們也可以打流感疫苗，目前這些都在推行。

RSV 的部分比較傷腦筋，因為某個廠牌的 RSV 疫苗，孕婦施打後可以保護新生兒，但是目前才剛通過藥證，應該是明年才會有疫苗進來。不過健保署針對早產兒，或是有先天性疾病、1 歲以下的，都有提供單株抗體，這都是可以運用的。不過今年有個好消息，今年的 RSV 其實沒有很高啦！大概每 35 週到 45 週會有一個高峰，今天已經是第 46 週，看起來今年不是太高。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署長和部長的說明，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接著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4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

邱部長泰源：午安。

陳委員培瑜：今年 6 月 5 日，應該是您上任部長之後，首次和您討論一些議題，當時本席就有提醒部長，今年就是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內法化的第 10 年，10 週年這件事情，本席覺得非常重要，因為在這 10 年當中，包括公部門或者私立機關、民間單位，我們做了非常多努力，想要讓更多人認識兒少公約。

但是很可惜，部長知道嗎？昨天我們雖然在內政委員會奮戰一整天，勞動部也很忙，但昨天其實是國際兒童人權日，我們看了衛福部的相關新聞，發現只有一些地方政府有活動，還有衛福部的部桃醫院，但是衛福部做為 CRC 的主管機關，也是兒少法的主管機關，卻沒有更積極的作為或者活動。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做更多事情，請衛福部要積極的把兒少相關權益放在心上，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的。

陳委員培瑜：不是只有活動啦！部長不要誤會，本席的意思是說，透過這些活動，展現衛福部做為兒少主管機關的重要決心。我們來看幾個題目，第一個，本席從 2023 年遞補上任之後，一直在問裁罰的問題，左手邊紅色的字是我們發現的問題，就是跨部會通報的問題、裁罰的問題，幼少法和幼教法的裁罰，查詢的方法很複雜，還有中央、地方的公告沒有同步，我們辦公室花了很多時間一直在和衛福部討論，感謝。

到了右邊黑色這一塊，2024 年總算有些進展，有了初步的改善，本席認為要給衛福部的同仁肯定。可是還是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例如右邊紅色的下面，兒少法裁罰公告遭到地方下架的問題，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解決。兒少法裁罰沒有辦法即時執行和公告，造成行為人得以利用空窗期繼續對小孩做壞事。您在旁邊也點頭了，這個部分依然沒有解決。

也就是說，身為小孩的家長沒有辦法透過衛福部的平台，了解我們馬上要把小孩送去的這個營隊，主辦人或相關教練、老師是不是兒少法裁處的對象。如果他曾經被臺北市府或新北市政府公告，但是因為沒有相關法源依據，他的名字就會下架，所以我們的小孩還是有可能被送去這樣的地方上課。本席認為對現在的父母親來說，每一個孩子真的都是寶貝，如果你們告訴本席，這要回到兒少法修正才有法源依據，那本席就要問了，兒少法什麼時候可以修？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關心兒少，我們也一直在努力，這個問題是不是……

陳委員培瑜：但是它需要有法的規範，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應該說目前沒有規定要公告多久，照理說他可以持續公告。

陳委員培瑜：可是地方政府就下架啦！

祝司長健芳：對。之後我們會把勾稽的部分，或者是縣市怎麼和中央對接的部分再處理，這沒有涉及修法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空窗期的部分呢？

祝司長健芳：空窗期的確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縣市政府敢不敢在刑事調查還沒有確定之前……

陳委員培瑜：沒錯，就是要說這件事情，但我們依然在這裡打轉。本席覺得這個法及相關的行政規範，如果只是丟給地方政府決定，他們真的大可以推掉，說因為相關刑法調查還沒出來，可是我們的行政裁罰其實是可以有所作為的。

祝司長健芳：是。我們開過幾次會，但是學者專家也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模糊的地帶。

陳委員培瑜：可是如果有很明顯的事實呢？

祝司長健芳：對，行政調查如果要先行，有明確事實是可以公告的。

陳委員培瑜：本席覺得衛福部要有態度啦！你們要告訴地方主管機關不要怕，我們給你靠，因為我們不能只處理大人覺得重要的事情，但是小孩的權益卻沒有保障到，本席覺得這非常荒謬，我們會再積極和你們討論。

祝司長健芳：好，是。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看一下衛福部今年的預算，其實本席或者范雲委員都問過衛福部關於兒少教練證的事情，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花了很長的篇幅和部長討論，但是在衛福部 114 年度的預算規劃中，都沒有看到規劃兒少教練證的部分，更不要說相關政策，就連前期規劃、研議都沒有看到，本席想問一下衛福部，對於兒童工作證這件事情的態度和進度。

祝司長健芳：這部分我們和人本教育基金會開過會，原則上目前 70%都可以在相關的不適任人員系統裡頭勾稽，這部分沒有問題，大概還有 20%到 30%左右的教練，就是比較特殊的行業，這個部分的確有狀況。我們那時候也向人本教育基金會說明還需要一些時間，可能是放在兒權法裡頭慢慢處理。

陳委員培瑜：唉唷！又要回到兒權法，那本席就要問了，兒權法什麼時候要修？就是本席的最後一張投影片。

周代理署長道君：兒權法的部分，我們內部的初步草案已經整理到一定程度，如果時間來得及，我們希望今年底之前能夠拿出來預告。

陳委員培瑜：本席已經聽到很多次這樣的說法。什麼時候的年底？

周代理署長道君：今年年底前。我們預計今年年底前可以預告，徵求外界所有意見，並且進行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培瑜：今年年底前可以公告？

周代理署長道君：進行草案的預告。

陳委員培瑜：好吧！我們期待喔！每次只要遇到兒少的新聞，我們就要跨黨派召開記者會，但本席覺得開記者會真的沒有用。我們開記者會只是友善提醒，但更多實質的監督和推進，本席相信有非常多立法委員在關注。

最後本席要拜託部長一件事情，剛剛您的幕僚說到，不適任的部分，70%在系統都可以勾稽，剩下的 20%至 30%，這些在不同教學現場服務孩子的大人，可能是非常特殊的行業。但本席認為這是負面表列，如果臺灣可以正面表列，積極列出什麼樣的條件、課程訓練和增能機制才可

以服務小孩，本席認為這是對所有父母最重要的支持。

不然你只是告訴我們，這些人是壞人，可是有些潛藏的壞人，或者是正在刑事調查中的壞人，其實家長真的都不知道。本席認同負面表列勾稽這件事情，我們要積極處理，但本席更認為正面表列能增進增能，或者是呼應父母親的期待，這點也非常重要，好嗎？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我們會請相關部門往這個方向研議。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4時20分）謝謝部長，謝謝召委。有請部長和長照司。有來嗎？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司長好。根據衛福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有一個「失智友善臺灣 777」的目標，部長知道吧？司長一定知道。

邱部長泰源：知道。

劉委員建國：預期七成以上患者獲得診斷及服務，七成以上照顧者獲得支持訓練，7%以上民眾對失智症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沒有錯吧？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19 日衛福部發了一則新聞稿，大致內容是這樣，全臺失智確診比率達 67.23%，預期超過 23.3 萬名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援，社會大眾對失智症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達 19.6%。

祝司長健芳：這是指 113 年，所以今年有達成政策綱領的階段性目標。

劉委員建國：這叫有達成政策綱領的政策目標？

祝司長健芳：是。因為今年是 67%，明年才是 70%。

劉委員建國：所以司長認為今年已經達標了？

祝司長健芳：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看到下面這些文字之後，對照上面「失智友善臺灣 777」這個目標，你覺得達標了嗎？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還有繼續努力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這個空間還有多大？部長有沒有玩過拉霸機？「776」沒有辦法賓果，「767」也沒有辦法賓果，「677」也不可能賓果，你覺得這樣賓果了嗎？司長答復今年度達標了，對不對？部長，你覺得達標了嗎？你所謂的努力空間還差百分之幾？簡單說明就好，部長。

邱部長泰源：如果以部門訂的目標來看是有達到，但是我們……

劉委員建國：部長也認定有達到他們訂的目標，七成以上獲得診斷及服務。第一個是全臺失智確診比例 67.3%，反之，七成以上照顧者獲得支持訓練，你們馬上把它轉換成預期超過 23.3 萬名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援，可以這樣轉換？那你們的第一個 7 和第二個 7 就不用分成兩個了！

祝司長健芳：我們推估今年的失智症人數是 35 萬人，我們是依據推估的人數。基本上只要確診，

我們的相關服務也包括照顧者，都會一起接受相關的支持服務，所以這裡的 23.3 萬名，其實也表示推估 23.3 萬失智症者被確診。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本席現在就要戳破，你這樣的說法是有問題的。什麼叫做確診率達 67.3%，就是預期超過 23.3 萬名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援？部長，11 月 22 日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供一份資料給你和院長參考，這是國際失智症協會在今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2024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中，參與調查的臺灣照顧者，對於「社區中有足夠失智者支持服務」的認同比例為 48.5%，並沒有過半，同時一般民眾的認同率更是只有 32.4%。請來挑戰國際失智症協會。

祝司長健芳：因為國際失智症協會其實是詢問相關的人，我們後續也會了解他們抽樣的樣本到底是怎麼……

劉委員建國：本席 11 月 22 日總質詢，你們後續才要詢問，現在已經 11 月 21 日，所以你們還沒有問？或者你要告訴本席，他們只談到社區的部分而已？還是他們的調查有問題？或者你們要詢問後才有辦法答復本席和部長？

祝司長健芳：因為這個調查確實就像委員說的，他們是在社區調查，可是事實上我們也有非常多失智症長輩是在住宿型機構，在住宿型機構的失智比例高達八成。

劉委員建國：所以現在要和本席討論的是住宿型機構？還是要說社區的部分？還是兩個要一起說？

祝司長健芳：我們的政策綱領訂的是全臺灣，當時訂定的政策綱領就是 114 年要達標。

劉委員建國：對啊！全臺灣嘛！你現在是說家庭、社區，還是機構？

祝司長健芳：就是指全臺灣。

劉委員建國：全臺灣嘛！就是指全部嘛！包含機構、社區、家庭，可以這麼說嘛！

祝司長健芳：是。委員，您拿的國際失智症協會的資料，他們調查的是社區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是嗎？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家庭的部分 OK，機構的部分 OK，唯獨社區的部分不 OK？所以家庭和機構加起來，再扣掉社區，你們還是有達到六成七，你們想要表達的是這樣嗎？

祝司長健芳：我們確實……

劉委員建國：你有把握嗎？

祝司長健芳：這六成七確實都有比對過 ID，包括在長照體系使用服務的這些失智症，還有……

劉委員建國：那你就必須向國際失智症協會表示，你們不能這麼不公平，家庭的部分有做好的，你們也要稱讚我們啊！機構的部分有做好，你們也要稱讚啊！你們怎麼只把做的不好的呈現出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嘛！本席要不要再把資料拿出來？

祝司長健芳：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和國際失智症協會聯繫，其實我們幾年前有邀請理事主席到臺灣協助做一些……

劉委員建國：司長，你們這樣的新聞稿是不是過於樂觀？本席是要提醒這一點。還有你們這樣的計算方式是不是過於阿 Q？本席覺得有問題啦！如果你覺得沒有問題，到時候再拜託召委針對失智症的全部面向，好好做專案討論，我們再逐一把相關數據提供給你們參考。

祝司長健芳：其實我們的推估是國衛院協助做的失智流行病調查。

劉委員建國：還要把國衛院拉下來？是國衛院有問題？

祝司長健芳：我要表達的是，我們現在推估出來的這個流行病調查，其實是非常嚴謹的，其中有兩階段，包括按照相關的評估工具評估，第二輪是由熟悉失智症的醫師實際到宅去訪問。

劉委員建國：本席知道國衛院很嚴謹，但是國衛院有時候也會出錯嘛！國衛院在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的相關成果報告裡面，竟然把學校的禮義廉恥四個字列為成果報告裡面的活動之一，你聽過嗎？你了解嗎？你要再把國衛院拉進來，是不是？你們這次的總預算，本席告訴你會有問題啦！好，請回啦！司長，你回去再好好思考一下。

昨天居服聯盟辦的記者會，因為你要參與會議先行離開，這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你離開之後，你們留下來的人也跟著離開了。居服聯盟和這麼多委員還在現場，針對長照 3.0 提出相關建言，他們連朗讀、播放影片以及和你們對話的機會都沒有，長照司沒有人留在現場，理由是要去參加會議，你們是這樣面對第一線團體的建言。而且當時還有很多跨黨派委員在現場，但你們已經沒有人在那個地方，你們這樣是會出問題的，所以本席要提醒你。

祝司長健芳：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事先有和那個單位溝通過，因為同仁需要參加會議，所以他們要求遞交陳情書的時候，我們的人要在場接陳情書，事先有和陳雪慧女士溝通過。

劉委員建國：你要再說下去？好，我們找時間再好好說。部長，本席要讓你知道有這個狀況，你也參考一下。因為失智症 2.0 明年底就要結束，對不對？你請回啦！本席沒有請你站在那裡，是他說到你，有事你可以去找他算帳，但是本席剛才說的這件事情，你們可能要小心，把禮義廉恥放在你們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成果裡面的活動之一，你們是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到國家，這是何等神聖、重要的事情。司長請回。部長，對不起，你先留著，還有關於你的事情。

坦白說，賴總統一直提到長照 3.0，不是現在才在說，在競選期間或是就任之後，他一直在說長照 3.0，而且明年長照基金還高達 937 億元，對不對？所以長照 3.0 的期程勢必要提早，相對的，失智症 2.0 變成 3.0，也應該一併提早才對嘛！應該要未雨綢繆。你不要告訴本席，一樣要執行到明年底才會結束，這樣沒有道理啦！不管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本席希望部長要以新的思維和做法積極因應，長照相關面向的事情要加緊腳步。

食藥署有審查通過一項阿茲海默症的新藥，這是首款可以延緩患者退化，直接改善病程的藥，而且衛福部呂次長一樣也在 19 日表示，新藥通過對失智症的治療帶來重大突破。這款新藥需自費，一年約 70 萬元，這對一般家庭來說，其實負擔不小啦！對不對？大家期盼這麼久，終於有這樣的新藥可以延緩失智症患者的病程，坦白說，這也可以大幅減少醫療成本的支出，這是次長對外的說明，對不對？這款新藥何時可以納入健保給付？部長，你們有思考過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只要對病人……而且醫師覺得它是有效的，都是審核列入健保的行列……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部長，如果這個這麼好，你們應該積極處理。

邱部長泰源：好，我會特別和健保署討論一下。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啦！請部長一起努力，也要配合失智症 3.0 的政策，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當然。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件事情，請部長調查清楚，本席覺得這種心態實在交代不過去。昨天在這個委員會，何部長發生什麼狀況，大家都非常清楚。因為 11 月 4 日發生憾事，11 月 8 日才讓分署長請假接受調查，中間隔了 10 天，前天才公布結果，昨天接受備詢，各位可以想像這是什麼狀況，本席不再贅述。

同樣的，為什麼 CDC 遇到霸凌事件，疾管署副署長第一時間對外說明需要調查兩個月，誰授權？誰指示？為什麼要等到院長震怒，要求各機關在一星期內，所有霸凌事件必須調查完成，所以才改口？

莊署長人祥：原來是依據疾管署的員工職場霸凌防制和處理作業辦法，規定是在兩個月內。

劉委員建國：兩個月內？

莊署長人祥：對。

劉委員建國：早上開會是什麼狀況？你們下午還是一樣說兩個月內處理。

莊署長人祥：所以……

劉委員建國：你們為什麼不告訴院長，因為你們有這樣的作業準則？你要不要告訴院長，這樣的處理時間太快了？

莊署長人祥：因為行政院有政策指示，所以我們就配合這個政策指示，主要是縮短整個調查的過程。

劉委員建國：公部門各機關的神經要繃緊一點啦！署長，是你下令的嗎？

莊署長人祥：應該是說，我本來是想要快一點啦！但是我們有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不想快一點，要照作業準則處理？

莊署長人祥：和副署長沒有關係。

劉委員建國：不然副署長為什麼會講那些話？

莊署長人祥：沒有，兩個月內是我們……

劉委員建國：早上在這個委員會「乒乒砰砰」，你們下午開記者會卻完全……

主席：狀況外。

劉委員建國：部長，要小心啦！提醒各位，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語重心長，署長要注意。

最後一個，好不好？請陳瑩委員質詢，要快一點。

陳委員瑩：（14 時 34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部長，這兩天不曉得你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情，本席看到這個覺得很有趣，所以要和你分享一下。這兩天有一個非常知名的反菸團體，就是董氏基金會，他們在媒體宣稱全面禁售紙菸是不切實際的作法。本席看到這個新聞之後，忽然覺得很困惑，畢竟在很多年前，本席也曾經出席參加董氏基金會在立法院舉辦的記者會。

這是一個戒菸的記者會，本席記得非常清楚，這個記者會有一個重要活動，就是報名參加戒菸的朋友，成功的話可以獲得數十萬元的高額獎金。很怕菸味的本席，還特別在致詞的時候表示，希望柯總召可以拿到這個獎金，所以本席對這個記者會的印象非常深刻。結果回過頭來，時至今日，董氏基金會一位非常重要的靈魂人物，竟然對外宣稱全面禁售紙菸是不切實際的作法。身為臺灣重要的反菸團體突然這樣倡議，本席不禁要問部長，請問什麼才是最實際的做法呢？部長，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和你一樣很怕二手菸。

陳委員瑩：你會不會也覺得很困惑？如果你覺得困惑也沒關係。

邱部長泰源：這可能有它的背景啦！因為董氏基金會一直在反菸。

陳委員瑩：對嘛！所以這有點衝突，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部長也是替他們稍微緩和地圓了一下。好啦！我們再繼續看下去。部長，反菸團體說青少年現在已經沒什麼抽紙菸了，這句話你認同嗎？你怎麼看這件事情？現在的青少年真的沒什麼抽紙菸了嗎？如果你不知道，可以請旁邊的人回答。

邱部長泰源：請副署長說明。

陳委員瑩：抱歉，我們太長期以為那個假署長是真的署長。署長，請你說說看。

主席：請吳昭軍署長。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的關心。青少年不管抽任何一種菸品，我們都不建議。其實目前青少年吸食紙菸的吸菸率是有下降，但還是占相當大的部分。

陳委員瑩：你這樣說就對了嘛！所以沒什麼抽紙菸這件事情是不對的嘛！部長，剛剛那句話根本是睜眼說瞎話，但署長並不瞎。

邱部長泰源：署長是專家。

陳委員瑩：根據國健署的調查，高中生紙菸吸菸率 7.2%，電子煙使用率 8.8%，加熱菸使用率 1.9%。所以這個說法到底是哪裡來的？青少年現在已經沒什麼抽紙菸了，到底是誰在作夢？說這種話！還是他們自己瞎掰的？本席不知道。部長，你覺得 7.2%的紙菸吸菸率非常低嗎？低到可以當作沒有嗎？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還是相當高吧！

陳委員瑩：是啊！本席等一下換算給你看。部長，對於一個年年拿國健署補助款的反菸團體來說，國健署調查的數據，你們當作沒有看到，大刺刺的對外說青少年現在已經沒什麼抽紙菸了，接著轉頭倡議全面禁售紙菸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這個邏輯本席完全沒辦法理解。部長，你可以理解這樣的邏輯嗎？還是你贊同這樣的邏輯？署長，你贊同嗎？

吳署長昭軍：我不知道他們的邏輯從何而來。

陳委員瑩：好，謝謝。部長，7.2%的紙菸吸菸率到底有多高？本席換算成人數給你看。我們參考教育部 112 年高中職種人數，以 55 萬 7,600 人計算，7.2%等於多少人？4 萬 100 人，你覺得 4 萬 100 名青少年抽菸，這個人數很少嗎？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很多。

陳委員瑩：好，部長，一個團體反菸反到最後竟然是去力挺紙菸，這是令大家嚴重錯愕的事情，雖然我們不知道背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我們還是不希望衛福部到最後也出現同樣的問題，然後大家反菸反到去挺紙菸，這是很恐怖的事！

我這邊有一個簡報，我們來看一下，11 月 18 號 ETtoday 新聞雲所做的民調，臺灣健保財源面臨挑戰，我們的健保署署長石崇良，他很辛苦的考慮再三，透過這個……我不知道是他個人建議還是其他人建議，就是說未來考慮調高證券交易稅或者房屋交易稅作為補充財源，同時也有專家建議我們仿效日本把消費稅（即營業稅）從目前的 5%調高到 10%，結果這個一投票不得了了，總共有 6,233 票反對票，同意的只有 79 票，沒有意見的 32 票，這就是這一題的調查結果。

我們再來看看另外一個民調，為了籌措百億癌症基金，政府也考慮建議開徵糖捐、酒捐等稅捐來增加財源，但是修法需耗時費日，緩不濟急，所以題目是是否贊成此類的新措施，結果這個調查也是很好玩，我們看一下，有 6,294 票反對，同意的有 225 票，只有 11 票是沒有意見。為何我剛剛講的這兩題，民眾投票都一面倒，害我看到也忍不住去按反對票，因為畢竟這些稅一調高，大家很清楚，就萬物皆漲了啊！那誰要幹這種事情，對不對？

我們最後再來看一下，相較於調高消費稅、營業稅、交易稅或者增設糖捐等增加民眾負擔的這些方案，目前加熱菸已經修法通過，卡在國健署無限拖延的健康風險評估，還有造成走私猖獗，百億菸捐流失，你們看看，從上面看，左邊看，右邊看，這個空氣中瀰漫著我們看不到、抓不到的百億的稅，就這樣子隨風而去。所以這一題就是問說，您是否認為最有效、最快速的方式是加速核准加熱菸產品上市，然後立即開徵加熱菸捐作為健保財務的緊急支援？結果嚇死我了，同意的高達 7,501 票，不同意的只有 44 票，沒意見的有 48 票，這個特別提出來這裡給大家參考，你們如果不趕快把這個百億的菸捐好好的讓政府入袋的話，我想接下來就是我們全國的納稅人要多繳錢，這也是很不合理的事情。

部長，根據媒體所做的民調結果，我不知道您是不是也認同，就如同媒體最後的結論所說的，畢竟本席從部長上任到現在不斷在呼籲國健署，不要一直故意在那裡技術性的拖延、卡關。我們也都知道，美國、日本、韓國、大部分的國家也都有開放加熱菸了，難道我們的國健署有能力還是有什麼本事去否定這些國家 FDA 所做的這些研究、這些決定嗎？或者是說我們不了解的是，執意卡關的這些人、少數人到底有何難言之隱？或者有受到什麼樣的壓力，逼得我們石崇良署長必須到處去找錢？然後也逼得我們政府就像坐在百億黃金堆上卻向民眾討錢的乞丐，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我不知道部長你到底有什麼樣的看法，因為這個對公務人員……如此的公務人員去延宕這樣的事情，像話嗎？百億，幾年耶，一年減少百億多的稅收，我們現在都延宕多久了？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一下，分兩點，第一點就是剛剛 ETtoday 那個調查，其實那是假設性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要去研議剛剛講的消費稅、糖捐什麼的，沒有這回事，我們研議的真的只是……現在在研議的是補充保費這個部分，先說明一下。

陳委員瑩：對啦！因為你有錢，你有現成的百億你收不到，你只好動腦筋到別的地方啊！

邱部長泰源：非常謝謝委員一直關心跟垂詢，我想我們也一直了解到整個國健署在審查這個加熱菸

的進度，我想是不是請吳署長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努力審查的進度？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我想社會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按照我們所立的一些規範，還有健康風險評估的一些機制，也尊重相關委員審查的方式。跟委員報告，目前美國並沒有加熱菸上市，而韓國跟日本是沒有審查就可以直接上市，包括歐盟，它是沒有審查的，唯一有審查的就是美國跟我們，美國目前並沒有加熱菸。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就是繼續卡關？有的不值得參考？

吳署長昭軍：我們有訂了半年加半年的一個審查期限，每一個業者我們都是……

陳委員瑩：我想是這樣，在我上次質詢之後，聽說你們國健署又開了一次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會議，應該是第 38 次了吧！這次會議的結果可以公布……

吳署長昭軍：我們已經開了 40 次。

陳委員瑩：40 次？所以上次給我的數據是錯的，你們自己算錯，因為數字是你們給的。

吳署長昭軍：我們又再開了。

陳委員瑩：好，後面到底這個審查會議可以公開了沒有？結論可以公開了沒有？

吳署長昭軍：我們在審查有了結果就會公開。

陳委員瑩：還有一個，就是目前還不能公開，你公開就要公開全部。

吳署長昭軍：是。

陳委員瑩：你不要又像那個假的地下署長在那裡給我囉哩八唆的。因為是這樣子，我們其實除了那個審查的過程、結果要不到之外，我們還有一樣東西也是要不到，這個很奇妙，不是我要不到而已，不管是各黨派的辦公室都要不到這個看起來不像機密的資料，就是因為我剛剛……回到我們的那個反菸團體，就是衛福部跟國健署每一年給反菸團體跟戒菸團體，不包含醫院的獎捐補助款，大概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補助款？

陳委員瑩：是，主席，我問完這一題就會結束。

吳署長昭軍：我們大概每兩年會舉辦一個戒菸就贏比賽，那是對外委託的一個案子，應該是委託案，那個大概不到 800 萬。

陳委員瑩：只有這樣子嗎？

吳署長昭軍：是。

陳委員瑩：全部喔，一般其他……

吳署長昭軍：2 年 1 次。

陳委員瑩：你們認為這個反菸的效果、成效如何？戒菸的結果又如何？你們衛福部有沒有要求他們做任何 KPI 來檢視這些？或者你們自己有沒有做任何 KPI 來檢視這些獎捐補助款的效果？

吳署長昭軍：我們這個比賽，過去每一次大概有將近兩萬多組，因為疫情的關係，疫情後每一次辦理的時候，目前大概都維持在 1 萬到 1 萬 5,000 組，6 個月的戒菸成功率大概是 40%。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只有這樣子簡單的一個……那你們預期達到的目標……

吳署長昭軍：我們一般的戒菸，就是一般多元服務的戒菸服務的成功率，以去年為例，大概是

33.1%。

陳委員瑩：好，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要求，你們要把近 5 年給反菸團體以及戒菸團體的獎捐補助款明細提供給本委員會，同時要註記這些團體領了這些錢之後，達到什麼樣的 KPI，因為剛剛講的是很 rough。然後還有我剛剛講的，你們總共開了四十幾次的審查會議，也要一併公開給大家，如果有哪些國家在加熱菸的部分，他們可以沒有審查就上路，我想他們還是有一個基本的參考依據，譬如說他們跟傳統紙菸去比較，如果是風險有怎麼樣比較減少，我想韓國也不是神經病，他們不可能就是大刺刺的，沒有審查就上路，他們還是有一個參考的依據，不可能沒有比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求這兩項東西麻煩你們提供，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召委。

主席：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現在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報告「獵鴉專案執行規劃」，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徐巧芯 林憶君 沈伯洋 林楚茵 陳永康 陳冠廷 洪申翰
馬文君 黃 仁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賴士葆 邱志偉 楊瓊瓔
謝龍介 吳思瑤 麥玉珍 鍾佳濱 蘇清泉 羅廷瑋
（列席委員 13 人）

請假委員：王定宇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及會計處處長蔡進滿報告，委員羅美玲、徐巧芯、沈伯洋、陳冠廷、林楚茵、林憶君、馬文君、黃仁、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葉元之、洪申翰及楊瓊瓊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德發、副主任委員吳志揚、就養護處處長周興國、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就醫保健處處長劉峻正、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王定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待會等出席人數足額我們再來確認議事錄。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報告「獵鴉專案執行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剛才議事錄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一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的地方？（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報告「獵鴉專案執行規劃」，並備質詢。今天獵鴉專案執行規劃的報告會一併來做處理，比照過去愛國者三型一樣，授權金額在預算數不變的情形下，由國防部後續採購，本席向我們在場同仁先做說明。

首先，我們請顧立雄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就「獵鴉專案」執行規劃實施專案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防施政的支持與督策，在此致上敬意與謝忱。

為因應中共軍力擴張及持續對我軍事威懾等嚴峻挑戰，陸軍依國土防衛戰略指導，並借鏡俄烏戰爭經驗，以「獵鴉專案」對美採購人員殺傷（彈簧刀 300）及反裝甲（ALTIUS-600）等 2 型「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以強化不對稱作戰能力，惟現階段籌獲之反甲型無人機數量，尚無法滿足作戰需求，原規劃視國防財力裕度，於後續年度再行爭取建案籌獲。

針對本案裝備採購價格，經持續與美方洽商，發價金額已較原知會國會額度大幅下修，若能於現階段將各作戰部隊反甲型無人機需求納案籌獲，除可爭取更有利於我方的售價外，亦可縮短後續建案之裝備籌獲期程，有助不對稱戰力建構及防衛作戰韌性之提升，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接續由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中將針對案況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陳參謀長建義：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以下謹就「獵鴉專案」需要增購之原因及預算支應方式，提出報告。

壹、專案內容

「獵鴉專案」前經大院審查同意執行，自 113 年度起，循軍購方式對美採購人員殺傷（彈簧刀 300，685 套）及反裝甲（ALTIUS-600，291 套）等 2 型「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及相關支援裝備（含備份件），以提升國軍不對稱戰力，滿足地面防衛作戰需求。

貳、執行概況

一、鑑於攻擊型無人機於俄烏戰爭之優異戰果，本部完成無人機整體運用規劃，在考量急迫性、獲裝期程、美方粗估報價及國防財力，先行編列預算新臺幣 60 餘億元，優先籌獲滿足戰備急需，後續視國防財力裕度，再行增購反裝甲無人機以完備企達戰力，本案前已經大院 112 年 12 月三讀審議通過。

二、美方於 113 年 6 月進行知會國會程序，公告金額為 115 億餘元；為預應後續預算不足及交裝期程延後等風險，本軍依建案規定呈報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作業（預算調增為 115 億餘元），並於 8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爰列入 114 年度起預算編列。

三、經我方與美持續洽商及精算後，美方於 113 年 8 月分別提供本案 2 型裝備發價書，合計 55 億餘元。

參、需求規劃

一、評估當前敵情，共軍企圖運用兩棲登陸船團所配備之水陸步戰車及各式裝甲車輛，對我採取正規併非正規登陸，奪控臺灣主要港口、灘岸及機場，以達快速奪臺目的，對我防衛作戰產生嚴重威脅。

二、國軍為使敵無法成功建立攻勢基地，目前已陸續籌獲拖式及標槍飛彈等各式反裝甲武器；另依建構不對稱戰力指導，籌建「獵鴉專案」，預計可獲得 976 套偵攻型無人機，其中採購反裝甲型無人機 291 套，具備反裝甲作戰能力，以強化摧毀共軍戰甲車輛之作戰效益。

三、借鏡俄烏戰爭經驗，無人機為左右戰場勝負關鍵之一，國軍仍須強化地面全縱深防衛反裝甲打擊能力，故需增購反裝甲型無人機，針對近岸水域、灘岸及港口等地區登陸之敵各式戰甲車輛實施精準打擊，以獲得不對稱作戰優勢，強化全縱深防禦能力，提高國土防衛作戰成功公算。

肆、預期效益

一、反裝甲型無人機滯空時間長、導控距離遠，其性能結合多重情資獲得手段及戰術運用，

可於敵登陸進程，即時獲知敵對我最危害之行動，同時有效擊毀兩棲載具、裝甲車輛及後勤補給設施等重要目標，以持續拒止消耗進犯敵軍，提升作戰效益。

二、本案已完成發價書簽署，刻由美方與合約商辦理簽約、備料及產製作業，增（續）購反裝甲型無人機之需求，若獲大院同意，後續將採修訂原案發價書方式執行，避免重啟建案，可大幅縮短獲裝期程；增購之數量，除可滿足防衛作戰需求外，亦可藉大量籌購批量規模與美洽商爭取調降供售價格，俾利發揮國防預算最大效益。

伍、結語

面對中共「快速奪取臺灣，避免外力介入」之企圖，國軍戰力整建秉持「有效灰色地帶應處」、「不對稱戰力建構」、「提升後備戰力」、「強化作戰韌性」等四個原則。增購「小型、精準、具成本效益」之反裝甲型無人機，發揮即偵即打能力結合戰術運用，除符合戰力整建需求，亦能在降低採購成本與縮短獲裝期程的有利條件下，儘速提升國土防衛各類型作戰部隊打擊高價值目標作戰能力，懇請委員支持本案預算執行，並就完備預算審查程序予以指導，以周延作業程序。報告完畢 敬請委員指導。

主席：陸軍參謀長請回。

今天我們就獵鴉專案執行規劃進行詢答，過去我們在購買愛國者三型彈體的時候，也有類似情形，也就是金額等於降價，降價之後，我們是不是要根據防務把數量提升，或者是就這個款項做相關的處理，我們往例都是這樣一併來做處理的。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各位委員在 10 點半以前提出；11 點左右，本席會視發言詢答情形來進行處理。

首先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請顧部長。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顧部長，剛剛我聽到國防部專案報告裡面提到關於獵鴉專案，一開始我們是按照美方的初步報價，先行編列了六十多億元的預算，然後這個預算也在 112 年 2 月三讀通過；可是到了 113 年 6 月，美方在進行知會國會程序的時候，公告的金額是一百一十五億餘元。當初我們接到這個公告金額的時候，有沒有去反映怎麼會差距這麼大？因為這不是幾千萬，不是幾億，而是幾十億的差價，這部分我們當初有沒有去跟他們交涉？雖然後來在 113 年 8 月份的時候，它的發價書是 55 億元，可是這前前後後都是幾十億的落差。請問我們當初接到這個 115 億的公告的時候，有沒有任何反映說怎麼會差這麼多？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有的，我們原來取得的初步報價，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是六十億餘元，後來美國安合局在 6 月 19 號進行知會國會的時候，金額變成高達 115 億元，我們就向美方要求說明價差的原因……

羅委員美玲：當初原因是什麼，我在這個報告書裡面沒看到。

顧部長立雄：美方是表示，這個價格是綜合計算各項支出後一個最高的價格，仍有下調的空間，但

是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為了避免如果簽約金不足，跟為了預應後續預算的需求，我們就先啟動了整規書的修訂程序來……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想請教一下美方的說法。他說這是因為……美方的說法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因為我們有去詢問……

顧部長立雄：因為他們是綜合計算各項支出……

羅委員美玲：綜合計算？

顧部長立雄：請戰規司說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戰規司司長黃文啓在這邊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建案時所獲得的初估報價，基本上只有廠商針對生產成本所提出的估價……

羅委員美玲：生產成本？

黃司長文啓：在知會國會前，安合局會針對這個案子所有的相關成本，包含通膨計價、未來的各項變動因素、專案管理費等多項計算價格之後，去做最高的估價值。因為美方針對軍購一向採取不賺、不賠、不討價還價的原則，所以一定會把價格拉到最高。對這部分，我們後續也有向美方進行了解，看看廠商初估報價時是不是有高估的狀況，或有其他的因素，但美方並沒有針對這點做說明。

羅委員美玲：對，因為剛剛發生雷神案，所以外界會聯想這些公司會不會有向美國政府高額報價的問題存在。

黃司長文啓：這是他們的計算方式，不是只有單純的報價問題。

羅委員美玲：而且細節部分其實也沒有很清楚告知就是了？

顧部長立雄：所以我們後續同步跟美方爭取，希望與其他也要採購的國家共同議約，這樣能夠……因為會有研發價格，尤其 ALTIUS-600 是新的，所以會放入研發價格。如果能爭取到共同議約，採購數量大了以後，價格就會下降，另外，各項分類的部分我們要求每一個都要精算，所以後來在 9 月份完成簽約前，美方在 8 月向我們提交正式發價書，那時候金額已經降到 55 億元。

羅委員美玲：因為差價太大了，幾十億！當初我們編列六十多億的預算，其實也是來自於美方的初步報價。後續他們在知會國會程序裡公告的金額又拉到 115 億，我們會覺得雖然都是來自美方，可是金額實在差距太大！所以會啟人疑竇，為什麼當中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我本來想說今天在報告書會看到比較詳細的說明，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覺得一頭霧水。過去曾經發生過類似這樣子的問題嗎？過去在軍購時，有發生過金額差距這麼大的問題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過去知會國會價格高出我們原本預匡預算情況的還不少……

羅委員美玲：還不少？可是金額這麼大……

黃司長文啓：之前最有名是 M1A2 戰車的例子。當初我們編列的預算是 405 億，知會國會價格是 600 億，其他幾個案子也有類似狀況。但後續經與美方充分協調之後，我們都在合理的範圍內把價格談下來。

羅委員美玲：再來我想請教，這次獵鴉專案裡我們購入了 685 套的彈簧刀 300 跟 291 套的 ALTIUS-600M，對不對？之前我有看到一些報導，也就是對彈簧刀 300 其實有很多疑慮。因為

它的重量很輕，從之前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彈簧刀 300 因為重量很輕，以攻擊低防護、高價值的目標為主，之前有人講為什麼要買彈簧刀 300？價格也不便宜，為什麼不在商用無人機上裝小型炸彈當作自殺機就可以了，而且經濟實惠？是這樣子嗎？這部分要說明一下嗎？到底彈簧刀 300 跟商用無人機差別在那裡？

顧部長立雄：我想分幾點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買的彈簧刀 300 是 Blk20，比原來的 Blk10 來得更進一步一點，它的滯空時間比較長，而且主要是人員殺傷型的，還有散灑的碎片。如果這次大院能夠通過的話，我們要增購的主要不是 300，我們主要要增購的是 600 反裝甲型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多出來的預算就是要增購 600？可是彈簧刀 300 也買了 685 套，本來就是在計畫當中……

顧部長立雄：對……

羅委員美玲：之前大家一直看到一些評論說，彈簧刀 300 其實沒有什麼用，這部分可否加強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600 的部分現在只有 291 套，按照兵推跟模式模擬結果來說，這 291 套是不夠的，所以我們認為應該還要再增購千架以上。至於這一次能有多少？我們再來跟美方洽談，看看每一架現在是多少，並在大院允許範圍內，我們再跟美方就彈簧刀 600 驗證在我們防衛作戰需求上反裝甲型……特別是反裝甲型無人機，我們再來洽談增購……

羅委員美玲：我理解你們要增加彈簧刀 600 的原因，這個我知道。目前這部分是即偵即攻，比起彈簧刀 300，攻擊目標是比較大的……

顧部長立雄：滯空時間也比較久。

羅委員美玲：我剛才一直提到彈簧刀 300，大家一直覺得好像買了也沒用，但我覺得你們對這部分沒有多做說明，所以甚至有人說商用無人機就可以代替了，為什麼要買彈簧刀 300？我剛才的問題是在這裡，可是你們好像都沒有回答到這部分，我是提供機會讓你們回答，結果你一直在提 600！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本來要講的是，這部分我們也正在進行自製的研產過程，所以明年你可能就會看到我們有一定的成績出來。

羅委員美玲：OK。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9 時 2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部長好。是不是也同時請戰規司跟陸軍參謀長？軍售案對我們國家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作業流程，也代表美國對我們防衛能力的支持。在作業過程中間，我相信臺美雙方對作業流程的協調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特別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個真正的作業流程。

我們的報價包括初估報價，就是 ROM 價錢，廠商提供包括原廠、再加上美國作業流程，這裡

面就是知會國會的金額，也就是為什麼這次會產生的差額，最後是發價書，簽 LOA 時又掉了 60 億下來。所以這個案子的最後，包括實際執行金額、修正發價書，中間都可以做有條件的調節，就看我們對案子的深入了解為何。軍售價格的結構包括各種行政管理費、契約管理費、包裝處理費、運輸費用、研發補償費，這就是剛才部長講的，如果一個新的案子出來了，參與國家 Non-Recurring 的錢就會降低。過去曾經有案子美國就是重複把沉入成本、研發費加在裡面，其實攤過幾次，就是在為可以談的時候做準備。看這次的流程，最主要就是通知國會的價錢提高了，但是回到 DSCA，又再經過軍種，再回到我們這邊來談時，價錢就降低了。這點，我認為一方面美方內部要做檢討，另外就是在開 PMR（專案管理會議）時，我們可以跟美國的 DSCA 提出，請他改進。我們相信美方的作業流程，但中間有時候還是會犯一些錯，也就是疏忽了，所以價錢有落差。你看這次的過程中間，我們的價錢從前面拿到 LOR 開始，ROM 價錢，到簽署發價書，雖然經過了一個大 loop，回到 DSCA 以後，價錢又減下來了，但我們編列的預算，理論上我們支持防衛作戰，要善用這個經費。

在檢討過程中間，我們提出下面的建議，你看看這個過程，美方公告金額是 115 億，這是通知國會，但是從國會同意又回到 DSCA 就剩 55 億了，我們目前是建議維持原編列金額 115 億。但是彈簧刀剛剛講了原先的 300 型，現在用比較新的形式了，價錢跟原先有落差，現在新增 ALTIUS-600，這個數量的價錢我認為在這個專案裡面是可以做討論、溝通的。所以你採購的數量並不是等於差價除以它的單價，因為它整個管理經費跟作業流程又不一樣，所以發價書是要修正的。預算我們在角度上是支持，但最後還要考慮一個，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結果是因為報給國會的價錢過高，同意後，DSCA 到軍種再回過來的差，現在有一點點好像是倒果為因，所以我們未來作需文件要有備案，不是只有一種構想，這個是我們作戰需求上戰略選項的彈性，如果你綁死了一個 item 一個發價書，那在這個 package 裡面，如果照我們的作業流程，你就沒有條件去選第二項了。另外一個就是 300 型的彈簧刀未來會不會變成消失性商源，希望美方要釐定，確保我們買的第二型（300 型）能夠有效使用。

軍購報價完成精算後，再正式編列。我們這一次是支持這個錢有效的運用，但是我們希望在後續的專案管理上面，尤其是跟 DSCA 的確認，因為剛才那個流程，DSCA 完了還要再會軍種再審查，最後到國會，國會又回到 DSCA，再回到軍種，這個專案因為是美國海軍陸戰隊，所以回到海軍，再回到我們這邊，在這個作業的 loop 裡面，我希望我們的同仁，不只是採購室、戰規司，包括軍種使用（end user）這個最重要的部分，我提醒部長，這個部分我們大家要精進、要努力。請部長回答。

顧部長立雄：是，就這個部分，因為它知會國會的金額跟原來發價書後面的金額確實差距過大，所以在當時我們就已經要求美方要說明這個價差的原因，剛剛委員也指導了，我們應該要要求分項做詳細的說明，這個部分最後當然有大幅的降低，顯示當時美國在做知會國會的這個金額的時候……以後我們應該也會希望他在知會國會金額的這一塊能夠做一個精進，不然確實會引起一些質疑，我想我們會再跟美方就知會國會的金額這個部分，應該要在知會國會之前就應該要做一個相當的精算。

陳委員永康：另外，我們希望戰規司跟國防採購室在這個迴路的環節過程中間要協助軍種，尤其是配合美國的駐美軍事代表團的軍售小組，在這個過程中間如果有產生任何數量上或是價錢上的誤差要即時回饋，讓我們這邊有預應的時間。司長，您這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補充說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誠如委員剛剛所指導，事實上這個案子從一開始執行，一直到知會國會發現價差過大，戰規司都是全程參與，同時也協助軍種，後續我們還是會繼續協助軍種，在接裝以及後續的申購規劃上面去做一個最完善的安排。

陳委員永康：在採購裝備上，另外包括人員訓練、在細項裡面的準則教範，我們希望料配件能夠先獲得，準則教範能夠提早中文化，合格的訓練人員及早回來，這樣子裝備到的時候，戰力可以發揮。參謀長，您這邊做一下說明。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如您的指導，有關於不管是赴美訓練或是在臺協訓還有相關準則的獲得，也就是現在在跟美方簽約的時候，我們是援例依據以往軍購案的經驗，我們正在管辦，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各位，部長，謝謝你。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謝謝陳永康委員。有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顧部長跟陸軍參謀長。

主席：顧部長、參謀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個專案是軍售案還是商售案？

顧部長立雄：軍售。

王委員定宇：軍售案嘛！

顧部長立雄：對。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剛才看了一下你的報告，原始報價是向國會報的初步報價，後來確認要買的數量之後，軍種跟美國的國防部去核實議價的時候，價格降下來，但這個差別的比例相當高，差了將近百分之四十幾。我們一般在軍售案裡面，從發價、核價，到 audit（稽核），都是美國軍方負責，但目前為止，之前的愛國者案、雷神案跟這個案子其實都是所謂的軍售案，我們國人必須了解，軍售跟商售都是我們向美方採購軍事裝備的方法之一，我們如果採商售的話，核價、詢價、議價大概是我方要負責，稽核也是我方要負責嘛？

顧部長立雄：商售的部分，我想我們會慎重，因為我們都是複式的來源，所以我們會就這個複式來源來做比價，還有跟這些來源的性能等等，我們想我們應該會……

王委員定宇：因為一樣的型號有商規跟軍規，那個價格就天差地遠。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我為什麼要提這一點，就算是軍售案，當然我們對美方有一定的信任程度，他們的稽核人員編制也比我們大太多，但是一件、兩件、三件這樣的情形下，面對軍售案的時候我們是買方，對於價格的核定跟事後的稽核，我們要不要引入類似我們在商售該做的功課，也就是不

是他講多少就多少，否則這一次他降了，萬一他沒降呢？我們就變多花了百分之四十幾的價格去買一樣的裝備，你懂我意思嗎？這一次當然美方誠實的去稽核、核實價格，表示這個機制還是有效，但我們不能永遠都靠他方有效，有些東西還是要掌握在我方。

商售案的話大概就是我們自己要負責，我們自己要就各方來源去比價，在軍售案，美國軍方第一次初步向國會報價，國會核可我們真的要買的數量的時候，他們的國防部以及軍種會提出來，這時候價格就會接近買價。所以我第一個建議是，我們部裡面或者戰規司要不要思考，我們對美方的軍售案，有關這些價格，我們至少要去監控它、要去審核它，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顧部長立雄：我想是不是先請戰規司？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在過去，針對軍購的價格當然都是以美方的 P & A，也就是報價書或是初步報價為主，但是經過這幾年下來幾個比較重大的軍售案，尤其是雷神案跟這一次的案子，我們也已經跟美方達成共識，針對未來重要軍售案我們會提前做價格的預審，去了解目前一般的價格是多少，去精進價格的實務。

王委員定宇：商售你們都會去做這些功課，我們駐美的美團也有一定的能量去做這些事情，我現在發現反而我們相信的軍售案常常會有價格偏高的狀況，因為軍購案動輒都是幾十億的差額，影響的預算數很大，我們希望國防部這邊要謹慎去處理，這裡面都是民脂民膏，我們希望用在對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現在有差價了，到底是把這個金額繳回或者要增加購置？使用單位，也就是陸軍這邊要有一個數量的依據，我到底有多少戰力、這些有多少人要用、我要訓練多少人？不是說現在錢多出來了，我就多買 500 套，多 500 套要有 500 套的人，戰力的分布要在哪裡？我剛才在報告裡面還沒有很清楚看到，就是說，今天你們這個報告案，我們國會面對兩個選擇，要嘛就是請你們照原數額買，因為原數額是經過戰力評估、相關的評估去購買的，多餘的費用我們就繳庫。另外一種情形是，既然我們有這樣的預算在那裡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戰力評估告訴我們說，我們原來就是錢不夠，所以才買了一半，後面要增加買。這個要很科學地告訴我們，而不是多多益善，部長，這邊請回答。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據我了解，本來這個案就不是只要買這樣的數量，我們只是依照國家財政的裕度先購買了這樣的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還要再進行所謂的模式模擬，我們會對於整個作戰防衛的構想所需要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因為你們今天這一塊，像陳永康將軍是有經驗的人，比方說，原來我評估要買 1,000 枚，因為國家財政，我只買 300 枚，現在價格打六折了，我可以把原來 1,000 枚要達標的，我可以增加，這個也許可以說服委員，但這一塊我們今天沒有看到。

顧部長立雄：這個部分會後我們再提供一個詳細的……

王委員定宇：因為牽涉到今天報告案報告完這個預算的處理，我請部長思考看看，是不是等你們有這個詳細的說明後，預算的部分我們再來處理？就是說我們可以一次處理，但是如果說明不清楚，容易導致……因為我原來可能要買這麼多，第一階段買多少，這牽涉到戰力的規劃，也許

是機密，可是要讓國防委員知道。現在因為價格壓低了，我要增加數量，是在原規劃裡面，那個戰力規劃是什麼，我們才能做到底要不要讓你買的依據。所以如果部長同意的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今天把報告案報告完，但是後續這個預算是繳回還是增購，是不是請國防部所屬單位向各委員來做充分的說明，否則今天處理的話，我認為在判斷的依據上，我沒辦法有科學的依據。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給予這個機會讓我在這邊說明。事實上也如委員剛剛的指導，我們並不是因為有與預算上面編列的差價 60 億才要去把它買足、買齊，而是事實上我們本來就依據整個防衛作戰的需求，也完成了各式的武器、部隊的編裝，乃至於無人機運用的整體規劃，其中也包含到配付和編裝的調修，這都是整體的規劃……

王委員定宇：參謀長，這一塊，因為我時間的關係，我覺得應該要說明得更清楚……

陳參謀長建義：是，我們會下去跟委員說明跟報告。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原來規劃買這些，搞不好明年你是要買中科院自己研製的類似彈簧刀的東西，因為我們已經有看到那個東西了嘛！就是說，這筆錢多出來了是好事，總比不夠好，但多出來要怎麼用？可能要一個充分的說明，我們再來處理可能會比較精準。

顧部長立雄：對，這一點因為有涉及一些我們相關的評估細項……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的編裝各方面是軍事機密，我不會在那邊請你回答，我建議跟我們各國防委員說明清楚，大家可以理解怎麼處理才是對使用單位，就是軍種最有效的辦法，我們今天就先把報告案報告完，然後你們再把相關資料跟大家說明。

顧部長立雄：我們再跟每個委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要用我的質詢時間講，因為這不是我主席該講的，但我作為一個委員要看這些預算，我認為你們目前提供的數據還沒辦法完整地說服我，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快速地問下一題，這題我其實想問很久了。我認為我們現在編現比有三個病徵，我很快地講一下，第一個，根據國軍近 5 年的軍官、士官、士兵的編現比，其實平均值都往下降，尤其士官跟士兵都降到八成以下。第二個病徵是什麼？就是我們的主戰部隊，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的比例偏高，每 4 個就有 1 個幾乎要提早離開或者不留了。第三個，擔任基層非常重要幹部，就是軍校生，你看我整理的第 3 張表，軍校生從 2020 年到 2024 年，任官未滿服役年限提前退伍人數從 400 人一直增加到 1,037 人，這些人可能是都排長，可能是裝甲部隊的車長等等。基層幹部大量地提早離開，主戰部隊的志願役士兵每 4 個就有 1 個離開，然後編現比幾乎都發生在主戰部隊，像戰車、砲兵等等，它的編現比都低於八成以下。這三個問題，我不知道國防部現在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法？

顧部長立雄：有，現在正在擬議中的就是，軍校生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適度的調升，另外，有關提高待遇的部分，我們會針對相關編現比較低的，還有一些專業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

王委員定宇：部長，因為我時間超過了，我建議說，除了薪資報酬以外，應該還有其他像是就業環境的因素，可能要一併考量。第二個，我要提醒國防部，不能為了增加編現比，比方說，我看

最近有提到要放寬不適服的回來，我不是反對，我的意思是，體能、品德、能力這三個不能打折，不適服有很多種樣態，不適服有品德問題的、有家庭因素的、有個人生涯規劃的、有身體不行的，所以針對不適服可以回任，我會建議國防部不要一句話說不適服 5 年內都可以回來……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不適服的只限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那個第十款講的是指他自己申請提前退役，而沒有任何品德操守的問題，就是我們只限於……

王委員定宇：對，就是說有些不能打折，有些是因為家庭就只有這個孩子……

顧部長立雄：它很多款，我們只限於那一款。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清楚啦！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只限於那一款，就是他可能因為經濟的因素或家庭的因素，我們只限於那一款，然後我們甄選的標準一樣，要軍士官兵都要按照他年齡的條件、體能的條件，還有品德沒有任何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OK，這個題目我們會再繼續追蹤，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是。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

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9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顧部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部長請。

徐委員巧芯：首先我要先講一下，主席剛才在最一開始開會的時候有講到，如果今天報告確認後，可行性預算是可以直接認可的，但我們在建案的時候，包含價格、採購數量不一，還有剛才幾位我們的委員都有針對國防部提出很多疑慮，所以我個人是認為這個專案管理的價格既然有問題，應該要重新建案，先表達我個人的看法。

首先我要問的問題是，顧部長，你知道在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的半年查核報告裡面，你們上半年度執行率未達 90% 的有幾項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計局來說明一下？

徐委員巧芯：好，儘快好不好？時間非常有限，我們後面還有很多問題。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有關 113 年度上半年的半年決算大概有 62 項重要的軍事投資計畫執行未……

徐委員巧芯：好，有 62 項，你講的是上半年度未分配預算有 62 項，占了 26%。那上半年預算執行率沒有達到 90% 的有 49 項，占了 21%，也就是說，以上半年來說，你們去年跟立法院要了錢，但是卻有一半的項目執行得不確實，也就是說，預算如果通過了，那就沒有辦法接受監督，你不斷落後的情況也會影響到我們今年在審查預算時的想法，這一點大家必須要了解。

再來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獵鴉專案的部分，第一個問題是，今天差了 60 億的差價，這個前因後果剛剛大家都講過了，我就不再重提，首先外界會先去質疑的是，是不是因為雷神案的問題才重新去檢查這整個價格？不然怎麼會我們 113 年的時候編了 60 億，今年 6 月公告是 115 億，我們也同意補編列 55 億的情況之下，又減到 55 億，等於說少了 60 億，這個情形當然會讓大家覺

得，是不是從頭到尾根本就是 60 億臺幣可以買到的東西，只是美國國會公告之後，我們沒有向美方針對這個專案管理去好好地洽談？所以我第二個問題要問的是說，你們在 114 年補編列的預算專案管理上面，我方是否有評估獵鴉專案的單價是否合理？我方，不是美方。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第一點，就是您剛剛問的國防整體預算執行率至 10 月底止會到 91.4%，軍事投資的部分會到 92.5%，預判到年底會達 94.8%，我們當然還是會持續來檢討這個執行的情況。有關於獵鴉專案的部分，當時知會國會的價格提出 115 億的時候，我們確實是有疑問的……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疑問？

顧部長立雄：對，但是我們為了不讓這個……因為他知會國會的金額已經到達這個金額，我們如果不先奉行政院核定用 115 億這樣子的價格來編，萬一預算不足的話，這個建案就會構成……

徐委員巧芯：我了解你的意思，如果你們自己都覺得有疑慮，但你們沒有辦法去跟對方溝通，而是照單全收，別人降價才跟著走。今天如果美方他們沒有，可能經過雷神的事情，然後大家重新去檢視這些狀況，沒有下修這個金額的話，那我們不就變「盤子」多花 60 億嗎？這件事情是讓大家覺得不能接受的地方啊！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事實上在他知會國會之後，我們就持續跟美方洽商，要求美方具體說明價差的原因。

徐委員巧芯：了解，降了 60 億之後，基本上就省下了這 60 億，為什麼你們不是直接把這個錢另外建案去買其他的東西，而是要在這預算裡面就直接往後加呢？因為如果你這樣做的話，我們預算審查還有什麼意義呢？而且無人機的更新速度是非常快的，一到兩年說不定到時候有新的機型，更符合臺灣的戰略想定，那省下來的錢也可以繼續買別的，為什麼一定非得要把它拿去繼續增購……這個我就不細講了，怕涉及國防機密，就直接再去增購相關的武器呢？

顧部長立雄：我想 ALTIUS-600 事實上就是一個最新型的無人機，它的滯空時間相當久，對於裝甲型武器的反制相當的高……

徐委員巧芯：當然，這個我了解，你們都報告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對這一款攻擊性無人機，我們認為我們現在進行這個……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需求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有，我們有這樣的需求。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需求，然後你們也報了。

顧部長立雄：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徐委員巧芯：你們有需求，你們當時也報了單價，也報了數量，國會這邊也給了支持，所以你們既然當時報的數量是這樣子的、價格是這樣子的，那你們突然現在等於又要繼續多買，那我的看法就是，我覺得你們只要重新建案的話，我們百分之百會支持，沒有人要說我們臺灣不用無人機，只是現在這個方式我們很難接受。

再來，我要特別來問的是，我們在潛艦國造第一艘原型艦目前的進度是正在進行泊港測試，缺失改善的情形跟泊港測試什麼時候會全部完成？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海軍參謀長補充一下，目前我們測試的進度大概 83%到 85%。

徐委員巧芯：你說 HAT 的部分？

邱參謀長俊榮：對，HAT，預計是在 3 月下旬……

徐委員巧芯：海上測試什麼時候會開始執行？

邱參謀長俊榮：4 月 1 號會開始執行。

徐委員巧芯：4 月 1 號會執行，所以目前泊港測試的改善缺失情況還剩幾項？

邱參謀長俊榮：目前還在繼續持續地做，因為它改善的這個部分大概……

徐委員巧芯：你要怎麼確定明年 4 月的時候 SAT 會開始執行？

邱參謀長俊榮：我們現在第一個節點會在 1 月中……

徐委員巧芯：就是判斷而已嘛！

邱參謀長俊榮：是，1 月中以前會做缺失的一個節點管制，3 月底前完成……

徐委員巧芯：節點的管制如果又有延宕的話，你確定在 4 月的時候可以開始進行海上測試嗎？

邱參謀長俊榮：目前都是正常。

徐委員巧芯：目前是正常的，但是如果 4 月的時候沒有開始進行海上測試的話會往後延宕，這是有
可能發生的情況，對吧？

邱參謀長俊榮：目前看不到會有這個發生，目前還在……

徐委員巧芯：好，那開始 SAT（海上測試）之後，你們預計要花多少時間？

邱參謀長俊榮：預計從 4 月 1 號到 9 月 30 號之間完成。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在什麼時候會交艦？

邱參謀長俊榮：交艦在 11 月。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交艦有沒有延期的可能性？還是你現在告訴我 11 月絕對交艦，不會延到明年
？

邱參謀長俊榮：目前還在裕度內，目前這個……

徐委員巧芯：對，我要問的不是目前嘛！我問的是你們現在評估是這樣，那麼你現在要跟我保證今年
一定會交艦，哪怕是 12 月，不會延到明年。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就目前的狀況是可以明年 11 月份交艦。

徐委員巧芯：好，因為是這樣子，在我們現在討論這個潛艦的預算裡面，2016 年開始潛艦國造第一、
第二階段，一艘就做了 8 年，那你們對外也都沒有公開說明原型艦的各項測試結果跟細節，現在要一次
編列預算到 127 年，而且這 7 艘的後續艦都沒有進行包含武器採購跟相關附屬設備的規劃內容跟數量，
那我們在立法院就很難去審查這個預算的合理性跟妥適性，明年只會用到出席簽約，甚至不需要 20
億這麼多，為什麼要多編這麼多預算？

主席，我把它講完，他們簡單一次答復。

所以我可以接受你們今年先編 2 艘或 3 艘的潛艦建案，但是在一艘都還沒有完全做完之前就
直接編 7 艘，今年才 114 年，你們要直接在第一艘還沒有做好的情況編到 127 年，等於是十幾年的
預算，我現在 35 歲，你做好我已經要 50 歲啦，7 艘做好，你們現場的各位都不知道幾歲啦！
所以像這樣子，我們看獵鴉專案都知道了，有任何異狀的時候，多編出來的預算如果可以拿去

做別的事情，這樣的預算完全不合理。再加上審計部目前對於國防部上半年的查核報告也認為是有進度落後、效率不彰的問題，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你們可以分階段來建案，如果分階段建案的話，我個人會完全支持，但如果說你要一次性的編到 127 年，從現在開始一次性的編 7 艘，那我覺得到時候萬一，比如說在 125 年的時候出了任何的問題，那我們現在來編列預算的這些委員很難跟全民交代，所以是否可以請部長考慮一下在編列預算上面的合理性，做一些調整？

主席：部長，請摘要回答。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我們一定會等海上測試通過以後，才會動用所編列的任何一分錢，如果海上測試沒有通過，我們不會動用任何一毛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後續相關預算的編列每年都還是會送大院來審查，所以應該是不會有……

徐委員巧芯：但你做到一半的時候，我很難給你叫停。

顧部長立雄：您講的就是說，因為你也同意後續艦嘛？

徐委員巧芯：我同意、我同意。

顧部長立雄：你也同意後續艦，所以我們也看原型艦做的結果怎麼樣，那我們一定會分年來編列一個確實的預算，然後送大院來審議相關的預算需求。

徐委員巧芯：謝謝，我再一次建議，你們以 2 艘、3 艘、2 艘，或 3 艘、2 艘、2 艘的方式來編，這樣會比較合理，我們也比較好審查，我們也能夠來支持，但是這樣子 127 年一次編了十幾年的方式，我們在預算審查上面會有難度，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它其實還是 2、3、2 這樣編啦！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但是……

主席：另外，我們現在委員都有在這裡，我們今天就先處理報告的部分，因為剛才多位委員包含本席，認為預算多出來的部分到底該怎麼使用，沒有一個完整的說明，是要繳庫繳回來，還是要增加採購量，這些都要有一個依據，所以我們今天就先就這個獵鴉專案進行報告，今天就不處理預算數的部分，先跟各位做說明。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9 時 5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部長，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獵鴉這個案子，本席在這裡基於以下幾點原因，反對它繼續使用，就是說它應該要重新建案。剛剛我聽到有委員或者國防部在回應的時候，都只提到美國安合局通知國會的部分是 115 億，然後接下來我們在發價書是 55 億，可是你們少說了另外在更早之前，我們對美方提出詢價的時候，其實他們報的大概就是五、六十億，所以我們……

顧部長立雄：六十幾，這一點我們沒有隱瞞，當時在……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說隱瞞，就是說他的……

顧部長立雄：在 113 年建案就有了……

馬委員文君：部長，沒關係，你有講了，那沒關係。現在就是說我們當時在跟美方詢問的時候，一定有提出我們的需求數量，然後美方依據我們提出的條件，所以它報價是這樣，那在今年 6 月份，安合局跟國會告知的金額還有公告的部分是 115 億，可是最後在 8 月份我們其實就已經知道是 55 億。這部分為什麼我們建議要重新建案？第一，如果是急需，我們所有的都急需，現在有哪一個軍種可以說需要的武器都夠了嗎？然後還有什麼是還沒買到的嗎？如果這個這麼需要，其實你用戰備急需還是可以啊，過去的魚叉你們就是這樣做的啊，所以它不會受到影響。可是我們在這裡要提出來有幾個應該要注意的，第一個就是預算紀律，也就是財政紀律，今天如果只要花這麼多錢，然後你超出這麼多，超出一半以上耶！你有 60 億的金額，居然要繼續這樣用，那以後你就報告就好了，我們過去可能也有這樣的狀況，很少，可是這是財政紀律的一部分。這個部分 8 月就已經知道了，就已經收到發價書，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對。

馬委員文君：8 月就知道，為什麼你們 9 月還跟 AIT 簽約？而且是簽一百多億的這個部分，這中間有什麼問題？你明明已經知道就是 55 億，為什麼你用一百多億去簽？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戰規司司長這邊向您報告，我們簽約的是目前大院已經核定的數量，兩份發價書……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是 55 億吧？

黃司長文啓：並不是 115 億。

馬委員文君：是 55 億嘛，對不對？可是你們提供的跟 AIT 簽的是一百多億喔，你們自己再去看看，看清楚，8 月你們就已經收到正式的發價書，可是你 9 月還這樣簽，這才是真正的養、套、殺，你把那個天價訂出來，然後再降價，然後再用剩餘的，不重新建案，要把它買足，這是第一個我們認為財政紀律有嚴重瑕疵的地方。第二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這個可能有點誤解，美方提出的是 9 月的時候簽約可以和其他採購方共同議約，並不是說 8 月份我們拿到發價書，這個是沒錯，但跟那個 115 億是沒有關係的。

馬委員文君：你去看你簽約的內容，在這裡不要爭執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的合約的部分就是這樣簽，你跟 AIT 簽的，就這個部分你就要單純，怎麼會把它全部混在一起，這不是很奇怪嗎？你簽約會這樣簽嗎？你買東西，你只要買午餐，你會把明天的早餐、午餐、晚餐全部一起寫上去嗎？類似這樣。今天沒有很多時間……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所以它給我們的只有五十五億多的發價書，它並沒有給我們 115 億的發價書，所以我們不可能跟它簽 115 億的發價書。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發價書，司長，我們再給你看，如果有，怎麼辦？你在 9 月跟 AIT 簽的約就是一百多億。

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二個是有關 ALTIUS-600 無人機，因為陸軍的說明是說從 111 年 4 月就開始借鏡俄烏戰爭的作戰需求，根據外媒報導，烏克蘭是在 2023 年……因為你們說 111 年也就是 2022 年你們就已經借鏡俄烏戰爭，可是外媒報導烏克蘭是在 2023 年的 4 月才收到這一批

ALTIUS-600 的無人機，它是 M 型的喔，然後 5 月用兩架去攻擊莫斯科，可是兩架都被擊落。所以剛剛你們說這個 600 是非常進步的，其實這家公司還有 700 的，所以你說它有多進步、多好，目前這家公司仍是一個新創公司，而且還在尋求很多投資的管道，希望很多人去投資它，112 年它才進入烏克蘭的戰場，就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它其實也不見得那麼符合我們的需求。

顧部長立雄：沒有，因為美軍現在也是在使用這一型的。

馬委員文君：美軍誰在使用？你有確定嗎？

陳參謀長建義：陸戰隊他們自己也有採購。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嗎？

陳參謀長建義：是。

馬委員文君：把那個資料給我們，好不好？因為就我們看到的資料，近期的文章有發表，美國陸軍測試且證明 ALTIUS-600 能夠作為網絡蜂群進行大量操作，這是文章說的，並且 ALTIUS-600 無人機之前也展示過空中發射，重點是美國的陸軍沒有採用。所以在這個部分，因為像 ALTIUS-600 是新創公司，過去大家看到它很多都是用動畫影像來呈現，如同我剛剛講的，它只有在 2023 年 5 月份的時候兩架無人機去攻莫斯科，兩架都被打下來。所以我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需求？或者它還有沒有什麼樣的缺失，我們不知道，因為就我們得到的訊息，美國的陸軍並沒有採用。

另外，整個無人機的市場在目前全球都非常關注的情況之下，其實它的進步非常快，不管是攻擊還是反制，它都是在不斷、不斷地演進，結果你一次要買這麼多，而且就我剛剛說的缺失，我等一下還可以把它其他的問題列出來，因為剛剛你們說它的飛行續航力是多久？

陳參謀長建義：105 分鐘。

馬委員文君：105 分鐘，可是安合局公告給我們的上限是 600M 時間是 4 小時，你當初給我們的資料也是飛行時間 4 小時。

顧部長立雄：那個是偵蒐型的，我們現在買的是攻擊型的。

馬委員文君：不是，它有 M 型的是 4 小時，所以我們懷疑你是降規買啊。

顧部長立雄：沒有。

馬委員文君：因為像報章雜誌講的都是 600M，然後安合局要給我們的，你可以買到 M 的，可是我們卻買 600，所以這個部分包括它的滯空、彈藥酬載，或是其他的續航力是不是有問題，是不是有符合我們的需求，我想這都是必須要說清楚的，還包括你買了，現在如果 60 億還要再買一樣的機型，你會買兩倍以上的數量，我們以後要放在哪裡？而且它不斷地進步，像臺灣這麼潮溼，過去 F-16 還有我們的艦體其實都有鏽蝕的狀況，像這個你要放在哪裡？又要蓋東西來放嗎？所以就這幾個原因，我們不認為我們現在要急著花這麼多的錢繼續去買足，而是應該要一步一步審慎地去看我們的經費預算應該要怎麼用，預算就是你用多少花多少，多的繳回，我們希望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容我三句話簡短地向您報告，第一個，重啟建案，如果按照整個建案程序，類似或是該型的裝備，最快恐怕要到民國 119 到 120 年才會獲得，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個

，對於類似 ALTIUS-600 這樣的序號彈，它是屬於一種彈藥，我們國軍現行的序號彈藥庫房是足夠的，我們是計算過儲存空間的。第三個就是有關於配賦到哪個部隊，先前召委提詢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就完成了整體運用的規劃以及編裝的調修，後續會在適當的時機向委員做報告。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顯然你沒有聽清楚我前面講的三點，第一，預算；第二，它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不是你有地方放就好了，之前拿給我們已經發霉或過期的，你也有地方放啊！第三個……

主席：這樣好不好？你們充分去說明啦。

馬委員文君：我是就他回答的部分。還有它是不是先進的，我們到底要不要買這麼多的數量，到底多少錢，你也沒有告訴我們，數量會有多少也不知道，所以把它弄清楚，該繳回就繳回。

主席：好，謝謝馬委員，今天我們就是請國防部了解所有問題，再去充分溝通。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私下跟每個委員溝通有關我們的需求跟編裝相關的部分，因為這比較……

主席：編裝不適合在這邊回答啦，謝謝。

顧部長立雄：對。

主席：好，謝謝，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0 時 3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今天的專案報告是討論我們的獵鴉專案，其實在上禮拜也有國防部的官員跟我們說明執行規劃，整體的規劃編列預算最開始是 60 億元，後來 114 年美國國會是說 115 億。剛才幾位委員在討論的時候，我有聽到戰規司的司長提到必須要考量包含通膨等等因素在裡面，可是從 60 億到 115 億，這樣算起來的通膨率是百分之百，我上次看 CPI 也沒有那麼高，可不可以稍微解釋一下，當你們看到 115 億時，你們的心態是怎麼樣？是不是覺得怎麼會有這樣龐大的預算？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它的項目當然不是只有通膨而已，剛剛陳永康委員有列出一個表，裡面大概有八大類，但是它的項目非常龐雜，美方也不會跟我們公布這些詳細項目。但我們依據過去執行軍售案的相關案例來看，當我們發現軍售案跟初估報價的價格價差超過 20% 以上，我們就會視為不合理，一定會跟美方進行洽談，了解實際上價格超溢的原因。這次也是採取同樣模式，最後美方也透過共同議約模式協助我們把價格有效降下來。

陳委員冠廷：有效降下來？對，聽到這樣我們真的非常滿意，可以有效降到 55 億。可是我現在又有一個疑問，為什麼你們當初會直接編列 115 億元？表示你們對數量……這是同樣的數量，可是你們還是編列 115 億元？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當初美方……

陳委員冠廷：我們還沒有拿到最後裝備發價書是 55 億的時候，你們就直接編 115 億了！

黃司長文啓：我們不會這樣編列。因為美方給我們的初估報價只有六十餘億，所以我們也依據這個

報價來編列預算，後續再視美方實際發價書的價格來做處理。

陳委員冠廷：我要講這件事情的原因在於，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更加穩定的機制。我們談了那麼久，剛才幾位委員都在講，由於幅度之大，所以我們不能給空白授權！也就是說預算紀律還有直接……像跟我說明資料的時候，我們看上面所列的專案內容與執行概況，都會誤以為這 115 億元的意思是代表，美方當初以 115 億幫我們編列的時候，是要讓我們裝備的數量可以直接 double！所以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知道我們編列的預算與我們需要多少量能，且量能跟預算必須要成正比。如果他們說多少，我們就編多少，等於完全沒有談判籌碼，沒有談判機制。剛才陳永康委員……對，我剛才看到你們講的裡面所列的各個大項，每一個項目都很清楚，但還是希望國防部能仔細思考一下，未來我們要怎麼樣去跟人家談判！未來川普總統的政權、他們的談判能力，如果我們照單全收的話，那麼我希望照單全收的是量，而不是金額。若金額是固定的，結果量反而是二分之一，我們不希望是這樣子。我們當然知道你們有作戰需求，也需要作戰裝備，我們都支持國防預算，但必須要考量一下怎麼浮動變化會如此之大。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專案報告，有這麼多委員在討論？正是因為如此。我希望未來你們在說明價格落差與解釋資料時，可以用一些表格，可以比較清晰地讓我們瞭解，不然會全部都混在一起，今年、明年甚至去年，55 億、60 億，這些價差都是到百分之百的差別。

我現在想請教一下，依照作戰場域不同，上次國防部官員來我們辦公室說明時提到，是依照對方的裝備……我們採購的裝備是要因應對方的裝備，即反他們的裝備。現在看起來，這九百多套裝備還是遠遠不足的，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沒有錯，目前我們光是反甲型的需求就需要上千套以上。

陳委員冠廷：上千套以上？

陳參謀長建義：是。

陳委員冠廷：如果編列九百多套還夠嗎？

陳參謀長建義：九百多是包含 685 套是人員殺傷型……

陳委員冠廷：所以 291 套是反甲型的？

陳參謀長建義：291 套是初次採購的。我跟委員報告，面對共軍各式登陸的可能戰甲車輛，我們的需求要上千套以上。

陳委員冠廷：上千套？所以大概還短缺六、七百套左右，好因應他們的裝備？

陳參謀長建義：是。

陳委員冠廷：我們自己有沒有足夠的自製能力？剛才提到有複式的來源比價，所以包含本身自產能力也是未來可以作為談判的籌碼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當然正在進行相關的努力。

陳委員冠廷：所以反甲型無人機，我國……若以中科院的評價來說，我們有機會有自製能力嗎？

顧部長立雄：現在中科院比較著重在人員殺傷型的部分，至於反裝甲型的部分，可能還要看後續，現在還沒有一定的成果出來。所以我們再督促中科院，根據人員殺傷型來進一步發展反裝甲型，我想我們會以外購跟自製兩種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還是要強調一下，要增加談判籌碼第一個是外購商源總量多，第二個是有自製能力。其實我們有時候不好意思這樣講，不過就算自製能力還不夠成熟，卻也可以作為談判的籌碼。這點從過去空軍的研發就可以知道，當我們具備某種能力再去商購相關裝備，可能會更加順遂，至少在金額方面我們比較有底氣跟人家做談判。

再來，我想要針對明年編列 20 億元的潛艦預算請教。這幾天很多媒體談到，在野黨可能要針對明年編列的預算做凍、減、刪，有些甚至是全面刪除，有些則保留大概剩下 2 億元。之所以保留 2 億元是因為他們認為，某種程度還是可以完成前期簽約，也不會影響潛艦國造的歷程。部長或其他同仁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我們需要這 20 億？為什麼這 20 億不能被凍、減、刪，因為會影響到後面的期程？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台船……我們現在在做海上測試，我也一再承諾在海測通過之後才會動用這筆錢。在這之前，我們要台船先行備料、議約等等，還有後續次承包商等等都要進行相關的作業，這些都可能要運用他自己的款項來預付，我們不付；等到海測通過之後，我們再動支相關預算，主要是這樣子。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部長，如果他們保留到僅剩 2 億，這樣子足夠我們後來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當然希望……最好的方式就是海測通過前，我們不動支任何一毛錢；在海測通過之後，我們看看台船已經動支多少錢，我們就依照它已經動支的數目來補給台船，讓它的金流能夠順遂。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在詢問顧部長之前，我對主席剛剛所做的口頭宣告，也就是今天獵鴉專案經國防部報告之後的可行性預算……這我對主席有點……

主席：沒有，我剛剛有再宣告，你可能沒聽到……

黃委員仁：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今天只處理報告案，預算部分請他們跟各委員充分溝通說明後再行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仁：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關於獵鴉專案，目前有兩種無人機飛彈系統，分別為人員殺傷型的彈簧刀以及反裝甲 ALTIUS-600，均經過很多測試，像烏克蘭就認為彈簧刀的效能沒有那麼好，會影響我們巡飛彈 1 型跟 2 型未來的發展。就這部分來講，你們認為有沒有必要採購彈簧刀 300 型及 ALTIUS-600 型？有沒有必要採購？因為經過烏克蘭的實戰經驗，評價並不好。所以嚴格來講，我們的巡飛彈一型比彈簧刀還來得好，而且價格上都差不多，所以部長，你有沒有思考過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大量採購這兩型的系統？

顧部長立雄：我想中科院所研製的巡飛彈 1 型的這個部分，它是跟美製的 300 性能比較相近，我們

現在採購的人員殺傷型是彈簧刀 300 最新型的部分，就是 20 的部分。另外，我們主要要增購的部分是 ALTIUS-600，這是反裝甲型的無人攻擊機，就這個部分在我們島嶼防衛作戰上面來看的話，我認為 ALTIUS-600 的部分，在我們的防衛作戰構想上面，是可以發揮相當大的作用。

黃委員仁：我為什麼提這個？我們的巡飛彈 1 型雖然沒有實戰的經驗，但是它是在本土研發生產的，它的測試是在我們的戰場環境，就是針對我們整個本土的國家的地形、地物，所做出來的這樣一個巡飛彈 1 型，所以實際上可能更符合我們作戰的需求。在採購上來講的話，巡飛彈 1 型平均的價格大概 300 萬，實際上跟彈簧刀的無人機，價格都差不多，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巡飛彈 1 型，針對這個來進行採購跟研發？

顧部長立雄：我們都是雙軌並行的，也就是說，外購的部分，我們需要，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現在要增購的並不是人員殺傷型的 300，我們要增購的是 ALTIUS-600，它是反裝甲型的。中科院現在做的是比較接近 300 的部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要再增加採購，中科院 300 的部分，如果通過作戰測評之後，我們當然也可以再進行量產，這樣子。

黃委員仁：在 6 月 26 號的時候，我就關心過美國出售彈簧刀 300 及 ALTIUS-600 無人機，你當時也回答說我們會雙管其下、同步採購，但本席發現除了陸軍已經採購 300 架中科院的巡飛彈 1 型外，國軍沒有再採購任何一架巡飛彈 1 型，結果陸軍一口氣就向美國採購大量的 100 枚無人機飛彈，還多編了 60 億，準備後續採購，這就看出當時本席的擔心完全正確，而且你當時有講說是同步進行的來採購，所以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地方，是不是？6 月 26 號的時候，我在這個地方特別質詢你，你當時回答我是同步進行採購，但是今天就出了這個問題，剛剛我所報告的。部長，所以你要重新的調整思考一下，好不好？針對我們今天編了 115 億，這個問題從哪裡來？而且美國的發價書裡面已經很明確的是 55 億，針對 685 架的人員殺傷型，以及 291 架的反裝甲型，這個狀況很清楚是 55 億，我們為什麼編了 115 億？

另外，我特別要講的是，第一個，我們有沒有在計畫裡面依照預算法的精神，在計畫的時候，一定要符合預算的精神，那是不是有違反了預算書的精神？另外，就是我特別講的，預算是跟著計畫走的，我們現在已經有後續的採購計畫了嗎？還有想買多少量，需求書提了嗎？美方提供的發價書有了嗎？所以這個就是你為什麼編 115 億的狀況，而且今天美國發價書裡面才 55 億而已，為什麼你就用這個後續來編 115 億？今天我講的是，第一個，採購計畫有了嗎？第二，想買多少數量，有了嗎？還有需求書提了嗎？這個就是你們今天的，美方有沒有提出發價書 115 億的預算？你來回答。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就委員所提到第一個問題，預算編列的程序是否符合相關的法規，就預算法的規範，我們國防部編列的所有軍事投資建案，不管是 55 億的需求，或是 115 億的需求，我們都完成相關的建案程序，也因為它超過 10 億元以上，非極機密的案子，我們都報奉行政院核定之後，奉行政院分配預算來編列，並將相關的預算書表送請大院來審查，就預算的編列程序是沒有問題的。以上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仁：剛剛所有的委員都已經提出對 115 億的疑問，你居然還說這樣是合法的！剛剛我已經講出來了嘛……

謝局長其賢：從 55 億到 115 億……

黃委員仁：請問一下，你現在回答我！請問一下，你有沒有採購的計畫？第二個，需要買多少量？

第三，需求書提了嗎？這個就是一個問題所在嘛，你們還提了理由一大堆！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提理由，我們在這邊跟委員……

黃委員仁：你們重新檢討了嗎？

黃司長文啓：我們這 60 億元都必須經過大院的同意才可以動支，如果大院不同意的話，當然我們只能按照原本的預算匡列來執行。

黃委員仁：對嘛！這樣的回答不就是給本席一個答案了嗎？你還找什麼理由！

主席：好，謝謝黃仁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進行詢答。

王委員鴻薇：（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覺得剛才黃仁委員他質疑的確實很有道理，如果今天我們購買武器，美方它的發價書是 55 億，但是我們卻要編 115 億，是不是代表我們的這些國防採購是要五毛給一塊呢？所以這些相關的，就是我們的預算編列不是讓立法院給空白授權書啊，不然的話，剛才講說要看本院同不同意，那你總是要有個理由，而不是要一個空白授權書，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都知道我們建置國防，加強防衛的重要性，但是要五毛給一塊的事情，我們不要做這這個冤大頭好不好？

另外，請教部長，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我再請我們的海軍司令部參謀長。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就是說，因為預算編製期程的關係，所以我們是這樣編，現在事實上只要 55 億，所以要不要再……

王委員鴻薇：你編了 115 億，那 60 億怎麼辦？

顧部長立雄：要不要再動支 60 億，這個就是大院可以決定的，如果大院不同意……

王委員鴻薇：那你們也可以提出來啊，是不是這個預算就應該保留才對？

顧部長立雄：對、對、對，所以詳細的需求……

王委員鴻薇：預算是不是該保留？人家要 55 億，我們編 115 億，多了 60 億，60 億是很大的錢耶。

顧部長立雄：對，大院如果不同意的話，大院就會把它刪減，那就解繳國庫。大院如果同意我們增購的話，我們就再增購。

王委員鴻薇：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辦保留預算啦。

好，另外請教一下，我們在……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向委員釐清，這個預算還沒有編，所以沒有保留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你們不是編在 114 年度嗎？

黃司長文啓：報告委員，我們預算是每年會編一次，目前我們編列的是 114 年的預算……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建議直接砍掉就是了？直接砍掉！

黃司長文啓：所以現在您看到的……

王委員鴻薇：60 億你要買什麼啊？你到底要買什麼？人家說 55 億賣給你，你要編 115 億！欸，天底下有這麼冤大頭的事情嗎？

黃司長文啓：大院如果同意的話，我們會把預算額度以外的錢購買反裝甲型 ALTIUS-600……

王委員鴻薇：然後你們再來增加對不對？

黃司長文啓：這是反裝甲型。

王委員鴻薇：預算可以這樣子編法嗎？

好，我時間有限，我要問一下有關於潛艦國造原型艦的問題，在預算書上本來有關第二階段原型艦的籌建預算，114 年度是編列 25 億，但是明年度的預算又把這 25 億拆成 114 年度到 118 年度。請問一下，為什麼 114 年度的預算又要分拆到 118 年度？請問我們原型艦出現什麼樣的問題？我們的預算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更動？

顧部長立雄：主要就是因為 Mk-48 重型魚雷交付的期程延後的關係，而不是我們建造的關係。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魚雷，這 25 億都是魚雷的部分嗎？

邱參謀長俊榮：是的。

王委員鴻薇：都是嗎？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5 億屬於船廠，其他的 20 億屬於魚雷的，因為魚雷要分批地繳交……

王委員鴻薇：所以可以這樣解讀嗎？原來應該是 114 年度執行完畢的，現在因為魚雷交貨的延宕，所以要延到 118 年度，是這樣嗎？

邱參謀長俊榮：是的，因為魚雷的生產線還有國際戰爭的影響，必須要分批供貨，我們交艦是明年 11 月，沒有問題，但是魚雷的部分必須分批交，到 118 年結案。

王委員鴻薇：不要延長。另外，因為我時間有限，我想請問一下，本來我要問你們有關於海測的問題，但是我請教一下，郭璽說海鯤號的「心臟」有一樣設備製造商不賣了，他直接說是德國，其實過去都沒有講是德國，他這個有洩密之嫌。他說我們買不到「心臟」，所以現在有人來問我「是不是潛艦的「心臟」沒有了，我們換卡車的「心臟」？」我說不會這麼離譜。所以請問一下部長，郭璽所講的到底是假消息，還是他洩密了？這很重要喔！最近大家都在傳我們「心臟」買不到，然後要換成是卡車的「心臟」。

主席：請摘要回答。

顧部長立雄：第一個說明是，我想郭璽這個部分並非屬實。第二個……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是假消息？

顧部長立雄：有關潛艦的裝備，我們都採複式商源的評選來降低風險，關鍵的裝備商都是屬於受保護而不宜對外公開的，我只能夠……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講的德國製造商是不是事實？他有沒有洩密啊？

顧部長立雄：我只能夠簡要地回答，他講的並不是事實。

王委員鴻薇：他如果有洩密的話，要去辦他啊！對不對？你們都去辦立法委員、都去告立法委員，如果郭璽有洩密的話，為什麼不去告郭璽呢？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部長，如果有洩密，要不要告郭璽？

顧部長立雄：因為他講的內容，在我看起來，他沒有講得非常清楚，到底是講哪些的項目是什麼……

王委員鴻薇：你這樣子是顧左右而言他。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顧左右而言他。

王委員鴻薇：我的要求就是，第一……

顧部長立雄：當然，我們會來審查他相關的……

王委員鴻薇：因為有關郭璽的指稱，看不到你們國防部對外的說法，但是這一點很重要。第二個，如果郭璽有洩密，你們就應該去辦洩密，好不好？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顧部長立雄：好，我們會來檢討、研議。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本席也提醒國防部，在機密的項目上去承認或否認，其實都是不能做的事情。潛艦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是機密審查，不管否認或承認，因為全世界會造潛艦的就那幾家，如果否認了，用消去法，等於方便人家去掌握。

王委員鴻薇：這個都已經見諸媒體了，都在報導了，對不對？

主席：媒體講的跟軍方講的是兩件事情。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翁曉玲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今日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沈伯洋委員、林楚茵委員、蘇清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1. 「獵鴉專案」最初報價 60 億元是在哪個階段？
2. 呈上，該專案在告知美國國會後，價格上漲至 115 億元原因為何？後又為何美方願意再把價格壓低至 55 億元？
3. 依據國防部作戰需求評估，Switch Blade-300 與 ALTIUS-600 的需求量約各為多少架？後續是否增購？
4. 呈上，兩型無人機將如何編制使用？將成立獨立作戰單位，亦或編入聯兵營使用？

5.呈上，「獵鴉專案」包含兩型無人機訂單，根據美國 DSCA 公告，其報價分別 6,020 萬美元與 3 億美元，總價約為新台幣 115 億元，請問美方把價格壓低至新台幣 55 億元後，兩型無人機訂單價格分別為何。

6.ALTIOUS-600 依據原廠官網資料顯示並未裝備反裝甲彈頭，其反裝甲能力如何？是否具備擊毀主戰戰車能力？若無法擊毀主戰戰車，其主要攻擊對象為何？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沈伯洋委員，鑑於「獵鴉專案」為對美採購人員殺傷及反裝甲等 2 型「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以強化台灣不對稱作戰能力。然而，考量預算中心甫提出戰鬥部隊缺人，且未來軍購裝備將陸續抵達，因此建議以「完善裝、人、訓先期整備」。

說明：

1.裝（無人機應整合 AI 運用）：國產與軍購無人機用途各有不同，建議透過中科院與 DIU，運用 AI 進行「偵察圖像整合」與「綜合任務派遣及回報整合」。

2.人（藉增誘因強化留才與招募）：戰鬥部隊缺員將影響接裝與後續戰力發揮，建議國防部速助陸軍核定加給及獎金增額等留才誘因，並持續改善內部管理氛圍，避免能者過勞而萌生退意。

3.訓（注重英語、操作及情報圖判訓練）：部隊具英語力人員稀缺，應國軍應自建 AI 翻譯系統進行文件與課程翻譯；另，除飛行操作等訓練需確認符合民航法規外，亦須訓練一批人，熟練的判斷無人機回傳影像中包含之各式情報（這對 Altius 600M 等高價無人機尤其重要）。

案由：本院沈伯洋委員，鑑於日前軍備局 205 廠採購步槍子彈裝彈器與助退器一案發生疑似抄襲爭議，雖後續已依法辦理廢標，但國防部仍需思考對策杜絕類似狀況再次發生，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1.軍備局 205 廠採購步槍子彈裝彈器與助退器總成案，規格藍圖被以色列的 maglula 公司發現疑似抄襲。Maglula 向軍備局寄出存證信函，國防部後續回覆，部分參標廠商所提供樣品，遭原廠來函告知未獲授權，為避免造成後續侵權疑慮及履約爭議，並已依法辦理廢標。但國防部仍需思考對策杜絕類似狀況再次發生，因此請國防部說明相關對策。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查國防部獵鴉專案對美採購項目為人員殺傷（彈簧刀 300）及反裝甲（ALTIOUS-600）等兩型「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

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已於去（2023）年 3 月份舉行「我國軍用軍規無人機發展與應用」成果展示，展示台灣有能力生產製造「台版彈簧刀」巡飛彈無人機，同樣可由單兵攜行使用於作戰。

國防法第二十二條揭示「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落實技術移轉，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爰請國防部於 2 周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對美採購之「彈簧刀 300」，與台灣自行生產之「台版彈簧刀」有何性能差異及其必要

性。

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2025 年國防部志願役員額，將比今年縮減高達 5 千多人，將造成軍中人力吃緊惡化。

國防部 11/19 日宣布，「部分申請提前退伍人員，造成其『不適服』之經濟、家庭等因素已消失，且無涉品德違失者」，將為其提供重返部隊服役機會，修正相關規定開放申請再入營。爰請國防部於 2 周內提供書面報告，說明此項措施預期成效。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報告指出，因應以強化不對稱作戰能力，中共軍力擴張及持續對我軍事威懾等嚴峻挑戰，陸軍依國土防衛戰略指導，並借鏡俄烏戰爭經驗，以「獵鴉專案」對美採購殺傷等 2 型「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以強化不對稱作戰能力，且美國華府智庫 2024 年 8 月的調查更新，美國軍售台灣的武器延遲交貨狀況，為確保「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交貨正常，避免交貨延宕，國防部應在契約訂定交貨延遲賠付條款，以保障國軍權益。

雖無人機專門用於偵查及摧毀裝備，未來無人機的戰場應用，越來越廣泛。除了「獵鴉專案」外，無人機反制系統也更為重要，近期陸軍購買「無人機反制系統」開案至今尚未落實，原因為何？請派員赴本席辦公室，說明原委。

近期媒體報導國造潛艦後續無「心臟」裝備？在中共干預下，導致「德國不賣心臟了？」，為確保海軍潛艦建構及防衛作戰韌性正常運作，對於潛艦、無人機採購做業相關事宜，請於一周內至本席國會辦公室說明。

主席：本席再次宣告：有關獵鴉專案，當時編列的過程並不是有 55 億，你們硬編了 115 億，不是這樣子，而是根據美國向國會提出的價格 115 億編列，後來在進入實質要簽約的時候發價出來是 55 億，所以產生了 60 億的差價。軍方這點剛剛沒有說明清楚，我幫你們說明一下，你們並不是人家報 55 億、你們編 115 億，而是原始的報價就是 115 億，後來送到國會進到安局、美國的軍種去稽核之後，把它降到 55 億，所以差額 60 億。

其次，本委員會現在處理的方式是專案報告來說明預算的情形，這個是要誠實透明地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說明。第二個，說明之後，差額的 60 億未來到底是另建新案，或者是增購，或者是繳回、不列，我們今天不做決策，由所需的單位、軍種向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進行詳實的溝通之後，我們再來決定處理的方式。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月琴 葛如鈞 翁曉玲 沈伯洋 林楚茵 范 雲 王正旭 沈發惠
林國成 張雅琳 王鴻薇 張智倫 林倩綺 吳宗憲 林思銘 陳菁徽
莊瑞雄 郭昱晴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案，增列第 36 案至第 49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23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86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2 案，共計 111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及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通過，編列 8 案。

二、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討論事項

依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案通過，編列 1 案。

【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 2、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6 至 49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 3、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如附件三）

- 4、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委員林宜瑾等、委員張雅琳等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8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如附件四）

以上 2 案併案決定：照案通過。【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案列為國民黨黨團（葛委員如鈞）提案第 2 案。】

- 5、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編列「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如附件五）

決定：照案通過。

三、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賴○○為建請修正貪污治罪條例依貪污所得價款計算刑期及中華民國刑法增列鞭刑刑罰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張○○為違反票據法遭判刑並執行完畢，請求刑事補償遭駁回事陳情案。
2. 詹○○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不服法院裁定事陳情案。
3. 何○○為反映機關違法行政、拒絕提供檔案調閱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鄭○○為檢察官涉有違失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2. 鄔○○為反映親人健保無故遭轉出事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3. 周○○為建請約束法官裁量權限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4. ○○○○○○○○○○自救會為反映雲林縣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疑義請願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5. 鍾○○為反映國道十號至新威大橋之間土地徵收及施工期間之損失補償等事請願案。
。(函轉高雄市政府)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2	交付協商 113.7.10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交付協商 113.10.18 交付協商 113.10.18 交付協商 113.10.25 交付協商 113.11.08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7.16
4.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5.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1.15
8.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擬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附件二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 及 49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葛如鈞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討論事項建議表

案號	案	由
一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籬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当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六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七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說明：一、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擔任崇越策略長期間，股權移轉事宜引發外界疑慮，涉及未依法申報及重大訊息發布延遲。二、為釐清事實，保障政府廉潔形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成立專案調查委員會。三、調查範圍包括郭智輝於崇越任職期間之股權持有及移轉過程，以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四、調查結果應提出報告並建議強化政府官員財務行為之監督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王鴻薇

附件五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依照下表所列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議 案 名 稱
1	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許舒翔為考試院第十四屆副院長，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7 位為考試院第十四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主席：請問上次的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1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擬撤回前提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米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蜂產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環境部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環境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3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文化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3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堵詐、阻詐作為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司法院函送 113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1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擬撤回前提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網站性私密影像下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成年時受害及權勢性騷擾被害人申訴年限不受限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裁罰基準指引供地方政府參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家庭暴力代間傳遞可能性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南投地區醫院婦產科及新生兒科具備重度急救能力之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承攬人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政策應依社會福利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規劃協調社會福利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護理人員薪資、降低全日平均護病比及提升住院護理費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類型菸品對國人造成危害及宣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衛生所人力增補及增設中醫門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計申訴表單時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督導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強化 ESG 資料庫，協助金融業引導客戶減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資安人員證照清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討推動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改善高齡者數位落差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對於保險業目前困境與 IFRS17 接軌後的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應注意壽險業者之流動性，採取相關措施督促業者穩健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督導證券業及保險業擴大設置資安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提高微型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二)適時採行監理措施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三)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

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影響程度，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說明經濟預測估列基礎並強化國際情勢變遷之預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等改採高齡 CPI 之適法性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每年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審計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七十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派組成「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詢事項

主席：謝謝。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第 1 位我們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

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主席：謝謝。

我們請第 2 位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本院國民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8 至 30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8-30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謝謝。

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處理。

請問針對郭昱晴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那我們就進行表決。

我們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7 人。

贊成郭昱晴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在場人數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

贊成者少數，提議不通過。

林思銘委員提議議程增列第 18 至第 30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林思銘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那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林思銘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在場人數 1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8 人。

贊成者多數，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

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籬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2、2、2、2、2、2、2 會期第 7、13、9、2、2、2、3、6、7、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減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

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

論。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勞動部雖於 11 月 19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說明該公務員輕生事件的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情緒控管確實不當，讓同仁有職場霸凌的感受，但同仁選擇離開的主要原因是長期單獨從事工作，超時工作、工作量過大、壓力太大，產生挫折感與孤立無援所致。然該調查結果明顯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該員為何會孤立無援？是否有被強迫做違法的事務所造成的壓力？是否有利用權勢壓迫基層的情形？謝宜容分署長長期霸凌部屬期間，是否有多名基層公務員曾向勞動部投訴，卻未獲回應，亦傳出遭吃案後被挾怨報復？期間更傳出何佩珊部長企圖透過黨務系統來壓案？皆未見說明，只見用「目的良善」來美化霸凌之實，用「情緒控管不當」作為開脫之詞。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全民卻看到的是「霸凌特區、勞工地獄」，勞動部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為此，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請辭，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道歉，賴清德總統亦致上歉意，然謝宜容分署長迄今神隱，竟透過律師函表明吳員的死，與自己於機關內領導管理風格、行為作法無關。國人深感痛心外，儼然看見「洪仲丘 2.0」、臺灣勞權「#Metoo 事件」再現，更好奇謝宜容分署長背後靠山如此之硬？爰此，為查明真相，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事處增列)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7、8、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3、5、5、5、7、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11.26.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院會通過
3.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亨	22	完成協商

	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5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8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	--	交付協商 113.10.25.

	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1.15.
9.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10.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國民黨黨團 提議增列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5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

請第 1 位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內容由議事人員代唸。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序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謝謝。

我們接著請第 2 位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本院國民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討論事項）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

	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 11 月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疑似因遭到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一案。人命關天，舉國譁然，國人群情激憤，且勞動部所提調查報告明顯荒腔走板、官官相護，避重就輕，不見系統性霸凌的徹底檢討，卻將此悲劇歸責於員工自己的問題。勞動部身為守護勞工朋友的大家長，主管勞動法規的最高部門，未能作為全民表率在先，致令國人失其信任在後，國人深感痛心，雖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已辭職，但若非何部長識人不明，一再姑息縱容部屬，媒體報導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長謝宜容上任才一年半已有 81 人離職，其中竟包括 9 名主任主管職、5 名科長、2 名股長、1 名場長，創造出離職率 8 成的地獄職場環境；一再忽視被霸凌者陳情，甚至連王安邦前次長約談謝員後，王次長不敵整個集團的暗黑勢力而走人，處處黑箱作業，冰凍三尺，致令悲劇發生，對其家屬需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的傷痛，國人情何以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勞動部部長何佩珊及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分署長謝宜容應受嚴厲之譴責，並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情節重大者將撤職查辦，永不再任公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被霸凌於辦公室輕生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還死者一個清白（吳姓公務員之母表示），給全民一個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郭智輝部長於就任前疑涉不當移轉股權，刻意規避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制信託規定，以及涉及股權移轉與逃漏稅捐及假交易之相關事宜，爰提出譴責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嚴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風電國產化淪為騙局、放任風場股權轉移成為金錢遊戲套利等，再到綠能裝置目標跳票，為迫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補足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缺口，政府放寬土地限制過程不透明，搶奪農地導致各地面臨砍樹種電、滅魚滅濃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媒體更評論為「不同綠電弊案類似身影一再出現」，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由於民進黨錯誤的再生能源政策一再爆出不法弊端，卻官官相護拖延調查

	，要求院會對於賴政府寧可犧牲全民利益也要掩飾不法之行為提出嚴厲譴責，並應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偵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拉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及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分別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郭昱晴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郭昱晴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郭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 17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9 人。

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我們接著處理林思銘委員提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各位委員，贊成林思銘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反對林思銘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

主席：在場 17 人，贊成 9 人，反對 8 人。

贊成者多數，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張○○為建請修正增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超時工作補償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6 案。

1. 黃○○為投資外國公司未取得股票爭議事陳情案。

2. 戴○等為不服交通違規罰鍰處分事陳情案。

3. 王○○為請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4. 林○○為清除地上物事件，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5. 謝○○為反映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登載不實、栽贓嫁禍罪名並要求損害賠償等事陳情案。

6. 管○○為他人偽證案，反映檢察官包庇、消極未調查證據及偽造公文書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胡○○等為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2. 曾○○為申請土地水土保持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3. 朱○○為懇請協助債務清理協商事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4. 謝○○為懇請公保年金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退休之國營事業人員適用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5. 傅○○為函詢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戰時離境相關規定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6. 新竹市○○○○○自救會為反映公有土地違法登記，並遭縣府要求拆屋還地繳納土地使用

補償金等不合理事請願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臨時動議，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委員會報告「從『國有器官』在台播映困境看中國對台灣的長臂管轄策略，及我國的因應方案」，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張元斌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李副指揮官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政曉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有忠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徐巧芯 王定宇 馬文君 陳冠廷 黃 仁 林憶君
（出席委員 8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王鴻薇 葛如鈞 蘇清泉 洪孟楷 翁曉玲
葉元之 羅明才 陳菁徽
（列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沈伯洋 林楚茵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報告「獵鴉專案執行規劃」，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報告，委員羅美玲、陳永康、王定宇、徐巧芯、馬文君、陳冠廷、黃仁及王鴻薇等 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主計局局長謝其賢、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啓、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及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憶君、沈伯洋、林楚茵及蘇清泉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委員會報告「從『國有器官』在台播映困境看中國對台灣的長臂管轄策略，及我國的因應方案」，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向本委員會宣告幾件事：第一，國安局長蔡明彥另有公務，已事前向本席請假獲准，今天國安局由張副局長元斌代為列席，謹向本委員會同仁報告。第二，有關是否喜歡「國有器官」這部影片是另外一件事，卻因來自中國的恐嚇，導致在各地的播放無法播放。中國透過各種方式的長臂管轄，侵害我國司法管轄權、乃至境內主權，甚至衍生出境外問題，故今天安排此一主題。這主題是第一次進入國會，也謝謝各位媒體朋友的關注，也謝謝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其實可以明顯發現，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和以往比起來可說是史上第一次這麼少。是什麼原因？是出於巧合？還是出於什麼？我們也很好奇。

本日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及陸委會報告「從『國有器官』在台播映困境看中國對台灣的長臂管轄策略，及我國的因應方案」，並備質詢。首先請國安局張副局長上台報告。

張副局長元斌：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進行「從『國有器官』在台播映困境看中國對台灣的長臂管轄策略，及我國的因應方案」專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國內播映「國有器官」影城遭恐嚇案情

一、近期國內影城播映「國有器官」紀錄片，揭露「中共高官活摘人體器官以達延壽目的」等不法行為，本（113）年 10 月文化部、高雄市議會及臺北市喜樂時代影城南港店等處所，陸續接獲疑似網軍寄送網路恐嚇電郵，恫稱「已製作多顆遙控炸彈，並放置影城，不想引爆炸彈，請取消『國有器官』播出」等恐嚇內容，謀圖阻止影片播映。

二、本年 10 月至 11 月 22 日止，國內影城、政府、議會、學校及媒體等單位，共接獲 28 起恐嚇案件，以高雄市 7 案最多，臺北市、新北市、宜蘭市及刑事局各 3 案次之，彰化縣 2 案，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各 1 案。

三、查處情形

（一）警政署刑事局調閱恐嚇電郵來源 IP 位置，以法國 8 案最多、波蘭 6 案次之，美國、中國各 5 案，德國、香港及英國各 2 案，以及泰國、越南、土耳其、日本、西班牙及俄羅斯各 1 案，據以研判犯嫌透由 VPN（Virtual Private Network，虛擬私人網路）跳板程式寄送恐嚇電郵。

（二）目前國內尚未發生恐嚇內容所稱置放爆裂物或實際危害等情，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刻強化影城周邊巡守及轄內安全維護等作為。

貳、中共對臺長臂管轄策略及樣態

一、策略意圖：中共對臺長臂管轄係以兩岸統一為終極目標，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軍事等層面，採取系列威脅及干預等手段，冀圖在國際孤立臺灣，削弱臺灣主權，在臺內部營造「反獨」、「促統」氛圍。

二、案例樣態

（一）侵犯我政府管轄權：在國際聲稱對臺具管轄權，妄圖架空我政府主權，形塑「臺灣隸屬中國」假象；如去（112）年 9 月公布《領事保護與協助條例》，聲稱適用對象包含臺灣民眾；另中共外交部本年 8 月針對我漁船遭日本扣押表達抗議，妄稱「日方無權對『中』方漁船執法」。

（二）制定國安法規管轄涉臺事務：中共近年陸續更新或頒布《國安法》、《反間諜法》、《反恐法》、《網路安全法》、《港版國安法》等國安法規，將臺灣納為適用範圍，並依法要求各級政府機構、企業、社會團體及所有公民，配合保防、反恐、網路金融管制等措施，增添國人赴陸風險。

（三）強化反獨法律懲治工作：片面透過涉臺法令及所謂「臺獨頑固分子」清單，加大威嚇力度；如本年 6 月發布《懲獨 22 條意見》，明訂所謂臺獨犯罪樣態及刑責，並授權其法院可進行「缺席審判」；另操作舉報制度，企圖將反獨法令向我境內延伸。

（四）依中共法令逮捕我公民：依照中共境內法令，逮捕我國人民，並逕自審判，擴張對臺司法管轄權；如指控我國人李明哲、楊智淵，違反其所謂顛覆國家政權罪、分裂國家罪，並加以囚禁、判刑，迄今遭羈押審判人數達 20 人。

（五）藉海外情報網威脅國人安全：透過華僑團體、統戰組織等協力者，將包括國人在內之海外華人列為情蒐監控對象，甚至予以恐嚇；如中共在全球各地設置「警僑驛站」、召訓領事志願者，並指示海外統促會、留學生組織等，針對特定海外國人進行監控、情蒐等任務。

參、因應方案

一、密注中共對臺網路恐嚇：中共為影響我政府施政，透由寄送網路恐嚇信件等，製造國內恐慌，如 110 至 112 年署名「張海川」及本年「國有器官」等網路恐嚇案，本局賡續注蒐中共對臺網路恐嚇案，另加強國內重要處所安全防護，確保國人安全及社會安定。

二、提升國人安全意識：中共透由制定《國安法》、《懲獨 22 條意見》及設置「警僑驛站」等作為，對臺威嚇、監控特定對象，形塑對臺管轄權，本局賡續密注中共對臺各類作為及安全威脅，適時揭露中共圖謀，提升國人安全意識，確保國人人身安全。

三、強化國際情報合作：本局綿密與國際合作友方及與我理念相近國家聯繫，強化情報合作、分享機制，機先掌握中共對臺長臂管轄圖謀、作法及對我威脅等情，即時研擬應處作為，提供政府及行政機關參處，維護國家整體安全韌性。

肆、結語

中共對臺長臂管轄屬多維度統戰作為，冀圖透由滲透、威脅及操控等手段，削弱臺灣主體性，國安團隊持續強化國際情報合作及國內安全防護等作為，防範中共對臺干預。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王政務次長報告。

王次長時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邀請，就「從『國有器官』在台播映困境看中國對台灣的長臂管轄策略，及我國的因應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國有器官」紀錄片基本資料

一、「國有器官」為 75 分鐘之紀錄片，呈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大規模活摘器官謀利之事件，臺灣於本（113）年 7 月 15 日進行首場試映、10 月 1 日正式上映，出品國為加拿大，臺灣發行商為雄獅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本片導演章勇進（Raymond Zhang）為加拿大籍華裔電影工作者，此片並獲 2023 年加拿大電影雄獅獎最佳導演、最佳音樂獎，以及 2024 藝術電影精神獎，目前正在角逐 2025 奧斯卡最佳紀錄長片。

二、依全國電影票房統計，本片截至 11 月 17 日之累計票房為 114 萬 7,441 元，目前仍有部分戲院放映中，片商並提供包場服務。

貳、依法審議分級，確保電影上映權益

一、本片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向本部影視局申請分級審議，影視局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依序認定本片原產地，因本片出品方、導演及製片等皆為加拿大籍，爰依規定內「以電影片投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認定該片原產地為加拿大，並於 5 月 29 日依「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審議分級為保護級，本片可依一般電影與戲院洽談上映檔期之商業模式，於全臺戲院上映。本片於申請及審議程序上與一般電影申請公開放映無異，並已就原產地認定、分級審議等內容提供上映權利之保障。

二、經洽片商，本片分級審議通過後，已陸續於 16 家戲院影廳播映（含 9 家提供包場）。仍

持續上映戲院共 6 家，包含：喜樂時代影城南港店/永和店/桃園店/高雄總圖店、臺中親親影城、臺南麻豆戲院；因接獲恐嚇提早下檔之影城共 3 家，包含：臺北真善美戲院、中影屏東影城、高雄台鋁影城（前 2 家改提供包場）。

三、因發生恐嚇事件，片商後續也調整播映模式，透過影廳包場或借用場地方式放映本片，已洽談之場地共 14 處（含 9 間戲院，其中 2 間為下檔後改包場），包含：臺北真善美戲院、宜蘭羅東日新戲院、桃園統領威秀影城、新竹大遠百威秀影城、苗栗頭份尚順秀泰戲院、高雄 in89 駁二影城、中影屏東影城、臺東秀泰影城、澎湖 in89 影城、臺南勞工育樂中心、嘉義中正大學活動中心演藝廳、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雲林縣議會等。

參、文化部與影院收受恐嚇狀況說明

「國有器官」正式上映後，各地電影院、中央單位、地方政府、議會及民意代表服務處等，陸續收到假名恐嚇信件或電子郵件近 30 封，剛剛國安局說 28 封，揚言已在電影院放炸彈等威脅訊息，本部及各戲院亦有接獲相關威脅，說明如下：

一、文化部收受恐嚇陳情之說明

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接獲本片之人民陳情，信件內警告已於本部部分樓層放置爆裂物，若未配合於限期內取消「國有器官」一片之全臺上映權並發公告，將引爆爆裂物。接獲此訊息後，本部即由政風處通知報警，並陪同警方逐樓安全檢查，未查獲任何可疑物品或爆裂物，本部也因應此狀況，加強要求出入須配戴識別證、刷卡及強化周邊巡邏。

二、各大戲院收受恐嚇之說明

（一）經洽片商，各影城處置方式大致區分為「改為包場、提早下檔」（如：真善美戲院、中影屏東影城等）及「持續上映」（如：喜樂時代影城、臺南麻豆戲院、臺中親親影城）。

（二）本部於 10 月 9 日獲知有影城受威脅取消放映，因事涉觀影民眾及工作人員安全，當日即函請警政署協調地方警政單位儘速協助，避免影響公共安全。警政署亦於 10 月 14 日函復說明均未發現爆裂物及實際危害事件，該署已責請轄區警察機關加強巡守及安全維護，並與業者建立聯繫管道，以即時防制危害事件發生。

（三）另戲院對於電影之上、下檔之檔期安排係屬其與片商之契約關係，查本案未有戲院向本部反映遭受威脅之情事，如有類似反映，將請其依程序報警、清查環境，確認威脅排除後，再由戲院續行與片商洽談電影播映事宜。

三、相關單位處理說明

因不斷接獲本案報案情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於 10 月 9 日發出新聞稿說明，恐嚇之電子郵件來源 IP 經分析後應是使用 VPN 跳板程式，實際上皆未發現爆裂物及實際危害事件。

肆、尊重兩岸文化交流，堅守創作自由

由本次事件可看出部分團體或人士，對於涉及政治敏感性議題之干預，然而臺灣向來支持電影影像所呈現之多元議題討論，此立場不會因受威脅而有所妥協，未來本部仍將持續保障電影公開放映之權利，嚴守分級審議之必要，遭受此等威脅時，亦保持與警政單位密切合作，務確保戲院、觀眾之安全。

針對近來諸多兩岸藝文工作者交流衍生之政治立場表態自由等節，本部始終抱持尊重創作自由，對文化藝術持開放態度，無涉特定政治立場。未來本部也會持續努力提高民眾媒體識讀能力，珍惜臺灣民主自由價值，共同守護臺灣文化的多元性。

文化部長長期鼓勵兩岸文化及媒體交流，也持續透過跨機關連繫機制，與大陸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密切橫向溝通，共同堅持兩岸文化交流推動，須秉持互相尊重、和平對等的原則進行。

以上報告，期盼各位委員能指正賜教，並懇請持續給予支持，本部將持續堅守影視創作自由，展現臺灣影視之多元面貌。

主席：請陸委會沈副主任委員報告。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從『國有器官』在台播映困境看中國對台灣的長臂管轄策略，及我國的因應方案」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一、臺灣重視言論表意自由，不容中共肆意侵害。臺灣是自由多元開放社會，各類影視作品依法可在臺播映，分享創作成果。民眾透過不同聲音、立場和觀點的展現、激盪，對社會議題有更真實、深刻的認識與瞭解，此為民主包容的真正價值，與中國大陸僅容許官方聲音、單一思考的獨裁體制與思維截然不同，也絕不容許中共藉由跨境手段或協力者，破壞臺灣社會安定及民主自由生活環境。

二、中共對內持續強化社會監管，箝制中國大陸人民思想與創作。為維持政權穩定，近期中共對內強化對人民思想的控制，厲行「愛國主義」教育，並以多層次和多手段的方式進行言論嚴管與箝制，持續由中共宣傳部門主導推出符合其立場之「主旋律」影視作品，壓縮演藝人員創作空間，迫使有理想的藝文工作者出走海外。像今年金馬獎有相當多得獎作品的從業工作者、演藝人員均於海外創作。

三、中共對外運用外交及經濟資源，打壓異議聲音，包裝美化作假其形象。為擴展影響力並爭取國際話語權，中共慣常威脅壓制不受認可的報導或作品，或主導邀請媒體網紅赴陸走訪其刻意安排的行程，消弭與中共有關的負面言論，掩蓋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真相，創造有利其政權的國際輿論環境。2022 年「自由之家」報告即指出中共運用外交恐嚇、網絡霸凌、經濟施壓等手段，宣傳親北京的言論，並有傳播虛假訊息之作為。

四、中共以內國法律鋪墊對臺管轄正當性，型塑對臺具管轄權之假象。中共自 2015 年起通過一系列國安立法（如「國家安全法」、「網路安全法」、「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等），強化意識形態控制與統治，並於 2023 年新修訂「反間諜法」，運用眾多「不確定法律概念、模糊空間」，搭配舉報信箱檢舉等措施，強化對臺恫嚇效果，目的係以內國法律鋪墊對臺管轄正當性，型塑中共對臺具管轄權之假象，營造外界錯誤認知。

五、「國有器官」紀錄片經核准在臺映演，政府持續密注片中揭露相關議題。由於中國大陸移植器官來源受到國際社會質疑與批評，中共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布新版「人體器官捐獻和移植條例」，若干條文定義模糊，更引發暗藏黑幕之疑慮。由加拿大籍華裔導演、製作、編劇之紀錄片「國有器官」（State Organs），聚焦揭發中共涉嫌強摘器官、侵害人權，引發各界關注

和討論。政府對於全球共同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之反人類罪行議題甚為重視，將持續密注。

六、因應作為

(一)兩岸互不隸屬，針對破壞社會安定的惡意舉措，依法嚴查。中華民國是主權國家，中共對臺灣完全不具有管轄權，我 2,300 萬國民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享有不可剝奪的自由、民主與權利，對於刻意影響我社會秩序安定的行為，相關機關均會依法嚴處。

(二)反制中共對臺惡意操作與威嚇，即時澄清遏制錯假訊息蔓延。針對中共企圖透過各種管道散播不實訊息，影響國內輿情與社會安定，行政院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法務部調查局亦成立「認知作戰研究中心」等，倘有涉及散布不實訊息、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違法情事，將依法處理。

(三)加強媒體識讀與赴陸風險宣導，強化國人民主防衛力量。適時宣導應注意兩岸交流規範及中國大陸相關潛藏政治風險；教育部另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方案，本會亦透過補助及委辦「中國大陸識讀與兩岸關係」課程與相關活動，使民眾與青年學生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中國大陸現況，提升國人心防，以達預防疏處與安全預警功能。

(四)強化與國際合作，適時揭露中國大陸社會內部真相。鑒於中共近年在全球積極遂行各項政治干預與經濟恫嚇，本會將強化與國際學術機構、智庫合作，透過資訊揭露、分享與即時澄清，提升國人對於中國大陸之真實認知；並向國際爭取價值理念相近及友我國家之支持與合作，共同抗衡。

七、結語

臺灣是民主法治國家，個人言論及創作自由均依法受到保障。「國有器官」紀錄片在臺上映受到阻撓，就如同中共處心積慮企圖掩蓋事實真相，只會加深臺灣民眾對中國大陸的負面印象。政府相關機關已密切關注，將依法嚴查違法情事，以保障臺灣民主自由，充實深化臺灣民主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報告。

李副署長政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網路頻繁滋擾事件對國內特定議題干預之重視與關心，本署敬陳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壹、國有器官滋擾事件

近期（113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全臺各轄區警察局通報因轄內影城放映電影，引發立場不同人士故意留言恐嚇滋擾，包含「製作了多顆炸彈，……已經放在影城內，請馬上取消國有器官的播出」等語，目前共計 30 案；經調查研判該恐嚇案與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間鎖定我國民意代表恐嚇、滋擾案犯案手法相近，係位於大陸地區之犯嫌慣用滋擾手法，並刻意將恐嚇內容寄發媒體業者，意圖透由新聞大肆報導製造大眾恐慌，藉此虛耗我國行政資源。

貳、因應措施

一、賡續推動檢舉信箱實施多因子認證

自網路炸彈滋擾案發生以來，實施多因子認證（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簡稱 MFA）單位

，多未再接獲相關恐嚇訊息，近期國內放映電影「國有器官」，多家影城留言板遭冒用第三人電子郵件進行恐嚇留言，初步調查留言機制皆未驗證電子郵件真偽，惟各警察機關均積極應處、維護各場域及人員安全，歷次恐嚇案均未造成實質危害，然虛耗我國警力及行政資源，故針對政府機關、重大交通設施及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等網路民意信箱留言者，應持續推動多因子認證，防杜有心人士滋擾。

二、宣導民眾網路留言正確處置觀念

犯嫌留言亦有藉電子郵件投書新聞媒體之趨勢，極易引起新聞媒體及民眾過度恐慌，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網路安全與基礎設施安全局（Cyber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Security Agency，簡稱 CISA）所發布「炸彈威脅指南」（Bomb Threat Guide¹）中，針對民眾於網際網路、社群媒體留言或電子郵件接獲是類恐嚇威脅時，指導處置步驟包括「切勿關閉或登出帳號，保持裝置開啟，列印、拍照截圖或複製，注意日期、時間，通知有關部門」，應呼籲民眾如有收到類似恐嚇公眾內容之電子郵件時切勿轉傳，並立即報案及提供完整資訊協助調查。

三、推動國際及兩岸協查機制

本署刑事警察局積極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完整保存國內電信業者網路流量紀錄，以因應境內網路匿蹤犯罪，持續透過國際執法單位合作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加強情資交流、案件合作及共同打擊犯罪。

四、成立專案小組全國聯防

對於近年發生全國性、連續恐嚇放置炸彈案件，本署刑事警察局已有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各轄區警察局積極偵辦，對於遭恐嚇放置炸彈地點，各轄區警察局接獲通報第一時間均積極查處、排除危害，迄今均未發現爆裂物及實際危害事件，未來將持續辦理，維持社會安定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結語

本署刑事警察局對於近年發生全國性恐嚇放置炸彈案件，已統籌各轄區警察局積極偵辦中，對於恐嚇遭放置炸彈地點，各轄區警察局員警接獲通報第一時間均積極查處，目前均未發現爆裂物及實際危害事件，警方並與各通報業者建立聯繫管道，同時加強巡守及安全維護。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警政署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時間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視詢答狀況處理。

現在請第一位進行詢答委員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副局長、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請國安局副局長、警政署副署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¹ CISA，Bomb Threat Guide，<https://www.cisa.gov/resources-tools/resources/bomb-threat-guide>

沈委員伯洋：你好。目前中國威脅日益加劇，最近統戰活動也真的非常多，再加上這次的恐嚇案件來說其實就是層出不窮。我有幾個小問題想先確認一下。依照報告來看，一開始事件發生時是收到炸彈恐嚇訊息，目前共計 30 案等等之類的。我想請問，第一個，我們的反應時間，即這件事情從發生到接獲訊息、馬上處理，請問處理時間大概多快？又多快研判這是由敵對國家勢力所發出的？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相關的實際應處，我們在接獲民眾通報以後就立刻應處，處理、查處、溯源這些，因為是透由警政署刑事局協助，是不是由刑事局來協助？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沒問題。

李副署長政曉：針對剛剛委員所詢問的，我們轄區的警察單位接到報案後都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去處理，接受不管是公部門或是相關業者的報案，我們會進行處理，像我們一開始是收到 9 個案件，做分析後就馬上報到刑事局的專案小組來彙整。

沈委員伯洋：大概是多快研判到是跟境外有關的？

李副署長政曉：因為前面那 9 個案我們接獲了以後，大概經過一個禮拜的分析，發現都是從境外跳板進來的。

沈委員伯洋：所以大概一個禮拜以內？

李副署長政曉：是。

沈委員伯洋：因為我看到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之前有一個張姓的也是很愛做恐嚇嘛，對不對？然後一直到現在這一個案件，我們要怎麼去研判，譬如他是針對這一次這個紀錄片的上映，還是說他是不斷地在練兵？因為有時候他們會是用有點像是 DDoS 攻擊，就是不斷地做恐嚇，可能會有幾次是比較真實的狀況，我們要怎麼去研判到底什麼時候是練兵、什麼時候是演習，然後什麼時候才是真正可能會有危害的發生？目前警政署在應對這類案件的 SOP 大概是怎樣？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接到報案以後，第一時間當然是分析這個郵件的來源，基本上，一定是這段期間有一些特定的議題他才會發出這個恐怖郵件，我們在發現以後，當然我們平常就有注重這種科技偵查的技巧，案件發生以後，因為它是陸陸續續發生的，我們當然會先研判這個案件的由來，針對案件由來一直去追查，透過剛剛國安局的報告，還有我們手上的資料，一共有 14 個國家，他從特定的地點透過 14 個國家的跳板再到我們這邊來，這一次包括 14 個機構，公部門及私部門的機構有接到這些郵件。

沈委員伯洋：我為什麼這樣問？是因為假設我們能夠蒐集的案件越充足，越能夠去比對他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的，什麼時候開始他已經有練兵的傾向，因為我之前有說過，我很經常收到這些釣魚郵件，這些釣魚郵件有些可能是來自於境外，有些可能是境內。我後來去問一些我們在這邊的民意代表或者我們黨籍的地方民意代表，才發現大家都很常收到，如果是恐嚇，大家第一時間一定會反映，但如果是釣魚信件，大家不一定會去回報，可能認為是釣魚郵件就把它弄過去了。其實照理說，這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完善的機制，我們應該要 urge 這些人，尤其是政府的公務人員，有些民意代表對於這個可能比較不熟悉，有些在公務體系的，你可以去要求他們記得要回報，但是民意代表不一定會做這樣的事情。因為民意代表是一個非常重要、他們能夠釣魚

的，譬如說在立法院，他們要能夠取得機密事項什麼等等之類的，他想要去攻破你的電腦，如果有更大的數據蒐集，我們知道他們什麼時候對大量的人，不管是委員還是地方議員去送了這個釣魚信件，這個時候再去用一樣的方式，像剛剛講的，如果發現它的來源，它是來自於哪些 IP、來自於哪些國家，然後再跟後面的恐嚇案件做比對的時候，可能會發現更多的線索，而且我們在預判的時候可能會更為精準。所以這邊之後我們也會建議，不一定要透過修法，可能在行政機關就會去要求大家能夠多多回報這類的案件，這樣才可以讓警政署在研判這些案件的時候有更多充足的證據。

李副署長政曉：是。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問一下文化部。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你好。現在對我來說，比較困擾的一件事情就是除了這一次「國有器官」的議題之外，現在也有像馬龍等，有幾個相關的運動員，他們現在也要來到臺灣，當然，陸委會是說沒問題，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我們看到文化部的立場當然是認為兩岸交流不能停嘛，對不對？他們本來就是有各式各樣的交流，但中國的交流畢竟還是帶有非常強大的政治目的。我還記得在很多年以前，我們對於藝人去那邊開演唱會、去那邊交流都抱持著開放的態度，他們想要賺錢也是他的事情，但現在我們已經面臨到非常多的狀況，第一個就是藝人本身的言論已經越來越偏激了，現在已經有藝人可以直接講出臺獨死路一條這句話，而且是越來越多人講這句話，這個對我們來講就已經有可能會踩到紅線，更不要講說今天有些藝人可能本身並沒有什麼問題，但他可能在臺灣去接觸別的人，像我們最近爆發的這個軍人揮五星旗的案件，他最早也是透過宗教的交流，他先透過宗教的交流之後，再由那個宗教的人去接觸一個現役的軍人，然後再由現役的軍人拍個影片、揮個五星旗，然後做成短影片在中國播放。在這種事情變得越來越多的狀況之下，我們也知道，照理說，在國家安全的維護上，國安局跟陸委會當然是非常重要的決策單位，但因為陸委會畢竟有點類似幕僚單位，他的執法，或者說他們去查緝或者規範的量能絕對沒有第一線其他機關來得更快，所以就文化部的立場，以後針對這些兩岸交流有風險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可能每一個部門開始要有自己的一些 SOP？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其實不管是因為什麼理由，只要是跟文化相關的理由，例如他是因為拍電影要來或者是因為演唱會要來，其實文化部在這一關是協助內政部跟陸委會，我們其實是共同有做一個審查的，也就是說，我們其實還是會基於他來臺灣的目的，而且也會在裡面要求他，他來臺灣的時候不能做他目的以外的事情，也不能從事對臺灣會影響兩岸平等原則這一類的發言。所以如果他已經有這樣的發言紀錄，基本上就會列為他審查的條件考量之一，並不是說他只要想要來就都可以來，基本上還是有一個審查的程序在，如果他在過去沒有什麼不良紀錄，但他這次來了之後有不好的發言的時候，當然就依據臺灣的法律再來做規範。

沈委員伯洋：對，但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這個目的以外的行為很不好，像上次的記者事件，他做了目的以外的行為，但我們其實不知道，後來雖然有人報出來了，但他人也已經離境了，所以就是說，今天我們在查這件事情的量能的時候，我們知道他不能做目的以外的行為，但我們

有時候無法得知他有沒有去做目的以外的行為，所以之後不管是透過修法還是增加量能，我們必須對這件事情要有更強烈的態度。

因為時間到了，我大概問到這邊，謝謝。

王次長時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張副局長。

主席：副局長請。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副局長早。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我想要跟副局長檢討的是前天晚上的事情，前天晚上我國的棒球選手從日本凱旋歸國，我們蕭美琴副總統有到機場去接機，可是在拍大合照的時候，采盟的董事長就率隊來亂入，這不但引起各界的撻伐，我們國家副元首的維安問題也需要來做檢討。我想請教一下國安局，過去依據我們的經驗，一般正副元首蒞臨的場合，國安局事先都會去做場勘，做場勘的時候我們會了解路線的規劃，對不對？還有就是說，甚至有誰可以來合照的這個名單，我們都要事先知道，據本席過去的經驗，瞭解流程大概是這樣子，可是當天晚上我們看到都是一團亂，采盟亂入的時候，我們國安人員居然沒有任何作為，也沒做任何的排除，我想請問當天晚上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沒有排除呢？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確實就如同委員講的，我們特勤中心針對我們蒞臨場所的勤務都會事先協同相關的單位做現地場勘，而且會就活動的性質、動線，還有環境，去做評估、做維安的部署，當天蕭副總統維安的詳細情形，我是不是請我們副指揮官來跟委員做個說明？

羅委員美玲：OK，簡單說明。

李副指揮官：委員好！我是特勤中心副指揮官，據我瞭解，前天的這個事件，我大概分成三個部分跟委員做個報告。

第一點就是我們接獲命令之後，我瞭解的，那天程序的部分是沒有問題，我們都是按照先前現勘的程序，針對我們節目的性質、蒞臨場所的狀況、行進的動線，那天我們到現場之後，會同主辦單位體育署、航警局、中華航空公司、桃機公司以及警官一大隊，總共 6 個單位一起做現勘。

第二個部分，針對現場的部分跟您做一個報告，因為到現場之後，發現國人非常的熱情，所以接機的人員非常非常眾多，一般在機場裡面，我們大概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入境管制區內，一個是入境管制區外，入境管制區外的維安，我們評估完，認為風險比較高，因為非常多民眾到現場去接機，管制區內相形簡單很多，就是維安的狀況比較單純，所以……

羅委員美玲：所以就出了這個疏漏，你們自以為這個維安會比較單純，結果就發生了這件事情……

李副指揮官：再跟委員做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應該是要做檢討。

李副指揮官：是，我們會去做檢討。評估完之後，裡面相對比較單純，所以我們在 D5，就是一般

出機接機的 gate，航空公司也會配合飛機停在這一個 gate，飛機停在這，人員出來之後比較寬的這個區域也是記者常常會去接機採訪的區域，這個區域比較寬……

羅委員美玲：OK，本席瞭解，你們都有做這個作業，這個流程可能都有在跑，可是到後來還是發生，我看到采盟是從後面竄進來，這一幕我們在螢幕上面看到都是非常的傻眼，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國安局要檢討……

李副指揮官：是。

羅委員美玲：這對我們正副元首的安全真的是有很大的危害！我想這個部分以後真的是要深刻來做檢討……

李副指揮官：是。

羅委員美玲：OK。再來，我要進入主題了，就是要提到紀錄片「國有器官」在臺灣上映之後，剛剛都有提到，被不明人士威脅要放置炸彈，剛才聽警政署的報告，因為這個恐嚇電郵的 IP 位置全都是在國外，而且他是用 VPN 跳板程式來做寄送，也就是我們到目前為止其實源頭是誰都不知道，對不對？不曉得，只知道那是來自於境外勢力，其實我們不曉得是誰，對不對？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的溯源因為涉及到很多跳板的跳躍，所以還需要透過國際合作協查，要花一點時間，才能去確判。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目前真的還是不曉得主使者是誰，可是想當然耳，這個片子到底跟哪個國家有關係，我們就會覺得是誰。

再來，這種威嚇的手段，我們會不會擔心以後我們的廠商、我們的企業可能會怕踩到紅線，然後做自我審查，會不會有這種狀況？因為我看到去年底有發生袁紅冰的新作「殺佛」被拒絕上架的事件，它的內容是涉及中共高層暗殺十世班禪的陰謀，你們看，像我們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及自由廣場的書店，都把書全部退回去了，誠品也不敢把這個書上架，像這種自我審查的方式，會不會無形當中發生？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部分所謂的自我審查，一方面我們需要針對這些恐嚇案件進行查處，以這個案子，明顯看出，這是犯嫌故意在做這種恐嚇的威脅，事實上，都在境外，不是在境內，另外，經過我們警察同仁現地的巡查，其實也沒有這樣的事情真正發生，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嚴謹來看待，也請民眾放心，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國內安全維安，確保這種事情能夠有效的掌握，讓民眾有一個安全、穩定的環境。

羅委員美玲：OK，這看起來就是境外勢力的恐嚇及侵擾，希望能夠造成臺灣內部的紛亂。

再來，我們要講的是中國無限擴張的長臂管轄政策，中國修訂了屬人主義的國安法，還有設立海外的警察站、對個人做制裁，作為整肅境外異議分子的手段；中國也陸陸續續公布所謂台獨頑固分子的名單，包含我們的召委王定宇委員，還有本委員會剛剛進行詢答的沈伯洋委員，還有即將上任的王義川委員，都已經列在名單當中。我們知道，中國在全球二十幾個國家設立了超過 100 站的海外警察站，遍及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這些地方，我們擔心名單上面所謂的台獨頑固分子如果入境到跟中國友好或是跟中國有引渡條例的這些國家，會不會遭到中國行使長臂管轄權，要求該國配合，然後逮捕或引渡呢？我很擔心我們召委的安全。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雖然中共大概跟 60 國左右簽署引渡條約，但是多半的民主、友盟國家事實上對於這種引渡是有前提的，必須是司法犯罪，像政治犯，他們是不引渡的，有在排除條款，當然有些是比較親中國家，這個是比較有風險性的，所以我想我們相關單位也會提醒國人，但一般民主、友盟的國家事實上相對是安全的。

我看到今年 7 月法媒有報導，3 月的時候在法國戴高樂機場有兩位中共的駐外官員要將一位異議人士押解回大陸，但是被法國的邊境警察攔截下來，甚至這兩位中共官員就被遣返回中國，所以這也看出來……

羅委員美玲：那是法國，可是我們看到像之前摩納哥也配合中國，趁維吾爾族的異議分子艾伊尚在摩納哥轉機的時候送回中國受審，所以有些國家我們還是不得不慎……

張副局長元斌：是，所以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像有些國家是重視自己的司法權，是不容許中國在他們境內去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有些親中國家事實上配合度高的時候，我們是須要注意的。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謝謝你關心本席的安全，我剛從歐洲回來，還好！

另外，國安局，這個部分，有可能配合所謂的引渡、涉及所謂的政治案件高風險國家，我會建議透過適當的方式要公告，因為它現在不只涉及政治人物，現在涉及到一般人民，一般人民到哪裡旅遊會有什麼樣的風險，應該要有分級的公告，否則出事情再來營救，連歐美都很難營救，何況是我們，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

主席：請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早！

黃委員仁：早！我們先探討一下長臂管轄權，我想在國際政治有一句名言——強國必霸，長臂管轄權的威脅不只是來自於中共，我們可以追溯過去，長臂管轄權最初是由美國民事訴訟開始，指地方法院將司法管轄權延伸到域外，包含州外到國外有很多被告，這個就是我們今天要講的，不管是來自於中共，或是來自於美國，這些長臂管轄權都深深的影響到我們很多國人的權益。基於這樣的狀況，我們就看到「國有器官」在國內放映之後引起了很多的恐嚇事件，根據調查，總共有 28 件案件都已經確定是中共透過海外的 IP 對臺灣發起的，如何判斷或區分恐嚇來自於中共政權或個人行為？請你回答一下。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詳細還是要靠證據，就是這些 IP 的跳板跳到源頭部分的協查，另外一個我們是根據客觀的事實，因為根據這個影片直接相關是涉及到中國大陸的人權，所以這幾個部分我們會綜合來研判，當然還是要以證據為主。

黃委員仁：好，所以這個部分你目前都還沒有辦法確定這個「國有器官」在國內被恐嚇的事件不知道是來自於哪一個……

張副局長元斌：目前我們還在釐清。

黃委員仁：還在釐清，好。另外，長臂管轄權侵害國家最具體主權象徵的司法權力，所以有很大的爭議，但大國在使用權力時，多數國家無法抵抗，對此的因應國安局有何具體的建議？舉例來說，歐盟企業也曾經因美國的長臂管轄權苦不堪言，最有名的例子就是法國的阿爾斯通集團被美國政府以海外反腐敗法處以 7.72 億美元的罰款，之後其電力業務則被美國的通用電氣收購，因為他用這個來威脅，到最後他們必須要妥協，後來變成美國來收購。今天我們要講的是，你如何因應未來美國或是任何比較強大的國家，可能用長臂管轄權威脅到我們國內？

張副局長元斌：有關於其他國家，或者是說針對經濟考量的一些作為，我想我們政府各相關部門會去做因應跟評估，國安局針對這些可能的情勢影響會進行相關的情訊蒐集，提供給我們政府權責部門來應處。

黃委員仁：所以你看，長臂管轄權的發生，例如在 2016 年兆豐金紐約分行遭到紐約州金融服務署以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重罰 1.8 億，美國甚至派員到臺灣兆豐金總部調查，侵犯我國的主權，這不應該是他們來我們這裡侵犯了我們的主權，應該是由我們臺灣的司法調查兆豐金總部有沒有違反洗錢法還有銀行保密法，結果是美國親自來到我們兆豐金的總部裡面來進行調查，這就已經超越了我國的主權，對不對？就如剛剛我所講的，未來你如何因應？國安局今天報告中的因應方式都屬於抽象概念，國際上應對國際管轄權的具體辦法，由歐盟 1996 年通過阻斷法規，提供歐盟企業管轄的具體辦法，由歐盟於 1996 年通過的阻斷法規作為歐盟企業及公民無須執行遵守美國特定法令或裁決的法律依據。

局長，如果未來有可能用這個長臂管轄權影響到我們國內企業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可能訂定一個阻斷法規，像歐盟這樣的法規來防止未來美國對我們進行這樣的侵略？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有相關的業管權責部門，我相信他們也會關注這樣的現象，去做適當的應處。就國安局來講，像委員剛剛提醒的這些國際之間相關的措施，我們會關注，並研判它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我們政府權責部門來做應處。

黃委員仁：這是一個案例，前面我就已經提出我們來探討一下，歐盟 1996 年就已經通過阻斷法規，提供歐盟企業及公民無須執行遵守美國特定法令或裁決的法律依據，所以如果國內未來可能會發生類似長臂管轄權的情形，就像剛剛我講的，美國都派員到我們國內的兆豐金總部進行調查有沒有違反洗錢法，這已經超越我國的主權了嘛！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有這樣的一個概念，你們有這樣的一個作法，未來可能會來實施或者研討建立一個阻斷法規，防範以後對我們國內進行超越我們臺灣主權的管轄，有沒有可能？你們有沒有想法？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您剛剛講美國商務部那個事情，因為是涉及到相關單位之間，細節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就您剛剛所提的是不是有一些因應的應處作為，如果權責單位有發起的話……

黃委員仁：不應該是美國直接到我們國內來，跳過了我們的主權嘛！應該是透過我們臺灣的司法機構進行調查，再報告給他，不是直接跳過了我國的主權。這個概念就是，未來可能會發生，所以我們應該從有一個阻斷法規的角度……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捍衛我們的主權，國與國之間的商務往來，有一個協商的機制……

黃委員仁：已經有這個案例了，將來他要用長臂管轄權的權力來侵入到我們國內的主權的話……

張副局長元斌：如果有委員講的這種現象，我們會注蒐這樣的狀況，提供給相關單位來應處。

黃委員仁：所以你們現在應該要重新思考歐盟這樣的概念，好不好？

張副局長元斌：是，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謝謝黃仁委員。有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9 時 57 分）謝謝主席，麻煩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國安局張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副局長跟各位列席的官員，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可能要把一些概念先釐清楚，第一個，所謂用非法的手段長臂管轄去傷害我國主權、侵害我們司法管轄權，通常指的是政治類的案件，以及使用的是非法的手段，跟一般的刑事犯罪、洗錢、詐欺、金融犯罪的司法互助，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我覺得這個概念要先講清楚，否則我們跟很多國家都有在合作，不管是國際防堵詐欺犯、人蛇集團，那個都要跨國大家來合作，那是司法機關基於互助，各自的司法主權去協助彼此阻卻刑事犯罪，跟阻卻言論、傷害民運人士或者政治類的案件，然後透過非法的手段，這兩個是不一樣，如果把它混為一談，形塑好像大家都有在幹這個事情的話，我覺得會把焦點整個模糊掉。

第一個，我們來看中國在海外曾經兩度……我判斷這個專案還在，你有聽過 fox hunting（獵狐專案），有沒有聽過？

張副局長元斌：有，有聽過。

王委員定宇：獵狐 2014 專項行動，這是中共的國安部跟公安局進行的，根據獵狐後來才有所謂的海外公安、海外警察等等的配屬作業，在中國公安部有一個 912 專項工作小組，它負責的是監控在海外的中國人、監控在海外的重要的政治人物，包含他國，甚至於誘捕、威逼，甚至還有一些自殺案件，這個狀況不管是誘捕、監控或恐嚇，請問一下國安局，目前臺灣有沒有類似的情形？他也許不敢明目張膽用所謂的海外公安、海外警察，或者在臺灣執行什麼樣的專案，你們目前有沒有看到類似的樣態在臺灣發生過？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我們有關注，他有試圖在我們國內發展組織，但是還沒有看到類似剛剛委員所提的這種現象。

王委員定宇：恐嚇的情形有沒有？

張副局長元斌：還沒有。

王委員定宇：有啊！我待會兒舉例子給你看啦！只是他不是像海外用公安人員。你看今天美國發布一個新聞，這是美國公民喔！這個美國公民直接接受中國國安部委託，去監控在中國海外的異議人士、民運人士、法輪功成員等等，那美國逮捕他之後，因為美國有代理人法，以他沒有去登記通報自己成為外國政府的代理人，最高可以判處 15 年徒刑，他現在一審被判 4 年有期徒刑，你們知道這個案子嘛！所以他不僅僅會運用他自己的海外公安，他有時候也會運用在他國的公民來進行所謂的監控，所以我再問一次，在臺灣有沒有類似獵狐專案專項行動，然後對我們

在臺灣的民運人士、香港異議人士、在臺灣我們應該保護的、嫁來臺灣的……中國新娘嫁來臺灣是我們國人喔！被恐嚇、被監控、被誘捕，有沒有類似的情形？

張副局長元斌：目前我們觀察到是會透過一些協力者在臺做滋擾的行為。

王委員定宇：在臺灣是有滋擾行為嘛！然後我們在海外的我國公民，有沒有被獵狐專項行動或者相關的海外公安部進行監控過，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情形？

張副局長元斌：目前我們掌握是有這種現象，尤其他們會運用……其實中共在外面的人員，他有肩負這種監控跟滋擾的任務。

王委員定宇：這題我問過僑委會，我們在國外的我國僑民，事實上有被他們海外公安或類似的手段監控或騷擾過，甚至於上一次貴局的局長，前任局長去泰國進關的時候，那個影像被拿出來，其實都是類似的樣態。

我們今天談「國有器官」這部電影，它不僅是一部電影，這部電影的內容不是我要討論的重點，一部電影要不要去看，一個紀錄片你要不要去看，那是人的選擇，但是如果中國透過恐嚇的方式，讓我們自我審查不敢播，不敢讓它上映，這個時候他就達到實質的效果，我們等於在鼓勵他繼續用這種恐嚇的方式，這一次是一齣電影，下一次呢？一場選舉呢？一場民主活動呢？如果他可以用恐嚇的方式，讓我們正常的活動沒辦法正常進行的時候，這個時候我們相關的單位就有責任。

所謂的介入其實有很多種，像這個是一個判例，收受中國 7,400 萬的資金，然後介入臺灣選舉，這個是統促黨的幹部張孟崇，統促黨也被內政部申請解散了。另外，寄送所謂的恐嚇，我看國安局寫的是 28 案，剛才警政署說是 30 案。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時間是到 11 月 22 號。

王委員定宇：對，22 號就多 2 案出來。

張副局長元斌：到 26 號。

王委員定宇：這些恐嚇除了電影院以外，我看到高雄市議會、彰化縣議會也被恐嚇嘛！

張副局長元斌：是。

王委員定宇：還有沒有其他公署？剛剛文化部也講文化部被恐嚇了，還有沒有其他的公家機關？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的資料是有，但因為資料沒有在手上。

王委員定宇：還有其他公家機關嗎？

張副局長元斌：像彰化縣議……

王委員定宇：彰化縣議會？

張副局長元斌：對。

王委員定宇：高雄市議會。

張副局長元斌：高雄市議會，然後文化部剛剛提的，還有就是刑事局。

王委員定宇：連要查辦的刑事局也是恐嚇對象？

張副局長元斌：對。桃園市，還有臺北市的影城。

王委員定宇：這一些被恐嚇的對象，我相信刑事局不會因為被恐嚇就停止偵辦。

張副局長元斌：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一般的人民團體、公司行號、組織，可能會因為被恐嚇，他為了保護自己也不為過，但原來正常的活動就被限縮了。我們看曾經發生過的，像黃之鋒來臺灣的時候，從下機場的第一天就被監控，監控人是大大喇喇的 2 人一組，然後甚至於還要去毆打。另外，你再看香港的歌手何韻詩，直接在凱道上面被潑紅漆，執行的都是特定幫派、特定政黨人士。還有像聲援反送中的餐廳被潑穢物，還有港人在西門町舉辦對中國國慶不同意見的活動，中國用中國旅客去現場噓聲，後來查出來他入境的理由根本不符合。這種東西都屬於很多樣態，我會要求國安局，你要把這些樣態分類，然後去對照一些在國際上發生的事項，如果這些樣態有現有法律可以去執行、嚇阻，你要去執行，如果法律有不足的話，你們要提出修法的建議。

我最後要請文化部跟警政署一起上來，透過非法手段侵害我國主權，傷害我國的司法管轄權，影響我們正常的活動，甚至於民主活動，去威脅、去影響、去嚇阻一般人民、公司行號、社團組織、媒體的正常活動，這是我們不容忍的，我相信各位都點頭，都說對嘛！現在以「國有器官」這齣電影為例，我再強調一次，這個紀錄片大家對它評價如何，要不要去看，我沒有意見，那是人的自由選擇，有人要看有人不看，自由選擇，可是當它上映卻因為恐嚇的事件，它的上映方式被扭曲改變了，連高雄市議會、彰化縣議會說要播也被恐嚇了，我們如果讓這種方式達成效果，甚至於形成剛才羅美玲委員講的自我審查，以前我們講說心中小警總，現在變心中有小公安耶！就不敢動的話，我國就被實質的傷害影響，所以國安局跟文化部跟警政署，有沒有辦法確保至少要有一家這樣子放映的院線願意正常進行，而我們又能確保他的安全，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張副局長元斌：報告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等一下……

王委員定宇：我待會兒請文化部。

張副局長元斌：這個部分確實是我們國安團隊的責任，要確保我們國人的安全、放心，不要讓這種恐嚇案件造成心裡的……

王委員定宇：可是他現在都不播了，因為他被恐嚇了，然後都不播了。

張副局長元斌：所以我們國安團隊會持續掌蒐這樣的一個恐嚇的情訊，也有警調機關會進行查處跟巡檢，確保這樣的一個安全，事實的揭露這樣的一個情形。

王委員定宇：你確保安全之後，他還是不播啊！文化部，我們能不能不被這種訊息去傷害？哪怕播了沒有人要買票看，那個是市場機制自動下線。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報告，目前正常上映的戲院還有 6 家，而其他所謂的提早下檔，其實是改為包場的方式，所以其實都還是看得到，改為包場，他比較能夠控制現場的安全，但是 6 家都還是正常上映。

王委員定宇：警政署，我們可以確保這些播放院線的安全嗎？

李副署長正曉：當然沒有問題，如果說有情資進來或是事先的預防，我們都可以做。

王委員定宇：票房不好，下線 OK 啦！好萊塢電影票房不好也該下線，但不能因為被這種恐嚇而被提早下線，這是不對的，我們要保護正常活動的安全，不被這種境外這樣的訊息傷害，好不好

？請各位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

有請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副局長請。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你好。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了中華隊選手回臺灣之後的接機維安問題，本席在這邊也有非常多的疑問想就維安的部分去做討論。賴清德總統在 11 月 24 號，也就是中華隊奪冠的那一天，他下令什麼？最高規格的接機。國安局有收到這樣子的下令嗎？就賴總統說的最高規格接機，你們知道這件事嗎？你不回答是什麼意思？

張副局長元斌：這部分我們特勤中心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們也不看新聞的是嗎？你們就把它當成一般的接機？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很重視。

徐委員巧芯：你們很重視，但是卻沒有聽到我國元首說，這次的接機要用最高規格？你們不知道這件事，對不對？我看你那麼久都沒有回答我，我已經心裡有數了，你也不用再硬想。你剛剛說你不知道嘛，對吧？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我是說，我們正式的指令是沒有接到，但是我們很重視這次的行動。

徐委員巧芯：你們主動很重視，但是你們並不知道我國元首要求這場接機要用最高規格接待，我可以這麼說嗎？我這樣的陳述是事實吧？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我們特勤中心在負責的，我是不是請負責的指揮官來回答委員？

徐委員巧芯：當然可以，但我要問的是副局長你，因為今天局長不在，不然我想問的是局長。我第一個問題要強調的是，賴總統他說的「最高規格」，國安局在特勤上面到底有沒有接到指示這次要用「最高規格」啦？

張副局長元斌：總統說的「最高規格」是指歡迎的規格，但維安有維安的規格……

徐委員巧芯：他是說接機要最高規格耶！這當然與維安有實際的連結跟關係啊！

張副局長元斌：是，但我們維安有維安的特勤條例……

徐委員巧芯：否則民眾當然自己會去，請問最高規格是要怎樣？最高規格在國安局……我就單講你們國安局的維安特勤好了，什麼叫做最高規格？以你們國安跟特勤單位的最高規格來講的話，你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就是當天那樣的程度就叫做最高規格了嗎？

張副局長元斌：總統應該不是指維安的規格啦！

徐委員巧芯：他說「接機」，他說的是整個接機的規格都要最高，你們是不是屬於接機裡面的其中一環？你們是不是也等同於要用最高規格來做維安跟特勤？

張副局長元斌：是，我們會用我們的……

徐委員巧芯：還是你覺得總統講的最高規格是誰？當然，特勤人員也是一個……副總統都要去了，

那你維安還不用高規格去，那不是很離譜跟荒謬嗎？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我們特勤會看現地的情況。

徐委員巧芯：現地的情況？現地的情況讓我看到的是，我們蕭美琴副總統後面衝出一群黃衣服的，史稱「黃巾之亂」，這就是你們的最高規格嗎？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我們是不是請副指揮官對當天的情況估說明？

徐委員巧芯：請說、請說。

李副指揮官：委員好，剛剛羅委員也提過，所以前面三段我就不講了，我就講兩個重點的部分。第一個，當天到場現勘之後，我們協同 6 個單位去做整個動線的會勘跟蒞臨場所的會勘。剛剛也解釋過，外面就是指管制區外，它比較有安全顧慮，我們放在管制區內，這個都是經過安檢進到管制區內的，包括下機的人都是經過安檢進到……

徐委員巧芯：那一群采盟的人呢？

李副指揮官：對。要跟你講的第二個部分是，我們一般合影的儀節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計畫性的，一個是非計畫性的。非計畫性的就像總統到很多開放的場域，很多熱情的民眾要求，主辦單位跟辦公室的主任或秘書協調，可能會因為很熱情的邀約，會同意他們進入，但是這個……

徐委員巧芯：所以是誰同意的？那個黃衣之亂是誰同意讓他們到前面去的？就你們瞭解，主辦單位是誰？誰同意讓你們……

李副指揮官：跟委員報告，那天是體育署跟……

徐委員巧芯：誰？

李副指揮官：體育署跟副總統辦公室，因為……

徐委員巧芯：體育署跟副總統辦公室認為在這個管制區裡面，采盟的這些黃巾……不要講他們是「黃巾賊」，對不起，應該是黃衣服的人，他們是可以前來拍照的，特勤單位這邊有得到這個許可嗎？

李副指揮官：報告委員，這個就是剛剛跟您報告的，分成計畫性跟非計畫性……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但我在後面那一段。

李副指揮官：是。

徐委員巧芯：不是啊！因為就算是非計畫性的，也不可能讓所有人擠進來，這仍然有維安的問題啊！

李副指揮官：如果委員看到那個片子的前面那段，他們進去拉那個布條的時候，我們維安人員是在旁邊戒護，讓他們安全地拉完布條之後，同意他們進到裡面去合影，但是……

徐委員巧芯：那是誰同意的？我問的問題是這個。

李副指揮官：主辦單位跟副總統辦公室那邊協調的。

徐委員巧芯：所以體育署跟副總統辦公室都同意讓這群黃衣服的人在旁邊一起拍照，是這樣嗎？

李副指揮官：同意他們進來拍照，但是我們可以從影片看到，他們是從後面一直竄到前面去的，這個……

徐委員巧芯：OK，那在這個時候特勤人員為什麼沒有動作？

李副指揮官：我們的人……那個都是管制區，經過認證的人……

徐委員巧芯：對啊！是管制區，但是人家往前衝的時候，你們的動作在哪裡？

李副指揮官：這個我們會去檢討。

徐委員巧芯：我們從影片上面看到的是，黃衣服的人甚至轉過頭來吼我們的維安人員，叫你們退後耶！難道我們的維安人員、特勤人員就是一個大媽叫你們退後你們就退後嗎？

李副指揮官：這個我們是沒有……

徐委員巧芯：這的話不是很荒唐嗎？從影片中看到的都是這樣欸！你有看到那個影片嗎？

李副指揮官：您剛剛提的這一段我沒有看到，但是我們維安人員都在旁邊……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看！這件事情你們從 25 號到現在，今天幾號了？都已經過這麼多天，大家都在討論了，你連當天的影片都沒有重新檢討、重新看過，你們連你們的特勤人員被黃衣大媽吼了，你們都不知道？這怎麼可以呢？你們肩負著我們中華隊球員的安全，還肩負著我們蕭美琴副總統的安全，你們在旁邊就只會在那邊看，結果讓人家在那邊推擠、在那邊撞，萬一跌倒了怎麼辦？人家陳傑憲本來是有小朋友的，他找不到他的太太跟他的小孩子，這個這麼混亂的狀況，我們的特勤人員就只是在旁邊看，沒有其他任何可以協助的地方嗎？我也是跟過馬前總統的，沒有看過這樣的維安情況啊！都是事前、當天會隔開人，當有一些人就算要跟馬前總統握手或是有怎樣情況的時候，我國元首的維安是都會去幫忙擋的耶！

今天那群黃衣服的衝到前面、衝到蕭美琴副總統旁邊，衝到球員旁邊的時候，你們為什麼沒有去幫忙擋？雖然這是屬於非計畫性的，但他的管道不對，他沒有有秩序的排列，也沒有依序走進來，而是從後面一窩蜂地衝到前面去，你們沒有要求他們先往後，沒有要他們先往後然後一個一個來，特勤人員是這麼好講話的嗎？我過去見過的都不是這樣欸！我見過的特勤人員太多了，從總統、副總統選舉、馬前總統的維安，我從來沒有看過特勤人員這樣子，用這麼鬆散的態度面對這件事情耶！可以給我們一個……

李副指揮官：針對執勤技巧的部分，我們會再要求加強。

徐委員巧芯：可能真的要很加強，不然你就是真的讓一群人，如果今天他們是壯漢，你們守不住也就算了，他們只是一群大媽，你們特勤人員卻對他們毫無辦法，我真的不解，所以我覺得國安局在特勤人員這一塊，回去真的要鄭重檢討，因為連我們國人看了之後都覺得非常傻眼，怎麼會有大媽轉過頭來吼特勤人員，然後特勤人員就後退的情況？你們這種情形怎麼讓全民能夠相信你們可以保衛中華民國的總統、副總統呢？所以拜託、拜託，你回去把整個影片重看，重看過之後依序檢討。我今天在這裡問，有沒有被吼、有沒有發生什麼事，你們竟然回答不出來！所有網友看影片都比你們看得還細，代表你們沒有好好檢討。今天來就知道應該會被問這個問題，所以拜託一下好不好？這樣的事真的不能再發生了，大家都覺得非常離譜，所以拜託國安局，你們特勤單位真的……總統都說「最高規格」了，不可以這樣子，謝謝。

李副指揮官：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0 時 18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副局長。

主席：國安局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副局長早。我還是繼續上次的问题，我要繼續問下去，有關安全核可的部分。川普最近的內閣已經準備慢慢成形了，在內閣成形之前 FBI 希望對這些閣員做身家調查。就你所知，我國的閣員有沒有做相關的身家調查？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機關保防會由權責機關——調查局做安全的查核，有一千多個職務可以做這樣的查核。

陳委員冠廷：有一千多個職務有做相關的身家調查就對了？

張副局長元斌：是。

陳委員冠廷：由調查局做這樣的處理？

張副局長元斌：是。

陳委員冠廷：一樣是看他有沒有犯罪紀錄，是不是大概是這樣子？

張副局長元斌：是。

陳委員冠廷：其他包含他的這個……因為我看到美國的身家調查是很複雜的，包含你的交往狀況，你的醫療背景，看你有沒有濫用藥物、濫用酒精，還有你接觸的國外人員，還有你出入境的次數，不是只有在中國、港澳地區而已，包含他們也會把一些特殊敏感的地方都納入範圍，包含有些重要的可能是情資交換地，他們都會做完全的調查。除此之外，針對他的財務狀況還有銀行的交往狀況等全部都會有。就我所知，調查局做的大概主要是以犯罪紀錄為主，對於我們重要首長的規定來講的話，大概是以刑事為主，我還沒有看過哪一個部長或者是副首長的身家調查有做到像美國一樣縝密的作法，所以我希望國安局能夠給我一個簡單的報告來評估或者是比較各個國家對於這些重要政務任命人員的身家調查，我國跟其他國家的比較。我會這樣子要求是因為我也跟立法院法制局有討論過，他們對這個也非常有興趣，因為第一個我們是不相容的，就是說國安局跟調查局，跟其他各個部門的涉密單位，它的安全核可其實就是你做你的、我做我的，就是說可能調查局可以發一紙公文說他沒有問題，其實他接觸到的密等、他有沒有 need to know 等這些完全是沒有一個完整的核可機制。昨天我們在接待美國國會團的時候也有談到這樣的東西，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覺得還必須要再講下去，所以我今天是希望國安局能夠給我們一個報告來做比較。

張副局長元斌：好，委員，我們會來整理。

陳委員冠廷：謝謝副局長。再來，講完政府官員之後，我們來講一下 due-diligence（DD），承包商、下包商的部分，due-diligence 就是一般民間在企業投資併購案常見的流程。過去我們還有一位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陳永康委員也非常重視這個，主要目的是看對方有沒有值得被投資、有沒有潛在的風險，還有會針對他過去的交往細節，就是說有沒有抵押、質押、債權狀況、合約、條約及過去有沒有背信等等，這是民間的部分。除此之外，當然還有訴訟案的審閱等這些全部都納入在考量範圍，可是如果他承包的是跟國防相關的、跟國安單位相關的、跟重

大基礎建設相關的，包含空港、海港、水、電、油等這些相關的話，你們有沒有做完整的盡職調查？你們有沒有做完整的背景審查？承包人員有沒有做完整的安全核可？原則上至少我知道的，這些承包廠商在這些重大的基礎設施裡面，其實可以進出的範圍非常大，所以我認為這個是必須由國安局仔細來……也是一樣給我一個報告說明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現在我不只是講國防部的營區，也不只講國安局的營區而已，因為我們現在要面臨的是全方位的，廣度跟深度跟以前是不同的威脅，桃園機場大停電是多麼大的事情，雖然這是 2022 年的事情，但是這就是一個重要的警鐘，就是說我們這些承包廠商有沒有安全核可？就算有，美國有哦！美國雖然有但是承包商中有一個很有名的承包人員——史諾頓，他有絕密的安全核可，但是他還是把重要的機密帶到俄國了嘛！也不是只有在 WikiLeaks，然後他現在在俄國接受庇護等等，就算有都還沒有辦法避免這樣的狀況，更何況沒有。

國防部的包商僱用逃逸移工，連包商的 DD 完之後，他怎麼樣去聘用他的勞工？他的勞工怎麼樣能夠進入營區也好，或者是跟營區無關，我記得上次國防部說沒有進入營區，但是你就是承包嘛！移民署還直衝營區逮 6 人，所以這都是事實嘛！這個事實就是我們根本沒有一個完整的機制，從國會到行政機關、到承包商、到下包商都沒有，過去沒有沒關係，現在把它補起來好不好？

張副局長元斌：好，跟委員報告，就我們了解，工程會事實上有做一些這方面的檢討，我們局裡來講，針對委外的案件，對於承包人員要進入我們營區，我們都有做安全查核。

陳委員冠廷：對，很好，我真的肯定，但是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全部都有就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嘛！我講白了，大概是國安局或者是情報單位或許有，但是我剛剛講到重大的海港、空港、水、電、油等基礎建設，包含鐵路、高鐵等等，這些跟我們人民安全相關、跟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東西必須要有相關的檢討，所以我希望國安局把你們的建議報告也給我，作為我們的立法依據，我們也會跟法制局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張副局長元斌：好，我們來準備這個報告。

陳委員冠廷：就是這兩份，因為除了法制局和我們自己辦公室在討論之外，我們也想聽聽看國安局的意見，沒關係！不用文字很多，不要虛的東西，就是你們的看法是什麼，甚至你們覺得不需要也沒關係，也是作為我們的依據，我是要檢討出一個法制面的作法，所以就算你們覺得不需要也沒關係，就把報告寫出來給我們參考。

張副局長元斌：好。

陳委員冠廷：講到長臂管轄、「國有器官」的這件事情，我們自己也有去看，我必須要談到長臂管轄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沒有管轄權，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中國確實是有能力影響各個國家的僑民也好，或者是當地的黑幫組織也好，來對我國民眾會有一些安全上面的隱憂，比方說黑道替中國發展組織，比方說太陽聯盟，比方說統促黨，他們不需要真的派一個什麼便衣公安然後偽裝成臺灣民眾來給你威嚇，它直接跟在地組織聯合就好了，那就一樣可以做到重要的影響，在這邊你說用 email 電子郵件的方式來做威嚇，然後不讓我們去……像某種程度是用很大的力量來阻止臺灣民眾接觸，其實他們跟中國發展的組織是有很強烈的關係，比方說還有臺灣的反送中

餐廳遭到波及，這全部是跟在地組織聯合，所以我希望國安局、調查局把這些相關的情資做互享，不管是在中國、在各個駐外使館周遭，他們以他們駐外的使館為中心點，旁邊一定會有一些他們過去派去國外的秘密警察，都一定在附近，所以我希望第一個，情資要全面的共享，在外面的情資要分享，由我們駐外的辦事處分享給當地的政府、警政單位之外，這個都要列表，從臺灣反送中這一連串下來，國內的全部都要列表。

張副局長元斌：針對中共不僅國外或國內，尤其國內的滲透樣態，事實上國安局一直都有統合國安團隊，都有在掌蒐，而且有一些態樣都在我們這些國安團隊間會分享，有異常、違常的情事發生，我們就會請相關的單位依法偵辦。

陳委員冠廷：謝謝副局長。報告召委，再給我最後 30 秒，我把地方的維安問題趕快講一下。我們剛才講到在免稅店的黃巾賊之亂這個事情，我們地方也會有類似的狀況，在很多總統、副總統來嘉義的行程時會有一些我不知道他們自稱是地方的網路媒體，地方的網路媒體離總統、副總統的距離都是這樣子兩、三步，然後全部裝備都是仔細的在錄影，從總統、副總統的面部特徵到所有特勤人員的面部特徵，每一個都在錄，同樣的，不要講偽裝，包裝成地方媒體在所有不管是憲兵、退役的這種聯誼活動全部都到，把每一個憲兵、軍警的面容特徵全部都錄影下來，以一個地方的網路媒體來講，我不覺得這有什麼，我認為我無法理解為什麼要這樣子特別針對他的面部特徵、針對特勤人員、針對軍、憲、警等等全部都有，而且他們離總統、副總統的距離是非常近的，所以我認為這個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這裡是民主國家，有幾分資訊，我們就講幾分話，我把這個狀況提供給副局長。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持續關注。

陳委員冠廷：謝謝召委。

主席：請國安局列入了解的情形，謝謝陳冠廷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憶君召委。

林委員憶君：（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副局長，請。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副局長好。首先我想請教副局長一個比較名詞定義的問題，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國家主權的長臂管轄權，原本應該是指法院將管轄權延伸至轄區之外，後來學術界在討論，國家將自己的國內法延伸到其他國家的時候，擴大對長臂管轄的定義，或者也叫做域外管轄，本席這樣的定義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張副局長元斌：是。

林委員憶君：好。我們過去在討論長臂管轄的時候，一開始的經典案例應該就是美國引用他們的貿易法第三百零一條，對其他國家的企業啟動反壟斷調查，甚至實施制裁；後來中國也學到這一套方法，卻用到了政治用途上面，利用他們的國安法，搭配中國在全球超過 50 個警僑事務的海外服務站，逼迫海外的中國人必須要協助中共，或者依照中國的反分裂法還有刑法等等法條，對他們自己所定義的所謂頑固臺獨分子清單上的人追究終身責任，譬如像是國防部顧立雄部長

，還有我們的主席王定宇召委，還有本會的委員沈伯洋，這些人都可能會被列在中國的這份清單上面，這幾位都是中國利用自己制定的國內法對臺灣實施長臂管轄的案例，你覺得本席這樣理解應該是沒問題吧？

張副局長元斌：對，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共基於意識形態還有它的政治意圖，用國內法來作為境外或長臂管轄，事實上兩岸是互不隸屬，所以我們國人就我們憲法所保障的民主自由，在我們國人來講，其實我們並不會受到中共的長臂管轄，這部分在國內來講是沒有影響；至於國外的話，因為有些美盟國家或者友盟國家，事實上他們更重視自己的司法自主，所以不容許中共……在引渡上，他們也會排除政治異議人士的引渡，所以在這些政治法令的部分，未必會配合它的辦理，但某些親中國家可能是例外。

林委員憶君：請問一下，剛才這樣講，副局長，你認為剛才所說的中共的長臂管轄究竟是法律戰，還是心理戰，還是輿論戰，這三戰裡面的哪一種樣態？

張副局長元斌：我想是一個複合的結果，第一個有法律，它立法了，就它自己國內的法去執行，擴及到境外；另外，它透過這些宣揚去做認知作戰、做心理的影響，目的就是要達成它的寒蟬效應，達成它的政治目的，這是一個複合式的作法。

林委員憶君：好。副局長，根據你們今天報告中指出，近期國內影城播放了「國有器官」紀錄片，揭露了中共高官活摘人民器官以達到延壽的目的的這種不法行為，10 月份的時候，文化部、高雄市議會以及臺北市某影城這些地方都陸續接獲疑似網軍寄送網路恐嚇電子郵件，到 11 月 22 號為止，共接獲 28 起的恐嚇案件，請問這種滋擾的樣態跟 2022 年美國裴洛西議長來臺灣訪問的時候是不是有一些相似的地方呢？

張副局長元斌：這一次比較是恐嚇的信件，或是類似這樣恐嚇的訊息，那裴洛西議長……

林委員憶君：因為那時候桃園機場也是接收到好幾次的恐嚇訊息。

張副局長元斌：有部分，但是又有更多的網駭攻擊，包括它攻陷一些看板去散布一些醜化的訊息，還有它置換部分機關的網站網頁，所以是比較全面性的。這一次比較像是純粹用這種恐嚇信件還有恐嚇訊息來做威懾。

林委員憶君：好。請教副局長，中共今年 6 月也發布了懲獨 22 條意見，所以算是狹義上的長臂管轄，對於臺灣民眾現在赴大陸工作及旅遊造成很大的風險，國安局現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張副局長元斌：這個部分我們政府機關也在提醒國人，因為現在中共制定的國安法也好、反滲透法也好，這些法令有些定義是模糊的，可以由它的國安人員或公安人員自由認定，所以對我們赴陸的國人事實上是有一些風險，所以我們也不斷在做這樣的提醒。

林委員憶君：所以國安局的意思就是，其實我們是很難對中國有什麼特別明顯的反制措施，是嗎？能做的竟然就是只有提醒國人前往中國大陸的時候自己要非常小心，就等於是自己的生命自己顧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就對了？

張副局長元斌：這個部分等於是中共現在的措施，我們必須讓國人知道，對於國人赴陸的風險，也要讓國人知道，這是我們必須要提醒的。當然政府有相應的作為，譬如說我們的主權捍衛，其

實這個部分我們各個權責部門都在做。

林委員憶君：其實像法國跟加拿大在 2024 年就會通過反制長臂管轄的反外國干預法令，我認為這些國家的修法案例是可以作為我們未來修法的重要參考。所以副局長今天回去之後，是否請國安局找時間邀集其他相關部會一起跨部會討論一下及研議一下呢？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的提醒，這些相關的他國措施，我們也會去蒐整，然後來做研析，並提供給相關單位來做評估參考。

林委員憶君：好。接下來我再請教副局長，中共最近幾年對臺灣利用超軍事的手段威脅恐嚇越來越多元，頻率也一直在增加中，尤其是資安威脅還有駭客攻擊這些影音錯假訊息的方式，還有用一些拒絕進口臺灣農產品的手段，作為國家安全應對的主要機關，國安局的人力需求是不是也應該相對地增加這些人力呢？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國安局的工作，還有對於相關預算跟人力的支持，我們局裡針對威脅型態的變化，內部也有做一些任務及重點提醒，以及相關人員培訓，我們相應的各個業務處，針對這些新興威脅，目前都有掌握，也都有應處。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現在看到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整理出近幾年國安局志願士兵的招募情況，我們看一下，從 106 年開始，國安局的招募率幾乎是在一成到三成的邊緣徘徊，其實這真的是只能用一個慘字來形容啦。根據本席跟國安局索資，送來的資料居然是 113 年的招募狀況，最近是最好的狀況，副局長，你認為呢？你不覺得這個表有一些怪怪的嗎？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之前招募情形受限很多因素，包括當時疫情影響或其他種種因素，這是招募志願役士兵，我們對於招募士兵上有多做一些介紹、宣導，所以在 113 年，委員可以看到，目前招獲率已經是七成多了、七成六，我們今年還有兩個梯次還沒辦完，所以我想招獲率還會往上提升，我們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憶君：主席再給我 1 分鐘，不好意思。

因為我現在看這個表，112 年以前是招募 60 個人，對吧？112 年開始突然砍一半了，變成只有招募 30 個人，副局長，你把這種招募的目標減成一半，也就是說你們不管怎麼樣努力，因為達不到，乾脆就直接減半嘛，這樣就可以躺平達標，沒事了嘛，如果每年都需要 60 個人的員額，就應該訂定招募 60 個人的目標，千萬不要為了讓國安局自己表面上的招募率數字好看，就把目標數減半，因為你們這樣，國安局是不是就變成帶領提供錯假訊息給監督你們的立法委員？所以我還是希望，國安局真的缺多少人，年度目標就一定要訂多少人，這樣才能真正地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

張副局長元斌：是，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招募的員額都是經過精算，按照任務去做核實的估算，然後提出逐年要招募的員額，這個部分我們是這樣在作業，所以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想現在的事情真的是越來越多啦，然後你們需要的人應該是越來越多啦，我也很希望國安局真的能夠招募到充足的人力，所以國安局還是加油努力達到目標。

張副局長元斌：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副局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國安局副局長。

主席：副局長請。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副座好。我們首先來討論，這一次臺灣英雄世界第一！我們的中華隊在 25 日搭機返回臺的時候，在機場整個畫面讓民眾覺得，賴總統說要以最高規格，連劍門都出動了，我們的 F-16 也都伴飛，這麼英雄的事情、這麼榮耀的事情，為什麼我們的副總統在現場甚至還被推到後面，請他去後面，因為要跟這些球員照相，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亂象呢？請做說明。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剛剛我們副指揮官在前面的委員質詢也有稍作說明，這一次的機場維安，事實上我們有事先做過部署，當然在采盟這邊……

楊委員瓊瓔：事先做過部署？連我們的隊長都已經面露不悅，這不應當出現啊！

張副局長元斌：確實這個動線還有檢討空間。

楊委員瓊瓔：檢討的空間？

張副局長元斌：對，我們會去檢討，但就這次維安預警安排來講，是按照原先的規劃去做部署。

楊委員瓊瓔：原先的規劃部署就是讓它亂？

張副局長元斌：不是。

楊委員瓊瓔：呈現出來是如此啊！

張副局長元斌：當場這些人員事實上是管制區的人員，但後來去拍照時候的動線，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有檢討空間。

楊委員瓊瓔：是管制區的人員，但是最後呈現出來是如此，我想這個討論空間絕對很大，好好去討論，對不對？不管怎麼樣……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會檢討。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讓元首、副元首非常的安全，而且是井然有序，尤其是我們的臺灣英雄，世界第一欸！睽違了 32 年，這是臺灣之光啊！世界第一！造成這樣子美中不足！但是我希望檢討，好不好？

張副局長元斌：是。

楊委員瓊瓔：好好去檢討，讓這個動線、讓這個安全性……雖然你說是管制內的，但是管制內呈現這樣子一個結果，有沒有檢討空間啊？

張副局長元斌：有，針對這一次的過程，我們內部會做個檢討。

楊委員瓊瓔：好。也把檢討的結果、精準的方案給本席，多久時間會出來？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大概三天。

楊委員瓊瓔：三天，好！也就是禮拜五，希望能夠給國人看到我們國安的莊嚴，也讓我們的臺灣英雄、世界第一是真正的榮耀！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中國強摘活人器官的紀錄片「國有器官」今年 10 月份在臺灣上映了，不管是在放映的戲院，還有政府部門，陸續都接受到恐嚇的訊息，而且統計顯性的有 28 件

，南部也有，在這樣一個情況之下，刑事局也針對恐嚇電郵來源的 IP 位置，研判是由 VPN 的虛擬私人網路跳板程式在國外各地寄送，所幸我們國內目前沒有發生任何事項。請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國安局有掌控這個訊息嗎？

張副局長元斌：我們有掌控，有密切跟警政署及相關單位聯繫，這個案情我們一直有掌控。

楊委員瓊瓊：發布的位址是正確的嗎？

張副局長元斌：位址已經科學鑑識出來，所以它跳板是從紀錄上顯示的，因為它跨了很多國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要透過國際合作協助協查。

楊委員瓊瓊：繼續追，臺灣不容許如此！對不對？

張副局長元斌：一定的！我們會確保我們國內的安全，這是我們國安團隊的責任。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掌握幕後的黑手？

張副局長元斌：目前還在做比對研判。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掌握？有方向？

張副局長元斌：方向的話，結合這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是涉及到中共官方國有器官強摘人民器官，我們覺得當然跟中共應該會有相關性，但是我們必須結合科學證據……

楊委員瓊瓊：去徹查清楚！好不好？讓國人安心。

張副局長元斌：好。

楊委員瓊瓊：1 分鐘就好。文化部！

主席：請縮短。

楊委員瓊瓊：好。因為文化部身為影視主管機關，你事前有沒有察覺這樣子的政治威脅問題？有沒有？

王次長時思：事前沒有。

楊委員瓊瓊：事前沒有，好！你誠懇地回答，本席給予讚許，但是我們要謹慎，也就是未來你要怎麼樣保障人民、民眾的言論，以及觀影的自由權，我相信這一個議題、這一個 case 可以讓我們作為警惕，我們去精準方案，是不是應當如此？

王次長時思：我們還是會保障這些電影院的播映權，保障電影的上映權。

楊委員瓊瓊：你事前沒有掌控，也沒有預知，那事後要怎麼樣防範呢？

王次長時思：只要能夠保障上映的電影是安全的，其實就不會影響上片，目前為止，它也還在正常上映中。

楊委員瓊瓊：但是已經有 28 件恐嚇出來啊！

王次長時思：但是沒有影響它的上片。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的國安局跟刑事組已經在偵辦當中啦！

王次長時思：對，但是它還是有上片，而且還有包場。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有上片跟包場嘛！這是臺灣民主最高的真諦嘛！所以本席還是具體建議，針對這樣的事件，你們也可以去檢討，還要怎麼樣讓人民更安心。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0 時 4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副局長、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來，各位請。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副局長好。今天大家關切「國有器官」這個影片的播放，針對可能接到恐嚇的部分，當然在臺灣，我們是不希望、而且不容許發生的，不管是活摘器官或者是恐嚇這樣的行為。因為在公共區域，除了這些以外，我們過去在捷運、高鐵，或者很多其他地點、場域，其實都曾經發生過類似這樣的恐嚇事件，如果是恐嚇，我們就好好偵辦。當然，這個部分的 IP 位址是來自很多不同的國家，這是我們目前掌握的，犯嫌透由 VPN 虛擬私人網路跳板程式寄送恐嚇電郵，所以他可能牽涉到很多的國家，這一點對我們來說，在偵查的過程當中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困難？

張副局長元斌：跟委員報告，因為它跨了很多國家，所以，如果是我們友盟的國家，我們會建立一些網安協查跟駭侵跡證的查處協議，所以這會透過這些合作友方來協助；另外，我們也會根據其他數位跡證去做綜合的研判。如果是沒有這種合作的國家，的確我們要去查那個 IP 會有它的困難。

馬委員文君：那個可能是查對象，不過因為它已經有很明確的恐嚇標的，所以對於放映的地點，大家可能就要更謹慎，如果嫌犯說要放在鐵路、要放在哪裡，大家對這些區域可能就要更加謹慎地去防範，不要發生。

張副局長元斌：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每年的預算，不管在科技偵查這個部分，尤其副局長您本身也是科技出身，對這一方面其實也是非常熟悉、在行，所以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在很多預算編列的情況下，我們應該怎麼樣去因應或者查察，或者怎麼樣去預防，這個部分由專業的來做。

張副局長元斌：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提到像這樣子活摘器官的部分，除了像影片現在播映的內容以外，其實我們更擔心的是現在進行式，因為我們常常接到非常多的陳情，很多家長都說他們的孩子先被騙出國，然後出國以後就被強押到柬埔寨這樣子一個高風險的地方。我想請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做到什麼樣的因應方式，這個是現在進行式，而且很多年輕人現在就面臨這樣的風險，很多都必須拿出贖金，有的才可以回來，他們有很多也被活摘器官，因為講得非常、非常的驚悚，甚至在公海上面就可以馬上進行，像這樣我們也應該要予以譴責，但目前我們沒有看到，其實這個才是我們應該要更關注的，因為這是我們的國人，而且都是我們的年輕人。所以這個部分，國安局應該要有一些應變的作為，剛剛還有請警政署也一起上來，主要就是這樣，因為像我們現在在面對詐騙的時候，有很多銀行行員或者便利商店，有民眾買點數超出正常情

況的時候，或者很多老先生、老太太要匯高額的款項出去的時候，他們都會通報警察，或者會有因應的作為去勸說，像這樣反而我們現在都沒有看到，比如被騙到東南亞、柬埔寨的年輕人，他們可以怎麼做？很多委員包括政府在關切到哪一個國家或者到哪一些國家會有風險的時候，這些國家有沒有被列在裡面？比如我們看到一群一群的年輕人在出境大廳，都非常特別，他們都會吸引人家注意，可是我們有沒有去關切他們是不是用單程的機票出去，或者他們去的目的的是什麼？有沒有人去勸說這些年輕人？目前有沒有？副署長。

李副署長政曉：有關被騙到國外去打工，或是發生被騙的情形，我們在行政院頒布的打詐 2.0……

馬委員文君：簡單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現在的作為是什麼？很多人就在出境大廳，因為一般人都買來回機票，可是很多人都是用單程機票就出去了，像這些就像我們在防詐騙一樣，你就會有很多的作為去幫忙勸說，不然這樣的集團，他們的手段也非常多，我們的年輕人該怎麼辦？我們的國人該怎麼辦？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平常是有分齡、分眾在宣導，前一陣子我們有在機場，針對這些年輕人出國，特別製作牌子，希望他們慎重考慮，或是說出國以後……

馬委員文君：牌子擺在哪裡？

李副署長政曉：之前有宣導，最近沒有。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才是現在進行式，我們現在還是每天常常會接到很多家長的陳情，有的哭得非常嚴重，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孩子在哪裡，我們現在應該要加強的反而是這個部分，因為這都牽涉到我們的國人、我們的年輕人，現在有的還透過外交部說要贖金，確認到底真的、假的，所以警政署可以在就近的時間之內給我們這個部分，好不好？因為有一些畢竟是發生在國外，我們不知道應該要怎麼樣去防堵，可是在國內發生的，我們反而沒有積極的作為，這是不對的，那多少時間可以給我們？

李副署長政曉：我們兩個禮拜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把一些相關的作為，你可以在詐騙方面都一直宣導，然後在出境的時候，也可以做這些勸導，像這一種的我們更應該要提高警覺，減少它的發生，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可是有一些你攔下來，有些老先生就不會被騙了，他的一生的積蓄有些就會被保留下來，每一條生命都很重要的，透過我們的關注還有預防，其實這個可能比其他的還重要，政治的議題其實有時候去廣泛的討論，還不如我們務實的去珍惜周邊每一條年輕的生命。

利用一點時間再請教國安局副局長，請問事先知不知道素琴會靠過來，你知道素琴是誰嗎？現在不是很紅？我是素琴啦！

張副局長元斌：采盟的部分，事實上剛剛副指揮官有稍微做過報告，所以就是它已經在管制區內了。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副局長，我們今天要講的，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切，這個也有討論過了，可是我們要說的是安全問題，今天它雖然在管制區裡面，可是你看這一張照片，它拉的布條其實是很大一條，以前荊軻刺秦王的時候，圖窮匕見，他就是放在圖裡面啊，如果是捲在那裡面，你也不知道裡面是不是有什麼攻擊的利器，再加上在管制區裡面，雖然只有賣菸酒的商店，

可能沒有賣包什麼的，可是玻璃瓶、酒瓶其實也是一個攻擊器具，所以你讓這樣的人布條一拉出來，就把我們的隨扈、特勤人員或者選手都被擺在後面，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今天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是你應該要因應，雖然你事先已經模擬過一些可能的流程，然後也認為這是管制區域，可是當你面對一些情況跟預測的不一樣的時候，顯然我們的作法是不夠靈活，甚至是有風險的。這個部分，藉由這個事件，我們特別提出來，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任何時間點、對象都有可能發生，這個部分不是說只要去檢討而已，而是你在面對任何可能發生的情況，尤其是現在，包括空中的攻擊或者其他的攻擊隨時都在，不要說因為一慌亂或者一高興就沖昏了頭，連我們訓練有素的人都被捲在其中，我們的特勤人員在幫忙拉那個布條，是不是？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去充分的檢討，然後還有未來的因應的作法。

張副局長元斌：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持續檢討策進。

主席：特勤中心剛才說你們三天內也要有一個檢討報告，這個報告要給本委員會，包含狀況的分析、現場因應有沒有失當的地方，以及相關應改進精進的地方，一般我們是給你兩個禮拜，你剛才承諾三天，那就三天把它寫出來好不好？謝謝，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張副局長、文化部王政次、內政部李副署長及陸委會沈副主委。

主席：四位請。

張副局長元斌：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副局長，同樣的我還是再次提醒，不論是黃巾之亂還是什麼素琴之亂，本席是媒體出身，然後又擔任立法委員，我們常常會有機會跟國家重要元首一起出現在同樣一個場合，我必須說國安局多數的時候是做到滴水不漏，我以前在當電視臺主播的時候，我們進去的時候常常是在安全隔離區被檢查，我身為立法委員之後，我也還是常常要進行搜身跟安檢。但是這一次在航區裡面，雖然它是管制區，但是我們知道在同樣一個時間還有許多的班機、有許多的乘客，所以都是不特定的對象，這次的狀況確實非常離譜，我只能這樣講，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個落實的檢討報告，但是不要後來又變成殺無赦的嚴控，該管的沒管到，不該管的管一堆，會造成民怨，好嗎？這是我的提醒。

張副局長元斌：好，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楚茵：我要請王時思政次。

王次長時思：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政次，我們都知道這次我們的國家代表隊，也就是我們的棒球英雄拿到了世界比賽的冠軍，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很多人都說這如同一個劇本，編劇來寫都寫得沒這麼精彩，我想請問您，這樣一個精彩的劇本未來如果拍成電影或紀錄片，在臺灣上映之後，它有機會到中國去上映嗎？因為他有一個關鍵字，被中國所認為不能說的這個名字，這個片子有機會到中國上映嗎？

王次長時思：我想中國有它對臺灣的審查原則，主要的決定權在它，不過，就臺灣的立場來看，我

想中國應該不會這麼友善。

林委員楚茵：對，所以言下之意就是中國對於「臺灣」這兩個字，或者是對臺灣主體性相關的東西，是避到不能進，打壓到不能打壓，但是中國現在不論是現在透過 OTT 平台、抖音或者其他的網路媒介，即使我們現在常常講中國的影片要進來臺灣都要經過一定的審查或審核……

王次長時思：對，一年只有 10 部。

林委員楚茵：但是 OTT 平台當中，其實你要看也管不到。所以，同樣的，中國的這種長臂管轄於臺灣，像我們今天討論的「國有器官」，即使它本身進來在臺灣演了，但是因為它製造這種灰色地帶的恐懼跟恐慌，事實上對他們有利的，我們沒有辦法以相關的法規阻止，但是像這種揭露中國真相的，確實常常會透過其他的方式，來侵擾臺灣原本應該要有的言論保障，對不對？

王次長時思：我想中國利用臺灣民主自由的這一個特點，作為他們力量的延伸跟切入點，由來已久，這對臺灣整體來說，是一個需要去加強識讀跟加強辨識很重要的核心。在電視或電影的放映上，電影上面是有清楚的管制，包括一年只有 10 部，主題也有限制；但是在串流平台上面，或對於網際網路的這個部分，的確也因為臺灣整體對言論自由的保障，無法有其他的管制辦法。這一次在「國有器官」現場對安全的恐嚇跟威脅，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就是跟警政署做最大的配合，只要能夠保障現場人員的安全，我們就是維持它繼續放映的權利。

林委員楚茵：好，特別要讓王政次出來講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看到中國的兩手策略。我要請教警政署，其實中國的複合式威脅——一手打、一手拉，比如像現在他們就是透過這種恐嚇威脅的方式，讓這一部以紀錄片方式揭露中國活生生摘取器官的殘忍過程，能夠呈現給國人知道，對中國來講，這就是一個對他們不好、他們不想要的狀況。對於這些恐嚇跟威脅，我只問警政署在接受到一定的報案之後，你們有能力來維護國家的安全，讓這些不論是放映的電影院，又或者是來觀賞電影的民眾，不會心生恐懼，變成是內心害怕、擔心小警總嗎？以你們目前所接受到的這些報案，到底有沒有辦法追到源頭，有沒有辦法維護民眾的安全？

李副署長政曉：我想我們一定盡全力來偵辦。目前接受報案的有 30 件，這 30 件是透過 14 個國家跳板到我們國內，事實上，我們也有資料顯示，其中一件是來自大陸地區，所以我們……

林委員楚茵：只有一件來自大陸地區，其他的可有在地協力者協助？還是有其他國家的人無法追蹤到？

李副署長政曉：因為是從 14 個國家跳板進來，有一些國家沒有互助的協定，所以我們只知道是從這個國家跳板過來的。

林委員楚茵：我要問國安局張副局長，因為本席已經是第十個發言的委員，前面委員大概關注的都差不多。其實對中國來講，「國有器官」就是一個灰色作戰，不斷威脅臺灣的一個成功的案例、成功的模式；未來只要像這種揭露中國不堪的殘暴真相，不想讓臺灣民眾看到，或者不想讓臺灣的在地協力者可以有機會更囂張、更猖狂，他們就用這種方式。因為在臺灣有言論自由，可以播放，所以他們就用威嚇、恐嚇的方式，讓真正想了解真相的人不敢進場；再加上中國現在的長臂管轄，他們可以透過其他地方，來進行引渡，如果你在臺灣看了，你飛到其他國家，他有引渡相關條約的時候，他甚至可以無限擴張這種恐嚇。請問國安局有想到如何因應嗎？

張副局長元斌：是，跟委員報告，這分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用這種手段來恐嚇，或者是用網路的恐嚇手段，我們會用科技手段聯合我們國安團隊來進行查處，查處確認後，也會適度地揭露這種手法；第二個就是這種恐嚇多半是虛張聲勢，所以在國內，我們的警察同仁和警政署也會加強相關事件的查處，並同步揭露；也就是讓民眾放心，我們會儘量做到讓民眾在一個沒有中共打壓或者是恐嚇，這樣的一個情況下，持續來正常運作。至於國外的部分，剛剛也跟幾位委員報告過，事實上，他在境外做長臂管轄的話，也將涉及到他國的司法管轄權，所以，即便他有引渡條例，大部分的民主國家都排除政治意義這個條款。所以根據這種意識形態所制定的，事實上很多國家是不會同意的，而且很多我們的友盟，也主張臺海和穩的重要性，不希望片面改變現狀。所以這幾個部分，我們大家同步來努力，確保國人這方面的安全。

林委員楚茵：本席最後要跟主席借個 30 秒，想問一下陸委會沈副主委，我們知道，馬英九找了一批包括馬龍、楊倩來到臺灣，他說這是文化交流，可是這些人全都具有中國共產黨黨員的背景，他們甚至說，中共共產黨的黨員身分不足為奇，這是與有民進黨身分的人進去大陸一樣，請問這一樣嗎？這算不算另外一種、另類的統戰？像這樣的統戰，包括這樣的模式，陸委會怎麼看？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發現到，近期中國大陸來這邊交流的，包含像體育、教育、宗教等等，他們的這個背景跟過往相較之下，有越來越特別的地方，可能都是經過精心挑選。針對這樣的樣態，陸委會現在審查的標準，在現行法令規定沒有調整的情況下，我們都還是採用一致性的標準來進行審查；但是我們也會特別留意他們到臺灣之後一些行程的安排，也要求他們必須確保他們跟他們申請的這個內容活動相符合。

林委員楚茵：本席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題目，其實可以看得出來中國對臺灣的灰色作戰——一手拉、一手打，另外滲透，另外是製造心理的恐慌，是全面性的。今天在臺上的這些相關部會首長，也要把這樣的案例，作為中國黑色滲透，非常需要注意觀察的一個模式，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各位請回座。

接下來發言的委員是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認知作戰」議題特向國安局提出質詢

美國總統拜登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 11 月 16 日在密秘魯 APEC 會面。對於有消息指習近平在「拜習會」上點名賴清德總統，國安局蔡明彥局長受訪時表示，經比對白宮新聞稿、中共領導人在國際場合上的談話，比較少出現直接點名台灣領導人的狀況，不排除是中共的外交部，或者是中共官媒做出會後的文宣操作，或是「認知作戰」。

惟相關消息亦見於美國紐約時報，紐時報導指出，「習近平表示，美國若想維護地區和平，必須旗幟鮮明的反台獨。他（指習近平）還罕見提到台灣總統賴清德，這可能是在警告川普政府不要與其接觸」。

蔡明彥局長受訪時還表示，相同的狀況也曾發生在日前習近平和新加坡總理黃循財的會談，當時在會談之後，中方的新聞稿也提到新加坡總理提到「恪守一中」的原則，以及「反對台獨」；後來經過查證，星方並沒有這樣的談話。

但對於習近平與黃循財的會談，星國官方新聞稿清楚寫到，「新加坡有清楚且持續的『一個中國』政策，並且反對台灣獨立」。

習近平是否點名賴總統，星方是否提及一中政策及反對台獨，相關訊息不難查證，一般人上網即可找到答案，為何國安局對外澄清之訊息，竟與事實有所出入？若連此等消息都無法精確掌握，民眾如何相信國安局提供的國家安全情報的正確性？

主席：我們今天提出國有器官跟長臂管轄這兩個題目，這在臺灣社會也許不是熱烈討論的題目，但是這一個樣態，會嚴重影響到我們民主臺灣、多元文化的正常活動，請各相關單位記得你們的使命，要確保的是臺灣正常的運作，不被外部這種敵對勢力威脅，一旦被威脅，影響到我們正常的民主活動，休閒娛樂活動，一切從其所欲的話，那我們現在所擁有的一切將不復存在。我們以「國有器官」這個題目為例，它應該不會是最後一個，我們希望下一次的時候會準備得更好。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司長邱求慧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司長張銘斌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胡文中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署長蘇文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陳佩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楊志清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江文若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游振偉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楊伯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陳怡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敏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王耀庭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張啓楷 鄭正鈴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蔡易餘

楊瓊瓔 邱志偉 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嘉郡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洪孟楷 陳培瑜 林倩綺 邱鎮軍 高金素梅 謝龍介 麥玉珍

蘇清泉 羅廷瑋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王前鎧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鈴、陳亭妃、鄭天財、賴瑞隆、楊瓊瓊、邱志偉、謝衣鳳、陳超明、呂玉玲、張嘉郡及葉元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現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主席：本日議程為詢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的預算。

現在請經濟部長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本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 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167.86 億元，主要編列項目包括台糖、中鋼、臺鹽、漢翔等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76.80 億元與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規費收入 53.62 億元及國際貿易署財產收入 16.36 億元等，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60.88 億元，增列 6.98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鋼、臺鹽、漢翔等公司股息紅利繳庫 4.44 億元及智慧財產局規費收入 1.85 億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2,134.11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18.93 億元，增列 315.18 億元。有關編列內容謹摘要分述如下：

(一)一般支出：

編列 1,343.94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68.32 億元，增加 75.62 億元，編列項目包括：

- 1.撥補台電公司經費 1,000 億元。
- 2.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及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等經費 122.98 億元。
- 3.人事費 72.55 億元。
- 4.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經費 48 億元。
- 5.增撥水資源作業基金 21.35 億元。
- 6.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方案與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 12.30 億元。
- 7.離島地區用水差價補貼 10.18 億元。
- 8.撥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辦理推動節能服務業系統化改善補助 10 億元。
- 9.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 7.97 億元。
- 10.臺北世貿中心四大樓、南港展覽館（1 館）、高雄展覽館、大臺南會展中心及桃園會展中心之稅捐 4.35 億元。
- 11.委託辦理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2.79 億元。
- 12.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第 3 階段計畫 1.20 億元。
- 13.其他 30.27 億元，係辦理商業服務業深耕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等 1 億元以下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經費等。

(二)公共建設計畫：

編列 383.10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9.93 億元，增加 203.17 億元，編列項目包括：

- 1.環境資源類別編列 370.29 億元，係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等 21 項計畫。
- 2.經濟建設類別編列 11.29 億元，係辦理「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等 4 項計畫。
- 3.其他有關都市及區域發展、數位基礎建設類別編列 1.52 億元，係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

創生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等 4 項計畫。

(三)科技發展計畫：

編列 407.07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70.68 億元，增加 36.39 億元，編列項目包括：

1. 科技專案 234.79 億元，依據產業技術發展需要，投入前瞻科技應用研發，強化產業技術之跨領域整合發展，以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21.12 億元，以推動產業低碳化、智慧化、高值化及發展半導體、AI、軍工產業等業務，引領產業邁向淨零與數位雙軸轉型，鞏固產業關鍵地位。

3. 中小及新創企業科技應用 18.01 億元，以完善創業生態系統，鼓勵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技術及服務研發活動，建構淨零轉型意識，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4. 促進商業科技發展 11.01 億元，以協助商業服務業應用 AI 等智慧科技，並鼓勵企業創新研發，及輔導商業服務業建立低碳經營模式，推動低碳轉型。

5. 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 6.74 億元，以建置新興科技與淨零領域檢測驗證能量，並建構國際等同計量基盤與標準體系，推動產業升級。

6. 其他辦理有關地質及礦業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能源科技計畫、園區產業升級及數位貿易等業務經費 15.40 億元。

貳、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 160.88 億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1.58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91.77 億元之 99.79%。

二、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29.49 億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68.87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727.64 億元之 96.60%。

參、結語

以上本部主管 114 年度歲出預算案之編列，均係配合行政院整體施政，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與運用，並致力活絡五大信賴產業發展、投資臺灣、布局全球、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確保供電穩定及打造穩定供水環境之目標。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在詢答前，本席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部長早。部長，最近高雄持續有好消息，台積電高雄 P1 廠已經提早進機，顯示出這

個需求其實相當大，接下來 P2 到 P5 也陸續推進，部長對這個事情有什麼看法？應該樂觀其成啦？

郭部長智輝：是的，因為整個 2 奈米的市場需求非常強烈，我相信全球大概現在只有台積電是非常有把握來商業運轉的，所以我們也祝福台積電能夠快一點把這個市場填補，讓這個市場的需求能夠滿足。

賴委員瑞隆：看來整個期程都會有進展，光 P1 廠就已經提早了，接下來這幾個廠在時程上應該都有機會再往前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也都有在討論，也就是說，希望能夠滿足他們的各項需求。

賴委員瑞隆：半導體產業鏈現在慢慢也在高雄整個建立起來了，也希望部長能夠全力來支持，特別是電力，大家都知道高雄的電是相當的豐沛，現在也蓋新的燃氣電廠，我們也希望部長繼續支持半導體產業鏈在高雄建立起來，好嗎？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台積電所需要的電力是我們台電公司全力以赴的範疇，我們相信我們需要台積電的發展，我們更需要台電的支持，所以台電所有的供電可能都會由地方政府來幫助、協助，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繼續的協助我們台電的發展，我們台電穩定供電給台積電，台積電才有辦法服務全球客戶。

賴委員瑞隆：對，我只是要跟部長講，高雄現在是供電最充沛的縣市，是吧？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可能要台電來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來講一下，高雄現在是不是整個供電最充沛的縣市？

王總經理耀庭：是，因為高雄有台電的三座電廠……

賴委員瑞隆：三座大電廠嘛，而且我們除了三座電廠有 40% 的電力往中、往北送，我們還在新增燃氣電廠，是吧？

王總經理耀庭：對，現在跟未來有部分的機組都會增加。

賴委員瑞隆：所以全臺灣所有 23 個縣市裡面，高雄是發電最充沛的縣市，對嗎？

王總經理耀庭：是。

賴委員瑞隆：即使現在是，未來看來也是啦。

王總經理耀庭：是，謝謝高雄市政府的協助。

賴委員瑞隆：部長，高雄是電力最充沛的縣市，對於用電量有需求的部分，從半導體產業到 AI 都是用電相當強的，我希望不要只讓高雄來幫忙發電，高雄犧牲了環境、犧牲了空氣來幫忙發電，結果在產業的成果上卻得不到支持，我們希望半導體產業鏈跟 AI 產業鏈要特別重視高雄的需求，部長？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垂詢。

賴委員瑞隆：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吧？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對於 AI 的部分，部長也提到期盼它成為下一個護國神山，因為除了

半導體以外，AI 現在在全世界是非常的夯，大家非常看好它的發展，部長也非常看好它的發展。我們看到這方面的布局很早啦，高雄其實在 9 年前，我記得那時候我剛當選立委，我們就在開亞洲新灣區的產業發展會議，其中五大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 AI 產業，五個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可以發展的重鎮，第一個重點就是 AI。一開始包括沈榮津部長、王美花部長都來參加過，陳其邁市長還沒當選前都來參加過，當時在一開始討論的時候還不是那麼清晰，但現在已經越來越清晰，然後爭取到 106 億 5G AIoT 的經費，當然後來的「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經費增加到 170 億。部長，持續的支持跟加碼投資亞灣在 AI 的建設，好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認為委員真的是有先見之明，能夠把高雄創造成一個比較適合 AI 投資的都市。我們看得出來，其實在經濟部過去幾任部長的努力之下，目前我們有看到一些成果，包括從國際的幾個大廠都選擇在……

賴委員瑞隆：輝達、AMD 都來到了高雄。

郭部長智輝：輝達還有 AMD 都選在高雄落腳，我想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討論的，也就是當你的環境越充足，環境越適合廠商進駐，那麼廠商自然而然就會進去……

賴委員瑞隆：你常說的「花若盛開蝴蝶自來」。

郭部長智輝：花若盛開蝴蝶自來，我想這個就讓大家能夠很清楚，每一個縣市，我們都跟地方政府全力配合，但是我們希望地方政府……

賴委員瑞隆：部長，除了「花若盛開蝴蝶自來」以外，也要更多政府的鼓勵跟支持，我也希望未來部長持續支持高雄亞灣 AI 的發展。好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請持續支持跟鼓勵，讓高雄的亞灣有機會成為一個非常……已經有很好的基礎，我們希望持續的讓它更加壯大，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再來請教一下，軍公教明年調薪，但是我們看一下企業，大概只有 11% 的企業調薪，我也希望部長，我們想一些方法來鼓勵企業也能夠調薪，好不好？有獲利，然後來協助企業調薪。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大概有在討論，行政院都有在討論這個部分，我們先跟上市櫃公司來溝通，也就是說當上市櫃公司有分紅的時候，希望能夠把員工分紅的比率往上調。第二個，針對準備上市櫃的這些公司，也有一些基本的條款來幫助員工，譬如說剛開始要上市或者要上櫃的公司，員工的基本薪資必須要 4 萬起薪，我們也希望到 2027 年的時候，能夠讓上市櫃公司的基本薪資拉到 5 萬。這是一個目標，但現在就繼續在討論，如何協助臺灣的公司能夠有更高的獲利，當它獲利更高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員工的分紅，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很重要，就是我們把經濟面弄好，把整個產業面弄好，然後企業有好的獲利之後，在調薪的部分也能夠提振薪資。

郭部長智輝：是的。我們行政院院長一直在指示，也就是說……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一個月的時間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可以。

賴委員瑞隆：把你們整個規劃，不管是涉及到法令或政策面的，給我一份報告。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看到當我們給企業更多鼓勵跟支持他們獲利的時候，企業也同時給員工調薪，你看這兩年，公務員今年調薪 4%，明年要調 3%，企業如果只有 11%願意調薪，這個真的太可惜了，應該帶動整個企業大家都調薪。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讓有賺錢的公司都可以大幅的為它的員工增加薪酬。

賴委員瑞隆：部長，國公營事業的調薪能不能加快，因為每次國公營事業幾乎都要拖差不多半年才能夠調薪，明年軍公教調薪 3%，國公營事業應該也會調 3%吧？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對，那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郭部長智輝：上一次總統到台電去視察的時候，我們大概也都有跟台電、台水的同仁分享，也就是國營事業明年的起薪，我們希望是從 4 萬開始來作為員工的起薪，現在目前大概都在三萬出頭，我們希望透過技術加給提升他的技術能力……

賴委員瑞隆：起薪增加，然後調薪也要動。

郭部長智輝：對。

賴委員瑞隆：比照軍公教調薪，好不好？這個部分，部長，加快速度，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好。

賴委員瑞隆：不要有落差，像今年差了快半年才調完，差太久了，好不好？最後一個請教一下，上個禮拜院會針對財產申報的部分通過要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不只針對你，現在連部會首長都擴及了，要求做相關的調查。我們看它的提案文字是怎麼寫的，它寫說「政院部分首長疑似規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規定之強制信託義務，涉及不當財產移轉及規避贈與稅等逃漏稅情事」，所以要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先問部長，部長，你有涉及這部分違法的問題嗎？

郭部長智輝：完全沒有。

賴委員瑞隆：完全沒有？

郭部長智輝：對。

賴委員瑞隆：好，完全沒有。第二個我要問的是，部長，那你認為用這樣的方式，全面的來調查所有的部會首長，用這樣的方式來調查，會不會影響到優秀人才出任政務官的意願？

郭部長智輝：這個留給社會公評好了。

賴委員瑞隆：部長，會不會影響？你來自於民間企業嘛。

郭部長智輝：我已經進來了，我當然沒有問題，其他的人可能就不敢進來。

賴委員瑞隆：其他的也要面對的，會不會受影響？就你的感覺，如果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如果我們要邀攬更多民間企業的優秀人才入閣，像你的身價，財產申報已經出來了，有 3 億以上嘛，對啊，你大可不一一定要進到內閣來當部會首長，你也一樣可以過很好的生活了嘛。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但是也有很多人一樣，比如說甚至更早之前傳出童子賢可能要來擔任院長，就這樣的
角度，如果這樣的東西持續的發生，會不會影響企業界優秀的領導人……

郭部長智輝：不過所謂的財產申報如果有問題的話，這個應該是監察院來查嘛。

賴委員瑞隆：對。我的意思是說，有問題監察院會處理，有問題檢調也會處理，但是由政治力去對於政務官用這樣的方式，就像上半年度我們談的國會擴權法案一樣，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的時候，會不會對於優秀的民間人才進入政府部門成為政務官會有壓力，部長，你認為對於民間企業人士會不會有壓力？

郭部長智輝：如果都是誠實報告的人應該是沒有壓力，但是這個查應該不是……

賴委員瑞隆：誠實的申報不會有壓力嘛？

郭部長智輝：對。

賴委員瑞隆：但是查的本身會不會對你產生壓力？

郭部長智輝：心情不會很好。

賴委員瑞隆：心情不會很好？

郭部長智輝：對。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所有的人還是要思考，我們希望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來政府部門為國家服務，如果太多這種，有問題去查，絕對沒問題，但是不要具有針對性，太有針對性，我覺得會影響到優秀人才為國家服務的意願。部長加油啦！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23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本席今天的質詢主題是能源政策應該鏈結國安跟產業發展，不是只有產業發展，還要國安，並聚焦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的去紅化。好，我們來看經濟部公布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的競標公告，公告日期是在 11 月 6 號，不久前，這個公告說實在的也沒有寫禁用中國製的電池芯或相關的模組，本席再繼續索資，你們出了這一張公文，這個公文最後這一頁就講到說「……承攬商得選用中國製電池（芯）」。

為什麼我要特別講這件事？中國的電池芯有沒有替代方案？當然有！國內也有，日本、韓國都有。它的嚴重性在哪裡？我們先看傳統的電池芯叫做液態電池芯，在 2022 年（前年）的統計，中國、日本、韓國囊括了全球液態鋰電池的產量近三分之二，如同右上角這一張方塊圖所呈現出來的，全球近六成的液態鋰電池芯電池組三分之二被中日韓囊括了，但是在電池芯的部分，液態鋰電池芯六成是來自中國，我們國內的電池現在的總產量，整個電池組的總產量占全國液態鋰電池不到百分之二。我們國內的電池發展有沒有利基呢？當然有！我們應該鎖定高功率及創新應用的固態鋰電池，而不是液態，搶下高單價的利基市場，所謂高單價的利基市場後面我會講，我們的市場在哪裡？在無人機、在電動車。部長，我們來看一下國際的戰爭，俄烏戰

爭之後，讓整個國防系統有了一個省思，我們無人機如何輕量化？包括民用的貨車，你希望有電動卡車，電動卡車是要載貨的，當你的電池越大的時候，當然它的載貨量就少，所以機載的輕量化、電池的輕量化是一個趨勢，市場的量體在哪裡？第一個，在戰爭期間，我如果準備 1 萬台的無人機，我就必須準備十倍，甚至百倍的庫存量，因為它是消耗品，一打下來就沒有了，在整個俄烏戰爭當中，我要不要去搶那一倍、十倍、甚至百倍的無人機市場？這是臺灣有機會的，所以固態電池芯是我們的利基。

我為什麼說它有利基呢？臺灣固態鋰電池切入高單價市場，我爬梳出來，前三家都是美國企業，第四家叫輝能，它是臺灣的廠商，中國的資金，但是工廠在法國。後面這一家是用臺灣的資源去給工研院，由工研院研發出來育成的廠商——愛國者能源，但是它的產能，我這邊列出來的是國際固態電池的優秀廠商，我們可以排名進去耶！而且是用國家資源去支持出來的。固態鋰電池跟傳統電池相比到底有什麼優勢呢？我用下面這一張表來說明，右邊是固態鋰電池，不管是樹脂、鋰或者是陶瓷，都有；左邊是液態電池。固態優於液態電池，我就以電動車為例，固態比液態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輕的重量、更長的續航力，再看這張表，在電池模組能量方面，固態可以優於液態將近三倍；它行駛的里程，固態電池可以比液態電池提升 35%到 70%；它每一次充電的成本可以降低 30%到 70%。

再來，從國安的角度，黎巴嫩的爆炸事件，美聯社多名專家認為很可能是呼叫器供應鏈被入侵，在製作過程當中就已經填入炸藥。電池只有過充、過熱才會爆炸，但現在是數千具的 BB Call 同時爆炸，所以這有很大的可能是供應鏈滲入高爆性炸藥。而我們的儲能裡面的電子芯，BB Call 都可以在電池芯當中滲入爆藥而讓它集體爆炸了，你說這個電池芯、這個電池模組要不要去紅化？政府基於國安的理由，借鏡黎巴嫩的爆炸事件，面臨特殊區域政治形勢，政府及國營事業的光儲能設備是否列為關鍵基礎設施？我這邊舉出中油跟台電，中油已經將儲油設施列為關鍵基礎設施囉！台電是不是要重新檢討你的光儲能廠是否要列為關鍵基礎設施？這你們要重新檢討。在產業面，剛才已經呈現得很清楚了，我們固態電池在國際市場推廣過程當中，臺灣是具有優勢，而且是用政府資源去支持出來的，經濟部當然要支持國內固態鋰電池的製造產業，協助切入國際固態鋰電池的藍海市場，擺脫中國製電子業者的市場掠奪。

本席的具體要求，也請部長能夠具體回應。基於區域政治情勢國安考量，政府及國營企業的關鍵基礎設施，嚴禁中國製設備進入國家標案，檢視現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規則。你這個儲能系統，也就是跟電子模組、電子芯有關，我們有國內的，國內也有液態，日韓也有液態，我們都有替代產品，固態的是我們自己現在正在研發的，中油都可以把它的儲能槽當作關鍵基礎設施，台電的儲能系統呢？你的綠能發電一定要有完備的儲能系統才能穩定電力啊！第二個，因應川普當選，去紅化可能是國際產業主流影響，重點輔導國產固態電池產業，協助推廣到國內外的電動載具及無人載具應用。部長，針對這兩個訴求，您回應一下。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的垂詢，對於第一點，我們會馬上深入地檢討，未來屬於國家的標案，就是類似太陽能發電的設備、儲能的標準規範裡面，我們會訂出來去紅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固態電池，確實如委員所垂詢的，現在工研院正加速在跟產業合作，我相信在大家的

祝福之下，我們希望明後年就能夠開始大量量產。

林委員岱樺：這個量產真的是需要你們經濟部的協助，你看這張圖，因為我們的公司小，所以 2027 年到 2028 年，也就三、四年後，今年是 2024 年，你看全球的數據，美國的部分，它量產每年到 91 GWH，它的前三家都在 80 到 100 GWH 當中，但是我們國內每年只能到 20 GWH，我們有技術，只是在資金、人才這個部分要多一些助力，所以在相關的輔導計畫，我拜託部長是不是要加碼一下？

郭部長智輝：我們這個都有一些鼓勵的政策。

林委員岱樺：技術司司長有點頭，來，您要怎麼輔導？部長，是不是讓技術司來講一下在技術面當中怎麼支持？

邱司長求慧：我們在科研的部分，其實事先都已經有先做一些布局了，現在技術上已經有進行一些開發，但是後續的話，就是要進行後續量產的協助，我們政府一定要大力地來予以協助。

林委員岱樺：部長、司長，這個在跟時間賽跑，既然現在的無人機，包括電動機的輕量化，這就是在這次俄烏戰爭中很明顯的一個市場局勢的轉變，如果國內有這樣的技術，我還不加碼搶進這個市場，再兩、三年後我們就沒有機會了，部長，你比我更清楚。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跟國發會來討論，看國發基金可不可以來投，還有台杉基金可不可以投，我們會有一些技術專家來做一些評斷，市場一定有這個機會，謝謝委員垂詢。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請一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我想今天我們在討論經濟部明年度的總預算，當然，經濟部主掌很重要的一個，就是臺灣的經濟發展，整個投資臺灣的計畫，所以部長，我第一個想跟您請教的是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這個應該算是經濟部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議瑩：根據你們 114 年度（明年度）的預算編列，這個項下的委辦費只有編列 1,672 萬，相對整個經濟部的預算裡頭，這個算是很小的，比 113 年度還少了 322 萬。當然我們知道整個投資臺灣的這些經費發展其實都是在國發會項下，經濟部大概就是成立一個單一服務窗口來服務這些臺商。部長，我想讓您看一下，這個是到目前為止，經濟部原來的目標是 2024 年年底要帶動國內的投資 2.4 兆，預計要創造 16.8 萬個本國的就業機會，當然經濟部發了蠻不錯的訊息，就是到 10 月中為止，你們已經帶動的國內投資是 2 兆 3,614 億元，達到預期目標的百分之九十八，創造的就業機會達到十五萬多個，達成率也到百分之九十一，看起來這個數字其實是蠻不錯的啦！不過我想要更進一步請教，就你們提供這一些辦理情形的報告裡頭，其實在進行中的家數，包括臺商回臺的方案、根留臺灣的方案、中小企業的方案，大概只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多，根留臺灣的方案跟中小企業方案也勉強過了五成，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大概有一半左右的

投資案沒有完成，到底是什麼原因？從 2019 年整個投資臺灣的大計畫開始實施一直到今年年底，還有差不多將近一半沒有完成，你們可不可以稍微分析一下是有什麼樣的阻礙，或者是有什麼樣的行政程序沒有走完？讓部長說明一下。

郭部長智輝：我想最大的原因就是職工的招聘有一點困難。

邱委員議瑩：職工的招聘？你是說……

郭部長智輝：對，受聘人員。

邱委員議瑩：這個跟缺工有很大的關係？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議瑩：但是你覺得這個完全都只是因為職工的招聘有困難嗎？在建置上、在資料審核上等等，這些其實都沒有問題？完全都通過了？投資地點、工廠的設置等等？這個是投審會……

郭部長智輝：投資部。我請他跟你報告一下。

邱委員議瑩：投資部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張司長銘斌：謝謝邱委員的質詢。我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三大方案在 112 年度應該完成的家數是 593 家，實際上完成了 561 家，其實完成率有達到 95%。今年希望到年底可以完成 913 家，目前已經完成的就有 689 家，其他……

邱委員議瑩：我是說你們現在提供的這些資料，大概只有過一半而已，部長有說所謂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未來還要再延長，我在想有沒有可能，是不是到今年年底為止，經濟部能夠送一個檢討報告出來？針對你們從 2019 年到現在所執行的成效檢討，未來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還要再往下延到 2027 年，你未來希望達到的目標是不是也能夠再跟國人做一些說明，或者是跟立法院做一些說明？

張司長銘斌：我們會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邱委員議瑩：部長，這個可不可以？能不能做得到？

郭部長智輝：可以。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這個報告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給？是明年年初嗎？還是？現在剩下兩個月今年就過完了，2024 年就過完了，如果我讓您到 2024 年結束之後、2025 年的年初是不是能夠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接下去，你們下一個延長的期程預計要做到什麼樣的目標，是不是也能夠一併提出規劃？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部長講到投資臺灣，每個人大概也不外乎都會問到水夠不夠、電夠不夠。大家一直在問您電夠不夠這件事情，您也拍胸脯保證，我現在跟您談的不是臺灣的電夠不夠的問題，而是儲能系統的規劃，本席大概在 5 年前就開始在立法院倡議台電應該要建置儲能系統。這個是台電整理的資料，從鹽田光電到高雄的路園、到龍潭、到冬山、到民間業者，跟電力交易平臺的建置。這一張圖是冬山變電所所建置的儲能設備，你們說冬山變電所所建置的儲能設備可以滿足 8,000 戶家庭一日所需，對不對？這個儲能系統的建置放在這樣的超高壓變電所，我不知道部長能不能回答，還是請台電？

郭部長智輝：我請……

邱委員議瑩：你們未來在這一些超高壓變電所的儲能建置，除了現在列出來的這些以外，有沒有再增加的可能性？

王總經理耀庭：儲能的需求是逐步的成長，目前台電……

邱委員議瑩：現在應該要大幅的成長吧？你有很多的再生能源、火力發電，其實需要很多的儲能系統去搭配。

王總經理耀庭：因為臺灣有個優勢，就是日月潭有抽蓄電廠，那個是在全世界非常罕見的好措施，這個部分就提供了 2.6 GW 的量，目前我們系統上面的儲能總共大概已經有 1.2 GW，所以 2.6 再加 1.2，總共已經有 3.8 個 GW 的儲能可以調節。

邱委員議瑩：這個可以滿足多少用電戶？

王總經理耀庭：如果以剛才看到的冬山……

邱委員議瑩：你看這樣可以滿足多少？這個是你們台電的逐日用電曲線，也可以看出儲能其實發揮了相當的功效，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議瑩：您剛剛講的那一些能夠滿足多少用電戶，甚至部長拍胸脯保證的這一些用電需求量，台電如何能夠來逐步達成？

王總經理耀庭：我們儲能的目的主要是白天太陽光電大的時候……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王總經理耀庭：把電儲下來，到了晚上，我們儘量不要用傳統的火力機組來發電，主要是這個目的。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所以你的儲能建置其實是非常的需要嘛？

王總經理耀庭：是。

邱委員議瑩：我們現在推動所謂的再生能源，不管水力發電、火力發電或者是太陽能光電，能夠把這些多餘的電儲下來供夜間使用非常重要，我希望未來你們有整體的儲電設置。部長，我讓您看一下，您或許有看過這個。德國把退役的核電廠轉型變成電池儲能廠，臺灣的核電廠已經都在逐步退役當中，我們有沒有可能參考先進國家、參考德國這一些核電廠的轉型設施，讓臺灣未來退役的核電廠也能夠建置這樣的儲能設備、儲能廠，把它轉型成電池的儲能廠？

郭部長智輝：現行核能廠除役完成需要 25 年，要經過核安會的審查，同意以後才可以進行轉型。不過剛才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應該送核安會討論的，我們都會進行。

邱委員議瑩：雖然除役需要 25 年，但現在應該開始規劃或者開始有這樣進一步的動作，否則你總是要讓核電廠原來的、退役的場址可以再利用，對於能源的政策，我們總是要能夠跟得上世界的腳步，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這個可以開始去做一些思考，也可以開始參考德國、一些先進國家怎麼樣去做，總好比很多人一天到晚說要使用核電，其實人家都在轉型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9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部長早。川普昨天宣布，他上任的第一天就要發布命令了，現在重點是要對大陸所有的產品，他上一任是對部分的產品，對不對？他宣布第一天就要對所有大陸進口的產品加徵 10% 的關稅，而且後續可能包括一些東南亞國家，越南都在裡面。臺商有很多在大陸，後來有一些移到東南亞，政府要怎麼幫他們？我們經濟部要怎麼因應？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根據在中國的臺商未來的市場導向來分類，如果他是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我們就會協助他轉到其他地區，目前還在討論，是不是轉到對中國比較 friendly 的地區……

張委員啓楷：這對於我們在大陸的臺商衝擊很大，因為他一下子就多了 10% 的關稅出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所以這個要幫忙，以前他們可能就移到東南亞，現在慘了！他講了，之後東南亞也要開始加稅啊！我們要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如果臺商是以歐美為目標市場的話，我們儘量就是協助他們轉到美國可能會比較 friendly 的國家。

張委員啓楷：另外的地方？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OK，另外一個最好的方法當然就是讓他回臺灣，剛剛講我們的「投資臺灣」最近做得不錯啊！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可是我們也發現「投資臺灣」的很多臺商從大陸回來之後，就碰到五缺，所以現在很多投資是回來已經通過了，可是後來設廠什麼都延宕了，這個可能要加油啦！我們是肯定「投資臺灣」這幾年有貢獻，如果是真的碰到五缺的問題，你對臺商的狀況應該很瞭解，對不對？他回來就是要找土地沒土地，水電也是問題，還有缺工，所以很多「投資臺灣」的回來，案子就擺在那裡，到現在進度就是延宕了。

郭部長智輝：我們報告委員，我的想法就是協助在中國的臺商能夠兩個面向，一個就是讓他能夠低成本化，另外一個是能夠讓他加值化。

在低成本，我們是儘量讓他在未來的製造能夠接近他的客戶，那在臺灣製造，如果他是 seeking 臺灣的市場，當然我們協助他在臺灣製造，如果是別的地方，我們儘量協助他靠近他的市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希望他能夠加值化，當然這要看他未來這個市場如何去加值

。所以我們都有在幫助他們思考未來的競爭力。

張委員啓楷：好，如果願意回臺灣的……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歡迎。

張委員啓楷：要幫他解決五缺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是、是。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說就地，那美國顯然就不是了，對不對？這要想辦法，要多幫忙，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另外，我要談最近很熱門的一個議題，就是霸凌，霸凌一開始從勞動部這邊燒起來之後，部長，你有注意到嗎？你的中油、台電，媒體上都點名了，中油有人出來申訴，這個母親都看不下去了，他說他的女兒被霸凌，都兩度輕生了，然後你們的調查竟然裡面還出現跟勞動部一樣的，中油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自己去做調查，裡面講到就是「立意良善」，前陣子為什麼弄到連勞動部長都下臺，就是因為勞動部的調查裡面講到他的立意是良善的，結果一樣的字眼出現在中油的調查報告裡面，部長，這個案子你目前的瞭解是怎樣？中油後來查的狀況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我們大概是這樣，有正式申訴的，我們都已經按照程序去調查分支的單位，根據目前我們瞭解，還沒有發現到剛才委員所垂詢的這一部分，不過我們回去深刻的瞭解一下……

張委員啓楷：它現在引起最大討論的第一個當然就是因為你們初步的調查報告裡面出現「立意良善」這個字眼。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再……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這個受霸凌的員工是兩度輕生，這很嚴重的事情耶！他就講，是不是他沒有死，所以就不重視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定要重視這些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如委員所垂詢的，我們感同身受啦！我們不允許在這裡面有職場霸凌的……

張委員啓楷：所以不要是中油自己查，經濟部自己下去，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就是上一層，上一層進去查，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如果需要，我們馬上會去做。

張委員啓楷：好不好？經濟部進去查。台電的狀況也一樣。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媒體連續報導，台電去年及今年都有員工跳樓，你們認為是心理問題，對不對？總經理，你們說初步調查是心理問題嘛！

王總經理耀庭：是。

張委員啓楷：那媒體就質疑，每次當事人或者是旁邊的職員都出來檢舉說是霸凌。解決方法是什麼？跟中油一樣，經濟部進去查，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張委員啓楷：這幾天我的臉書及我的辦公室接到一堆檢舉，包括經濟部裡面、國營事業，還有些附屬機關，我給部長看一個圖，你看這個圖，有一個金屬中心的員工被霸凌，因為他在一次的視訊準備上面沒有準備好，他的長官叫他做什麼事情？第一個，強迫他出遊，要他假日參加活動，第二個，部長，你看，他視訊沒弄好，長官叫他背一個「視訊要提早準備」的帶子，這是什麼？古早的遊街示眾，讓大家看，是不是？會不會太離譜了！現在一些人來檢舉，他們幫這個被霸凌者喊冤和抗議，金屬中心裡面的水準很高，你看裡面大概九成以上都碩士，六成以上都博士，你知道這個被霸凌的人在金屬中心工作的時候受到這種待遇，他現在在某一個大學教書，是教授耶！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

張委員啓楷：一個高學歷、很勤奮工作的人在金屬中心裡面被副處長霸凌，你看到他背這個叫羞辱帶，是不是？他們現在叫羞辱帶……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已經在調查，應該是 29 日就會有結果出來。

張委員啓楷：這個案子你 29 日會有結果？

郭部長智輝：對、對、對，我們調查完畢了，開始進入審查……

張委員啓楷：29 日，是經濟部進去查金屬中心？

郭部長智輝：我們金屬中心自己本身啟動這個調查。

張委員啓楷：有啟動嘛！

郭部長智輝：有，金屬中心本身有啟動這個調查。

張委員啓楷：這是一個副處長，這個被霸凌者現在雖然離開了，可是你看這個真的很不堪，他背那個羞辱帶，當街這樣騎著車子要讓大家看。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跟委員一樣感同身受啦！

張委員啓楷：這太羞辱人了！

郭部長智輝：是、是。

張委員啓楷：好。上禮拜我特別提醒「性保基金」的這個事情，現在又有人進來說不是只有性騷擾的問題，連霸凌都有，霸凌的部分現在人家已經在申訴了，「性保基金」這個案子最嚴重的在什麼地方？第一個，信保基金的董事長接到性騷擾的案子拖了一個半月才處理，第二個，性騷擾者本身是協理，也是工會的理事長，結果後來都是工會出來幫忙講話，這樣對被性騷擾者公平嗎？更重要的，到底為什麼現在所有經濟部發生問題的都是原單位去調查，至少要上一層，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程序上可能就是原單位要先報告一下，如果確實有要處理的時候，我想上一層才下去調查，這可能是原來的程序。

張委員啓楷：署長有進去調查嘛！署長，你現在最新進度是怎麼樣？部長，你讓署長……

郭部長智輝：他的報告出來以後，我們會判斷，如果需要上一層再下去調查，我們會馬上啟動。

張委員啓楷：你們事實上是有一個辦法，對不對？你們經濟部有一個「經濟部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

處理要點」，可是這裡面最嚴重的，就是我剛才講的，大部分都到原單位調查完以後就停止了。部長，所以今天我們非常明確要求上層進去查，你說他們調查，OK，調查完，但是目前大家看到都是不滿意的，對不對？從中油、台電、性保基金，還有剛剛講的金屬中心，所以上一層趕快進去查，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另外，這個辦法是在去年 12 月開始實施的，你在一個禮拜好了，把這 1 年到底收到多少申訴、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送到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行政院長已經講了，上禮拜講這禮拜所有霸凌案件都要清過啊！你現在進度已經落後了喔！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有再進行。

張委員啓楷：要進行，你說 29 日……

郭部長智輝：不是，是 29 日他們會調查完。

張委員啓楷：29 日調查完嘛！

郭部長智輝：對。

張委員啓楷：不是，這個進度已經落後卓院長說的進度了，他說一個禮拜以內就要清完，要再快一點啦！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那你先查完，趕快把那個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來。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一定要避免霸凌的狀況，你看現在勞動部是因為已經鬧出人命了，也發現我們現在整個法令漏洞太多了，所以我們要推吹哨者保護法，既然你們申訴要點已經有了，要檢討一下，過去一年到底有多少人申訴、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加油，一定要把這個安全網補起來，謝謝。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

主席：再請經濟部把調查報告給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

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我延續剛剛張啓楷委員的一個問題，川普上來之後其實已經很清楚，中國要加稅 10%，墨西哥跟加拿大也要加徵 25%，因為東南亞國家，尤其像越南，可能也會在下一波

增加關稅的名單當中，現在這麼多的臺商在大陸跟越南，加上越南跟大陸的臺商跟臺灣這邊都有很大的供應鏈的關係，針對這樣增加關稅的部分，對於臺灣企業會不會產生怎麼樣的影響，經濟部這邊有什麼樣的評估？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川普上來以後他會影響的除了進口的關稅之外，我們也在看匯率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利息的部分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這部分對經濟的影響變化是蠻大的。所以我剛才才有跟張委員報告，經濟部的立場就是保護我們國家的這些廠商，它現在在中國的或者是它現在在越南的，我們都要協助它，它未來的客人是不是美國的客戶，或者是其他地方的客戶，會有影響的大概就是美國這個市場。

鄭委員正鈐：當然，如果是針對美國，因為川普上來之後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對很多臺商來講，它本來在大陸或是在越南生產，很多市場也是放在美國，那經濟部這邊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作法可以去協助？因為如果不是往美國出口，當然問題就不大。

郭部長智輝：對。

鄭委員正鈐：那我們這邊有沒有更多具體的作為，要怎麼往下做？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先了解它的意願。第二個，協助它離開中國。

鄭委員正鈐：也協助他們離開越南嗎？很多越南投資都還沒有回本喔！

郭部長智輝：對，所以我們會先從資本支出比較大的企業開始，我們先了解它的意願，資本支出比較少的，我們當然就協助它轉移陣地。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部分，我想川普上來之後對整個國際，尤其是整個貿易的部分，一定會產生很大的影響，經濟部一定要有能力更詳細的往下關注。我也想特別問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台積電，台積電在亞利桑那州目前總共要設置幾個廠？

郭部長智輝：它剛開始是說 2 個廠，現在已經公告的好像是 3 個廠。

鄭委員正鈐：3 個廠，它的製程有多先進？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第一個廠什麼時候要生產，什麼時候要開始量產，是幾奈米的技術？

郭部長智輝：現在第一個廠 test running 已經完了，明年初就會正式量產，但是要 run 到 full capacity，根據過去的經驗，大概要一、兩年，一年多以後，它的 Fab 2 才會去 ground breaking。

鄭委員正鈐：因為之前我們原本說台積電到外面去的都是成熟製程，先進製程基本上不出去，可是現在我們看到在美國的這個部分，第一座預計要用 4 奈米的製程，已經是非常先進的製程，其實比韓國很多都還要先進。預計到 2028 年的時候第二座要用 3 奈米，最近有一個新的狀態，商務部說，2029 年第三座的時候要用先進的未來技術，製程的部分可能是 2 奈米，甚至於是 A16、埃米的技術。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政府到底有沒有讓台積電繼續維持先進的技術要留在臺灣，還是事實上就跟美國同步？

郭部長智輝：不會跟美國同步，報告委員，我想台積電是一個獨立的公司，它是一個民間的公司，它一定要能夠賺錢才會往那邊走。

鄭委員正鈐：就是因為它要賺錢，所以以商言商的時候，台積電原本也不想到美國去，就像三星一樣，它不斷地在拖，可是我們政府就讓台積電直接過去了。部長，按照國安法第三條，我們有

一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如果要輸出的時候，需要主管機關同意，你知道這件事情嗎？所以就是說，台積電現在出去的所有的先進製程也都是經濟部同意出去的，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郭部長智輝：以目前的法令規定是這個樣子。

鄭委員正鈐：所以經濟部這邊沒有給台積電更多的支撐，或者說在台積電要輸出技術的時候，能夠讓我們國家有更多的籌碼，去做更多的談判。比方說，延續上一個問題，臺灣目前似乎沒有在整個美國要增加關稅的名單當中，可是我們就台積電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對於整個臺灣的安全或者作為各方面綜合的談判籌碼，經濟部在這邊是不是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因為我們所有的核心關鍵技術輸出是需要你這邊同意的。

郭部長智輝：是，您剛才所垂詢的這個問題，就像您剛才所說的，進入到國安的部分，所以不是只有經濟部同意它就能夠出去了。

鄭委員正鈐：理解，可是因為現在 4 奈米以下的先進製程要能夠出去就是要經濟部同意，所以我覺得經濟部對於台積電在技術輸出、去海外設廠的時候，肯定有很大的影響力，而且對於台積電、護國神山這個部分，如何讓臺灣爭取到更多的國際談判籌碼，經濟部事關重大。

郭部長智輝：是，確實是如委員所垂詢的，我們都有強化在台積電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因為之前它所做的 Arizona 這個 4 奈米廠，美國的部分其實是這樣，是台積電的客戶希望你這個東西在美國可以取得，基本上是市場導向。

鄭委員正鈐：理解，部長，可是在商言商，之前張忠謀前董事長也表示，其實在美國不一定是一個很好的投資狀態，三星因為有政府的支持，他們目前至少不斷在拖延、技術性的拖延，可是臺灣這邊是完全的配合，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變成台積電談判背後的靠山，好不好？否則我覺得 2029 年，如果我們 A16、埃米的技術也直接過去的話，那我擔心臺灣這邊所謂最先進的技術，我們未必能夠真的掌握在手上，如果再加上地緣政治的影響，搞不好之後全世界最先進的製程就在美國，而不一定在臺灣，這部分我們希望經濟部這邊能夠多多變成台積電後面的靠山。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我最後想問一個部分，25 號產發署舉辦產業淨零成功轉型成果的發表，我們看到了一個數字，從民國 95 年到 112 年，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的件數大規模的增加，112 年大概比 95 年增加了 10 倍到 11 倍，可是每一個個案當中減少二氧化碳（CO₂）的數量大幅的下降，部長，這是什麼樣的原因？

郭部長智輝：我可不可以請產發署跟您報告？

鄭委員正鈐：可以。

陳副署長佩利：報告委員，剛開始會選擇比較好做的先去做，等到做到後面就要擴大設備投入……

鄭委員正鈐：理解，越來越困難了，對不對？可是明年又開始徵碳費，環境部也對碳費有自主減碳的優惠費率，所以本席想要特別關注一下，產發署怎麼樣去輔導企業導入新的低碳的創新技術，在政策上面有沒有更大的誘因，讓企業能夠投入到自願減碳的行列當中？

陳副署長佩利：報告委員，我們有兩項措施，第一個，我們會修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一，把節能減碳這個項目納入投資抵減的範圍，而且把可扣抵的稅額擴大到 18 億，來鼓勵他們投入節能減碳的

設備。第二個，我們會輔導他們去提自主減量計畫，來取得優惠的費率、來降低他們的成本。

鄭委員正鈐：OK，這部分的細節到時候再給本辦公室一個完整的資料。

我要問部長一個問題，就是彰濱工業區的晶鼎焚化爐到底蓋不蓋？

郭部長智輝：晶鼎的部分可能需要縣政府的同意。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在的情況就是，我知道經濟部現在一下推給環境部、一下推給地方政府，那到底最後蓋不蓋？因為主管機關畢竟還是經濟部！如果說不蓋之後，那經濟部這邊會不會碰到了一個違約金要賠償的問題？要賠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我請園管局的。

鄭委員正鈐：OK。

楊局長伯耕：向委員報告，這一個，因為我們是用公開招標的契約方式辦理；第二個，所以如果我們先違約的話，我們預估大概賠十幾億。

鄭委員正鈐：要賠十幾億嘛。在 1 月份大選前的時候，包括當時的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也表示不會蓋，然後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也表示不會蓋，那現在經濟部到底要怎麼樣做？請好好的評估，不要一個政策錯誤又要全民買單十幾億的賠償金額，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好不好？部長這邊請好好了解一下這個案子，再給本席一個詳細的說明，到底蓋不蓋？經濟部這邊要有一個很清楚的一個看法，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

主席：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首先來討論「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我看了你們 114 年的委辦費覺得很納悶，你的委辦費反而是減少的，你 114 年編列了 1,672 萬 3,000 元，主要是在辦理整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的單一窗口服務事項，那本席很納悶，你竟然會自動減少。

但是我也看到，或許是因為這個原因，我不知道！也就是審計部在 112 年的總決算審核報告裡頭有提出審核意見：你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裡頭引導廠商投資以及協助升級轉型，逾半投資案件沒有完成，允宜改善，俾如期完成，希望能夠達到你的政策目標。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還有什麼呢？有廠商在完成之後，他的投資獲利沒有跟員工來共享，或者是核定融貸的部分沒有符合。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是不是因為如此，導致你 114 年的預算反而減少了 322 萬 7,000 元？這個在我們整個產業界來講，是很譁然的一件事情！

所以本席要請教，113 年底——也就是現在、快要到了、剩一個多月，投資臺灣的三大方案要屆期了，本席要告訴你一個數字，到今年 6 月，仍舊有五成通過審核的投資計畫還在繼續辦理當中，所以我們的產業界很緊張，我們希望能夠繼續！又看到你的委辦費竟然是減少的，這個讓人家很納悶。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們在今年年底屆期之後會不會繼續辦理？精進方案是什麼？請做說明。

郭部長智輝：我可不可以請投資司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

楊委員瓊瓊：請告訴我會不會繼續？

張司長銘斌：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報院申請是不是能夠……

楊委員瓊瓊：繼續四年嘛？

張司長銘斌：延長三年。

楊委員瓊瓊：三年還是四年？

張司長銘斌：三年。

楊委員瓊瓊：確認是再延長三年？113 年底到了再延長三年？

張司長銘斌：是。

楊委員瓊瓊：總金額？

張司長銘斌：關於總金額，續航的目標是再增加 6,000 億的投資。

楊委員瓊瓊：增加 6,000 億的投資？

張司長銘斌：是。

楊委員瓊瓊：那本席再問你，為什麼 114 年你的委辦費減少呢？

張司長銘斌：因為這個部分是編在科專的計畫裡面，那因為科專統刪的關係，所以減少，那因為原來的原因是……

楊委員瓊瓊：你請回座。部長，你來自企業界，你聽到政府是如此，統刪所以導致減少，讓人家很譁然！所以第一個我們要確認，這個對臺灣的企業來講非常重要，我們確認 113 年底到了會延續三年，希望創造 6,000 億的產值，那麼在你們的委辦費當中，你竟然在 114 年減少了三百多萬，這個是不對的，你們要怎麼樣去調整以符合我們企業界所需？第二個，針對逾半申請通過還在做的，那在你們整個方案裡頭可以怎麼樣精進？讓產業界可以好好的跟著政府去打拚，政府好好做企業界的靠山，這是我們要的，認不認同？

郭部長智輝：完全認同。

楊委員瓊瓊：完全認同，那你把精進方案給本席，那我們確認 113 年底到了，我們的方案再延長三年，告訴我們的產業界朋友請放心，政府還是你的靠山，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需要您的支持。

楊委員瓊瓊：多久精進方案給本席？

郭部長智輝：我們年底的時候一併送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年底一併提供精進方案，因為我們要再延續三年。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還是要跟你討論電的問題，關於你的追加預算，今天在財委會那邊由經濟委員會跟財委會一起討論，追加的是 1,000 億，如果明年的預算是在公務預算 1,000 億，換句話說，總撥補是多少？5,000 億，假設這 2,000 億再通過的話。所以本席要請教，本席也覺得部

長還是滿有 guts 的，因為你說 10 月 16 號執行到現在，剩下兩個半月，你預估會收入的電費——漲價的！從 10 月 16 號開始是 150 億，那全年約可挹注 740 億，如果台電截至去年累計虧損 3,800 億，那再加上今年度 113 年是 850 億，這樣子是 4,600 億；而部長你用烏紗帽來打包票，你說如果撥補 2,000 億，兩年後……兩年內還漲電價，那就是管理太差、該走人，但是你也會跟台電的員工共同努力，不使台電再繼續虧損。這是你講的話嗎？

郭部長智輝：我曾經有講過類似的話。

楊委員瓊瓊：是你講的話嘛，是不是？不要咬文嚼字，是您說的話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這個方向是對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現在還是維持這個方向，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電價不是我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來，你不要緊張！

郭部長智輝：是電價審議委員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你有說你會用管理來改善，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有說我會用管理來改善。

楊委員瓊瓊：對，這些都是正確的方向，你不要緊張，你將你的理念講出來，這是最重要的……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要講的是，電價不是我決定的，我是申訴……

楊委員瓊瓊：我沒有問你電價，我先問你、討論你的管理方向。

郭部長智輝：你剛才講說不能調價，調價不是我的……這是一個命題，這是很重要的因子在裡面。

楊委員瓊瓊：很重要的因子。我們再重複一句話，撥補 2,000 億，兩年後還漲電價就是管理太差、該走人，這是你講的話嗎？

郭部長智輝：沒錯。

楊委員瓊瓊：好，你也會以管理來改善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所以……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請針對本席的提問！你也說你會用管理來改善，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是嘛，好。所以本席要請教，如果真的追加預算 1,000 億，那照剛剛您說的話，也是你的正確方向，本席非常認同，那請問明年電價會不會漲價？

郭部長智輝：明年的電價會不會漲價不是我能決定的，這個是電價審議委員在做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部長，剛剛本席還說你很有 guts，你現在又沒 guts 了！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這是兩年後，要判斷這些也要兩年後，跟明年沒關係！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今年你的追加預算 1,000 億，明年的公務 1,000 億，假設真的再撥補就 5,000 億，你已經把百姓剝這層皮這麼大了！請問明年還會不會漲價？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明年會不會漲價是電價審議委員的部分，我講的那個前提是 2,000 億你給我了以後，2 年後它還需要漲價，那我就下臺，就這樣子啊。

楊委員瓊瓊：2 年後還需要漲價……

郭部長智輝：對啊，不是說明年……

楊委員瓊瓊：那不就代表明年會漲價，是嗎？

郭部長智輝：明年會不會漲價……

楊委員瓊瓊：你的解讀是不是……我們再釐清楚，你所謂的給了以後 2 年後就不漲，如果再漲就是管理太差？

郭部長智輝：對啊！

楊委員瓊瓊：你的解讀是如此？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明年到後年還是有機會，由電價評議委員會去決定之，是不是如此？

郭部長智輝：讓我們努力嘛。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如此？

郭部長智輝：讓我們努力嘛。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如此？因為現在正在審追加預算跟明年度的預算。

郭部長智輝：是啊，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部長，沒關係，我們好好釐清楚。再請教部長，因為你來自企業，你要用管理去改善，你年底要提出台電的財務管理，對不對？我們在這邊討論了很多次。

郭部長智輝：對，是。

楊委員瓊瓊：再一次請教，假設現在已經撥補 3,000 億，你 10 月 16 號已漲人民的電價，接下來如果我們的追加預算再給 1,000 億，如果明年 114 年度的公務預算再撥補 1,000 億，總共 5,000 億，再加上 10 月 16 號已經漲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明年會不會漲價？

郭部長智輝：明年會不會漲價不是我能夠決定的，它是電價審議委員會去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好，部長，所以這也是你的回答，也是你的論點？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瓊：王總經理要回答，你是不是告訴我明年不漲價？來，你趕快講，請你趕快講。

王總經理耀庭：不是，跟委員報告，如果……

楊委員瓊瓊：咬文嚼字沒有用，民眾希望得到答案。

王總經理耀庭：今年如果補 1,000 億給台電，今年年底台電就稍微有一點盈餘，這些數字我們都會……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會盈餘七十七億多嘛，本席已經給你看數字看得很清楚，請你繼續回答。

王總經理耀庭：就是因為有盈餘，這些數字都會提供給電價審議委員會在明年的時候去做參考，由他們來決定要不要漲電價，所以等於是說……

楊委員瓊瓊：通膨很嚴重，未來不知，所以我要代表人民請問，明年如果再給撥補，是不是明年也有盈餘？是不是應當不漲，讓人民有好生活，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王總經理耀庭：如果社會上整個燃料價格的變動能夠在預期範圍之內，當然是會比較樂觀，沒有什麼問題，但是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會比較樂觀，好，沒有問題。來，部長，您聽到了，我還是希望以你企業的管理，我們來討論，人民真的苦哈哈，很辛苦，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穩定，這非常重要，你不可能撥兩層皮，一方面公務預算撥補、追加預算撥補，一方面在漲價，然後我們又確認……再請問，明年是不是不漲？如果照王總經理這樣講，人民似乎有一點安心，所以部長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郭部長智輝：我們當然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喔！

郭部長智輝：但是漲不漲不是我能決定的。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給你最後一個議題，也就是經濟部 11 月 21 號赴行政院報告「城鄉在地共好能量提升計畫」，要辦理 368 個城鄉評選跟全國競賽，這個對於我們中小企業來講是非常非常地重要，其中在你的預算裡頭，只有提及 4 年 5 億的經費，目的要擴大商機，但是我們看不到內容，中小企業是活絡我們地方經濟非常重要的基礎，而且是穩定國家的一個重要基礎，所以你喊了 4 年 5 億，你的內容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們 5 億還是一樣啦，讓每一個城鄉出來，然後跟各地方的縣市政府一起來凸顯它的特色，5 億能做的事情很少，所以我們會辦比賽，全國辦比賽。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剛才講了，中小企業很重要，然後你又說 5 億很少，只能做很少的事情，我們中小企業該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們沒有……

楊委員瓊瓊：中小企業占我們主要企業很多數。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只是講說我們會有方法讓整個中小企業起來……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的方法、方案什麼時候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就是辦比賽，各鄉鎮去……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現在只有畫一個靶，還沒有啦！部長，你只有告訴我們要辦比賽，拿出 368 個城鄉的特色，你的計畫還沒出來，大家都拭目以待啊，所以本席要請教，你的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郭部長智輝：我們是甄選好的案子給大家參考，然後他們再提出一個更有特色的案子出來，所以每一個城鄉不會一樣，這個部分是循序漸進，它不是 1 年的案子，而是一個 4 年的案子，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你給我一點時間，也許我可以去跟你稍微做一個簡報。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您，因為我們在審預算，我們代表人民，要知道它的內容，這一筆預算 OK 不 OK，但今天沒有內容，你現在告訴我，它的錢很少。第二個，你告訴我要給你一點時間，我都願意，所以我請你們把你們的方案拿出來，審預算之前，請你把你的方案拿出來，沒有那種沒有方案的……

郭部長智輝：有啦！我們還是有……

楊委員瓊瓊：就來一個 4 年 5 億，就來一個 368 個城市評比，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我們都有方案在裡面。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方案拿出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給本席？沒有方案我們怎麼審預算？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當天的記者會都有說明得很清楚了。

楊委員瓊瓊：來，請教方案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

郭部長智輝：可以啦，我們……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

主席：好，一個禮拜給楊瓊瓊委員。

郭部長智輝：好的。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最後告訴部長，一個禮拜內把方案給本席，但是我也要為我們中小企業來請命，誠如部長所說的，4 年 5 億對我們的中小企業是不夠的啦！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辦這個活動是 5 億。

楊委員瓊瓊：對，是不夠的，所以你務必想辦法，看要怎麼樣讓我們中小企業可以活絡起來。預算方面，我想憑你的能量絕對可以再增加，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加油！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0 時 21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還有能源署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能源署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陳委員亭妃：部長，因為我去年開始在追這個案子的時候，你還沒上任，當時是王美花部長，所以我想這個案子署長會比較了解。我從去年追到現在，完全沒有任何的下落，然後就任憑森霸不斷地放話。來，署長，21.6 億的回饋金，森霸欠我們臺南的什麼時候要還？什麼時候要還我們？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有關森霸回饋金一期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森霸的董事長要跟在地區區長跟里長去做充分溝通。

陳委員亭妃：不用溝通啊，這已經是事實了，要溝通什麼？這是事實了，是你要怎麼還這一筆錢給地方，這才是最重要的，請問要溝通什麼？在我們的資料裡面、環評裡面已經很清楚寫到，當時它的回饋金是「售電收入」，這四個字白紙黑字大家看得很清楚，我們大家都讀過書，應該都很清楚什麼叫「售電收入」，售電收入不是扣除成本喔！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它的……

陳委員亭妃：不是喔！售電收入 10%，這個很清楚。

游署長振偉：對，所以後面還有一個每年的回饋金約 3,000 萬到 5,000 萬……

陳委員亭妃：那個是這時候他們報的，沒有，署長，你看你就要替他們講話了。

游署長振偉：沒有、沒有，不是幫他們講話。

陳委員亭妃：後面這個所謂的金額 3,000 萬到 5,000 萬，你有沒有看到前提？這時候它報給上面的是說，它的售電收入只有那些錢，可是沒有想到原來它的售電收入是增加了好幾倍、好幾倍、好幾十倍，所以前提是售電收入的 10%，所以每年約 3,000 萬到 5,000 萬，這個是這時候它給予中央的所有訊息，是只有那些錢而已，結果沒有想到我們整個售電是往上飆升的，你往上飆升之後，當然要增加上去啊，所以它為什麼要寫一個約？約就是未定嘛，未定啊！

游署長振偉：所以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它這時候所提的，它預估森霸一期每年大概就是這些收入，所以才會有所謂的約，結果沒有想到是往上飆升，往上飆升之後，是不是就應該要回饋給民眾？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個文字……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這樣嘛，因為你每年的計價，每年的售電，你都會有不一樣的估價跟售電的狀況，那你就應該要加上去回饋給地方，是不是？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它是在環評目前的回饋計畫裡面。

陳委員亭妃：環評的回饋裡面寫得很清楚嘛！「售電收入千分之十」這一句話是固定的、是確定的。

游署長振偉：對，白紙黑字寫在那邊，那後面……

陳委員亭妃：後面是「約」，你看喔！他寫說「每年回饋金金額約」，為什麼要一個「約」？因為這時候報給他們的，就是大概是這樣的數字，可是當我們電費上去之後是不是要增加？是不是要增加？

游署長振偉：根據他們環評的目前回饋……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要增加？

游署長振偉：如果按照百分之十計算，當然有一個收入……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售電收入的千分之十這是確定的，它沒有任何模糊空間，後面反而是因為他們這時候報給環評小組委員會的時候，他們報的金額就已經低報了，所以他自己寫一個「約」，可是我們看的是前面耶！你增加上去是不是應該就要實質……你去看我們所有的回饋辦法，你看我們所有廠商對政府的回饋辦法，看的是前面，然後他多少的一個收入就要做多少的回饋，拜託我們政府不要再替他講話了，所有人民的眼睛都在看，從去年講到現在，置之不理，他有溝通什麼嗎？沒有！署長，他的惡質在哪裡？

再來，這也是我一直質疑的，第二期工程他沿用一期管線，在環評的時候，現在我們調出來，森霸根本完全沒有提供過去一期管線它的安全性，還有現在甚至是未來還要再沿用 50 年，沒有！環評裡面沒有，結果我們委員會也是可以眼睛閉著就給他通過了，我不知道他怎麼有那麼大的能耐，我要求給人民一個安全的管線，給人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結果居然是要你們經濟部能源署去要求森霸趕快去做事後、現在的管線檢測，你們現在不是都在做事後的管線檢測

嗎？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這個管測的檢測工作已經在今年完成，那……

陳委員亭妃：完成什麼？所以嘛！本來在環評的時候就要完成的，就要提供給環評的，結果沒有，我們把這件事情爆發之後，爆發之後要求你們……甚至在去年，署長，你還記不記得？我還特別在審你們預算的時候，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對不對？請問那個附帶決議飛到哪裡去了？

游署長振偉：附帶決議裡面有兩項工作，一個是要確保這個安全，所以我們有要求森霸要做安全的管測的檢測，那檢測結果出來了，也委請工研院做第三方認證，認證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認證？官官相護要怎麼認證？誰能夠相信在這地底下的安全性？然後，本來一期你跟地方講的，他是只有要用到一期 50 年而已，你現在跟地方說沒有，連二期都要繼續沿用，請問在這之前他有辦過說明會嗎？沒有耶！沒有耶！

游署長振偉：所以說明會在委員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耶！在之前都沒辦過說明會。

游署長振偉：之後我們在 7 月份有辦了一場說明會。

陳委員亭妃：那是什麼說明會你知道嗎？

游署長振偉：7 月辦了一場說明會。

陳委員亭妃：那說明會我在現場，你知道 7 月份的說明會是什麼嗎？

游署長振偉：就針對這整個現場的……

陳委員亭妃：是什麼嗎？沒有！沒有！署長，我當下開完會，我馬上就打電話給你，我說他在辦什麼說明會，說明會都沒有提往後的檢測，都講說沒有問題、他們沒有問題，人民是要聽這些嗎？你明明跟地方說，一期只能用 50 年，這時候跟地方是這麼講，結果現在二期要沿用一期，你沒有跟地方說明，之前沒有，之前都沒有耶！是我們要求之後才 7 月份去開那一場，結果那一場是什麼會？是一個過水的，我不能接受這種過水的，他在應付誰？他要應付誰？應付你們嗎？還是應付我？陳亭妃沒有那麼好應付啦！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管線的檢測資料，我們都公開在該公司的網站上面讓大家了解。

陳委員亭妃：請問那個公開有什麼用？

游署長振偉：讓大家都了解……

陳委員亭妃：那個公開有什麼用？你整個程序都違反了！整個程序都違反了！整個程序都違反了！請問公開那個有什麼用？整個程序都違反了！你倒著走，你明明在二期要沿用一期管線的時候，你就要跟人民報告，你就要有這些檢測報告，結果你全部倒著走，然後全部都通過了，逼著人民要去接受，逼著人民要去承擔這個風險，請問為什麼？為什麼？錢他在賺耶！人民要承受這樣的痛苦、這樣的安全危機，為什麼？為什麼？

再來，第三點，我去年就跟你們說電業法裡面規定回饋金百分之三十，這個專案型電協金是年度電協金的百分之三十，這個是由業者親自來管控，對不對？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電協金裡面百分之七十給地方政府，那個是定額的回饋，另外百分之三

十是要組一個委員會來審查到底給誰來使用。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騙人了啦！什麼叫委員會？是業者去找的，你們裡面完全開放……

游署長振偉：沒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你說嘛！第五條寫得很清楚，你自己看嘛！這裡面有寫什麼？我如果沒有追，去年我如果沒有追，你知道這百分之三十是要給誰？就給業者可以專案使用喔！他就變成小金庫喔！這個小金庫變成他打擊異己的小金庫。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個專案型的裡面，我們會要求他有一個審議委員會，那……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審議委員會？

游署長振偉：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就包括我們地方政府……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審議委員會？這也是他們找的啊！

游署長振偉：沒有，就包括地方政府，像從以前的案子來看，臺南市政府派 2 位。

陳委員亭妃：就他們找的啊！在去年我就叫你們要重新修改，然後重新調整，甚至要把所有的問題點出來，到底這個專案型電協金要怎麼處理，到現在一年了，去年審預算的時候到今年，現在也要審預算了，你把我們當成什麼？我們的監督是什麼？然後森霸就一直在打我們的臉。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審議委員會 9 位成員裡面，市府 2 位，然後由大學來推薦 5 位教授，他們森霸……

陳委員亭妃：誰能夠去把握說這個推薦到底是怎麼處理，我叫你們要把所有的制度弄出來也沒有，從去年到現在都沒有，都沒有！然後森霸一直在做這個小金庫的處理，我告訴你，他把地方當什麼？他把地方當什麼？他把地方當什麼？

游署長振偉：針對這個專案型的……

陳委員亭妃：署長！

游署長振偉：我們一定是公開透明的監督。

陳委員亭妃：署長！

游署長振偉：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從去年到現在，我今天跟你講，今天剛好是因為要審預算的一個業務報告，對不對？針對預算的，剛好去年到現在剛好一年，剛好一年！你們做了什麼？我這些問題都是當時就提了，你要叫我怎麼通過你們的預算？我要怎麼通過你們的預算？我要怎麼通過你們的預算？

游署長振偉：委員要求的包括辦說明會、檢查，然後……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你的說明會根本就是敷衍的，你就是敷衍的……

主席：請署長到我們陳委員辦公室去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你完全就是敷衍的，你知道你們當時的說明會，我馬上就打給你了嘛！他以為是過水的嗎？這是什麼過水？地方反彈聲一堆，當時開這個說明會的時候，再跟你報告，開說明會的時候，所有地方反彈聲非常大，你有沒有聽到？他有跟你報告嗎？

游署長振偉：委員要求之後……

陳委員亭妃：反彈聲很大啊！

游署長振偉：我們要求他們檢測報告就公開上網路，直接公開。

陳委員亭妃：反彈聲很大啊！署長，一年前跟一年後，所有的問題都一樣，沒有改變，你們的預算要怎麼過嘛？

主席：署長，再去陳委員辦公室說明。

在賴士葆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請水利署。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首先要謝謝經濟部還有水利署在 0918 地震的時候經過本席質詢，提報行政院增列花東基金，現在這個計畫到今年年底，最近又有兩個部落在春日那邊願意接自來水，所以這個部分還請水利署跟自來水公司積極辦理。

這些相關新的，也就是 114 年度開始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謝謝經濟部水利署提報新的第五期計畫，總共建設經費為 96.5 億，自來水公司事業預算為 6.5 億，花東基金有 3 億，總共是 106 億。現在要特別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明年開始的第五期計畫，花東基金的部分是作為增加差額的部分，所以不能去減少原來的比例，這整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在花蓮、臺東原來的那個比例不能減少，不能因為有了花東基金就減了那邊的預算，署長可以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以委員指導的方向推動未來無自來水地區工作的改善，事實上這次行政院新通過的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裡面，特別對原住民地區，包括如何去提升改善的部分，本來每戶的成本也獲得行政院的核定，會大幅度地提高每戶成本核列的金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那個有增加每戶的成本。講到這個部分，預算書還是要……水利署在執行的時候，是用「原住民族部落」，所以預算書還是要把它寫清楚，像 114 年度的預算書寫的就是「原住民族地區」，所以還是要把它改成「原住民族部落」，這個沒問題吧？因為你們在執行的時候就是這樣執行的嘛！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到最新的第五期，我們一直是使用全國的無自來水地區的名稱，特別在原住民地區，因為它有一些部落或是有一些民眾居住的地方不一定是屬於聚合型的，所以在我們的預算案裡面，包括我們的計畫書裡面都是用「原住民地區」的名稱來呈現，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其實大法官也有解釋，相關的預算案跟法律案畢竟是不同，因為我們過去所提的預算書全部都是選用……包括「原住民地區」這個名稱，也一直延用到第五期，這個部分就跟委員做個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第五期正好是新的一期，而且部長也知道，我也質詢過行政院院長，實際上你們在執行的時候是用「部落」，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應該可以改。

賴署長建信：委員，我們會持續地改善原住民地區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等預算審查的時候再討論。

賴署長建信：我們希望一直提高它的……原來沒有自來水，然後現在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我知道，我瞭解你們都在盡力了。包括「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這個部分也是一樣，也應該把「原住民族地區」，改為「原住民族部落」，這個部分到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們再好好討論，這是這個部分。

另外，我先請水利署，過去這 4 年來，花蓮縣類似堤防的工程，到底你們做了哪些？請提供給我書面資料。

賴署長建信：好，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這個是常常發生的。這個台 11 線的花蓮大橋往月眉部落的 193 縣道，每一次颱風就會坍方，坍方有兩種狀況，一種是從山上坍下來的，另外一個狀況就是，從 193 縣道的馬路坍到河流（花蓮溪），所以這個部分地方政府一再地反映，不能只有在災害的時候去拿災害準備金，然後縣政府去做道路的復健。源頭有兩個地方，一個不是你們的而是在山上，另外一個源頭有關係的就是河流，也就是花蓮溪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再實際去跟縣政府瞭解應該怎麼改善，好不好？署長。

賴署長建信：好，我們未來進行河道的疏浚，包括治理工程的部分，我們會透過跨機關協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114 年度的這個跟水利署沒有關係了，這個科技專案的經費 114 年度是 234 億 7,950 萬 2,000 元，比 113 年度的 217 億 8,136 萬元，增加 16 億 9,814 萬 2,000 元，如果對比到 112 年度的決算 162 億 6,985 萬元的話，等於 114 年度又比增加的這個 16 億更多了，所以過去執行的狀況到底成效……然後因為你們的那個編列，幾乎都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個額度在整個科技專案 234 億裡面，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就高達 222 億 5,519 萬，這個額度是相當地高。當然部長剛來，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也請產業發展司嗎？

郭部長智輝：技術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技術司？預算編列是在另外一個司，是不是？我是說預算書。還是預算書寫錯？

邱司長求慧：科技預算大部分都是在編在產業技術司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沒有錯吧？是在產業……

邱司長求慧：產業技術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的預算書沒有錯，所以這 4 年來執行的情形是不是也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部長要不要先喝口水？好，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剛剛召委是說，你可以先休息喝口水。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部長，臺灣中小企業的彈性跟創新的能量是維繫我國經濟發展跟社會安定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很多中小企業也引領著產業的隱形冠軍，所以我們在 202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裡面都有提到，尤其是全體企業的中小企業部分占了 98%，如果我們的政府還是把眼光放在扶植核心的產業，長期忽視了中小企業的發展，對整個就業市場會造成很不健康的影響，部長，你認同嗎？

郭部長智輝：我認同委員這樣的垂詢。

呂委員玉玲：是，尤其現在很多企業在數位的轉型上碰到這六大瓶頸的困難，部長，你了解這六大問題之後，要怎麼樣去解決這些問題呢？因為每個企業各種型態非常地不同，差異也非常大，你要因應各個產業的需求而去扶植他們，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大概會透過兩個方法，第一個就是幫助這些產業先數位化，因為數位化以後……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製造業跟服務業。

郭部長智輝：都一樣，不管是製造業或者服務業，都會透過數位化以後把資料儲存，資料儲存以後把它化成資訊，然後再導入 AI 化，就是讓它智慧化，它可以提供比較好的資訊，讓業者比較容易做對的決策。我們幫助這些中小企業，第一個就是讓它高值化、選對的事情來做；第二個，我們幫它降低成本，讓它把事情做對。這個大概是現在我們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努力的部分，因為這個太多了……

呂委員玉玲：就是太多了，所以我針對製造業來跟部長提醒，尤其在製造業來講的話，目前有 57% 的業者是第一階段只有數位化，第二階段數位優化的只有 5.2%，第三階段數位轉型的有 30.8%，7% 則是完全沒有數位化，你知道這個原因在哪裡嗎？是因為成本問題，所以不願意投資，還是看不到它的成效？

郭部長智輝：原因非常多，因為有的產業是規模太小，有的是資金太少，有的是不願意跟產業鏈配合，我想我們會針對這些盤點出來的問題把它集中以後下去解決。

呂委員玉玲：其實經濟部已經抓出這六大問題了，尤其製造業是很重要的中小企業，我們希望部長要了解問題，針對個別產業的不同跟落差，你們相因應的對策要做出來。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從供應鏈的垂直關係來輔導這些比較弱的廠商，因為……

呂委員玉玲：讓業者也願意投資，是不是？投資這些設備進來，才有辦法數位化。

郭部長智輝：我們也有一些優惠的貸款可以來協助他們做轉型。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的是，我們半導體產業具有強大的競爭力，在整個產業裡面又可分為 IC 設計、晶圓代工，還有封測測試這三大方面，尤其臺灣在晶圓代工跟封測測試的部分是世界第一，我們的 IC 設計占全球 21.3%，僅次於美國，尤其在這整個計畫裡面，我們看到 2023 年到 2024 年成長到 20.6%。請問，我們現在也有做出一個目標，在 2028 年我們 IC 設計能

量方面能夠成長多少？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他們跟您回答？

呂委員玉玲：好，請回答。

陳副署長佩利：報告委員，我們有推動晶創計畫，我們要推動國內 IC 設計導入先進或國際高度信任的優勢特殊晶片，預估 IC 設計產業採用先進製程的晶片比率，會從 112 年的 39% 提升到 113 年的 43%。

呂委員玉玲：113 年 43%，現在不是二十點……

陳副署長佩利：採用先進製程……

呂委員玉玲：2028 年能夠提升到多少？

陳副署長佩利：我們期待能夠到 50%。

呂委員玉玲：提升到 50%？

陳副署長佩利：對。

呂委員玉玲：我們跟美國的差距是多少，你知道嗎？我們現在是 20%，美國將近有 60%，差了 3 倍，你現在提高到 50%，我也樂觀其成，那就加油了，好不好？現在資訊方面的人才是有斷層的，人才不足，而且在整個產業上也有缺工的情形，部長都知道吧？

郭部長智輝：對，是的。

呂委員玉玲：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在「資訊通訊科技學門」裡面，畢業後沒有投入就業的非常地多，2019 年有 19.63%，2023 年到 36.58%，部長知道什麼原因嗎？為什麼畢業後沒有投入這個職場？

郭部長智輝：他也許不願意到工廠去工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有很多的因素，也許可能就是有當兵的問題、各方面，但是在缺工、缺人才的情況下，我們怎麼樣去培訓人才、怎麼樣去徵才是很重要的，部長在這方面的因應也要找出一個對策，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尤其外籍學生裡面將近有兩萬人在臺灣就讀資訊通訊相關科系，但是留在臺灣的不到一半，47%而已，他們在臺灣的生活上或者就業上，我們要怎麼去輔導他們呢？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我們之前在院會裡面有討論過，我們會希望過去這兩萬多人的僑外生將來可以有百分之七十、八十留在臺灣，透過一些方法……

呂委員玉玲：什麼方法？

郭部長智輝：現在勞動部有在設計讓他們留下來的方案。

呂委員玉玲：勞動部設計而已，你這邊呢？

郭部長智輝：國發會跟勞動部他們在討論。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目標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目標，我們自己……

呂委員玉玲：他們現在不留下來的原因，你們知道嗎？生活上、工作上？

郭部長智輝：他們都知道。

呂委員玉玲：還是產學合作上面的問題，或者是沒有辦法學以致用？這是很重要的，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的。

呂委員玉玲：產學如果有落差，不能學以致用的話，他們就不可能投入職場，或者對職場根本不了解，沒辦法去就業，這也都是問題，所以在我們學門裡面的話……

郭部長智輝：現在經濟部自己本身跟教育部在協商，我們經濟部會每一年訓練 2 萬 5,000 位僑外生跟本土的學生，就是專業的、比較科技業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訓練好，能夠就業嗎？

郭部長智輝：就業。

呂委員玉玲：2 萬 5,000 人都能就業？

郭部長智輝：我們的二加四計畫就在執行這件事情，也就是說，兩年他來讀書，由國家提供學費跟雜費，經濟部提供生活費，他們必須……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畢業後就一定要投入？

郭部長智輝：一定要工作，不然的話，他就要還那個錢。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提醒部長，現在怕的是他們學了這個科系以後有學用落差，沒有辦法學以致用，我們訓練了這麼多人，卻沒有投入職場，是非常可惜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有好的因應措施，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支持。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謝謝呂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你進入公部門已經一段時間了，你原來是大老闆出身的，你對立法院的態度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不太明白委員的垂詢是什麼意思。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立法院的決議，你要不要遵守？因為我們代表人民。立法院的決議，你要不要遵守？

郭部長智輝：立法院的決議，我要不要遵守？

賴委員士葆：對。

郭部長智輝：法令規定我要遵守，我就會遵守。

賴委員士葆：法律規定當然要遵守，怎麼不要遵守？不然我們做一大堆決議做假的啊？我現在就告訴你一件事情，立法院在 4 月 30 號通過要求彰濱工業區停建晶鼎焚化爐的決議案，這個你知道吧？你知道這件事吧？

郭部長智輝：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們在 10 月 25 號居然發文給那些廠商，簡單來講，就是你們不喜歡這個決議，你們要廠商提出一個要繼續蓋的文，然後文送彰化縣政府、文送環境部，也就是說你們卸責，因為你們不願意跟立法院對撞，你們就說可以繼續進行。我們已經三讀通過，立法院主決議在院會三讀通過，我相信那天你可能也在，通過了，結果你們的產發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居然發文給廠商，文都在這裡，白話文講的就是不要理立法院，他們就繼續蓋，但是不要跟你們申請，你們甩鍋給環境部，所以你們這裡有環境部跟彰化縣政府。你看右邊這個文，環境部說了：尚難適用興建焚化爐申請適用特種建築作業要點。你們甩給環境部，環境部不接，說這是你的事情，丟臉丟死了，部長，這個你可能都不知道，你們產發署長要換人了，產發署長要不要講一講，你怎麼發這個文？你怎麼發這個文？這個文就擺明了跟立法院的決議對幹耶！現在立法院跟行政院的关系已經夠緊張了，結果你經濟部帶頭起來，我們 4 月 30 號做了一個決議。這個是聯合報昨天出來很大篇的消息，而且把彰化都弄出來了。

我們再來看，彰化已經有 9 座焚化爐，而且林佳龍承諾不會再興建，鄭文燦也承諾不會再興建，那時候的林佳龍是總統府秘書長，那時候的鄭文燦是行政院副院長。兩大長官都承諾在彰化不要再蓋焚化爐，結果你們的文出來了，這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發出來的。你看，底下就寫「並未載明由本局審查，顯然解讀有異」，簡單來講，就是立法院的決議像 pass air 一樣，不必理它，很可惡啊！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這個文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請他跟你報告一下，好嗎？

賴委員士葆：我先請教你，這個文你知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文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是嘛！你可能被底下的人給你「創空」，你不知道啊！

郭部長智輝：不會啦，不會這樣子，我請他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署長，你這個是怎麼樣？你是拿人家好處，是不是？硬要給它蓋，怎麼樣？來，署長講。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可能誤會，我請他直接跟你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來，你講。

楊局長伯耕：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它來申請特種建築物的部分，特種建築物部分的審查不在我們局裡面，所以我們才會行文給它……

賴委員士葆：我們立法院已經要求你們停了，你還審查什麼！

楊局長伯耕：不是，因為廠商有申請……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已經決議停了，4 月就決議了。

楊局長伯耕：不是，廠商有申請，所以我們一定要按照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10 月份你還給它……

楊局長伯耕：第二個，委員有提到立法院決議的部分，我們也是查了，解約要把程序走完……

賴委員士葆：解約了，你們就是停。壞人給立法院做，你們該講的是根據立法院的決議，你們已經

停了，沒有這個東西，而且合約也到期，對不對？合約到期了……

楊局長伯耕：跟委員報告，還沒有，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合約到期了！以前的委員陳椒華就說合約已經到期了，你們還在講這個東西。

郭部長智輝：合約要到明年才會到期。

賴委員士葆：蛤？

郭部長智輝：明年才會到期。

賴委員士葆：陳椒華說合約已經到期了。好，即便沒有，我們已經要你們停了，你們就講一句話，壞人給立法院做，立法院經過正式的院會表決通過，停了，對不起，這個案子沒有了。你打回去就好了，結果你推給彰化縣政府，推給環境部，環境部打回來了，丟臉丟死了！丟臉丟死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違約的話，經濟部要賠償這個錢。

賴委員士葆：賠償這個錢，你推給立法院，賠償什麼錢？推給立法院啊！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賴委員士葆：不是，如果我們做的，你們不執行，那立法院幹什麼？立法院可以關掉了，立法院可以關掉了，你這個引起憲政上的危機，你等於替卓榮泰又來一個炸彈一樣。現在兩院關係已經非常不好了，結果郭部長帶頭還放一個這麼大的砲，昨天聯合報好大一篇的篇幅報導出來，我看了嚇一跳，我今天趕快來問你，怎麼樣，你回答我你準備怎麼做？媒體聯合報這麼大一篇，你準備怎麼做？告訴我。

楊局長伯耕：我們還是要依約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什麼？

郭部長智輝：依照合約處理。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立法院不要管喔？

楊局長伯耕：沒有，我們會依照立法院的決議，然後依照合約的程序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聽不懂啦！立法院決議叫你停啊！

楊局長伯耕：是，因為合約有合約處理的步驟，我們要依照合約的步驟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合約比較重要還是立法院決議比較重要？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們就是遵照立法院的決議，然後再來處理合約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合約怎麼處理，你告訴我，部長。

郭部長智輝：合約有一個處理的程序，現在我們還在走這個程序，但是我們就是遵照立法院的決議……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拿到的文，這是聯合報那邊給我的，它是說你們就是叫他要蓋，然後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向環境部申請，結果都被打回去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很多的事情是不是我們直接跟你報告？因為透過媒體也許這裡面有失真的部分啦！

賴委員士葆：好，一個禮拜以內給我報告，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跟你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我把這個問題講完，剛才我在財委會審查你的追加 1,000 億台電預算，部長，原來老實講我是中間偏支持，可是上一次問你那句話我就不支持了，我問你說如果 1,000 億沒有給你增資，你居然說就舉債，多大聲耶！舉債，你家很有錢耶，舉債就好，結果我查了一下，你們台電的負債 1.6 兆喔，這個要付利息的喔！另外，利息不算的 2.5 兆，總共四點多兆的負債，資本額五千多億，累積虧損四千多億，每年付的利息是兩百多億，你再借 1,000 億，我問過財政部，你們借 1,000 億，董事長可以講 1,000 億利息多少，你告訴我，利息多少？你知道嗎？部長你知道嗎？1,000 億的利息多少？

郭部長智輝：看利率是多少。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台電嘛。

郭部長智輝：對，台電也可以從利率上面去協商。

賴委員士葆：幾%？你跟我講幾%。

郭部長智輝：差不多二、三十億。

賴委員士葆：不用這麼多啦，財政部長跟我講平均 1.5%，你們大概 1.4%，所以只有 14 億。你想喔，大家、各位偉大的臺灣人民聽喔，財政，台電要 1,000 億，師出無名，它沒有窮盡一切洪荒之力，怎麼樣 cost down，比如說有核電，然後它就跟我們要 1,000 億，結果部長上個禮拜講：我去借啊！它的利息只要十幾億、14 億，那你就去借啊。所以我原來傾向於支持你們的，現在我反對這項政治案，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9 分）

主席：繼續開會，請各位就座。

現在請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召委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早。油、電、糖、水的總經理都在，中鋼也在嘛，中鋼有來嗎？沒關係。油、電、糖、水目前的人事，除了台電的曾董事長是由次長去轉任之外，我覺得現在的總經理能力都非常好，專業也夠，服務熱忱也夠，領導統御也都不錯，特別是台電的王總經理、台水的李董事長跟李總經理都非常傑出跟優秀；台糖的陳立人總經理在地方的服務大家也都非常肯定，他的能力及各方面的操守我覺得都是非常禁得起考驗的。我是希望這樣，國營事業的人事儘量以內升為主，現在油、電、糖、水基本上都是內升，中油也是內升，董事長、總經理都是內升，都是在中油基層開始服務起的資深員工；台電王總經理也是從基層上來，台水總經理、董事長也是如此；台糖董事長還沒到嘛？

郭部長智輝：到了。

邱委員志偉：到了嗎？還沒到嘛！部長你訊息還沒掌握。

郭部長智輝：抱歉，已經核定了，已經核定了。

邱委員志偉：還沒到嘛，核定但還沒到，他不是台糖體系嘛，對不對？他是教授嘛？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希望，一方面，內部升遷對員工的士氣是有鼓舞作用、有激勵作用，而且內部的管理文化他最了解，專業度也夠，我希望這個原則應該要把持住，董總要有專業性，專業一定要是從內部內升會比較準確。

幾個問題請教，有關淘寶的問題，淘寶的業務核准是商業署嗎？是商業署嘛，蘇署長，淘寶有經營許可以做電商的平臺嗎？

蘇署長文玲：跟委員報告，電商的主管是在數位發展部，淘寶沒有在臺灣落地，所以它還是大陸的公司，它整個母公司其實沒有在臺灣落地。

邱委員志偉：它沒有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嗎？

蘇署長文玲：它有一個分公司，我們核准它的業務是做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跟廣告，但是不是經營……

邱委員志偉：可是它有沒有從事產品上架？

蘇署長文玲：沒有，我們沒有核准它經營電商業務。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沒有？它有沒有從事這些商業行為？

蘇署長文玲：經濟部這邊有啟動行政調查。

邱委員志偉：對，這個很多人檢舉啊，你沒有核准它可以做電商平臺，可是實際上它有從事這個商業行為，所以商業署應該去徹查。

蘇署長文玲：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有，因為它在臺灣這邊的分公司，我們核准的其實沒有包括電商，它實際上在經營電商可能還是在大陸那邊的公司。

邱委員志偉：是啊，這是在臺灣的分公司，事實上有沒有從事電商平臺的商業行為，這個你們回去了解一下。

蘇署長文玲：我們會啟動調查。

邱委員志偉：好。水利署賴署長，這個部長可能比較不了解，署長，再生水廠是我爭取的，原本在興達港那邊是臨時的海淡廠，從臺中移過來，現在會做一個永久性的海淡廠，大概一天可以處理 10 萬噸，目前的進度如何？

賴署長建信：目前我們在做先期的一些評估作業，預計差不多明年左右，我們希望可以完成速建，進入到環評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到建廠完成可以供水的期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賴署長建信：因為大概 4 到 5 年就可以完成，如果是環評通過的話……

邱委員志偉：預算規模呢？

賴署長建信：差不多是 120 億到 150 億……

邱委員志偉：120 億？上次不是說 50 億，現在變 120 億。

賴署長建信：因為我們現在希望海淡廠的興建用最先進的製程，包括管路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地點沒變，地點還是在興達港那邊嗎？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志偉：好，未來供水是供應給產業用水還是民生用水？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我們會在區域用水滿足之後，這些海淡廠的用水也許可以透過交換水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那可以飲用，我有喝過。

賴署長建信：那個水質很好，因為我們都符合國際標準。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主要是產業用水還是民生用水？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我們會先提供周邊民眾的用水，其他的這些水源我們還可以提供產業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署長。

再請教一下部長，我還是覺得對中油好像比較虧待，關於增資的問題，你看那個財務狀況一樣，中油的財務狀況很嚴峻，負債比跟台電是一樣的，他每年提增資計畫都沒有經過部裡面同意，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給中油一些計畫，讓他們能夠調整財務結構，部長，你的看法呢？

郭部長智輝：我們這一部分都有在實施、都有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但是沒有結果，每年報去經濟部都駁回、都不准！總經理，來，你們的想法怎麼樣？

今年有沒有再提、明年有沒有再提？

張總經理敏：有，因為 114 年提嘛，已經快結束了。

邱委員志偉：明年提多少？

張總經理敏：所以我們現在想說再編 115，這是走內部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100 億呀？

張總經理敏：不是，115 年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對，編多少？

張總經理敏：那是走內部程序，先經董事會通過之後才能送到大部那邊去。

邱委員志偉：計畫是多少嘛？你們計畫是多少？我要跟幫你跟部長爭取呀！

張總經理敏：就是四年 3,500 億，四年度分開編。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重新提，我也可以跟總統建議，四年 3,500 億，你們提的計畫是這樣子？

郭部長智輝：不要報告金額，會嚇死人，你要講說調整幾個百分比。

張總經理敏：是！

郭部長智輝：你如果說……

邱委員志偉：明年度如果重新再提的話，我覺得不見得完全照中油的要求，但是不是可以在財務上給中油一些支持？否則就重電輕油，這個對……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絕對沒有重電輕油這回事！

邱委員志偉：是啦，人家會有這樣的感受。

郭部長智輝：他們兩個、大家都一樣英俊，所以不可能說……

邱委員志偉：人家會有這樣的感受。

另外，川普上來之後，對中國加 10%關稅，他課徵關稅的理由完全是依他個人意志！例如毒品太多、移民太多，他找任何理由就可以課。臺灣過去商業機密常常會……您在半導體業待過，您是公司的領導人，你知道商業間諜以前會把這些商業機密帶到中國那邊去，會不會因為這樣子成為一個理由或者破口讓川普對我國政府課稅？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因為我們現在……我請國貿署。

邱委員志偉：署長。

江署長文若：報告委員，過去在川普第一任的時候，曾經因為他認為中國竊取了美國相關的高科技技術，所以他有課徵相關的關稅，那是在他第一任的時候，他進行了 301 的調查……

邱委員志偉：那你為什麼認為第二任不會呢？

江署長文若：您是說對……

邱委員志偉：第一任有嘛，第二任為什麼你認為不會呢？

江署長文若：現在因為川普還沒上任，但是他過去在競選期間有很多的言論，所以他上任之後到底會對特定的國家採取多少的關稅？我覺得這個大家都還在密切觀察。

邱委員志偉：這方面部長可能比較清楚，如果這種情況一再發生，也就是說，我們的高科技被商業間諜轉到中國去，美國當然會感冒。

郭部長智輝：現在我們都配合美國的安全管制。

邱委員志偉：但是很多公司不守法啊。

郭部長智輝：不會！現在沒有那麼簡單可以出去，出口管制是我們目前，一直到他真正上任……

邱委員志偉：中國無所不用其極喔，他會威脅利誘、在臺灣的高科技公司會偷技術！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美國比較擔心的是先進製程，那我相信所有先進製程……

邱委員志偉：成熟製程就不管制喔？

郭部長智輝：人都被控制了，現在我們所有先進製程的人員都被美國控制。

邱委員志偉：那你只針對先進製程，成熟製程不管制？

郭部長智輝：先進製程管制。

邱委員志偉：成熟製程有沒有管制？

郭部長智輝：成熟製程其實沒有意義，那個已經變成紅海的市場。

邱委員志偉：謝謝，因為時間到。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部長跟台電的總經理。

主席：請郭部長、王總經理。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看到你昨天在工商協進會的早餐會裡面說到，2033 年我們要增加 1,786 萬千瓦的電，所以不會缺電、也不會缺綠電，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好像沒有機會講這一段話。

謝委員衣鳳：你沒有講呀？這不是你講的，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應該不是我講的。

謝委員衣鳳：是喔，你沒有講這個話，所以會缺電？

郭部長智輝：不是！那個訊息可能是他們問的，然後我們統一回答的，不是問我的、沒有問我。

謝委員衣鳳：不是問你，是不是？所以會缺電，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哪一個？2033 年？

謝委員衣鳳：對。

郭部長智輝：如果什麼都不改變的話，以那個市場需求，用現在的供電量當然就是會缺呀。

謝委員衣鳳：會缺電，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如果我們不增加電廠的話就會缺電。

謝委員衣鳳：我們現在呢？目前天然氣……

郭部長智輝：我講過了，到 2030 年完全都不缺電、完全不缺電，包括綠電都不缺。

謝委員衣鳳：都不缺，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對。

謝委員衣鳳：那什麼情況下會缺電？你說不改變的情況下。

郭部長智輝：不讓我增加電廠……

謝委員衣鳳：哪一個電廠不增加？

郭部長智輝：各個電廠。

謝委員衣鳳：有哪個電廠？

郭部長智輝：我們在這六年內，最重要、最重要的是北部的協和電廠。

謝委員衣鳳：協和電廠，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對。

謝委員衣鳳：如果協和電廠沒有辦法的話就會缺電？

郭部長智輝：就會缺電，但我還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們在昨天那個會裡面提到的就是新核能的部分，新核能跟核能有什麼差別？

郭部長智輝：新核能可能是在談核融合的部分，核融合發電模式不會產生核廢料，舊的會產生核廢料，我們如果要用舊的，就是這個核廢料可以完全處理；第二個，安全無慮；第三個，全民共識。

謝委員衣鳳：不管是如何，即便是核廢料，現在也是儲存了，等未來有一天，就是世界的技術有辦法改變的時候，我們就會處理那些核廢料嘛。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管是核能或新核能都是安全無虞、可以使用的，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所謂的新的核能就是剛才講的那三個基本原則，三個基本原則大家都能夠接受了，那麼我想不管是原有的核能設施或者新的核能設施都會去參考來使用。

謝委員衣鳳：那會不會考慮在其他地方？你之前都有說過要買光電、要買什麼，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在其他地方買核電？

郭部長智輝：關於其他地方買核電這個部分，它的成本只要符合我們的要求，然後在輸送電上面也沒有問題，這個是我們考慮滿足國內電力需求的一個方法。

謝委員衣鳳：也是有可能的吧，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方法上面是可以來檢討的。

謝委員衣鳳：好。我還要請問，所以昨天那一篇報導裡面都不是你講的，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什麼？

謝委員衣鳳：就是工商時報那篇報導裡面都不是你講的？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看到那個報導。

謝委員衣鳳：都不是你講的，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如果他講是我講的，可能就是……我講的。

謝委員衣鳳：是你講的？

郭部長智輝：不是，報紙應該不會亂寫吧！我們相信臺灣的媒體應該都是公允公正的，不會空穴來風，只是有時候可能會稍微再加一點他們的看法。

謝委員衣鳳：根據這個假設不缺綠電的情況下，我們知道目前綠電都被高科技產業、大企業包走了，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那在這個情況下，中小企業呢？

郭部長智輝：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的綠電平台，完全來照顧中小企業。

謝委員衣鳳：對於中小企業，除了綠電平台以外，有沒有給予更好的照顧？

郭部長智輝：當然，當然。我們希望如此。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能夠讓他們買到充足的綠電？

郭部長智輝：第一個，我們讓他們買得到充足的綠電，這是一個關鍵。第二個，讓他們買到他們想要的量，這也是一個關鍵。

謝委員衣鳳：對，還有價格。

郭部長智輝：對，還有價格具有競爭力。

謝委員衣鳳：那是不是也可以爭取讓碳費來補助中小企業？因為你現在要求中小企業他們要做 ESCO 是用自己的電，可是未來如果提供更高的誘因，就能讓他們能夠去換節能的商品，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這麼好的意見，這個我們回去馬上檢討。

謝委員衣鳳：對不對？讓他們換低碳的設備，不然為什麼他們要改變設備呢？沒有充分的誘因的情況下，他們就不會。

再來，最後一個就是川普說對中國要提高 10%的關稅，是不是？好像比選前降低了，這是不是風向？

郭部長智輝：也不是這樣子，我們在看，他應該是根據他的需求，他應該是根據分類，不一樣的產品給不同的稅。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未來會統一課 10%的關稅？他對墨西哥和加拿大是增加 25%，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這個稅，我想對他來講都是一種措施，在調整他國內的競爭力，所以一旦形成有競爭力以後，他可能還是會開放，因為稅太高會影響通膨。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才來請教你這是不是放風向。是不是放風向？現在是 10%，未來呢？

郭部長智輝：應該不是放風向，因為有時候選舉講的話，實際在做的時候，大概會去調整，他一定要 soft landing，這種事情，下 60%的這個決定比較容易，但是做起來有困難。

謝委員衣鳳：所以有可能就是 10%是全面性的。

郭部長智輝：不同的產品。

謝委員衣鳳：不同的產品會用不同的類別？

郭部長智輝：對。

謝委員衣鳳：那對於臺商在大陸的企業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你們有評估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評估。

謝委員衣鳳：那影響大嗎？

郭部長智輝：有各種不同的 scenario。

謝委員衣鳳：那影響大嗎？什麼部分影響最大？可能對中國加稅的品項，什麼東西對臺灣的產業影響最大？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汽車、太陽能、LED 等，這些中國自己有優勢產業的，或者是它大力在補助的這些產業，當然就是會有一些影響，我想因為美國就是怕它用不公平的競爭，所以會建構防禦的堡壘，一定是建構在美國可能需求不高或需求很高的特殊產業。

謝委員衣鳳：那對於墨西哥、加拿大呢？那裡也有臺商。

郭部長智輝：對墨西哥的部分，它就是在懲罰中國的廠商啊。

謝委員衣鳳：對，那裡也有臺商，會不會……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我所了解的，就是我們的臺商應該是在德州附近或新墨西哥州，所以會有重疊的，隔了一條街，過去就是美國，所以基本上我所了解的是這樣，臺商很厲害，臺商一定會調整的，關稅若升到 25%，他們會跑過去，過了界就是美國的啊。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先照顧我們的臺商。

郭部長智輝：當然。我們一定會有各種不同的 scenario 在裡面。

謝委員衣鳳：對，對，對。當然有可能就是說，你注意到的是在德州或者是新墨西哥州，在墨西哥還是有我們的臺商，還是有我們的僑胞，所以對於他們的協助應該要增加，然後也不要讓他們受到這一波關稅的影響，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垂詢。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1 時 29 分）有請郭智輝部長和標準局陳怡鈴局長。

主席：請郭部長、陳局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午安。我過去事實上是在民間一直在監督兒童安全這一塊，也一直致力於降低兒少死亡率，所以對嬰幼兒比較貼身或長期使用的衣物，也都會提出建議，過去標準局的確非常認真，在我們提出來的時候，馬上去回應，不過我也要提醒的是，現在不是只有在實體店面，現在很多時候，我們國人的購物習慣已經是在電商平台上進行網購，有嬰兒的家長，為了照顧孩子，大概比較傾向線上購物，所以想問經濟部，當消費者在電商平台上購買嬰幼兒用品的時候，尤其是跨境的電商，他們購買的東西也都是經過檢驗合格的嗎？是核准銷售的商品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垂詢。這部分我請標準局局長來跟你報告。

陳局長怡鈴：謝謝委員垂詢。以商品標示法來看的話，我們管理的範圍是我們的義務人，就是我們的進口商跟製造商，所以委員垂詢的電商的部分，如果是跨境的話，我們沒有辦法用商品標示法來處理。

林委員月琴：那家長知道這些東西都是沒有經過安全檢驗的嗎？

陳局長怡鈴：有應施檢驗商品的話，只要在臺灣落地，只要在這邊販售……

林委員月琴：我相信很多人也不太知道，原來你們列標準，結果不是應施檢項目的話，還真的沒有在檢驗。

陳局長怡鈴：應施檢驗商雖然是商品標示法，但非應施驗商品的法定用消保法在處理。

林委員月琴：好。我們再來看，目前根據韓聯社報導，南韓首爾市政府從 4 月初到 5 月底，針對一些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的產品多次檢驗，93 種產品當中，大約 40 種商品都含有有毒物質，尤其是受檢的 4 款兒童用品中有一款的二苯胺含量還超標 1.2 倍，那我自己就請我們辦公室用以圖搜圖的方式去查，就看到目前這些東西都在臺灣的電商平台上流通，也就是說，臺灣的家長有很高的機率接觸到，孩子們就會有機會去接觸到這些有致癌風險的一些商品。所以想問一下，到底經濟部有沒有去掌握到像南韓這次對於境外電商產品的檢驗，還有未來臺灣是不是要對於這些跨境平台來進行檢驗？像這種跨境平台販賣的商品，設計、製造的廠商也都是來自境外，那請問我們的經濟部怎麼去規範？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電商、跨境電商這種新的商業模式，確實造成你所指責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重視這樣的一個命題，因為目前我們經濟部所管轄的部分，沒有辦法直接對這些廠商來做要求，但是我們可以結合數發部，結合衛福部，我們討論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月琴：謝謝部長這樣的回覆，我真的很高興能夠聽到，為什麼？因為我覺得今天孩子已經生的很少，這時候每一個孩子都要保護好，但是我也要擔心的是說，因為這是標準檢驗局所列的應施檢項目商品，我前面所提的不合格的商品不在這份名單當中，剛才部長也承諾，我覺得很好，可是我們也擔心，目前標準局的方法，是採單向式的更新清單，然後逐一增加檢驗商品，過去我在民間團體，是有提才會變成應施檢驗項目，沒提就沒有，所以我不知道經濟部未來是

不是有考慮整體性的原則、完善的規劃，來確保我們的母嬰、兒童產品的檢驗不漏接？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法律上允許不允許，以我過去在民間的方法，我建議允許我們推薦品牌給這些需要的媽媽，我們告訴他們哪一些東西是好的，我們把良善的商品推薦給他們，不在這個推薦名單裡面的，就建議他們不要買。

林委員月琴：所以最後還是請求我們的經濟部要做到三點，第一個，針對有安全疑慮的，應該要求馬上下架。像我剛剛已經告訴你們，網路平台上就已經……

郭部長智輝：這個有在進行。

林委員月琴：好。第二個，產品要合格的話，電商要去做規範，剛剛部長也承諾。

最後，大家期待要有一個檢舉的管道，並且標示於電商平台。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現在有檢舉管道。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1 時 35 分）好，謝謝主席，那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蔡委員易餘：以及商業發展署署長、產業發展署署長、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

主席：請商業署長、產業署長、企業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我今天要質詢，我同時也希望經濟部所轄這三個單位來答復，因為我一直在疑惑，我們經濟部這樣分不同的署，但是就人民來說，他們一旦需要跟經濟部對接的時候，會搞不清楚，也就是說，到底哪一些是屬於商業發展，哪一些屬於產業發展，有哪些屬於中小及新創企業，我就舉一個例子，如果今天是包裝機的協會或者工具機的協會，要邀請國際的廠商來臺灣，然後在我們的世貿來舉辦策展，那我們當然是希望經濟部來協助他們，包括場地等各方面很多事情都需要經濟部協助，那包裝機協會是要找中小企業署，還是要找產業發展署，還是商業發展署？

郭部長智輝：應該是貿易署。

蔡委員易餘：應該是貿易署，因為是國際貿易？那就是貿易署。所以這樣說起來不是很複雜嗎？

郭部長智輝：如果是以一個產業來講，我想就是到我們的產業發展署；如果它的型態是屬於中小企業，也可以透過中小企業發展署；如果是外國的廠商，我們建議就走國貿署。

蔡委員易餘：如果涉及到外國，就是國貿署？

郭部長智輝：對。如果它是屬於只在做商業的 promotion 的話，那我想就是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確實非常大，這裡面重疊的部分也有，但是我們會透過次長在協調這些事務。經濟部裡面業務非常多，非常複雜，從山上到海邊都是經濟部的業務。

蔡委員易餘：當然。經濟管的當然是很大，那我現在是站在為中小企業真正需要協助的時候來考量。我再問一個例子，在幾個月前有推出深度節能計畫，就要推動了，因為要淨零碳排，要省碳

，現在有一個鼓勵產業，然後他們去用 ESCO 方案，ESCO 方案分兩端，一個是施作方，一個是產業要去配合 ESCO 方案，那這個要找能源署？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能源署當然是負責整個 ESCO 方案，要執行落實，我們就是分開了，如果是製造業，我們就分到產發署去；如果是服務業，我們就分到商發署去。雖然是不一樣的對象，但是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建立一個標準，建立一個模型，然後去發展，再做垂直的部分，從整個供應鏈下去協助這些中小微企業，讓他們能夠全力來發展 ESCO 深度節能。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部長說的大概有一些脈絡。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一樣要請教有關中小企業的問題，我已經多次跟部長說，事實上臺灣現在如果是高科技公司，他們發展很好，但是以現在來說，確實很多產業的中小企業是屬於寒冬的狀況，比方說：鋼鐵業、螺絲業，尤其像一些傳統的、地方的一些服務業，事實上他們現在基本上狀況是不好的。我之前也有跟部長講過，在這一次台電電價緩漲的標準來說，我們對中小企業都是用今年作指標，但是如果像鋼鐵業或螺絲業，他們可能從烏俄戰爭後就已經陷入寒冬，這個寒冬現狀沒有好轉，所以等於是這兩、三年一直是持續處於低迷的狀況，如果在這個情況之下，他們一樣沒有辦法列為這一次政府特別關心的產業，沒有被照顧到。部長，針對這部分，你們現在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像這些產業，平常他們很有競爭力，遇到這樣一個景氣寒冬的時候，要怎樣協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

郭部長智輝：第一個，我們想到的是，按照他們現在的產業，如何讓他們能夠轉型、加值化，讓他們不要在紅海的市場裡面隨波逐流，我們建議他們轉型到未來發展的產業加值，所以我們會透過數位化跟透過 AI 來幫助他們，整理資料、整理資訊，來協助他們。但是因為可能是一個很小的公司，或者是微型的企業，所以我們會透過整個供應鏈的關係……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相信你也知道，像這樣的微型的供應鏈，很多都是隱形冠軍。像螺絲，有的只是做一個螺絲的小配件，去行銷全世界，所以事實上他們的競爭力是有的，他們只是遇到產業循環的時候，遇到他們辛苦的時候。

郭部長智輝：對。所以我們會透過技術的成長，我們會有金屬中心，然後會有生產力中心，我們會透過論壇，然後把 buyer，把購買的國外廠家邀請進來臺灣，然後透過論壇發表技術，讓我們的中小微企業都能夠進到購買的程序，然後我們來整合，跟購買的公司，從供應鏈開始，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相信透過高值化，然後我們就幫他們整合，供應鏈整合以後，會降低成本，降低配送的成本、機會成本、運送的成本，降低成本以後，增加競爭力。我相信我們透過整合以後，對臺灣適合在國內發展的產業跟適合做國外出口的產業，幫助就會比較大。

蔡委員易餘：好。部長，現在他們需要幫忙，部長剛才說的這些，雖然我們沒辦法協助他們，至少我們要把一些方向告訴他們，因為這些產業現在確實是很辛苦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自己擁有五個智庫，我們會透過智庫的搜尋，了解未來市場的發展，需要什麼樣新的技術，我們透過金屬中心，透過我們的工研院，透過這一些單位，來把技術先發展起來，然後再轉給這一些有力的廠商，對整個供應鏈來協作。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覺得事實上現在還要關注一個議題，我們看到日、韓現在對於移工政策是大幅放寬，所以現在全世界都在搶人才，這個人才也許不只是白領，甚至也有藍領的人才，事實上全世界都在搶，我覺得臺灣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臺灣過去一直被說成是說在替全世界訓練人才，替日本跟韓國訓練人才，訓練滿 12 年以後，這些人就離開了，技術已經學到了，人就跑了，這個都對於我們的產業是不利的，所以我們未來到底有沒有更進步的移工政策，讓這一些移工可以來臺灣工作？甚至像日本，現在踏出的腳步很快，他們甚至都說，移工來，還可以帶著親人一起來，然後變成一個 group，好像移工他們變成一個群體。在這方面，我覺得臺灣應該也要看著日韓的情勢，我們該放寬，然後該往更國際的方向來走，我們臺灣也應該考慮這一個。

郭部長智輝：是的，謝謝委員垂詢。這一部分，我們都有在進行。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再請我們經濟部都加油啦。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臺鹽綠能的弊案，雪球越滾越大，整個社會都非常關心，之前當然有一些特定的媒體出來擦脂抹粉，說蘇貞昌三年多前就知道了。我看到這個新聞，就覺得非常可笑，理由是，這整個案子，我從回到立法院之前，就不斷地在追蹤，去年在經濟委員會會議，也是台灣民眾黨的陳琬惠委員在這邊公開質詢了以後，經濟部才開始動作，所以大家都在問，蘇貞昌如果知道三年多，還要等到陳琬惠質詢了以後，經濟部才動起來，那請問之前到底在幹嘛？但這也不關您的事，這個都是您上任部長以前的事情，對於政治責任跟行政責任的歸屬，我向來的個性是一碼歸一碼，就事論事，把它討論清楚，但我要跟部長說明的是什麼？上一次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您沒來，是次長來，針對次長來的時候，我有要求他針對臺鹽綠能的部分，以及我等一下要說的，另外一個也是臺鹽綠能，但是是在臺南七股的弊案處理的狀況，請他加以說明。我們現在一樣一樣來，第一個事情是說，經濟部回給我的公文，我不曉得有沒有簽到你那邊，上面說他已經對經理人提告了，所謂「對經理人提告」這個詞可能用詞不是很精確，我有點看不懂，是提民事訴訟還是提刑事告訴，部長，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我想，應該在我來內閣之前就已經提出了。

黃委員國昌：是嗎？是提民事訴訟還是提刑事告訴？有人知道嗎？你知道就上來協助部長，不要客氣。

胡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臺綠的經理人，所以是臺綠有向他提起刑事的告訴。

黃委員國昌：民事求償呢？

胡司長文中：民事求償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準備什麼時候告？

胡司長文中：基本上對於損失到底是多少要計算出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對於臺綠損失多少還沒有掌握嗎？

胡司長文中：對。因為我們目前知道臺綠到底還有多少虧損……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多久才知道損失多少？

胡司長文中：還有許多仲裁案在進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我給你回答問題，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我們在上面問答，不是我在這邊講，你在那邊各說各話，我們一個問題一個問題來，把它講清楚。

胡司長文中：是。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你說還沒有提民事訴訟，理由是損失還要評估，這個損失還要評估多久？

胡司長文中：因為這我們跟台泥有許多的事現在在進行仲裁，因為有一些可能可以透過仲裁拿回我們的一些金額，所以要等到仲裁結束以後，會比較確定地知道到底是多少。

黃委員國昌：確定了金額以後，提告的對象是誰？

胡司長文中：如果能夠釐清，再經過檢調的協助，那應該就是經理人。

黃委員國昌：經理人是誰？

胡司長文中：應該是經理人。

黃委員國昌：經理人是誰？

胡司長文中：經理人就是過去臺綠的董事長跟總經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要對陳啟昱提告？

胡司長文中：就是說，等確定以後看看……

黃委員國昌：我只提醒你們一件事，給個書面報告，寫清楚，還要評估多久？第二個，請經濟部特別注意督促消滅時效的問題，你不要在那邊評估，在那邊摸，在那邊混，等到消滅時效過去了以後，大家要追究責任，你們才說：「不好意思，我們提告太晚了。」屆時對方提出消滅時效的抗辯。內行的人知道要怎麼放水，所以我特別在這邊質詢，提醒一下經濟部，好好督促，國家損失多少錢，臺綠損失多少錢，每一塊錢全部都要追回來，部長可以承諾嗎？

郭部長智輝：我的範圍內一定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可以啦。部長權力很大，我對你有信心啦。你的範圍內一定可以把這個事情處理得很澈底。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對我有信心。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事情，我上次在這邊質詢，我問說臺南七股的漁電共生案，一樣是臺鹽綠能的，我問他們說：「你們處理了沒有？」結果次長在這邊跟我說 9 月 3 日就移送了，我聽了就很狐疑，因為我一直掌握到的訊息，從頭到尾，處理的只有嘉義義竹的部分，臺南七股的部分根本沒處理，他上次在這邊回答我說 9 月 3 日就移送了，我說：「好，沒有關係啦。在國會備詢，不要信口開河，回去用書面報告交上來。」結果交上來了以後，部長，根本沒處理，還在瞭解當中，這樣的效率，部長滿意嗎？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跟委員一樣，不會很滿意。

黃委員國昌：不會很滿意嘛？好，請部長回去轉告次長，上次我當成是他資訊不足，不是故意說謊，書面回來，沒有好好處理，部長也不滿意嘛，麻煩回去督促。我只問一個問題，因為臺鹽綠能在臺南七股搞的爛事，我質詢很多次了，但是我邊質詢就邊在看，我們的經濟部，我們的臺鹽，到底有沒有把它當回事啊？結果到最近書面回覆，確定沒有處理嘛。那為什麼我會提醒經濟部這件事情一定要處理？非常快，我很快就把它結束了，因為犯罪手法一樣，嘉義義竹的犯罪手法跟在臺南七股的犯罪手法一模一樣，一模一樣，也就是大把的錢全部都在外面的白手套公司，那個白手套公司叫鴻暉，負責人現在被收押了，為什麼叫它白手套公司？因為陳啟昱的兒子就在那邊看著那個錢包，肥肉全部都到白手套公司，結果我們國家的臺鹽綠能，拿著臺鹽綠能的招牌去做生意，結果臺鹽綠能以商業術語來講，不要說吃骨頭，只分到一點渣渣，嘉義義竹的狀況跟臺南七股的狀況一模一樣，而且這件事情誇張到什麼程度？這件事情誇張到，當初在幹這件事情的時候，臺南七股案實際上營運控制的是誰啊？是聯合再生，是聯合再生，又是我們國發會的另外一個投資，號稱綠能國家隊，跟另外一個打著國家招牌的臺鹽綠能，在搞這種事情。部長，您稍微看一下，我把發票都貼上去了，我為什麼把發票貼上去？那一家電力公司，就是當初聯合再生實際上控制的那一家電力公司，第一期 2,200 萬，第二期 1,100 萬，付給誰？付給鴻暉，就是我剛剛所講的白手套公司。上面的名目是什麼？服務費。一期的服務費 2,200 萬，一期的服務費 1,100 萬，這到底是服務費還是開發票給回扣在洗錢？請臺鹽綠能回去瞭解清楚好嗎？

郭部長智輝：好。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因為也涉及到國發會，國發會裡面有董事是聯合再生的人，剛好國發會在聯合再生裡面也派有董事，請國發會在聯合再生的董事去瞭解清楚，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國發會的部分，我要徵詢……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很容易，你打個電話給國發會的主委，說：「主委，我今天在經濟委員會，有一個立委叫黃國昌，質詢了這個問題，提醒我，跟您講一聲。」這樣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我來打電話看看……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件事情太離譜了，我一直在追的案子，一個聯合再生，一個臺鹽綠能，兩個都出事，結果這兩家公司還連結在一起，在臺南七股，但大家好奇的是什麼？臺南七股這個案子，是不是因為聯合再生也有份，臺鹽綠能也有份？到目前為止，從經濟部到檢調，根本沒有人再動，再麻煩部長回去瞭解一下，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來瞭解這個過程，因為我們不是檢調……

黃委員國昌：是，這我了解。

郭部長智輝：我要請檢調幫忙。

黃委員國昌：不會啦，臺鹽綠能裡面很多資料，經濟部肯查的話，絕對查得出來。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不是檢調的專業，所以也很難判斷。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這些發票我都拿得到，我跟部長保證，你們只要有人願意去臺鹽綠能查，一

定查得出來的。這樣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要內行的人去，我們這些外行的去，也是查不到。

黃委員國昌：不然這樣好了，不用錢，你派我去，你派我去。

郭部長智輝：我們不敢啦，我不是你的上級關係。

黃委員國昌：不會、不會、不會。絕對可以，只要你願意，你派我去，你派我去，我去查完以後，我把報告交給部長，這樣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不敢啦。

黃委員國昌：不用，不用。

主席：謝謝，那請部長派人直接下去查了，派人下去查。

好，中午的會議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

現在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郭部長有請。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午安。陳啟昱這些王八蛋，渾蛋透頂。我相信新任的行政院官員，包含郭部長在內，應該很想掃蕩這些綠能蟑螂，就是運用綠能政策的機會去賺錢的人。但是我今天想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這些錢都是賺誰的錢？其實都是賺政府的錢，對不對？因為不管是成立什麼樣的子公司，開什麼樣的案子，最後賣出去的對象不是台電，就是所謂的國營企業等等，對不對？部長。這些人他們在外面怎麼搞錢，最後發出來的電，他們賺的錢，都從哪裡來？是不是都是賣給台電？是不是都是從台電的系統去支出？

郭部長智輝：不過我們不一定會跟他們買特別貴的電啊。

牛委員煦庭：但是你就有一個躉購的機制嘛。

郭部長智輝：那個電的錢，應該不是賺國家的錢，應該是賺廠商的錢，而不是賺台電的錢。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這一段時間綠電會蓬勃發展，台電的財務壓力會大幅上升？其實我們在之前總質詢都討論過了，對不對？就是說台電的成本還是相對高的嘛。

郭部長智輝：綠電的錢，不是說只有針對這一家買會比較好，而是……

牛委員煦庭：大家都一樣嘛。但是它是一個相對優惠的價格，你不反對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在想，剛才委員垂詢的這一部分，對不起，容我再表達一下……

牛委員煦庭：你再消化一下，但是到最後都是台電要買單嘛？因為到時候都是送到台電裡面，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要嘛就是我們的政策有錯誤……

牛委員煦庭：它就會形成台電的成本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不會。

牛委員煦庭：會賣出去？

郭部長智輝：它也可以賣給外面的廠商。

牛委員煦庭：它也可以賣給外面的廠商，這就是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事情。

郭部長智輝：是。

牛委員煦庭：馬上我們要審查經濟部的預算，今天財政委員會跟經濟委員會也聯席在審查追加預算，其實就是因為台電的財務狀況不太好，所以要動用國家納稅人的錢來做補貼，對不對？那今天我們如果沒有把這件事情講清楚，沒有導引一些政策的改變，你要我們放行這個預算是不可能的事情，台電的錢坑其實很難解。上一次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要求你照財務模型去提報告，後來你也沒有提，只有給我兩張書面回覆，這是不夠的。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牛委員煦庭：要花時間寫，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年底的時候會提出來。

牛委員煦庭：年底的時候會寫？好，這個部分我希望你比照企業的規格來寫，讓財務的部分更透明，這是第一個。

郭部長智輝：我會用三張表來表達，就是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跟現金流量表。

牛委員煦庭：我也希望還有預估的模型，你在企業的時候，多少都會做一些預估的模型，包含未來幾年預估的能源價格等等。

郭部長智輝：對啊。那個從財務報表裡面就可以去演示。

牛委員煦庭：好。現在核心的問題還是一樣，也就是說，我們會用一個相對比較昂貴的成本或比較高的價格去躉購綠電，但是真的從台電裡面專案放出去的比例其實是相對低的，我們大概發了兩百多億度的綠電，但是真正在市場流通的大概只有 15 億度，其他統統都進台電大水庫嘛，對不對？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高價躉購綠電，就是綠電進了台電的大水庫之後，電價是統一的，我們又不能隨便漲電價，所以實務上來講，就是綠電高額的發電，但是其實沒有辦法回收，這個就是造成台電財務壓力的一個核心的原因。我之前注意到，部長曾經有提一個概念，叫做所謂綠電分艙，也就是說用不同的價格來計算，我覺得這樣的制度其實沒有什麼不好，對不對？這個制度好的地方，第一個，可以跟國際接軌，國際上大部分有在推動綠能的國家也做了綠電分艙，高價發的綠電就用相對高的價格買，反正企業有需求。第二個就是簡單明瞭，在行政作業的程序上，改一改電費單就好了嘛，對不對？第三個是符合你的政策承諾，上次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你講這個因應企業需要的綠能比較多，因為全世界推行淨零碳排，所以他們當然應該要負擔相對的成本，那就用分艙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目前沒有什麼不對的，你自己曾經在 6 月的時候有提你正在研擬這件事情，7 月的時候接受專訪，你又再講一次這件事情，那請問到了現在進度是什麼？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進度還是持續在進行中，我們現在要先把公司設立起來，所以我們現在在進行中。

牛委員煦庭：你做綠電分艙，甚至連公司都不用設立，你修改台電收電費的方式，不就好了嗎？你現在還去搞一些公司或是叫中鋼……那個就是老調重彈嘛。

郭部長智輝：台電也有在準備。

牛委員煦庭：我要問的就是這樣子的政策的進度，這個政策我認為有助於改善台電的財務結構，那這個政策具體的進度到底是什麼？我很擔心，你 6 月、7 月講的話，讓大家覺得好像有一點改變的樣子，然後過了幾個月又沉寂下來，你有沒有受到什麼壓力啊？

郭部長智輝：不會，不會，不會。

牛委員煦庭：會不會船過水無痕？

郭部長智輝：不會。

牛委員煦庭：不會？會做？什麼時候做？你 6 月說 2025 年要做，2025 年要做的話，相對來講，你這個時候應該要有詳細的內容，有做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如果跟其他的部會談過了以後就會很快進行。

牛委員煦庭：跟其他的部會談，有沒有遇到什麼阻力？

郭部長智輝：不會。

牛委員煦庭：都沒有？就非常順利地一路往前？

郭部長智輝：我們希望這樣。

牛委員煦庭：又變成你希望。

郭部長智輝：我到目前沒有碰到困難。

牛委員煦庭：目前沒有碰到困難。

郭部長智輝：我不能夠預測未來是不是會碰到困難，所以我只能這樣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那你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呢？目前為止很順利，那明年下半年或後年上路，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方向是這樣子，但是我們應該還要跟電價審議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好，我跟你講，到最後預算審查的時候，我希望有一個更加具體的說明，你總是要讓大家知道台電的財務正在改善，你才有辦法說這個大額的補貼下不為例嘛。其實我的概念就是這樣而已啊。

郭部長智輝：是。

牛委員煦庭：但不要說目前很順利，然後後來又沒有然後，這樣很奇怪。在審議的時候，我希望可以提交詳細的報告，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辛苦了。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質詢。

陳委員超明：（12 時 1 分）主席好。首先，有請經濟部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這個做大事業的人，但是我看你的預算的編列，好像不深入在地，沒有在地的一種感覺。我現在跟你們說，你們有一個計畫，叫做城鄉在地共好計畫，4 年要花 5 億元，說

要吸引國際頂級的消費群來臺，我請教 4 年編 5 億元，1 年差不多要花 1 億 2,000 萬，臺灣有幾個鄉鎮？

郭部長智輝：380 吧？

陳委員超明：差不多，是 368，可見你有研究過。一個鄉鎮一年 250 萬，部長，要做的事情，你去問國發會，去問交通部觀光署，去問農業部，每一個地方都在推，推到現在不曉得花了多少錢，實在講起來，成果不是很好。你們在這邊寫說要發掘全國各鄉鎮獨特的產業和旅遊，要推廣美食、景點、醫美、健康檢查等，你們寫得不切實際，這樣少的預算要做這麼大的事情，還寫得很好聽，部長，你曉得觀光業現在有多慘？臺灣人跑出去，沒有人跑進來，以前是大陸客為基準，現在連日本客也很少啦。我說我們這個國家，我不知道要怎麼說，沒人替這些觀光業著想，讓他們繼續維持下去，所以在這裡，這個計畫我支持，但是我覺得不切實際，你要做出特色，不然你們這麼寫，找不出重點，這我給你建議的，真的要下鄉，真的要瞭解各鄉鎮的情形，不然你也去向每個立委問一問，他們從轄區得到的經驗都非常豐富，會指點你很多，看法會不一樣。這個問題裡面，你又編了 116 億推動中小微企業的多元振興方案，來促進地方的發展，這 116 億就很多，中小微企業的多元振興方案，我在你預算書裡面看不出來，你給我列得詳細一點，我們那裡的中小微企業非常多，你的計畫拿給我，細一點，我會去跟他們講，幫你們推銷，幫你們解決問題，這樣好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超明：有沒有？要不要給我？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把這個內容……

陳委員超明：內容給我，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超明：我才會具體說明。

郭部長智輝：是。簡單說有三種，第一個就是數位轉型，第二個是透過淨零轉型，第三個是透過通路布建。

陳委員超明：你要進行數位轉型，在鄉下聽不太懂什麼是數位，我來看一看，你跟我說清楚，我來說，我的行銷會比較好，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再來，你們的產業發展署，你們說：經濟部與地方攜手產業，首推遵循國家標準的 5G 智慧杆實證，結合了一大堆的企業，說在 2030 年有 154 億美元，到二零幾年大概有 450 億美元，裡面的功能可多了，我念給部長聽，你們說可以做什麼一體式的 5G 智慧杆，智慧共杆能源管理系統、AI 智慧監控系統、天線解決方案、5G 企業專網、室外廣告機、戶外空氣品質偵測器，說是日後這個生意會很大，好像說到 2030 年有 590 億美元，你這個計畫，我們也不知道，你今年只編了 3 億，這個東西……就是電線杆，如果有這麼好的市場，你們那個資料也讓我們了解一下，還是被人家綁在一起？部長，做過生意的人大概都知道其中的「眉角」，如果這個生意會這麼好，你就要好好推出來，這不亞於 AI，現在到處都 AI，尤其是監視系統，你們是替政

府在做情報嗎？現在人車走到哪裡都要被照相下來，這是另外一種方式的改變，我不知道這個東西是什麼，今年編 3 億，會有 590 億美元的生意，但你在臺灣只編了 3 億，那你到底要怎麼來做這樣大的產業？

郭部長智輝：我們基本上是先訓練人，把人才先布局。

陳委員超明：這個都做好了，還要訓練人才？這只是紙張上去啊……

郭部長智輝：沒有、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注意看，你們有幾個學校在喔！你已經完成了喔！你們說在高雄、在臺南都試驗完成了喔！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建構的是智慧城市。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啦！

郭部長智輝：所以這個還要跟每一個縣市政府的提案……我們這筆錢主要是用於縣市政府提案的補助，每一案……

陳委員超明：現在這 3 億要做什麼？

郭部長智輝：每一案補助 1,000 萬。

陳委員超明：這也是屬於情報的監視系統？還是怎樣？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就是讓他們來提案……

陳委員超明：你不說的話，我改天再好好請教你，我時間太短了，我知道這個「眉角」，這裡面含意很大，所以全臺灣人要注意，我們的電線桿是全部來監測……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們去你的辦公室跟你詳細報告。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聽你的，我不敢……我是要聽你們幫我上課……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我們的專家會去跟你報告，他這方面……

陳委員超明：好，我瞭解一下。再來，現在 AI 很熱門，大家知道運算力就是國力，你還號稱四年培育 20 萬的人才，力拚我們 AI 的軟體擠進全世界第三名，我們都了解，我們的 IC 晶片、我們的伺服器都占第一，你說我們 AI 軟體產業世界排名第二十六名，但是你的目標要怎樣？2028 年要讓臺灣的產業進入前三名，我們要建立臺灣自己的主權 AI，要進入應用的時代，這個應用很重要，代表臺灣成為軟體設計先進的國家。我把你的預算表翻一翻，都看不出來在哪裡，還是我學問沒那麼高所以看不出來？你要在 AI 軟體設計方面拼 AI 轉型，你們的經費到底在哪裡？因為這個很重要，我了解，這個時候要建立 AI 軟體，AI 軟體不是那麼好建立的，要模擬、還要加上各方面。你現在要怎麼做，你教我一下。

郭部長智輝：我們先建立訓練的部分，其次是訓練完了以後讓他可以就業的部分，然後我們對個人的話會建立平台，讓他在上面發展。

陳委員超明：你 2028 年要進到第三名，聽了很興奮，你還要做人才培訓，做到可以……

郭部長智輝：我們一年有 2 萬 5,000 人從海外進來，還有 2 萬 5,000 人是從國內升起來，所以一年 5 萬人，總共 20 萬人的數字是這樣來的。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的想像是很豐滿，實際是很冷感，一年要從國外……我們就要請得起，我們

的錢要出得起，人才才會進來。

郭部長智輝：當然、當然。我們還有 2 加 4 的計畫。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現在是只有資訊業比較好賺，你要去傳統產業的話，我待會要問的東西，因為時間不夠，我這樣點一下，你應該就知道了，如果要推新的 AI 軟體，我希望你也給我一個這方面的資料，讓我好好來拜讀一下，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項，你常常說境內關外、境外關內，我常常被你搞昏，你說鎖定日本、捷克、美國、菲律賓，川普說我們臺灣搶美國人的錢，我最近看到了一個資料，台積電的前董事長劉德音說：最先進的技術在美國生產，可能會賠上百億美元；最先進的產品在臺灣製造，才能雙贏。他提醒我們記得這句話，地緣政治是非常現實，不要有把砒霜當成護身符的想法。這句話要好好聽。

郭部長智輝：謝謝。

陳委員超明：他以前是支持到美國的，今天講這種話，我們要去想想。他講的第二句話：大國對小國，是以大國的國家利益來推動。你現在不談境內關外，我第一個要跟你說的是，把臺灣的企業顧好；第二，你手下四大公司，台電虧損累累，1 兆；中油要叫你撥補、增加預算，也是虧損累累；自來水公司是嗷嗷待哺；台糖是賣土地求生。我覺得你若能以你企業的專長把這四家公司整頓好，對臺灣的貢獻很大，不要想那麼多，顧好自己，這個是多變的時代，有信心嗎？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的鼓勵，我會全力以赴。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

主席：請李柏毅、李柏毅，李柏毅委員不在。

請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1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郭部長，還有能源署的游署長、水利署的賴署長。

主席：請郭部長、游署長、賴署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兩位署長好。我的標題很清楚，「補足延管工程人力如期完工」，講的是自來水；還有「完善氬能規範符合 IEA 標準」。我們來看一下，部長，本席很關心，上次在院會裡面有跟你請教，過去第三期、第四期無自來水地區的供水改善計畫總額花了一百四十三點多億，屏東就超過一半，近 71.5 億，屏東自來水普及率在我們這樣共同努力之下，從不到五成到現在已經破七成了，但全台是九成五，我們看到在 114 年度自來水公司的附屬單位預算當中，第五期的 114 年度共 15.3 億，全部（5 年）是 75 億，114 年總額是 15.3 億。但是我統計一下，單單屏東地區有 27 個案子，總工程費就要 11.13 億，明年度有 15.3 億，屏東這邊就需要 11.13 億，你覺得有沒有辦法來幫忙支持？前置作業都完成了哦！

郭部長智輝：我請署長來說明。

賴署長建信：為了達成這些目標，早日提升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我們用幾個方式來處理，經費的部分感謝行政院核定了，但是採購策略的部分也是可以思考。另外，你剛剛講的人力補充，事實上部長也在自來水協會的大會上針對台水公司技術工部分希望要提升薪資，然後希望有更多人來投入……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跟你請教，簡單講，現在員工不好請，全臺灣包商……現在屏東的工程只剩屏東可以做了，當然重點是因為我們總預算的審查延宕，本來你們預定 10 月就要核定公布自來水公司補助名單，李總也在這裡，對不對？因為你們沒有核定，水公司在我們屏東都不敢講話。部長可否打包票，明年屏東該做的就一定可以做？

郭部長智輝：一定可以做。

鍾委員佳濱：謝謝，該做就應該要做，好，謝謝兩位。

我們繼續往下看，接下來是能源署長的部分，這邊說台電興達電廠混氫發電的試驗，目前是用藍綠氫、藍氫還是灰氫？

郭部長智輝：目前是灰氫。

鍾委員佳濱：目前是灰氫，那什麼時候可以導入藍綠氫或是藍氫？因為灰氫還是有碳排啊！

郭部長智輝：現在跟中研院有在討論。

鍾委員佳濱：對，你們在研究，中研院攜手台電啟動去碳燃氫的發電計畫，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知道石化燃料也好，天然氣也好，它經過碳捕捉、經過高溫裂解，純粹有藍氫，這是碳捕捉的；但是如果你產出固態碳，然後可以把它碳捕捉、把它存放的那就是藍綠氫，是這樣嘛？往下一頁，國際上它是藍氫要到一定程度才能叫藍綠氫，以 IEA 發布的這個標準，它有一個 A 級的強度，請問目前臺灣規範的碳排的強度標準，多少才叫藍氫？署長。

郭部長智輝：我請署長跟你報告。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臺灣還沒有訂出標準……

鍾委員佳濱：對，還沒訂出來。

游署長振偉：我們都參考國際的規範。

鍾委員佳濱：是的，就是要問這個。部長，您知道我們在說藍氫、藍綠氫、灰氫的時候，其實我們自己的藍氫、藍綠氫的標準都還沒有訂出來。所以我們來看看目前中油跟台電二氧化碳的封存計畫，去碳藍氫後，它有一個 CO₂ 的碳封存，也會產生固態碳，這也包括高碳排，我們也可以碳捕捉，產生了固態碳。但現在問題來了，固態碳再利用的話，它還是會排碳，所以說碳封存才是讓這個碳不會再到大氣裡面去的根本之道，所以中油在 2022 年有啟動一個二氧化碳封存技術三年研究計畫，在臺中電廠要進行碳捕捉跟封存，你覺得未來是不是要擴大來進行辦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要解決碳的問題其實有很多的方法，我想我們會基於成本的考量來做將來發展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最重要的就是這一頁，能源署要趕快訂出臺灣的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的規範，可以嗎？進度如何？

郭部長智輝：這部分是環境部他們……

鍾委員佳濱：這是環境部訂的？不是能源署？好，我去問環境部長。既然如此，往下看，我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加氫站卡到了我們土地管制規則，中油只有 12% 可以兼營加氫站，而且我在 3 月 11 號的時候問你們的次長，他說要回去評估，評估到現在，比照充電站，現行的加油站可以兼營加氫站，目前進度如何？

游署長振偉：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相關的公告，加氫站是可以在符合規範下……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臺灣中油何時可以開始設置？

游署長振偉：我們現在請中油還是先把第一個示範站做出來之後，給其他的業者……

鍾委員佳濱：所以現在法規上已經可以了，是嗎？因為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裡面的第二十九條之一本來就有加油（氣）站，請問這個「氣」是什麼氣？

游署長振偉：這個是天然氣。

鍾委員佳濱：不是氫氣嘛，對不對？部長知道嗎？現在的規定可以加天然氣，不能加氫氣，這很荒謬啊！天然氣在危險防制層次上比氫氣更高，對不對？好，往下一頁，所以你們只要去改加油站的設置規則就可以了嘛！你們汽機車電池的充電及更換服務設施，你們直接改在底下的管理規則就可以充電了，所以你們趕快去改這個管理規則就可以加氫了，好不好？部長可以承諾嗎？

郭部長智輝：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請研議氫能產業相關的規範，依國際能源 IEA 的標準訂定，避免影響 CBAM 的可行性，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可以提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提報告。

鍾委員佳濱：讓環境部……。

最後，研議「以現行加油站兼營充電站法規路徑，使加油站得兼營加氫站」之方案，一個月內提出來，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謝謝兩位署長。

主席：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2 時 19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何委員欣純：還有產發署。

主席：請產發署。

何委員欣純：部長還有署長好。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有去衛環委員會，今天他們在審環境部的預算，其中有一點是跟我們經濟部有關係，我也希望經濟部跟環境部可以合作，即噪音的問題，噪音歸誰管？環境部。但是噪音的源頭——汽機車的改管（排氣管）製造端誰管？我們經濟部管。環境部跟經濟部聽說有跨部會在談從源頭的管理怎麼認證、怎麼登錄，認證、登錄制度建立了之後，到後端才是所謂的稽查。如果在道路上，汽機車有排放、有改管、有噪音，警察要來抓。這個之所以重要，因為這是民生大議題，我們各個城市裡面，對於這個噪音公害是抓不勝抓、防不勝防。我剛剛還給環境部部長看一張，現在在網路上有賣家說：我這個排氣管最新型，聲音可調，可大可小，不怕警察抓。非常囂張啊！所以我就要拜託部長跟署長，在產業端，國內現在所謂的排氣管業者所有的認證、登錄是不是有跟環境部合作？部長，如果你不知道就叫署長回答。

楊署長志清：是，跟委員報告，排氣管的部分要跟環境部這邊就一些標準……那生產端，老實講，它必須要符合國家的規定，至於業者所標榜的這些，如果委員剛剛所講的資料，我們可以來做進一步的查詢。

何委員欣純：那我請問一下，我們國家所謂的標準有沒有與時俱進地在檢討？你所謂的認證跟標準是不是能夠跟得上現在大家對排氣管需要越來越安靜的標準？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我們應該從源頭開始來檢討。還有管控部分，當然在生產端的部分，我們比較好管；可是改管的部分，經濟部產發署這邊有可能掌握嗎？你不要看它是一件小小的事，可是它牽涉到我們經濟部、環境部跟後端的交通部。

楊署長志清：是的，跟委員報告，從車廠出來的車的噪音管制都是符合規定的，現在都是消費者即騎士買回去之後從市場去購買一些他覺得很炫的設備，這個是消費者行為，我們可能要跟相關部會一起來合作，才能制止這樣的一個……

何委員欣純：消費者的行為，這後面必須要有技術，所謂的改管工作師或是改管的專家嘛！

楊署長志清：是的。

何委員欣純：那改管專家所改的管又是從哪裡來的？應該也是從工廠、不然就從網路來啊，是不是？這個部分你事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署長志清：好。

何委員欣純：或是到我辦公室報告，我們好好的來討論。你不要看它是小事，它是我們所有市民、居民裡面一件最大、最重要的事，因為半夜睡不著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我們一起來好好防制噪音。

第二件也是跟環境部跟經濟部講的，剛剛回答上一位委員談到碳捕捉，臺中火力發電廠對於碳捕捉相關的技術或者是應用已經開始了嗎？部長，你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不是那麼清楚……有開始。

何委員欣純：有開始，總經理，開始了嘛，對不對？但是他剛剛說這個碳捕捉的部分，環境部要去做所謂的認證跟國際規格接軌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經濟部又是如何因應？有主動要求環境部快一點嗎？

游署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有關 CCS 這部分是環境部主責，我們經濟部這邊是就我們所屬國營事

業——中油跟台電會先做一個相關的試驗計畫，這個結果當然會回饋到環境部那邊去。

何委員欣純：我是希望這個試辦計畫要快，而且最好是能夠全面，才能夠更加速來改善這個碳排的問題。第二個，昨天我有去台積電在臺中中科廠的一個零廢中心，它已經開始啟用，我相信部長應該知道。台積電希望把它內部所謂的循環經濟能夠做到極限、極致，能夠完全沒有廢棄物，因為所有的廢棄物都可以再找出它的價值，可以再提煉再利用。這個當然要跟很多其他的協力廠商，或者是產業鏈產業端的這些廠商一起合作。不過我還是建議我們應該要再去看一次，因為有很多雖然是在示範階段，但也已經達到我們所預期的這個事業廢棄物是有去化的可能性，甚至再利用、再生產。這就是我一直跟經濟部提的，不是只有台積電該這麼做，我們應該以國家之力量、政府之力量，幫助我們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如何建置循環經濟的機制，去化這些事業廢棄物。部長應該也知道，畢竟你也是公司工廠出身的，現在不論是臺灣的工業區、非工業區，這些事業廢棄物的去化，都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在幾個月前就已經指示我們的園管局開始做了。

何委員欣純：要開始做？

郭部長智輝：就是工業區裡面必須要學台積電有零廢中心，我在三個月前就已經跟他們講了。

何委員欣純：部長，除了園區要開始做，怎麼做，事後再來跟我報告，最重要的是，以我們園區為中心，如何去服務這些廣大的傳統產業在製造端所產生出來的事業廢棄物，我們要分門別類，一個一個的去盤點，循環經濟很重要！

郭部長智輝：當然。

何委員欣純：不然這些事業廢棄物未來將會是各縣市一個非常頭痛的問題，也是臺灣的問題，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主席：請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27 分）請郭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請教一下部長，因為川普說要對墨西哥、加拿大，還有中國大陸提高關稅，他的這個提高關稅可能跟您之前所倡的一個政策，感覺會帶來威脅，因為你之前一直提到境外國內，就是要我們的一些企業移到其他國家去生產，然後來降低關稅。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多大廠到墨西哥去設廠，這個部分您掌握到的狀況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所了解的狀況，我們臺灣到墨西哥的這個場域，其實跟美國的新墨西哥州是接近的、連結的。川普如果對他們要課 25% 的關稅，我相信他們會去衡量，因為墨西哥政府有給他們一些稅上面的 incentive，可能是土地不用錢。他們會衡量這個東西賣進去美國，是不是划算？而他在那個地方生產，不一定是賣給美國，可能賣給加拿大，也可能是賣給南美的廠

商，所以我們要去了解他們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要先評估一下，他生產出來之後是賣到哪裡，如果是賣到美國，才會受到影響。

郭部長智輝：對。

葉委員元之：如果賣到其他國家不會受到影響。目前可能事出突然，所以也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因為大部分是電電公會的會員，所以我們也會去跟他們了解，有沒有需要政府來 support？

葉委員元之：準備要去了解就對了。第二個，我想問一下，假設這些所謂的電子專業製造代工廠或公司受到影響，按照 WTO 的規定，理論上這些產業、行業應該是免關稅，那麼這個部分會不會去跟 WTO 申訴？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去申訴要有贏的把握，不然你去申訴等於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沒有贏的把握就不會去？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還不太了解，會有多大的影響。

葉委員元之：第一，我只是說如果有影響，因為我們現在要把 SOP 訂出來，怎麼可能等到有影響，再想要怎麼辦？所以你要先想……

郭部長智輝：我們這一方面的 scenario 都有在進行。

葉委員元之：對，這個跟 WTO 有沒有關係，你不會去做任何動作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我是不是請國貿署署長跟你報告？

葉委員元之：主要這個政策是您提出來的，你還有一個政策就是大手拉小手，大帶小！

郭部長智輝：那是供應鏈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供應鏈一樣嘛！你出去之後，大家在那邊就形成一個供應鏈嘛！如果有其他的影響，我們要怎麼因應？我現在問的問題是這個。

郭部長智輝：我們要怎麼因應，要看他們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不一定是關稅的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想你做為一個部長，不可能都沒有想過，你說等到他發生問題以後來告訴我們，要我們怎麼解決，我們才來協助，沒有這樣子的啦！通常產業的發展，你要比人家先想好兩、三步啦，他可能會怎麼樣，我們要怎麼解決，解決之後可能又會面臨什麼困難，所以我們再怎麼來解決。怎麼可能是我先拋一個想法出來，等你有問題，我再幫你想怎麼解決，不是這樣啦！部長。現在我們就是問你這個事情後續幾個步驟，你有沒有規劃？

郭部長智輝：所以你是要了解墨西哥……

葉委員元之：對啊！不然你這樣子是滿恐怖的。現在國際上發生任何的事情，尤其川普可能會拋出很多跟拜登不一樣的政策出來，然後我們都在想，等他拋之後再講，發生影響再說，應該不是這樣子吧，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問題跟你所想像的不會一樣……

葉委員元之：那是怎樣？

郭部長智輝：在商業上面，我們必須看他實際出手了以後，我們再來對應。當然我們也有很多對應的方法。

葉委員元之：現在就是在問你方法，你現在感覺就是講……

郭部長智輝：命題不一定是因為……

葉委員元之：其實我問你問題，你如果有準備的話……

郭部長智輝：你的問題要清楚一點，我才有辦法回答……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就是剛剛說的，像這些電子專業製造代工廠，如果他有受到這個關稅的影響，我們政府會怎麼因應？

郭部長智輝：我們幫助他到美國去設廠就好了啊。

葉委員元之：幫助他去美國設廠？

郭部長智輝：因為他隔一條街就是美國啦。

葉委員元之：所以現在因應的方式就是幫助他去美國設廠？

郭部長智輝：當然啦！

葉委員元之：那有多大的把握？

郭部長智輝：多大把握？

葉委員元之：就是說，你只要幫助他，他就會去嗎？

郭部長智輝：他們自己就會去啦！報告委員，美國那個地方是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條件夠好，他就會去。

葉委員元之：其實部長也提過移美論，移動的移。未來就是把我們這些產業、這些工廠、公司，勸他們去美國設廠，以解決這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條件不好，他也不會去。

葉委員元之：對國內的產業呢？

郭部長智輝：國內的產業分兩種，我們會看他的問題是什麼，他在國內現在都還沒有訂出來需要做什麼樣的措施，所以我們不會先講啦，我們要等他確定會對臺灣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我們才有幫助的方式。

葉委員元之：部長的答詢都高深莫測，我不知道你是不願意掀底牌，還是你根本沒有準備好！我希望你是不想掀底牌啦！如果是你都沒有準備好，你不知道會有什麼影響，然後沒有因應作為，所以你在立院答詢的時候就說：「我們都準備好啦，但是怎麼樣到時候再說！」我會覺得很恐怖啦，所以希望你是準備好的。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不是我，所以你不能用我的想法……

葉委員元之：以後你每次來答詢，回答問題都用這種方式就好啦！

郭部長智輝：因為你的問題，讓我沒有辦法確實的回答……

葉委員元之：怎麼會，我覺得我問的問題非常的好回答，如果你有準備的話。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我們可能要多溝通一下。

主席：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2 時 33 分）謝謝召委，我們立院同仁跟行政單位的夥伴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我是不是可以先請經濟部長，我要問的議題可能還跟國貿署、產發署、智財局會有一些關係。

主席：請郭部長、國貿署、產發署、智財局上台。

林委員倩綺：幾週前因為我們有一個主題在 CPTPP，本席長期也很關注臺灣的整個經濟在國際間的發展，我本身是文化上的專業，不過我要先談一下這件事情，我們現在還在這個過程中，就是從我學生時代的 WTO，到 TPP，一直到現在的 CPTPP。我們都知道，過程當中的一些環節是我們一直要克服的，但是在這過程裡面，我們當然也是要做一些準備。所以本席這邊想要問的是，就農漁等產業來說，如果未來我們有機會進去了之後，會碰到的這些問題。我想請教部長，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的這個部分在國際間會碰到什麼樣的衝擊？我們怎麼去因應？謝謝。

郭部長智輝：目前我們當然很積極的要加入 CPTPP，但是 CPTPP 有幾個基本原則，就是他們要共識決，所以我們都還在努力。

林委員倩綺：是，這個部分我本來是待會要問，不過部長先提到了，那麼我們有沒有一些評估，就是在這個共識決的困難下，我們加入的期程及它的可能性，我不知道您這邊或部裡面有沒有相關的預估？這是我待會要問的一個問題，當然也不是我今天的主要問題，我主要是問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怎麼去因應？因為您提到了共識決，其實這也是我們能否加入最關鍵的一個問題。所以部裡面有沒有一些預期，或者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已經跟在裡面的會員多交流，因為誠信是他們一個非常重要的選項，我們相信，我們一貫以來在外交上面，在各方面都表現出我們是一個被信任的國家，所以我們的機會非常高。具體的部分，我是不是請國貿署署長跟你報告？

林委員倩綺：好的，署長是不是會後在這個部分可以給我更細緻一點的報告？因為我從學生時代就滿關心 WTO 這個問題，不過，相對應這個問題，我今天比較關心我要問的主題，所以會後是不是有機會就這個部分提書面，或者是跟本席辦公室約定時間，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來了解一下目前的進度，以及過程當中可能要個別處理的問題，好不好？

江署長文若：是。

林委員倩綺：謝謝。剛才部長也談到我們在外交這個層面，其實跟這件事情也有很大的關係。就本席過往的經驗，我們在外交卡住的時候，就用文化去推動，所以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我們在關稅減免跟文化產業的競爭，如果有機會加入，那麼關稅的部分勢必也是一個我們要處理的區塊，不知道部裡面對文化產業有沒有像日本或韓國，有這樣一個專責單位、機構，來處理對外關係上，對我們的衝擊跟影響？連帶的部分，當然還有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的機制。文化產業、智慧財產權，假設未來我們這個平臺能夠嫁接的話，我們所受到的衝擊，跟我們目前的準備，究竟如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文化部裡面，他們會形成一些議題，然後交給 OTN 經貿談判辦公室去做一些整理。我想未來的發展，大概就持續由 OTN 在進行。

林委員倩綺：所以這個部分也請 OTN 給我更清楚的一個說明，也就是我們目前因應的狀況，可以

嗎？

郭部長智輝：可以。

林委員倩綺：謝謝，這是我比較關注的部分。最後我想從民眾的觀點，未來我會更深度地跟部裡面一起探討能源的議題，今天我想簡單的問一下，我們知道明年要撥補，我想很清楚地了解一下，我們整體在電費的部分是不是會漲很多？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撥補 1,000 億是在改善台電的財務情形，台電借的錢滿多的，一年大概要花了兩百多億的利息，撥補這 1,000 億可以改善我們這個財務狀況，大概是這樣子。它跟電價沒有關係，電價是由電價審議委員們決定的。

林委員倩綺：謝謝你這邊的回應，後續我會繼續關心。針對能源的部分，也會再就教部裡面。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郭部長及台電王總經理。

主席：請郭部長、王總經理。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郭部長，我想電的部分大家也都關心，本席現在要討論另外一個議題，我記得之前，台電也好，經濟部也好，都一直在推動所謂的智慧電表，希望大家能夠比較有效率來做這個電的使用。之前也說過我們公家機關是不是全部都已經換成智慧電表？

郭部長智輝：沒有全部，幾乎啦！大型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你們說公家機關要先帶頭節電，總統召開氣候變遷委員會，就是希望能夠節電。

郭部長智輝：是。

洪委員孟楷：換了智慧電表之後，我們要去做管理，看是哪些機關有比較異常的使用狀況，我們先講昨天勞動部新任部長到北分署長辦公室，爆料說真的布置過當；之前甚至也有媒體報導說，用綠植栽牆有利植物生長，所以在辦公室內設軌道燈，導致電費暴漲。既然各部會現在都已經有裝設這個智慧電表，難道我們沒有一些管理機制可以去看是哪一個部門的用電的狀況，跟它的人員或是相關配置，是不符合比例的嗎？

郭部長智輝：目前因為……

洪委員孟楷：總不能都要一般老百姓節約用電、省電，小機關、學校要隨手關燈，結果我們的大部會，尤其是大官冷氣開、做植栽牆、做軌道燈！部長。

郭部長智輝：這個大概是特案、特例啦！

洪委員孟楷：請問是特例還是通例？我現在很懷疑！

郭部長智輝：不是每一個部長或署長的辦公室有植栽牆，不會啦。

洪委員孟楷：我想大家應該不至於那麼敢嘛！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做這個智慧電表，意思就是去 monitor 它現在的用電方式，如果可以改善，那麼將來可以 improve 多少，我們現在都還在建立標本。我也要請委員幫忙，因

為所有公務機關要做這些事情，都要透過採購法，很麻煩。

洪委員孟楷：有嗎？

郭部長智輝：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法，可以趕快來落實？我們現在就透過採購法，這個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給你建議，你應該先盤點一下，比如哪幾個部會是用電大戶，尤其是比較特殊的部會或是辦公室，它都列在前幾名，然後去檢討。

郭部長智輝：我們有十大標竿，包括醫院，就是同質性比較高的產業，我們都有標出來，如醫院、學校、公務機構。

洪委員孟楷：這個資料能不能公布讓國人知道，也要求他們改善？

郭部長智輝：這個沒有問題，這個都是已經公開的資料，我們要選哪幾個產業、哪幾家公司……

洪委員孟楷：產業是一個部分，但我現在說公部門要以身作則。之前還看到台電董事長說官邸 8 臺冷氣都不敢吹，所以有人是這個樣子，也有人在浪費用電，我們當然要抓出來。部長您是產業界出身，你一定很了解本席現在講的，就是我怎麼樣用數字化管理去看各部會的狀況，所以這樣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提供？一個禮拜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一個禮拜是比較緊一點，因為我們幅員還滿廣的……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好，兩個禮拜。你已經有智慧電表，照理講，使用智慧電表的用意，就是你可以把它給數字化出來，兩個禮拜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內送給本席的辦公室以及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另外，本席查到還有很多民眾沒有換成智慧電表，但是從去年、今年一直都有抄錯電表的新聞。本席剛剛看了一下臺中在 8 月份的時候，就有 114 戶的傳統電表被抄錯；苗栗頭份也有抄錯的問題。本席辦公室最近也接獲訊息，有民眾說他是一樣的空間，同期的電費就比去年多了一千多塊，第一時間他跟台電反應，台電說因為我們的電價有漲等等，但他說他的數字沒有變，所以這會衍生什麼樣的狀況？說實在話，一般民眾對這一千多塊，也不是付不起，但會覺得心很痛，再加上說他是用銀行直接轉扣，所以就扣款出去了，但這中間到底有沒有抄錯的空間，我想請教一下，台電有沒有所謂的內稽內控的機制？

郭部長智輝：這個應該都是委外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就是委外在處理，所以才會有盲點。本席現在提出來，這個是一般老百姓會面臨到問題，因為是台電在跟我們講我今天用了多少電，如果沒有換成智慧電表，而是傳統電表的話，那個轉盤就一直在轉，如果你真的已經去問，但是收到帳單的時候，已經是兩個月前、一個月前的事情了，那個時候的數字，跟現在的數字也不一樣，民眾沒有辦法確實去查核，他到底有沒有抄錯的一個狀況。部長，我要提出來的是，從 2022 年、2023 年到 2024 年，每年都有這樣的問題，民眾認為他的帳單真的是太異常，鍥而不捨的去申訴，才發現抄錯；這個是民眾鍥而不捨，一般的民眾可能覺得多一千塊就算了，台電是政府機關、國營企業不會錯啦，他就繳了，無形當中……

郭部長智輝：現在會導入 AI 下去確認。

洪委員孟楷：怎麼導入？

郭部長智輝：導入 AI 來確認，就是用大資料來比對，然後來精進稽核……

洪委員孟楷：是台電來做，還是經濟部做？

郭部長智輝：台電會做。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也要提一下，內稽內控就如同你在工廠管理良率的部分，該抽檢也要抽檢。

郭部長智輝：沒錯。

洪委員孟楷：譬如這個縣市要適時的抽檢，不定時的抽檢，用這樣子的良率去回推是不是正常的，這個部分能不能夠研究一個辦法？

郭部長智輝：這個可以，我們由標準局去做 collation，直接由外部跟內部做 collation。

洪委員孟楷：好，針對 AI 或是標準局的部分，相關的作法能夠提供給本席嗎？

郭部長智輝：好，我們再整理報告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嘉郡、張嘉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有張嘉郡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嘉郡書面質詢：

針對經濟部規劃於 10 月初成立官股售電公司，股東包括中鋼與中華電信、港務公司等之泛官股售電公司一事，請貴部將相關之成立事由、股東結構、營運模式等相關細節，提供本辦公室。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是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的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討論事項所提列的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素月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僅進行詢答）

（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陳焜元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署長程家平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國材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瑞堂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微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

主席：大家早安。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5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林國成 魯明哲 李昆澤 徐富癸 陳素月 何欣純 黃健豪
林俊憲 游 顯 蔡其昌 陳雪生 許智傑 邱若華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羅智強 洪孟楷 王鴻薇 賴惠員 鄭正鈴 羅明才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吳春城 楊瓊瓔 葛如鈞
鍾佳濱 陳冠廷 馬文君 林月琴 黃國昌 謝龍介 陳菁徽 蔡易餘
許宇甄 陳培瑜 林倩綺 葉元之 吳思瑤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議瑩
蘇巧慧 蘇清泉 張嘉郡 劉建國 王美惠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8 日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路政及道安司	副 司	長	蔡書彬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署	長	周永暉
法務部檢察司	司	長	郭永發
法務部	參	事	廖江憲
內政部警政署	副 署	長	李政曉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	副 主 任		沈義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副 局	長	陳清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組	組	長	李允中
教育部秘書處	專 門 委 員		李啟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主 任 秘 書		戴婉蓉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	處	長	張景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組	長	楊靖慧
數位發展部資源管理司	科	長	姜政男
數位產業署	簡 任 技 正		黃美靜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	官	何効綱

11 月 20 日

交通部	部	長	陳世凱
航政司	司	長	韓振華
會計處	副 處	長	曾煥棟
人事處	副 處	長	李美惠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主計室	主 任	林甄郁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偉甫
會計處	代 理 處 長	黃繼賢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蕭國智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邱文亮
主計室	主 任	陳慧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王前鎧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李政道

主 席：魯召集委員明哲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11 月 18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偽變造車牌或其它隱匿車牌方式之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之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二)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三)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四)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六)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七)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九)委員徐富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二)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七)委員游顯等 3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

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林德福、洪孟楷、鍾佳濱、黃健豪、游顥、許宇甄及林倩綺說明提案要旨，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觀光署署長周永暉、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及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政曉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國成、林沛祥、李昆澤、徐富癸、陳素月、黃健豪、林俊憲、魯明哲、蔡其昌、游顥、何欣純、陳雪生、許智傑、邱若華、林德福、賴士葆、羅智強、洪孟楷、賴惠員、楊瓊璿、吳春城、鍾佳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坤城、林月琴及陳培瑜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正鈴及陳冠廷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第一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第二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魯召集委員明哲補充說明。

六、本日通過之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審查結果：

一、第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四條，照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通過。

三、第五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均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第五十五條，除將第四項中「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或民宿者」修正為「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增訂第五項為「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並將原第五項至第七項依序遞移為第六項至第八項；第七項中「前二項」修正為「前三項」；第八項中「前四項」修正為「前五項」外，餘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六、第五十五條之一，除將條文中「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七、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三，不予增訂。

八、第七十條之二，照委員陳雪生等 29 人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6 人，正反同數，主席加入表決並表示贊成後，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假車牌問題氾濫，交通部已表決心將重罰整頓。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交通部透過新聞稿指出，將提出強化防制偽造號牌修法草案，並持續以 AI 巡防、網路平台巡查程式等方式多管齊下，查緝使用者與販賣者。檢討假車牌罰則固有必要，然皆屬消極之犯後懲處。交通部首要之

務，在積極盤點全國路段速限之合宜設置，以達致保障用路人人身安全，並同時對車輛扣牌案件進行更具效率之掌控，進而緩解假車牌猖獗，以致不利主管機關管理之窘境。

交通部公路局曾於 2023 年辦理「道路速限訂定原則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歸納速限訂定原則、速限調整考慮因素及速限訂定機制與流程，並據以檢討所轄省道速限的合理性，持續檢視調整。此項研究案，與我國假車牌氾濫問題關聯至深，交通部應儘速辦理並對外報告結果。

針對上開事項，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載假車牌與全國各路段速限檢討之問題。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陳素月 蔡其昌 李昆澤
林宜瑾

11 月 20 日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如何強化遭遇顯著危害天氣現象之飛航安全與人力配置暨如何落實地面勤務之安全規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民用航空局局長何淑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偉甫及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蕭國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國成、黃健豪、李昆澤、徐富癸、陳素月、許智傑、林沛祥、游顯、何欣純、林俊憲、陳雪生、邱若華、魯明哲、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黃國昌、葉元之及蔡易餘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美惠及蔡其昌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預算提案於 1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本日進行 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路局及所屬、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等四項預算案的審查。我們首先請交通部陳部長進行報告，請部長掌握時間，時間 3 分鐘。謝謝。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路局及所屬以及高速公路局 114 年度施政（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交通部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536 億餘元、歲出部分編列 528 億餘元；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0.29 億餘元、歲出部分編列 26 億餘元；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104 億餘元、歲出部分編列 683 億餘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總收入編列 359 億餘元，總支出編列 190 億餘元，預計賸餘 169 億餘元。各單位預算及國道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編製主要內容，分別請本部會計處張處長、中央氣象署程署長、公路局陳局長及高公局趙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接下來請交通部會計處張處長進行報告，我們希望時間大概 5 分鐘，謝謝。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是依據本部部長前於 10 月 16 號向貴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所提的六大施政重點為主軸，予以編定。以下謹摘成重點，扼要說明預算配置及增減變動情形，其餘包括以前年度計畫預算執行等詳細情形，請參閱書面報告。

歲入部分共編列 536 億餘元，較上年度淨減 41 億餘元，主要係陽明海運、中華郵政、臺灣港務公司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49 億餘元，以及我們增加了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8 億餘元，增減互抵所致。

歲出部分總共編了 528 億餘元，較上年度淨增 57 億餘元，主要係為廣續建構及完善六都都會區的捷運路網，增加了 118 億餘元，其中包含五項計畫是由前瞻移列的 74 億餘元。為確保臺鐵營運安全、車輛運行的效率，以及提高服務品質，我們也增加了 25 億餘元，包含車輛維修以及基礎設施重置等。為了加速交通科技應用創新，增加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5 億餘元，增撥國道基金辦理亞太強韌海空網路計畫 1.1 億餘元，持續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增加 0.9 億餘元，配合交通事業移轉民營政策，增加退撫照護支出約 0.9 億餘元，增加營造深度減碳暨打造低耗產能的場域計畫 0.6 億餘元，以及依建設計畫進度及特種基金資源籌應能力，減少投資桃機公司的 50 億餘元，以及鐵路行車安全計畫已經編竣 40 億餘元，所以增減互抵所致。

另外，本部與六大施政重點預算連結情形，連同本部督導所屬各機關推動各項施政重點相關行政支出，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個是落實運輸安全與人本價值部分。本部負責執行 164 億餘元，含確保臺鐵行車安全有 157 億餘元，道路交通安全有 5.5 億餘元，臺灣新車評等有 1.87 億餘元，為主管全部編列總數 338 億餘元的 48.64%，該總數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5 億餘元。

第二是引領運輸科技與創新部分。本部負責執行 71 億餘元，含智慧機場建設以及新興科技發展等，占本部主管全部總數編列 539 億餘元的 13.24%，較上年度相同預算數增加 161 億餘元。

第三個是打造便捷及韌性交通網部分。本部負責執行 152 億餘元，為主管總數 1,461 億餘元的 10.45%，較上年度預算總數增加 331 億餘元。

第四個是推動淨零碳排邁向環境永續的部分。本部負責執行的數字比較少，只有低碳耗能場域 0.6 億餘元，為數非常少，不過整個主管編列 215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5.84 億餘元。

另外有兩個項目是推動觀光產業永續與發展，以及精進郵政物流與氣象服務兩大施政重點部分，其實是編列於我們所屬機關構裡面，主管全部總共編列總數分別是 105 億餘元與 45 億餘元，以相同基礎來講，分別增加了 5.62 以及 7.03 億餘元。

最後是有關我們的行政支出，本部總共編列 138 億餘元，其中屬於依法應由政府負擔的經費有 127 億餘元，包含對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虧損 13 億餘元、員工舊制退撫 38 億餘元，以及交通事業民營化前的員工退休撫卹照護有 76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三點多億餘元。另外用於督導行政方面，督導各單位推動施政的總共有 11 億餘元，扣除配合上年度調整待遇，我們增加了四千多萬元，還有公務車汰換電動車的一次性汰購五百多萬元，還有因應 0403 地震，辦公室需要加強安全養護的 730 萬元，以及一次性大樓空調及不斷電系統老舊設備的汰換 4,854 萬元等。這些扣除之後，其實我們本身的行政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414 萬元。

綜上，本部及所屬編列預算均屬業務推動所需，且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妥適編列，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張處長。

接下來請中央氣象署署長進行報告，時間一樣 5 分鐘。

程署長家平：主席、各位委員先生、女士，今天很榮幸能夠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本署 112 年全年度與 113 年截至 10 月底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及 114 年度施政計畫的重點、預算編列還有預期效益，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在 112 全年度和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的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是 99.96%，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的預算執行情形占分配數的 92.15%。

以下說明 114 年度的施政重點，中央氣象署的任務主要是在守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以及提高氣象資訊的應用效益，業務的範圍包含了氣象、地震、海象、天文及太空天氣，整個署的發展策略以觀測現代化、預報精緻化和服務多元化為主要的目標，以下就這三個方向來做說明。

第一個部分就是強化氣象觀測的部分，其中包含了衛星雷達及海象觀測的部分，在相關的目標上，今年主要是在銜接歐盟新的衛星，並且產製相關的新的產品，包含了低雲、霧、土壤溼度及颱風強度的相關產品，在衛星的部分，主要是在執行我們新的金馬雷達相關的觀測資料，希望透過這個雷達的觀測資料，能夠跟我們本島的雷達來形成一個比較完整的觀測網。在第三個部分海象的部分，主要是在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建置離岸氣象觀測樁，還有一些智慧的浮標、船舶的觀測，以及擴增波流遙測站，強化沿岸、高空和地面的相關觀測，希望能夠透過觀測資料的強化，提供更多的觀測資料給我們做參考。

第二大項是有關強化預報技術發展的部分，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第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是氣象署成立之後新的任務，我們需要發展建置有關太空天氣的數位系統相關模式，在傳統的全球天氣模式和區域模式的部分，都需要提高解析度和準確度。在精進科技創新，實現安心社會的部分，特別提供精緻化的警報發布，由現行的 22 個縣市改由 368 鄉鎮的警報發布。在活化

資料治理，創造永續價值的部分，我們會建立氣象儀器的分級標準，以及有關輻射認證的機制。在打造樂活家園的部分，我們預期今年 app 的下載量達到 590 萬人次，並且要舉辦產業交流及相關互動的會議，來提升我們的研發和應用的成果。另外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持續執行「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計畫，今年特別要建立農業和漁業國家層級的氣象服務框架，促進農、漁業的相關發展。在光電的部分，我們今年會特別去產生太陽能發電相關的預測。

在強化地震測報效能的部分，最主要是在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機器學習的方法，以強化我們地震速報的效能。另外一件事情就是今年新的計畫，即「地震前兆觀測精進計畫」。

在加強氣象預報服務效能部分，持續支援政府相關的防災應用，強化其中 QPEplus 系統，並且促進整個氣象產業的發展。與核安會合作，對日本福島核廢水的放流進行評估。

在 114 年預算編列的部分，114 年歲入預算編列 2,988 萬，主要是規費收入。歲出預算的部分編列二十六億一千六百餘萬元，基本上較上年度增列四千餘萬元，主要是在精進雷達相關災防測報的部分。有關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的部分，大概是 14 億元，其中包含氣象科技研究 8 億元、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 3 億元、精進氣象雷達災防預警 3 億元，還有一般行政的工作。

在預期績效方面一共有 13 項，其中前面 4 項是跨領域相關應用，包括參與交通部智慧交通網計畫及國發會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第 3 項是跟農業部、經濟部合作橋接農、漁、光電領域的計畫，以及剛剛有稍微報告過的跟核安會有關國家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計畫。接下來是有關核心能力發展的部分，一共有 7 項，包含建造人工智慧波浪降尺度預報系統，發展 AI 颱風強度與中心定位相關的計畫。有關資通訊營運的部分，今年主要一方面強化氣象資訊應用基礎建設的相關應用，發展 AI 的氣象模式，另外就是建造新的數值運算高速電腦的機房。在強地動觀測網的主要部分是在持續維運現有的強地動觀測網，強化我們的觀測效能。在地震前兆觀測的部分，特別是在更新汰換相關觀測網的設備，並且需要結合學界發展新一代的地震前兆分析相關技術。第 9 項是有關南部海纜的部分，這個是持續進行的計畫，今年對於南部海纜計畫持續發包，希望能夠完成南部海纜 200 公里及三個測站的相關計畫。第 10 項是智慧海象環境災防維運的相關計畫，其中包含了海域監測，增設沿海氣象站，也包含了發展海象測報技術，建構環島異常波浪預警的系統，以及推展海氣象的服務，包含了藍色公路還有近海漁場的相關服務。在金馬雷達的部分，今年主要是規劃金馬雷達相關的發展及移動式雷達。第 12 項是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這個部分主要是在建立歐盟衛星資料接收系統，並且研發包含土壤溼度、低雲、霧、雲導風及颱風強度相關的部分。最後一項是持續確保海氣象監測網的妥善運作，其中包含要完成馬祖、東沙島浮標站的年度更換，增進劇烈天氣預報系統的海上監測能力，提供更多的資料給我們參考。

臺灣常有氣象和地震災害發生，而且氣候變遷對於臺灣的衝擊和影響非常非常明顯，對於我國的災防作業及民眾日常生活的應用方面，氣象資料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114 年度的預算是提供給氣象署作為氣象、地震、海象及太空天氣相關的監測預報服務，還有持續發展所需，希望

在這邊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程署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公路局陳局長進行報告，時間請掌握。

陳局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接著就公路局的單位預算及以前年度的執行情形，還有 114 年的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112 年度的預算執行情形，歲入預算 100 億 8,064 萬，決算數是 116 億 9,573 萬 5,000 元，執行率是 116.02%，歲出預算是 430 億 5,559 萬 1,000 元，決算數是 429 億 2,877 萬 2,000 元，執行率是 99.7%。我們今（113）年度的預算截至 10 月份止的執行情形，歲入預算實現數是 92 億 5,784 萬 3,000 元，執行率 115.18%，歲出預算的支用數 401 億 9,960 萬 5,000 元，執行率是 97.18%。

114 年我們的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提升公共運輸的品質，落實交通平權，精進監理業務，提供優質的服務，還有建構道路交通安全，駕駛安全升級，強化交通網連接，優化公路防災減災。關於我們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歲入部分，我們編列 104 億 7,122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9,455 萬 6,000 元；歲出預算編列 683 億 2,91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73 億 879 萬 9,000 元，主要是增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還有公路監理相關的業務。

關於 114 年度的預期施政績效，包括落實運輸安全與人本價值，相關計畫主要就是提升國內的行人路權，改善實質的人行空間環境，持續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及客製化的服務，改善汽車運輸業的營運安全。在推動淨零排碳邁向永續的部分，包括公共運輸運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優化環島路網及完善路外自行車道，提升自行車的行車安全。關於打造便捷及韌性的交通網，包括健全省道公路路網的運輸功能，增進東部地區運輸走廊的公路運輸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升級，減少城鄉差距，以及運用高科技管理及技術，提高路網運作效益。

114 年度的預算我們已經配合施政需要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的執行績效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陳局長的報告。

接下來邀請高速公路局趙局長進行報告，同樣的請掌握一下時間，謝謝。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本局的施政計畫重點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向委員會做簡要報告。

施政重點部分，包括提升國道安全，我們與公警局透過 3E 政策來辦理事故防制，包括工程面向的重點在於視覺化減速標線，偵測動態地磅，應用 AI 技術於易回堵路段告警。在教育宣導面的部分，我們也加強宣導包括開車等幾項的主題，至於執法重點，我們也針對重點違規的部分加強執法，以期減少事故。在智慧運輸管理面向的部分，我們在國道有 3,000 支 CCTV，朝向無死角的管理來規劃，同時也持續辦理 AI 影像辨識，來提升隧道整體交通安全管理運作的績效。我們也持續辦理重現性壅塞路段的檢討改善，113 年度預計辦理東湖—內湖雙向、霧峰系統南出、五甲系統南出等 23 處，114 年度我們也要持續辦理重現性壅塞路段的檢討改善，以及提升整個路段的通行效率。再來就是配合數位臺灣的部分，擴增光纜的計畫也在執行中。第三個部分是在優質行旅服務的部分，我們透過 1968 提供多元、個人化的交通資訊服務。在 ETC 服務品質

精進的部分，ETC 114 年底要到期，我們已經完成優先定約。另外是有關國道建設推動的辦理，國道新建的部分 114 年度總共有 7 項要辦理，包括國 1 甲、楊梅至頭份段拓寬、五堵至汐止路段拓寬、國 7 新建等計畫，交流道增改建的部分有 14 項，包括五股、林口、中豐等項目，請參閱。關於國道全生命週期管理的部分，我們的國道有 1,062 公里，匝道有 818 公里，橋梁有 2,430 座，隧道有 64 座，邊坡有 2,570 處，我們都是以設置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方式來做整體的養護。同時我們也加強國道沿線的景觀特色，提升道路設施美學的品質，提升國道的整體景觀。

有關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的執行狀況，112 年度決算數為 382 億餘元，113 年度為 352 億餘元，截至 10 月底為止，執行率是 104.5%。業務總支出的部分，113 年度有 178 億餘元，截至 10 月執行率為 103.7%。本期賸餘的部分，113 年度預算有 174 億餘元，執行率為 105%。固定資產擴充的部分，113 年度的預算數為 166 億餘元，截至 10 月底的執行率為 98.28%。關於 114 年度編列的情形，業務總收入編列 359 億 3,159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190 億 436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數為 169 億 2,723 萬 6 千元。固定資產的部分，114 年度編列 346 億 3,907 萬 9 千元。整個業務情形及預算如上所述，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趙局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本會委員除外。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29 分）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中華隊好不容易拿冠軍了，這件事全國都很開心，比較尷尬的是他們回來的時候，采盟免稅商店喜事亂蹭、主兵不分，甚至我記得最早的時候，好像在第一時間 PTT 上面就直接說這叫做「黃巾之亂」。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鬧劇其實是滿不恰當的行為，我必須認真講。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桃園機場未來有什麼後續的處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件事情發生確實很不應該，昨天媒體在詢問的時候，我也說國家的運動員不應該被特定廠商或某些商業的廠商拿來當作宣傳的工具或者是道具，這是非常不妥的。這絕對是國家喜事，這件事其實不應該被采盟這間公司拿來作為宣傳的工具，我也要求桃機公司立刻就要做檢討，目前針對檢討的部分，我們理解大概就是采盟在照相的過程當中，他們是在管制區，而在管制區裡面，他們未經同意就來拍照，而且未經同意就拉了布條來做宣傳，這是非常不妥的，所以桃機公司也應該有對采盟做出檢討，同時也要求他們未來不可以再犯。當然委員剛才所提醒的是最重要的，就是未來不能再發生類似的狀況，這是第一件要處理的事情。

我們昨天看到的是管制區裡面混亂，但管制區外面看起來狀況還可以，因為當時也是配合體育署的路線規劃，桃機公司是完全配合他們的規劃，所以在整個場外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第一

，我們在場內管制區的部分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情，未來怎麼防範，這個部分要做檢討。第二，就是針對采盟公司有沒有要做裁罰，我也要求桃機公司立刻檢討，如果有需要裁罰，我們就來裁罰，要讓這些商業公司知道不該做的事，而且在未經桃機公司允許的狀況底下做這些事是必須受到懲罰的。

林委員沛祥：這件事情會讓全國的人民覺得很不舒服，因為這很明顯是公器私用、公私不分，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桃園機場能夠做出明快的處理。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沛祥：我再來要講的是有關 2030 年全臺灣的巴士都要電動化，其實這件事情我也要特別給予交通部高度的肯定，因為上禮拜部長來，說已經核定對於基隆未來所有電動巴士，交通部都會補助一半。不過我這邊也接到一些陳情，就是目前電動巴士能夠選的廠商數量很少，好像只有兩家還是一家？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四家，未來應該會有五家。

林委員沛祥：他們就很擔心如果要在 2030 年準時讓我們全臺灣的巴士都電動化，可能來不及，因為我們現在的進度已經是落後的，甚至有人提議可不可以再多開放一、兩家，讓產量能夠往上提，也讓我們申請的時間能夠到位，因此 2030 年的時候，我們可以達到全臺灣電動巴士能夠全部都達標的目標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對交通部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標，在 2030 年要達到所有電動巴士的普及化，這個部分其實目前是有 4 家，或許在產量上面讓很多的縣市或者很多的公司認為只有 2 家產出的速度比較跟得上，未來會有 5 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經濟部來合作，就是針對製造商的部分，我們希望它的產量要足夠、要充足，要讓各縣市在替換電動巴士的過程當中，不要說它有預算、它想做，但它買不到，這件事不可以讓它發生。

林委員沛祥：因為只剩下 5 年整，所以這時間其實蠻趕的，我們現在普及率好像 20%還是 30%？

林司長福山：目前今年核定兩千多輛，普及率已經達到 25%以上。

林委員沛祥：25%？

林司長福山：對。另外一個部分，我趁這個機會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目前已經完成 10 項國產化，還有走另外管道的大概就有這 4 家，目前還有另外 1 家在申請完成國產化的審查。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這 4 家目前也都在擴廠，只要是公路局核定的，然後業者下單採購的，工廠生產的進度都由交通部在做控管。

林委員沛祥：因為我現在知道有關電動巴士其實不是只有地方政府，還有一些客運業者、客運公司，他們如果核定的時候，假設是合法、合理，而且是符合規格的，也要請交通部尤其是公路局這邊能夠儘快，就是讓他們能夠順利地趕快申請，然後趕快過關，因為他們也很希望這些巴士能夠趕快實施、使用，這樣不管是對於我們淨零排碳的目標也好，還是對我們全民的方便也好。

另外一方面，因為我是基隆的委員，我有去拜訪過不少業者，有些業者跟我們講他們很願意全力配合電動巴士的專案，甚至有一個業者直接跟我提到他們現在已經要提出 33 臺的電動巴士

，針對基隆最忙的 2088 路線，也是基隆的黃金路線，從基隆的八斗子直接到臺北火車站，這條路線他們未來會投入 33 臺的電動巴士，如果未來有機會的話，公路局是不是能夠讓這個電動巴士提早上路，讓他們能夠順利？這是我想請交通部協助的地方。

陳部長世凱：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全力來協助。

林委員沛祥：好。另外一點就是有關路權，我剛剛提過 2088 是基隆市的黃金路線，可是每天早上從八斗子發車，經過基隆市到文化中心，然後再從一高最塞的大業隧道開始一路到市府轉運站，可是尷尬的點就是在於，其實明明從八斗子到 62 號甲，也就是到三分之一路程的時候，很多的班次其實已經載滿人了，但是依照目前的路權，某個程度上來講，是個冗長的過程，他們必須重新從八斗子經過 62 號甲，再到基隆女中，再到基隆市文化中心，最後再上一高，變成在大業隧道開始一路塞車，是常態性的塞車，我們民眾要搭乘去臺北市府轉運站，其實造成很多的不便。

所以在這邊也請教部長跟公路總局甚至高公局，有沒有可能，假設這邊的車子 2088 只要在 62 號甲之前已經滿車了，是不是可以不用多跑一段？而是從 62 號甲直接接 62 號，直接上一高，這樣一方面可以縮短這些乘客等待的時間，另外一方面也可以實質上的消化一些交通壅塞。部長跟局長，你們認為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說的這個案子，我覺得這件事是很值得討論，因為對於跑國道客運的這種路線來說，他們是滿座基本上就不能再載人……

林委員沛祥：對。

陳部長世凱：但如果還要再繞原本的路線，基本上它也沒有辦法再讓客人上車，而且很浪費時間，所以委員提的這個建議，我們在下一週應該會去現場辦會勘，去了解之後，我們來協助業者，先做 3 個月的試辦，如果試辦的狀況不錯，我們之後再延續。

林委員沛祥：好，那就麻煩部裡面幫忙，幫我們基隆人再多點誠意。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

林委員沛祥：我這次還是要再給交通部高度的肯定，也代表基隆市市民跟你們說聲謝謝，基隆很需要交通的幫忙，我看到陳部長所帶領的團隊很努力地幫基隆解決一些問題，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邀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9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機場公司在不在？臺灣英雄回國，造成機場大亂，這個事情你應該知道吧？

陳部長世凱：是，當然。

林委員俊憲：那你要怎麼處理？你要知道，我們機場是有嚴格管制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是管制區裡面，他們未經同意這樣拍照就不對；第二，未經同意在國家運動員回國的時候拉布條做宣傳，這更不對。我有講過，就是國家的運動員不是讓特定廠商拿來做為廣告的工具或者是道具，所以這個部分，第一，未來如果有類似國家的喜事……

林委員俊憲：沒有未來，你要怎麼追究責任？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講一講就算了？

陳部長世凱：第一，桃機必須要檢討這次所發生的事件我們內部管理的問題；第二，針對采盟，我們必須要做裁罰，要讓這間公司知道未來類似的狀況底下不可以做這樣子的動作。

林委員俊憲：桃機管理實在是很沒有水準，這在管制區裡面，還有副總統的維安問題。副總統的維安是誰支援？是機場保全還是航警局？你怎麼可以讓一大堆人在那邊，場面一片大亂。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應該是他們的特勤跟航警一起。

林委員俊憲：還有航警嘛！

陳部長世凱：對，還有航警。

林委員俊憲：航警一定是支援他，你看現場一片大亂，同時你要知道，剛剛部長講到是管制區，管制區誰可以進去？一般人進去必須要有一個通行的工作證，所以你看這些免稅店的員工，每個當然都有工作證才可以在裡面。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但是有工作證不是就可以亂來，我們裡面規定得很清楚，通行工作證有一個管理規定，如果從事與職務不符的活動，造成不良後果者，你會給他停止使用 1 個月到 3 個月。你們既然有規定、有辦法，就應該去追究責任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一定要追究責任，而且必須要有裁罰，因為采盟公司在活動辦理之前，也就是我們國家的英雄要回國之前，其實大家都有溝通好，應該要在他們自己的店門口夾道歡迎就好，但是他們不照原本的規定跟規劃就衝出來，這個動作必然要裁罰，也會裁罰。

林委員俊憲：好。另外，部長，本席要跟你陳情一件事情，也希望交通部能夠支持，就是臺南公車的營運問題，在所有的公車補助裡面，六都就臺南市最少，在六都裡面，臺南市的面積是第二大，臺南市的地形就是南北很狹長，南北非常長。我用補助的金額來讓部長當參考，第一個，按照規定，如果不用多，按照中央移撥的路線，規定最多可以補助到 85%，現在移撥路線的總支出是 3 億 2,900 萬，如果補助 85%，可以補助到兩億八左右，但目前中央的補助只有 1 億 2,800 萬，落差有 1 億 5,000 萬，都是市政府負擔，地方負擔實在是受不了了。中央最多可以補助到 85%，但實際現在補助的差不多四成而已，為什麼呢？因為之前有一個莫名其妙的規定，就是補助不能超過前一年，而前一年的標準是訂在 102 年，102 年是十幾年前了，十幾年前的薪資，甚至油的價錢，物價跟現在差那麼多，這樣的差額是不是請中央來給我們補足？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公共運輸的推廣，對中央來說是個很重要的政策，當然臺南我覺得進度稍稍有落後，若需要中央幫忙，中央一定全力幫忙，不過您剛剛所提到的這個細節，我是不是請局長看怎麼協助？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移撥路線以前是公路局的公路客運，後來移撥到地方，像直轄市的……

林委員俊憲：對，你要補助給我們，我們替你做，你卻沒給錢。

陳局長文瑞：因為移撥給六都的時候，比如當初我們自己補貼給業者是多少錢，移撥過去的時候也是補貼多少錢給各直轄市，也希望各直轄市在整個移撥之後，營運的效率不要掉下來。

林委員俊憲：我們也不要多，你就照規定，最高可以到 85%，可以補助到兩億八，你卻補助我們差不多一億三，差了一億五。

陳局長文瑞：我們通盤來檢討，因為他跟其他六都的直轄市……

林委員俊憲：什麼通盤檢討？你補助錢就好了，還要檢討？錢的問題，不用檢討，你就照規定補足。

陳局長文瑞：不過因為有一些原則，增加多少錢，我們來看一下整個公運計畫……

林委員俊憲：你為什麼會覺得有效率的問題呢？我給部長參考，這個就是惡性循環的問題，因為臺南南北狹長，曾文溪以北、溪北地區有些幹線離重要的商業活動或者是高鐵很遠，而公路局移撥的幹線，像溪北有幾條路線的班次都很少，部長認為等一臺公車等多久是合理的？

陳部長世凱：其實我之前成長的過程在臺北，5 到 10 分鐘算是比較正常的狀態。

林委員俊憲：溪北地區要等一個小時，比較快也要等 30 分鐘，要等一個小時的公車誰要坐？所以再怎麼看也覺得運量不高，公車一個小時才一班，有誰願意去搭？你看臺南變成兩個地方了，溪北、溪南差很多，溪南是 10 分到 30 分，等 30 分也實在太久了，至少 10 分到 30 分還有改善空間嘛？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溪北地區等一個小時一班，這不合理！另外到高鐵，如果你要在臺南溪北地區坐專用公車到高鐵站，一個小時才一班，有人要坐嗎？我認為溪北到高鐵差不多 20 分一班，合理嗎？
陳局長。

陳局長文瑞：我們來……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再檢討，不要亂講話，不合理就是不合理，你有什麼好講的？一個小時等一班，這種公車當然沒人坐，是不是這樣？你看溪南也是 20 分一班！

陳部長世凱：我們跟業者來溝通，班次上如果有需要增加，我們就來增加，因為這個確實是太久，就讓大家搭乘的意願低。如果是 60 分鐘一班，對他來講，一定會選擇其他運具……可以拉近。

林委員俊憲：公車在臺灣除了極少數有賺錢的路線以外，很多基本上都是屬於補助，不靠補助根本沒有辦法經營。

陳部長世凱：這個補助中央會來協助。

林委員俊憲：它其實也算是社會服務、社會福利的一部分，既然要做就做到讓它產生一定的方便性，像這樣要補助又好像不補助，你做這個服務當然沒人使用，形同浪費，所以我們就以最簡單的等車時間來算，至少都不能超過 20 分鐘，以這樣原則來計算補助，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把它拉到 20 分鐘比較合理。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

林委員俊憲：局長有聽到吧？你不要又在那邊找理由，我跟你說，部長有答應，你現在……

陳局長文瑞：我知道，我們整個規劃以後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把需求調查，然後規劃班次。

林委員俊憲：好，感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接下來邀請林國成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成：（9 時 47 分）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林委員國成：會計處張處長。

主席：請張處長。

林委員國成：還有道安司黃司長也上來。

主席：請黃司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剛剛我們兩位同事已經問過的問題，我就不問了。其實那是國家正副元首治安的問題，凸顯機場管理不當，該做的、該處理的、該改進的就要去改進，所以我就不再贅述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改進。

林委員國成：他們兩個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這凸顯機場管理橫向聯繫的不足，所以該開罰的、該怎麼改進的一定要去做。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定會改進、會開罰。

林委員國成：我就跟你談預算的問題，我會請張處長上來就是因為部長不可能管得這麼細，但是很不幸的，立法委員看你們的預算看得非常細。

陳部長世凱：應該的。

林委員國成：我今天就摘要幾個問題想請教，第一個、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編列預算六億五千多萬，但是 114 年編列的預算只有 5 億 1,000 萬左右，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陳部長世凱：我所知道的應該是有一部分預算移到公路局，也就是公路局跟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預算加起來，應該跟去年差不多並沒有減少，規模是一樣的，只不過有一部分放到公路局。您很關心交通安全的部分，全民都關心，我們一定不會讓這個部分的預算減少，甚至我希望它能夠再增加。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可以告訴你，底下的人都不跟你老實講，這個部分不是由公路局來編，而是把這個預算挪到宣傳費的部分。沒有關係！我跟你講，立法委員針對你們的預算提出質疑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說明很清楚。

陳部長世凱：當然。

林委員國成：一條一條把它說明很清楚。因為今天主要是談未來的預算如何去改變、如何去說明，我想召委召開這個會議主要的目的是這樣，但是給你們方向，你們該解釋的就要來解釋。

陳部長世凱：當然，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成：我看完以後，發現到宣傳費是暴增的。舉例而言，交通部 114 年一般事務費共編列一億四千多萬，宣傳費就占了 1 億 500 萬，超過七成都在宣傳費，而 113 年編列 7,780 萬，宣傳費只有 5,000 萬左右，這個比例為什麼會這樣？部長，為什麼？

陳部長世凱：我們今年所增加的預算是在道路安全的宣導，因為我們有看到事故比例相對高而且死亡的比例也相對高，尤其是年長者、比較高齡者，所以我們希望在交通安全宣導跟教育的部分多作一點宣傳……

林委員國成：很好！部長，我完全支持，當一個立法委員，只要民脂民膏用在正確的地方，當然我們要去支持你。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開始就講過，本黨 8 位立委只要是臺灣的建設，我們不刪，只要是老百姓的福祉，我們不刪，但是不當的挪用、不當的宣傳，我們一定要追根究柢，所以這一點我特別要提醒部長。

陳部長世凱：當然，沒問題。

林委員國成：對部長的整個業務跟作法，基本上我都一向非常支持，因為我希望年輕人有年輕人的作法，不能用這種逃避式或欺騙式的編列預算。我已經點出來，你們的宣傳費成長將近一倍到兩倍，這個部分我想張處長比我更內行，我點出來了以後，你們如何解說也不要講太多，在這裡講多了以後，你們也不會承認，但是我點出來的時候，希望你們解釋清楚，不然我對這個預算還是有意見。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定會說明清楚。

林委員國成：另外，因為我也知道部長重視交通安全，尤其你自己在你的臉書都講了，有了小孩以後，你非常重視小孩的交通安全，這個我肯定。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但是在這個部分，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路老師計畫」的成效問題，這裡面凸顯一個問題，請問 113 年所有預算跟材料的編列預算只有 750 萬，今年為什麼編了 1,850 萬，為什麼？司長，路老師的部分，這是材料而已，怎麼會成長這麼高啊？750 萬，今年是編 1,850 萬，為什麼？來，司長。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材料費以外，這些費用也會補助各個縣市各監理單位，當路老師出去宣導的時候……

林委員國成：好啦，你不要講這些，我問你為什麼，你就給我講重點，為什麼？有什麼改變？它的成效如何去改變，為什麼會成長兩倍嘛？2.6 倍。

黃司長運貴：是。

林委員國成：其他都不要講，司長，你其他都不要講，我也知道你很認真，可是委員問到這個預算的問題，當然你們要說明啊，我點出來就是要你們來說明，說明清楚，有理由當然要支持你們，其他都不要講，好不好？其他都不要講，我問你為什麼。

黃司長運貴：好，我想最主要的就是，我們希望路老師計畫宣傳的場次能夠增加，讓我們全國各地方都有路老師去宣導。

林委員國成：好，黃司長，我特別要請教你，你們有沒有評估成效的問題，有沒有？

黃司長運貴：當然如果是從數據上來看，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林委員國成：對啦！

黃司長運貴：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透過這樣的宣導……

林委員國成：好，司長，我提醒你，成效不彰是個事實，不要一錯再錯，效果沒有評估就增列預算，這對立法院是不重視的，還有一點，為什麼連續七年都是這家廠商？為什麼？為什麼？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這個計畫主要是在做路老師的培訓……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我問你啦，為什麼都是這一家廠商，連續七年都是它……

黃司長運貴：基本上，我們都是根據採購法評選出來的，的確是按照這個程序，我們就是這家廠商……

林委員國成：連續七年耶？

黃司長運貴：是。

林委員國成：然後成長 2.6 倍，錢雖然不多，有成效當然還是要給，但是問題是同一家廠商為什麼會連續七年？我也很納悶，為什麼？只有它？

黃司長運貴：現在國內，就像我們是公開招標的……

林委員國成：好啦，好啦，我提醒司長，也不要再……因為我時間也差不多，我希望這個部分我點出來，你們好好解釋一下，不然的話，我還是有意見的。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國成：我們立委同仁大家都很認真，但是我或許會看得比較細一點啦，你們應該要講清楚。

來，最後一個，我利用時間，請公路局陳局長，我請問一下，槽罐車最近車禍頻頻，你們如何去應對？這個車禍在 11 月份，從 11 月 4 號台 61 線發生，11 月 12 號台 2 線濱海公路發生，另外，11 月 25 號屏東枋山發生種種，還有花蓮等等，連續喔！今年已經 76 次了，請問這個槽罐車，你們現在怎麼管理？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有關槽罐車槽體的部分，本來就是檢驗要通過，槽體的運輸要安全，不過它應該是屬於駕駛人及整個業者的管理，所以每次發生事故的話，其實我們會去整個查他的公司，比如司機的調度排班，還有就是他有沒有其他比如說疲勞駕駛，所以工時的部分，我們也會去查。

林委員國成：你們如何處理嘛？為什麼 11 月份……你看喔，今年已經七十幾次了，那是危險物品。

陳局長文瑞：是、是。

林委員國成：不是一般單純車禍，那是危險物品，那是會爆炸的。

陳局長文瑞：沒錯、沒錯。

林委員國成：所以部長，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我也知道，我每一次給你的東西都是比較新的，可是這個重大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對。

林委員國成：如果是今天一般單純的車禍，我坦白講，車輛這麼多一定難免，但是這些是特殊車輛、化學用品，包括油罐，這是會爆炸的，所以是我要拜託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針對這些問題，這個問題要解決，就是部長要特別盯緊一點，不要每一項事情發生以後才說：「我感到遺憾，我感到抱歉」，沒有意義，所以部長……

陳部長世凱：特別危險的車子，我們會特別來……

林委員國成：這個部分未來你們怎麼做，也拜託陳局長給我一點規劃，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是，一定、一定。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

接下來邀請許智傑委員發言。本席在這邊先宣告：等一下在本席質詢完之後處理臨時提案，然後休息 10 分鐘，謝謝。

許委員智傑：（9 時 58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您知道今天是高雄飛馬祖最後一班的包機嗎？

陳部長世凱：不會是最後一班，我們應該會讓它飛到元旦。

許委員智傑：原來是 11 月 6 號到今天。

陳部長世凱：對，原來，但因為委員非常關心，所以我們讓它可以到元旦。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確定會飛到元旦？

陳部長世凱：我們已經有請觀光署協助，針對航班的部分來做補助。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只要知道結果，結果就是會繼續飛，會飛到元旦？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跟連江縣政府一起合作，我們讓它飛到元旦假期。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部長，其實我們高雄真的是希望航線可以一再的再來努力。

陳部長世凱：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之前我在要求的時候，當時你可能還沒當部長，所以讓部長複習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我們這 10 條航線從疫情過後，我們就要求 321，就是北海道札幌、沖繩、新加坡這三條航線，現在也陸陸續續都開飛，目前有飛的讓部長知道一下，泰國清邁、泰國曼谷、日本

札幌、日本岡山、日本沖繩、韓國釜山、韓國首爾金浦、馬來西亞沙巴、越南富國島、馬祖南竿。這個馬祖南竿是包機的。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成功有爭取這些，這個當然要謝謝交通部跟民航局的協助。右邊這邊其實也讓部長簡單看一下這一段時間的流程，尤其是新加坡、沖繩在疫情之後也都恢復了，現在我們又加碼岡山跟熊本，岡山也已經啟航了，我自己親自去坐，就是虎航從岡山飛高雄，算是高雄—岡山的首航，以及高雄到富國島的首航，我都親自去坐這個首航，也覺得真的是很多我們高雄在地的需求能夠一一的滿足。

陳部長世凱：感謝委員努力爭取。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們也謝謝交通部跟民航局的協助。再來，其實這個過程也讓部長知道一下，其實我們真的是奔走了很多航空公司，包括華航、長榮、星宇、虎航、華信、韓亞、濟州航空、日本航空、新加坡航空、酷航等等，這些其實我們一一去問，之後才知道他們的意願，我們要爭取的強度，我們越努力跟他們爭取，他們也會越努力來協助我們，所以這個其實就是必須要花一些時間去努力。

當然，針對馬祖這一個航線，上一次我也跟部長提到可能有油的問題，包括那邊軍中的弟兄搭機往返的問題等等，這個都必須去溝通，所以目前就是油的問題，部長解決了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還在協調當中，我們希望中油公司能夠協助，不過中油公司是經濟部所轄，我們也儘量跟他們溝通，看可不可以協助這個部分。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結果了？

陳部長世凱：目前我這邊所知道還沒有結果。

許委員智傑：還沒有結果，希望儘快啦，我知道，包括加油人員的證照問題，還有加油機場的保險問題、油罐車的保險等等這一些，我知道中油已經初步有意願可以協助，當然意願歸意願，我想白紙黑字跟最後的定案還是需要交通部出面。

陳部長世凱：是，對航空公司來說，一定要確定做到那裡有辦法加油，我們才有辦法讓航空公司能夠不用加這麼多油可以載多一點客人過去。

許委員智傑：所以油如果可以解決的話……其實現在 70 人座的只能坐 50 個人……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許委員智傑：因為要載油。油的問題如果可以解決的話，就可以 70 人座坐 70 人，這樣子很紮實，將來才有機會變成固定航班，希望部長能繼續再追。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剛剛部長也承諾過，就是明年元旦之前，馬祖航線……

陳部長世凱：我們用補助的方式做到元旦。

許委員智傑：對，就是到元旦之前保證都會有。

陳部長世凱：這種包機都會繼續。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試辦要讓人民知道，時間也不要只有一個月，所以謝謝部長，現在又加長一個多月，到明年元旦又多了一個多月。

陳部長世凱：到元旦假期。

許委員智傑：希望能趁這個空檔，至少在中間這段緩衝期把油的問題解決，把機場、油罐車等保險問題、人員問題解決之後，可能將來成為固定航班的機會就比較大。

陳部長世凱：對，這是先決條件。

許委員智傑：再來，跟部長再報告一下，其實我那一天有去拜訪另外一家航空公司，民航局剛剛給他們執照。他們有意願開馬祖到高雄航線，因為他們是 19 人座、20 人座左右的，要他們固定飛可能願意，所以這個也希望部長可以……

陳部長世凱：如果這樣的話很好，因為目前的運量大概沒有這麼多人，但如果是比較小的飛機，座位數沒那麼多的，或許我覺得比較有機會。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是部長還可以再考量的另外一個方案。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還有一個方案其實很重要，如果從高雄坐晚上 11 點的飛機到美國或歐洲……現在我從高雄坐捷運、坐計程車、坐高鐵，然後再坐桃捷，提著一大袋行李翻山越嶺，畢竟出國的行李都很大，對高雄人來講真的很不方便！以前有高雄、桃園直飛的飛機，現在沒有了！

陳部長世凱：現在沒有。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現在也去拜託看可不可以飛？剛才我說的那一家航空公司願意，有意願，所以這部分希望部長可以再跟民航局協商一下！如果有機會，這等於是高雄到臺北、高雄到桃園，我們要出國的接駁機！

陳部長世凱：是、是。

許委員智傑：技術上的問題我有問過民航局長，他說還要克服！至於要克服什麼，總是拜託部長再盯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

許委員智傑：對高雄人來講，接駁機太需要了！原本 6 點該出發的可以 9 點再出發，而且不用提著行李翻山越嶺，這對我們高雄人來講真的是一大福音。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跟我一起努力，促成這件事情趕快完成。

再來，過去我們有十條航線，未來我們希望還能再有十條航線，這個還需要再努力。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未來能爭取飛我們的邦交國帛琉、印尼雅加達、菲律賓宿霧、泰國普吉島，然後長程的歐美澳、日本羽田、仙臺、熊本、高松以及韓國濟州等等。其實我有拜訪一些航空公司，也跟部長報告一下，目前紅字的札幌還沒完成，但新加坡、沖繩已經完成了，馬祖南竿完成了，只是後續還需要再調整。札幌在明年 1 月就有可能完成，明年 2 月熊本也可能會完成……

陳部長世凱：會。

許委員智傑：這些我們都陸陸續續在追蹤當中。雖然飛美國、飛歐洲有點困難，但是你看航線 321 的布拉格，布拉格是從臺北起飛的，當然我們會爭取讓臺北可以飛更多的歐美航線，因為臺北可以飛，將來高雄才更有機會。以布拉格來說，當時的交通部長跟我反映時，我提出這個建議。他當時說這是不可能的，你知道嗎？但經過我們一再努力，完成了！所以我覺得即便是不可能，我們還是要努力，把 Impossible 的「Im」去掉，就變成 Possible！至於高雄到我們的邦交國

帛琉，我們其邁市長很喜歡潛水，去帛琉潛水是好事，我希望在我們的全球航線上部長能夠再加強……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以新 321 來說，歐洲就是南歐、西班牙，北歐的丹麥、瑞典，中東歐的波羅的海或波蘭。我跟部長報告一下，其實星宇跟華航飛南歐、北歐的意願還蠻高的，至於波蘭，長榮可能會有意願。其中，波蘭、西班牙我們以前已經有航權、航約；而亞太兩條復飛航點夏威夷、印度是疫情後才停飛的，所以將來我們可以再去努力。然後再講到衣索比亞，衣索比亞其實也很有意願跟我們臺灣合作。當桃園機場能夠增闢更多的航班、航線，將來高雄的機會就更大。我要特別講一下前一頁的雅加達，現在觀光署已經到雅加達設置辦事處，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許委員智傑：印尼有兩億多的人口，臺北有飛，但高雄……其實高雄飛雅加達、飛印尼，甚至飛東南亞的人數相當多，但高雄不飛，如同我剛才對部長說的，這樣我們就得翻山越嶺，接駁機雖然是目前的一個解套方式，不過其實最直接的就是直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也希望高雄機場未來在針對新南向的方向，也就是對東南亞的航班要更多，這個方向是很確定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就再跟部長做一次報告。針對今天的要求，我特別再 confirm 一下，馬祖沒問題，至少到元旦……

陳部長世凱：到元旦假期。

許委員智傑：未來高雄飛馬祖是否有機會變成固定航班，我們還在努力。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高雄到桃園的接駁機，事實上可能性還滿大的……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來討論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可以努力，希望部長可以多重視我們的全球航線、我們高雄的航線……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盡力來提早完成。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我們一起努力。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接下來邀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0 分）謝謝召委素月委員。我們請部長，還有桃機。

主席：請陳部長、桃機總經理。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用很沉重的心情來進行今天的質詢。你記不記得在臺灣隊要出發之前我就提

醒過你？

陳部長世凱：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預期臺灣隊一定可以贏；而贏了，自然舉國歡騰。然後我還問你，有沒有責成桃機好好妥善規劃臺灣隊回國的接機動線跟配套？那時候桃機董事長跟總經理同樣站在你旁邊，還跟我說「已經準備好了，有萬全的準備，我們非常有經驗，一定會趕快來開會協調，絕對萬無一失。」部長還記得嗎？

陳部長世凱：是，我記得。

何委員欣純：11 月 20 日，我在同樣地點質詢你，你也跟我說「有，一定會妥善準備，桃機很有經驗」，我出發前還提醒。結果返國後發生了黃巾之亂！還不是只有黃巾之亂而已，沿路動線亂七八糟，人潮遠遠超過於你們的預期！我之前就提醒你了，一定會萬人空巷，大家會很熱情去接機。剛剛部長回答其他委員說，要求桃機檢討，但除了檢討外，第二個就是究責！剛剛其他委員也說管理機制太爛了！

其次，針對黃巾之亂，這是剛剛的即時新聞，采盟又發了一個聲明稿說要捐 3,000 萬，分五年資助偏鄉青少年棒球發展。部長，你說要對采盟懲處，請問要怎麼懲處？我要先請部長自己深入檢討，這次桃機這樣的表現，幾分？不要說不及格，我認為比不及格還不及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說不及格，所以大家對於這件事情應該是不滿意的！其實我當時也有要求桃機公司一定要跟體育署及職棒聯盟協調好、協商好整個回國之後的動線規劃……

何委員欣純：好，這個你上次有提到，沒錯。

陳部長世凱：對，確實……

何委員欣純：那我就要問桃機，你們開會了沒？你們事前有沒有開會？

范總經理孝倫：是，報告委員，我想相關的接機活動，除了事前的協調規劃，甚至每一個定點、哪一些位置，比如說拍照地點在哪裡、哪些單位，下一個環節是哪些單位要負責，這個事前都有……

何委員欣純：你們開了幾次會？

范總經理孝倫：現勘都有來……

何委員欣純：現勘幾次？

范總經理孝倫：現勘應該有兩次。

何委員欣純：現勘兩次？跟哪些單位一起合作現勘？

范總經理孝倫：就是我們場內的有關單位，還有包含像體育署，甚至因為副總統要來，所以也包含特勤單位。

何委員欣純：如果有兩次的現勘，因為有兩次現勘，所以沒有開其他的協調會，所以沒有把其他可能有的因應狀況事前沙盤演練，甚至也沒有預期到，光是在你們管制區裡面的這些免稅店的人員，他都可以在裡面跑來跑過去，可以蹭來蹭去，甚至可以馬上衝到副總統的 C 位，這是何等離譜的事啊！你還說你們有現勘，管制區內你都管制不了了，你都管理不了了，不是嗎？

來，我們從媒體的報導裡面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因為幾乎人人，包括來接機的人，人人一支

手機都在直播，我們看到現場，臺灣隊的隊長，他還要到處在找他的老婆跟小孩跑到哪裡去了，你怎麼處理成這個樣子啊！你說兩次現勘，誰主持的？誰主持的？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這個是各單位一起共同來現勘啦。

何委員欣純：誰主持啊？各單位一起來現勘，哪些單位派了誰來？層級夠高嗎？有經驗嗎？哪些單位？你剛剛跟我講體育署是誰來？你們桃機是誰去？國安人員、特勤人員，包括航警局又是誰去？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細部的部分可能我們……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也不知道？

范總經理孝倫：需要另外再整理、再提供。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也不知道，所以現勘不是你去嘛，對不對？

范總經理孝倫：是。

何委員欣純：這麼重要的事情，我事前也提醒你了，部長也在這個會議室裡面拍胸脯保證說沒問題，你們董事長也在這個會議室裡面告訴大家「我們準備好了，我們非常有經驗」，結果總經理，你連現勘都不是你去啊，你連哪些單位參與現勘，包括動線，包括哪一個是拍照點，包括哪一個是歡迎點，包括怎樣、怎樣、怎樣，你都不知道。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我們是有相關的規劃，剛剛所提到這些點……

何委員欣純：總經理！部長，你聽看看，如果你有相關的規劃，你的規劃配套是完善的、是完整的，你今天會出那麼大的紕漏跟那麼離譜的事嗎？整個桃機都是人耶！我之前就提醒過你了，我本來今天真的是覺得很……

唉！桃機是我們的門面耶。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桃機這一次確實是要檢討啦，整個過程當中，他們也在 11 月 22 號有收到體育署的來函，希望哪裡做照相區、哪裡做等候區、哪裡要做接駁巴士區都有規劃……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請問你，桃機是誰在管？桃機的管理者叫桃機公司，是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你說體育署也是主責單位，但體育署是負責把臺灣隊帶回來，然後體育署可能聯絡總統府，副總統要來接機，我們教育部體育署要好好的來安排，但問題是，在地最了解機場，最知道機場的動線，最知道機場的區域該怎麼配置，最知道接機區到底有多大的是誰？機場公司耶，是機場公司耶！而且他剛剛回答其他委員說「有啦，我們有跟免稅店都有事先約束過，要求他們要怎樣、怎樣」，但現在都沒有照你預定的計畫在做耶，你說懲處，你能怎麼懲處？你能懲處航警局嗎？你能懲處國安特勤人員嗎？你能懲處體育署嗎？你們要共同承擔責任嗎？部長。

陳部長世凱：大家當然要共同承擔責任，但是您剛剛所提到那些懲處確實不在交通部，那也不是交通部來負責……

何委員欣純：那你要去反映啊。

陳部長世凱：但我必須要說的是，采盟這間公司沒有照原本的規劃跟預定的地點，自己未經同意出

來做拍照的動作，並且他們未經同意拉了廣告布條，這些都是非常錯誤的動作，這個部分我也要求桃機公司必須對采盟公司來做懲罰、做懲處，甚至是做裁罰，這個部分一定都會做。至於桃機公司內部要不要檢討，當然要檢討！檢討完之後到底誰該負責，或者是應該做什麼樣的懲處，後續一定要做結論。

何委員欣純：我是再次提醒部長啦，桃機的管理或是桃機的公司治理文化，一件又一件、一次又一次啦，要不要下定決心，好好的大刀闊斧去做改革、革新，這個當然是部長怎麼跟桃機好好的來討論啦，但是呢，今天這一次臺灣隊回國，我再強調一次，不是只有黃巾之亂，現在大家都聚焦在一個黃巾之亂，可是部長你再從頭回想，從臺灣隊一下機進管制區，到管制區之外，沿途的動線，包括連出關都有問題，還有到了接機區的時候，滿滿都是人，整個管理、整個動線的妥善配套措施，我們真的都沒有看到！這個是不應該，非常不應該！而且我剛剛講了，我事先提醒過，你們告訴我有要開會，告訴我要協調，結果我問了，沒有開會，沒有協調，只有兩次現勘，兩次現勘是哪些單位來現勘，也還講不清楚！哪些人來參與現勘，也講不清楚！我當然知道，就桃機或者交通部的立場，你不可能去管到國安特勤人員，但是你們明知道副總統要來，有國安特勤的維安動線，你們就應該要好好的協調跟反映。你看你讓我們管制區裡面的人，原來誰都可以來蹭，誰都可以來擠 C 位，誰都……

你自己看照片就好了，沿途都是，不管是入出境的其他我們臺灣的國人也好，或者是外國觀光客也好，很多你們完全沒有管制，完全沒有管理，完全沒有動線，也沒有所謂的配套。我記得媒體還曾經報導過日本隊回日本，他們的動線是如何的暢通，而且是有個人空間的，又對比到臺灣隊回來臺灣的桃園機場，臺灣隊的球員回國的時候，本來應該是非常光榮的回國沒錯啦，可是那個動線跟混亂，讓人家覺得是不是在逃難啊，對不對？本來是歡欣鼓舞、舉國歡騰的一件事，怎麼會把臺灣隊，世界冠軍的臺灣隊回國搞成這個樣子？雖然我們還是很高興臺灣奪得世界冠軍，但是我們真的拜託部長要好好的處理這件事，該檢討就要檢討，該究責就要究責，我拜託請你在三天內可不可以有一個檢討報告讓國人知道。

陳部長世凱：是，三天之內提出檢討報告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三天內，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你是痛定思痛的檢討，你是痛定思痛的去把所有該做的配套，還有所有該做的應該都要做到位的，統統要檢討，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何委員欣純：拜託！這個是國人的期待，也是要對國人交代。

陳部長世凱：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本席在這邊宣告：等一下在本席質詢完之後要處理臨時提案，處理臨時提案後休息 10 分鐘，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接下來質詢的是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

主席：來，陳部長請。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召委，早安。

陳委員素月：本席首先想關心一下有關交通安全的問題，我們發現目前在中南部的快速道路匝道有出現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車流量增加，尤其是在上下班尖峰時刻車輛下匝道的時候，車流量都會回堵很長，超過了原本道路設計的規範。本席選區的 76 線在埔心匝道、員林匝道 8 月份就發生被檢舉達人檢舉了大概有一百多輛，應該就是一百多件，所以也造成這些車主真的是抱怨連連。經本席聯繫之後了解，以目前道路行駛的規範來說，路肩是不可以行駛的，可是就現況來說，這也是車主不得不的一個選擇。我們也發現快速道路的主管機關是公路局，負責取締違規的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警察局，只有 76 線是公路局所管理，沒錯，可是負責取締的卻是國道警察局。當然這可能是因為地方政府量能、處理能力的問題，所以由國道警察局來處理。本席聯絡國道警察局針對這個罰單是不是可以撤銷，可是國道警察局的回復是，他們也是依法行政，因為法令規定就是這樣。這樣的檢舉案讓本席陸續接到很多陳情，我了解過之後，當然是希望協助被檢舉人先申訴看看，我們也發現其實在本席接到這個陳情之前，也有類似的案件，車主也是尋求申訴程序，最後是走行政法庭到最高法院的程序，後來最高法院是跟他撤銷罰單的。我大概唸一段當時的判決文，那時候判決的認知是，原告（被舉發者）跟隨前方、遇下匝道的回堵車流緊靠路肩行駛，係為保護自己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客觀上不得已之必要手段，其違規行駛路肩所造成之法益侵害，與保全自己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法益相較，亦顯然較輕，因為這樣的理由就撤銷了他的罰單。因為道路設計的問題，導致這些車主違規，所以等於是你們陷他們於不義的那種感覺。因為道路設計就是這樣，可是以一般人行駛道路回堵的時候，有可能停止在主車道上，再去等切入右邊的匝道嗎？不可能！因為右邊都已經是要下匝道的車流了，你如果停等在主車道上，雖然是合法的，可是危險性是相當高的，而且他要切入右邊車流的時候，有可能造成插隊的現象，相較之下，真的是險象環生。

在這個之後，本席也安排了會勘來檢討，當然公路局、國道警察局，還有地方政府都有一致的共識，也就是採變通的方式，把下匝道的漸變車道拉長 100 米，讓車流靠右行駛的時候不至於發生違規的狀況。我應該是 9 月會勘，可是這樣的決議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我去追了一下，竟然都流標、沒有廠商要來投標。雖然這是一個小工程，可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程，所以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想辦法儘速來把它完成？

陳部長世凱：沒有錯，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設計當中，因為委員 9 月 30 號有會勘，做了結論，公路局也會配合。我們現在正在設計，我們希望在明年 1 月份可以完成，就是完成當時委員會勘所要求的那些內容，應該明年 1 月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素月：如果在本席會勘之後，一直到 1 月你們還沒完成改變漸變車道標線劃設，這段期間又被檢舉的，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局長文瑞：目前下匝道的車確實太多了，所以第一個就是先把平面入口的一些紅綠燈做一些調整

，讓他下去以後不要堵塞回來，當然我們把路肩的車道邊線往右邊，磨掉以後至少在走的時候、停等的時候，不是停在路肩，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來做相關的處理，也會跟警方來看，因為已經都在施作了，是不是在施作過程中不要再開單，我們來跟警方協調。

陳委員素月：另外，有關之前的罰單，不曉得可不可以有處理的空間？當然也建請交通部去研議。因為之前東西向快速道路下匝道同樣有行駛路肩被檢舉的這種違規情況，臺南市警察局後來決議撤銷罰單，我不曉得這部分交通部跟國道警察局有沒有可能再進一步協調？

陳部長世凱：我們提供我們的意見給警方，告訴他們其實在這一段確實不應該開罰，對於民眾來講，開罰有一些不公平的地方，我們把我們的意見給警方，讓他們參考。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個有法院判決的案例可循，我是這樣建議。當然一切都是以交通行駛安全為最先考量。

陳部長世凱：沒錯。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想關心一下，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這個事情，緩衝期就是 11 月 30 號，我們在前年底公告實施之後，緩衝期到今年 11 月 30 號截止。我們當初希望把它納管的原因就是二輪電動車使用者的數量有逐漸在提升，可是肇事率也一樣有在提高。像本席在基層遇到的狀況也是很多，發生交通事故卻很難處理，就是因為他們沒有保險。因為電動二輪車沒有納管，所以他們沒有辦法辦理強制險，我們也是基於安全問題，希望將它納管。目前掛牌的數量到底如何，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

陳部長世凱：目前掛牌的已經到 25 萬輛左右，尤其是新車。目前新車出廠之後會來領牌的大概有五萬多，新車的掛牌率有到百分之九十八；舊的部分因為有些已經退租了、沒有繼續騎，目前總共有 25 萬輛已經掛牌。

陳委員素月：還沒有掛牌的，有去掌握它的原因嗎？因為沒有掛牌就要開罰！

陳局長文瑞：對，而且沒有掛牌未來也不能使用，有一些可能是改裝，改裝太嚴重的話，縱使到監理機關來檢驗也沒辦法通過，也沒辦法掛牌，所以將來這些部分可能就是不再騎乘。因為電動二輪車主要就是掛了牌以後，將來要在路邊稽查取締也比較方便，所以沒掛牌將來都是違規的。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在基層會遇到大概兩個狀況，因為在法令修訂之前買的微型二輪電動車沒有出廠證明，導致現在要掛牌可能會有一點困難。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驗車，因為微型二輪電動車的使用者一般都是比較高齡的長輩或者移工，你要他們把車子騎到監理站去辦，距離很遠，然後也會涉及到電儲能的問題，可能電力不夠、續航力不夠，所以導致他們會很困難，所以針對這兩樣，我們也希望交通部監理所這邊是不是可以研議怎樣來便民，然後讓他們除了改裝這個問題之外，就是在合法的狀況下，可以趕快來掛牌？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我們會儘量做到點服務，就是針對移工比較聚集的工廠或者是比較重要的路口，老人家比較會騎這種車子經過的路口，我們就到點服務，讓大家比較方便能夠來申請、來領牌。

陳委員素月：是，謝謝。我再關心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人本及交通平權的問題，我們也看到在

明年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有編列 6 億 2,100 萬，要推動偏鄉及超高齡地區多元運輸服務，其中有關幸福巴士，我們知道現在有關公共運輸，因為整個時代的改變，以前當然家裡有自用車比較少的時候，當然公共運輸就會比較發達，相對地，現在大家家裡可能都有兩、三部自小客車，導致公共運輸客運的部分載運客少的時候可能就是會減班，路線也會停駛等等，所以這樣子相對循環之下造成公共運輸更困難，所以我們也很肯定幸福巴士這樣的一個模式，不曉得在明年度公路局這邊有沒有什麼樣的目標？針對推動幸福巴士的部分。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幸福巴士其實已經在全國重要的一些偏鄉或者是需要的鄉鎮大概都有，在彰化縣，我們最近還有收到包括大村鄉也有提了，我們會來協助大村鄉比如怎麼樣……因為其實彰化縣相關的鄉鎮也有一些路線，所以我們有經驗來協助他們，看看到底是車輛的需求還是營運費用的需求、營運的組織要怎麼樣，其實我們可以來協助。另外包括田尾鄉還沒有，我們也去跟鄉公所那邊也洽請看看是不是有需求的路線，有需要的鄉鎮如果沒有主動來提的話，我們就請監理所站也去跟他們公所做洽詢，我們來協助服務。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因為彰化縣幅員比較廣闊，也不是像都會區人口集中，像臺北、臺中或高雄有捷運那麼發達，所以公共運輸還是很重要，也希望公路局針對有需求的鄉鎮是不是可以儘量主動給予協助，請他們提出申請計畫？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主動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素月召委，謝謝部長、局長。

接下來是處理臨時提案，之後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陳委員素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案由：

有鑑於「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自宜蘭縣政府於 1993 年提出《宜蘭地區鐵路立體化（郊區化）可行性研究暨規畫》至今已逾三十年，前開規畫預期將宜蘭縣境內，台鐵宜蘭線的頭城至冬山間的鐵路車站全數高架化，藉此縫合因鐵道分割的都市，以促進城鄉發展及開發，然宜蘭人引頸期盼多年仍未果，甚至尚未核定。

而阻礙的其中一個主因在於地方經費之匱乏。原本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約 252.09 億元，地方分攤經費約 54.4 億元，然因中央牛步，加上近年物價指數飛漲，導致總經費調整高達約 501.29 億元，地方分攤經費變成約 105.72 億元，足足增加 51.32 億元，此金額乃宜蘭縣政府 7.1 年的可用財源，倘由宜蘭縣政府全額負擔，其他施政計畫恐難以執行。

查「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即獲得中央全部補助，又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曾於月前表示「中央跟地方鐵路高架化預算分配，雖有一套原則，但可做專案協調。」亦即中央有全額補助之空間。而前總統蔡英文亦於 2018 年時承諾並背書此計畫中宜蘭及羅東優先段之 300 億金額。

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全額補助宜蘭鐵路高架化計畫之經費，以加速宜蘭鐵路高架化之推動與

執行，促進宜蘭縣之發展與便利，並使得其施政計畫得以遂行。

提案人：林沛祥 吳宗憲 黃健豪 廖先翔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請交通部說明。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這個提案經過我們跟吳宗憲委員辦公室協調，委員也同意做文字修正，主要修正是在最後一段「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全額補助」，我們建議修成「爰此提案建請交通部全額補助」，把「要求」改成「建請」。

主席：好，吳宗憲委員同意？

黃司長運貴：對，有跟他報告過了。

主席：好，這樣子就照交通部的修正意見通過，謝謝。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邀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一開始大家還是很關切我們這兩天接機的事件，但是我身為交通委員，不得不說我覺得我們桃機跟交通部這邊背了一個鍋，我問一下，管制區內最高指揮是誰？

陳部長世凱：請總經理回答。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來講，是各單位都有分工。

黃委員健豪：我想既然要檢討，各單位都要檢討，因為在桃機發生，你們當然會變成主要的炮……

陳部長世凱：地點在機場。

黃委員健豪：地點在機場，所以一定會有這個問題，但是我必須講，很多網友，包含我自己在第一時間看到了，最主要的責任，如果你們真的要檢討的話，國安局也有責任，那些人怎麼突然跑到副總統身邊拍照呢？對不對？這個問題，我知道你們事前有規劃，事前規劃一定有所謂國安局的動線，你們桃機也配合，交通部也配合嘛，大家都配合，世凱部長也輔選過有相關的一些經驗，如果今天總統、副總統要到場，事前的場勘一定會非常嚴密，但是沒有人算到有人衝上來吧？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現場有做兩次的場勘，跟國安特勤也好，或者是跟體育署也好，甚至我也有請桃機公司也要會同職棒聯盟，職棒聯盟的部分，他們的意見都要納入，現場其實確實有做會勘的動作，當時在當天在管制區裡面發生這件事情是因為采盟公司沒有依照原先的律定，沒有依照原先規定好的方式，自己衝出來，然後就未經同意拍照，未經同意就拉了廣告布條。

黃委員健豪：你們回去既然要提檢討報告，我覺得包含總統、副總統維安的部分，你們應該也要找

他們檢討一下，因為這第一時間的維安，大家覺得有點奇怪，到底什麼人莫名其妙可以衝到副總統旁邊拍照，即便今天是本席要衝到副總統旁邊拍照也會被擋下來，理論上通常是這樣子，國安局平常在外面負責總統、副總統的維安是很兇的，一般來講是這樣，怎麼那天這群人可以這麼快地竄到副總統身邊去，然後還可以拉布條？這麼多時間做這麼多事，包含檢討部分當然桃機是爐主，但是各單位的協調工作，我希望檢討報告裡面要帶上去，未來尤其這種有維安特勤在場的時候，你們可能就沒有主導權了，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幫我們桃機說點話，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桃機請回，我們繼續針對今天的主題，有關今天預算部分，部長報告六大施政重點的編列情形，其中有關落實運輸安全跟人本價值的部分，編列占比是 31.19%，等於是六大施政目標裡面最大一部分占了 31.19%，主要在談人本交通，當然其中真正落實以人為本的部分，因為鐵道占很多啦！但這以人為本編列的 5 億 1,700 元，大概比例來講，沒有像本來想像的那麼高，但是的確也確實應該要重視人本交通部分。

我們看一下，近年來全國歷年死傷人數跟全國歷年死傷人數的行人部分，你看歷年死傷人數是逐年上漲喔！是真的一直往上跑，這個線圖是往上跑，行人死傷人數整個趨勢也是往上跑，近 3 年來死亡人數也是這個數字，每年大約就是 3,000 人左右上下，幾乎沒有什麼改變，就死亡人數，110 年、111 年、112 年，所以為什麼我今天要先提這個數字，因為既然我們現在很注重人本交通，交通部也編列了這麼多預算，也特別匡列出一個項目是針對人本交通的部分，那到底要做什麼事情，我們看一下。

我想交通委員會是不分黨派，林俊憲委員上禮拜提的部分，我也是呼應他一下，包含行人的感應式照明，或包含行人穿越線的時候，要有一些告示牌跟特別的路燈指示，大家常常出國考察，我們出國，不管去歐洲也好，去韓國也好，去東南亞也好，很多國家針對行人的部分，它們都有相關的法規，我特別也拿出臺中市政府之前辦的感應式照明來舉例，行穿線上有特別的亮燈跟特別的指示燈，讓行人也覺得走的安全，開車的人也看得到，所以這些部分，我想問一下部長，我們在明年所謂人本價值的部分，有沒有把這種法令或者是相關的規範能夠放到全國去，還是按照現在的方式來做而已？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所說的這個，你所指的這一點，其實我認為非常非常重要，在行穿線的過程當中，如果它的亮度可以特別比其他的道路再更亮一點，我相信駕駛人或者是騎車的騎士們，大家會更能夠清楚看到有沒有行人通過，所以這個部分交通部會積極來推動，包含修法的部分，我們應該在明年初應該就可以來完成吧！我們會進行檢討。

黃委員健豪：因為我們希望是說……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納入我們法規裡面，希望各個縣市都要照這樣的方式來辦理。

黃委員健豪：因為我想這樣，現在是試辦，比如臺中市試辦，各縣市可能自己試辦，包含行穿線怎麼設計、燈放在哪裡、黃燈還是白燈、流明度多少、照明度多少，這個我覺得規範、法規上應該都要明確地有一個數字出來，而不是讓各縣市政府……因為現在變成是各縣市政府各行其事，自己做自己的，當然有時候還是會有爭議嘛！我們當然希望交通部你們掌管全國的交通，而

且我們看到剛剛的數字，每年都因為交通事故死這麼多人，而且死傷總和是一直往上漲的情況下面，應該好好來處理這個事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健豪：好，同樣的，一樣是這個人本交通，我看到人行道的部分，我想這一、兩年的確我們也花了很多錢去推動人本交通，也做了非常多人行道的更新，我們看到這個剛好是我最近收到一個陳情案，人行道雖然已經鋪設了，然後把它變寬了，但是人行道裡面都會有這個問題，就是電箱，有的是台電的，有的是中華電信的，很明顯就是以這個案例為例，政府已經編錢了，然後也確實要拓寬人行道，你從圖上看的很明顯，拓寬之後，它的電箱一樣在中間，你的輪椅跟嬰兒車一樣沒有辦法通過這段路段，所以未來在編列這種人行道預算的時候，除了做工程面之外，有沒有辦法或是有沒有預算，乾脆遷移電箱的錢也編列在這裡面就好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的規劃裡面，只要是地方政府跟我們申請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會希望它把這個納入，經費部分的補助，我們也應該都會有補助，這個沒有問題，管線遷移的部分都會納入，但是地方政府在申請的過程當中，其實它要先提出來，請它先提出來，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納進來，沒有問題。

黃委員健豪：所以部長，我確認一下，像這種電箱遷移，在做新的人行道的時候，除了工程面之外，像電箱遷移的錢，也可以編在這個預算裡面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它可以邊在預算裡面，我們會來做補助。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這個才是真的解決這個問題啦！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這個部分會支持地方的預算，另外，我們也會跟台電一起合作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黃委員健豪：最近講到台電，每次都是這個問題，就是台電會跟你說它沒錢，所以常常就遇到這個問題。

陳部長世凱：比較常的問題是它找不到地方。

黃委員健豪：找不到地方是一個問題啦！沒錢也是一個問題啦！所以我才想說至少先把錢解決啦！地方大家可以來協調嘛！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健豪：好，繼續，一樣我還是很注重，還是要講人本交通部分，緩速坡其實在人本交通規劃手冊裡面，有把這種減速坡各項的比較、優缺點放進去，但是依照現行的狀況，道路其實基本上對於這種減速坡好像也沒有硬性規定。

陳部長世凱：這個是只有規範，但是沒有硬性規定。

黃委員健豪：什麼地方應該放減速坡？因為其實包含我們之前討論到假車牌的問題，有很多除了犯罪之外，很多人會用假車牌，被扣車的原因就是他超速，因為我們的道路就是這樣子嘛！除了有些地方會有測速照相之外，很多地方很好開，就很容易超速，超速之後，當然就會收到罰單，他被扣繳牌照之後，他就去做個假車牌，這個是一個因果關係。我們今天要回到政策執行面的時候，我們希望像這種緩速坡部分，不管是馬來西亞也好，或者是最近去韓國也好，都會看

到它們在很多重要路口，或者是大路口，或是社區路口，都會放很多的減速丘跟減速坡或減速平台，它都有相關法令的規範，多少的坡度、多少的速度可以減緩多少速度？雖然我們有這個規範，但是在目前為止，是不是就是規範而已？並沒有說什麼地方應該放、什麼地方不該放，我不知道部長，在這個事情上面、立場上面，你未來要不要推動，還是說就是按照現在這樣子，各地方政府想裝就裝、想做就做？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標誌、標線我們會比較有強制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做規範的部分也在做檢討當中，我覺得委員這個建議很好，就是有些地方是不是應該要做減速波，我們要一個標準出來，讓地方可以去依循，依照那個去依循，哪些地方是需要減速坡的，哪些地方是不需要，但這個可能還需要一個試辦的過程，整個過程當中還是要試辦一下，因為我所知道我們在臺灣有一些地方政府只要提試辦計畫，我們就會來協助啦！

黃委員健豪：我們希望它能夠試辦的地方能夠多一點啦！尤其是你也當過議員，你很清楚，很多地方小巷口也要裝紅綠燈，為什麼？就是怕車子撞到人，或是怕大家闖紅燈，或是怕大家晚上開太快嘛！但是科學上，裝太多紅綠燈的確也會造成整個行車效率的低落，是不是透過減速丘或減速坡的方式，他必須慢下來的時候，也不一定要裝紅綠燈啊！他的車速就會變慢嘛！他變慢，自然就比較有機會看到行人，要不然在這種小巷道裡面裝了這麼多紅綠燈，他真的開快，他照樣闖紅燈，一樣會造成事故傷亡跟死亡，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減速丘跟減速坡這種概念，包含多少坡度、多少設計，我希望能夠有法令很明確地把它放進去，而不是變成只有建議性質，尤其是我們看到一開始的那張圖，我們每年的死亡人數，因為交通事故的死傷人數逐年上漲的情況下，我們希望部長能夠把這個事情做好。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正在檢討，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謝謝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接下來邀請廖先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先翔：（11 時）謝謝主席，一樣麻煩邀請陳部長還有桃機公司。

主席：請陳部長還有桃機總經理，謝謝。

廖委員先翔：部長，其實我的觀念跟黃健豪委員比較相似，當然就是單純的批評采盟或怎樣，其實大家罵了很爽，但沒有針對制度流程去做後續的改善的話，下次可能還是會發生。我想請教一下，這次接機我們本來就知道了嘛！對不對？包括總統府也都有發出訊息，想確認一下管制內跟管制外簡單的分工到底是怎麼樣？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我請桃機公司？

范總經理孝倫：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管制基本上我們是從動線來分，所有的中華隊從登機門下來以後，逐步在登機長廊一路經過各個關卡到管制區外，在管制區內會經過我們規劃的拍照區、沿路的歡迎區，然後到證照查驗，再到行李大廳提取行李，經過海關之後，再到管制區外的記者受訪區，有完整的一個……

廖委員先翔：所以原則上路線大概是你們規劃，然後路線上面哪一個點可以幹嘛，桃機公司有提出

這樣的規劃嘛！

范總經理孝倫：是，我們會跟相關單位討論。

廖委員先翔：我確認一下，在接機之前有哪一些單位有正式的函桃機公司或者致電桃機公司？我知道體育署一定會有，或是總統府應該也會有正式的發函或者是來電告知他們要來接機，需要你們配合，有哪些單位有正式的發函或告知？

范總經理孝倫：正式發函是有體育署，它是轉職棒聯盟的需求，我們就配……因為主要是在管制區外的記者招待以及球員的動線，那在管制區內的話……

廖委員先翔：所以體育署原則是管制區外的動線規劃？

范總經理孝倫：對，在管制區內的部分的話，我們有相關單位，包含海關、CIQS 各單位都會來協助配合，用最快的方式，甚至包含航空公司在行李的配送等等，都會來充分的協助。至於我們在長廊裡面，因為有免稅店的設置，所以免稅店等於是夾道歡迎這樣的作用。

廖委員先翔：所以安排蕭美琴副總統在那個地點來迎接國手回來，這個點是誰決定的？

范總經理孝倫：這個部分是跟國安局特勤，大家有場勘過以後……

廖委員先翔：是國安局建議還是你們建議的？

范總經理孝倫：就是共同一起去看了這個場地以後的安排。

廖委員先翔：所以是你們桃機公司跟國安局共同決定，讓我們蕭美琴副總統在那邊迎接大家？

范總經理孝倫：我想這個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慣例上我們的場域空間就是固定是這樣子，如果高級長官要出訪或者是回來，對於相關的動線怎麼去安排，我們都會有國安局……

廖委員先翔：國安局都會介入嘛！

范總經理孝倫：對，會來跟我們一起來場勘……

廖委員先翔：也是會提出一些建議嘛！

范總經理孝倫：保安的部分還有航警等等，各單位會一起來看這個動線空間，然後去做適當的安排跟規劃。

廖委員先翔：那有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有對采盟或是裡面其他的免稅商店提出要求，希望他們派員來夾道歡迎，有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提出這樣的需求？

范總經理孝倫：這一點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采盟免稅店業者是桃機機場公司的廠商，比如說過去的奧運模式等等，我們都希望我們的選手出國或者回國的時候，在機場裡面能夠感受到我們熱情的支持，所以的確我們會跟免稅店業者商量，就是會有一個適當的區域讓它來……

廖委員先翔：所以是桃機公司邀請這些免稅商店嘛？

范總經理孝倫：是，我們會跟他們做這方面的討論。

廖委員先翔：所以這個鍋背的也不算委屈啦！人畢竟還是你們叫來的，只是說你們當初可能有告知他們就在哪一邊，可能不要穿越這邊，但是他們可能沒有遵守桃機公司當初的規則，然後現場的維安人員也沒有去阻止，才產生了那一天「黃巾之亂」這樣的慘案，過程應該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確實當時采盟公司沒有依照原本跟桃機公司所律定的那個範圍及區域去歡迎跟加油，他們自己未經同意闖進來拍照，也未經同意拉了那個廣告布條，這些都是不被允許

的，但他們都做了。

廖委員先翔：未來不會就這一次，希望未來有許多大家歡迎國手凱旋歸國的一些場合，我們就希望這一次的借鏡，大家都記取教訓，所有單位絕對不只我們桃機公司，絕對還有國安單位或者是體育署相關單位，大家都記取這次教訓，把相關一些的部分要做得更嚴謹，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另外，在這一次中華隊奪冠之後，其實應該是全國舉國歡騰，但是過去常常在吵的國家意識型態問題，好像在奪冠之後也產生了政治上面的一些紛爭，包括新進來立法院的同事——王義川委員，應該跟您也非常熟識，他之前有相關的言論說他看到中華隊就「賭爛」，當然中華隊的名稱要怎麼參賽，這跟交通部沒有關係，但是他應該不是「賭爛」中華隊，他應該是「賭爛」中華兩個字，可以這樣子理解，不要去給他過度延伸。

所以我要問部長，在您就任了之後，我相信有許多政治光譜跟你比較接近的人，可能對中華這兩個字也都很不滿，我想確認一下，在您就任之後，有沒有任何的委員或任何人跟你提過要繼續推動中華航空公司改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討論，也沒有任何委員跟我提這件事。

廖委員先翔：可是王義川很「賭爛」，很多人都說要講臺灣，不要講中華。

陳部長世凱：沒有委員跟我提過這件事。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是可能大家喊一喊，但是實際上沒有要求你來做改名？

陳部長世凱：沒有、沒有。

廖委員先翔：所以中華航空在短期內沒有改名的計畫？

陳部長世凱：現在都沒有做這樣的討論。

廖委員先翔：沒有做任何的討論嘛！

陳部長世凱：所以不會有這樣的計畫，目前沒有這樣的計畫。

廖委員先翔：因為我知道其實臺灣航空這個名字，好像也被人家註冊走了，其實華航是沒有機會改，所以就是華航短期沒有改名的計畫啦！

陳部長世凱：不會。

廖委員先翔：好，OK，那就可能就是大家在政論電視節目上各自表述。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我再請教一下，其實明年年初的時候還會有一場棒球盛事，就是 WBC 經典賽的預賽，一樣在我們臺灣大巨蛋舉辦，請教一下，因為過去高鐵常常會配合一些大型活動給一些票價的優惠，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加班車的部分有優惠這我就不太曉得。

廖委員先翔：或者說我們會有一些套票的活動，跟觀光旅遊業者做套票的配合。

陳部長世凱：這個有。

廖委員先翔：我們有沒有機會讓高鐵未來也跟……因為很多中南部的朋友，比賽一定在大巨蛋，有沒有機會讓高鐵公司跟到時候的主辦單位來做搭配，就是讓高鐵票和中華隊國際賽的門票做一

個搭配，有沒有機會來做討論？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因為高鐵公司上市櫃公司，他有他公司治理的層面，交通部其實是股東之一，這個部分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可以來建議他們，因為這個在商業上面的操作來講，對他們也會有好處。

廖委員先翔：對公司有正面形象。

陳部長世凱：有正面形象，也會有好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跟他們建議。

廖委員先翔：是，那就麻煩部長，因為時間緊迫，是明年 3、4 月的事，要討論也是……是不是在今年底之前能夠有一個回應？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先來跟他們討論，請他們跟委員做回應。

廖委員先翔：好，麻煩，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接下來邀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9 分）有請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游委員顯：部長好。延續了剛才先翔委員所提到的，意識型態不要去衝擊許多原本的價值，剛才他有提到，如果王義川他又再要求部長一定要把中華航空改名的話，那你可以堅守中華航空不會因此而改名吧？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都沒有這樣的討論。

游委員顯：那如果他找你談的話？

陳部長世凱：所以這個大概是一個猜測或者是……

游委員顯：好，假如這樣子，那你也為中華航空講講話，可以捍衛著中華航空吧？

陳部長世凱：我是覺得中華航空這個名字也蠻久了，大家也用得蠻習慣的，而改名勢必要經過很長的討論，跟大規模的討論。

游委員顯：所以你也是支持中華航空嗎？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目前沒有聽到需要改名字的這個說法。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大致上我就直接跟部長確認，原則上中華航空歷史悠久，你也是覺得中華航空繼續存在是正確的嘛！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現在國人沒有希望它改名的聲音，現在沒有談到。

游委員顯：好，如果說王義川跟你提的時候，你就要嚴正的拒絕他。同樣的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前部長——王國材部長，如果他到時候找到你，說中華郵政也要改名的時候，部長，你可不可以堅守我們中華郵政的價值？

在場人員：有改過了。

游委員顯：我知道。

王董事長國材：我覺得中華郵政大家用得非常習慣，我還是希望用中華郵政的名稱。

游委員顯：好，謝謝，掌聲一下，掌聲謝謝我們王國材董事長。部長，今天許多都是在講我們的英雄回臺接機的問題，進來的過程是非常的艱辛啊！我想是不是給您簡短 20 秒、30 秒回應一下，總結那麼多委員的質詢跟關心，預計改善、裁罰的重點，簡單 30 秒把幾個重點列一下好了。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關於檢討的部分，其實在管制區外面是跟體育署配合，管制區外面看起來的狀況是還好，包含拍照的地方也是職棒聯盟有建議，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管制區內，其實這次該律定都有律定，但有廠商沒有配合當時的律定，這就是應該要檢討的部分，第一，為什麼它沒有配合當時的律定？第二，該裁罰要裁罰，所以目前我們希望桃機公司提出裁罰，而我剛剛聽桃機公司在講，目前應該是以最高金額 100 萬提出裁罰。

游委員顯：好，OK，我直接接著預算的部分來討論，桃機請回。接著我會問到電動車的部分，2050 淨零排碳的趨勢，所以我們 2030 預計要達到全面的電動大客車，還有全面電動化的目標。過去公路局的資訊，2030 預計 1 萬 1,700 臺的市區公車，截至 2023 年已經累積推動了 1,883 輛的電動車領牌，這個數據是公路局那時候提供的。但是我們看到它的目標要達到非常的辛苦，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再看後面的資料，在（2024 年）113 年 8 月，現有公車及市區汽車、客運與電動大客車占比表的部分，總車輛是 1 萬 4,683 臺，其中電動大客車到 2024 年 8 月底是 1,846 臺。姑且先不論它的進度離達到 2030 年的目標非常的有距離，想問一下兩個數據同樣都是官方數據，為何在 2023 年是 1,883 輛，到 2024 年的 8 月反而降為 1,846 輛？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我是不是請司長跟委員回答。

游委員顯：好，司長。

林司長福山：委員剛剛畫面上大概有兩個課題，第一個部分就是說電動大客車 1,846 輛數據有一些變動，委員如果記得的話，像臺中市公車四方客運有推出，然後有一些比較早期的車輛有進出，所以有新車進來，有舊車出去……

游委員顯：這個我清楚。

林司長福山：對，對，對。

游委員顯：所以凸顯了……這一年的部分還是維持在 1,800 左右。

林司長福山：對，但是公路局今年核定增加兩千多輛，目前各地方政府都陸陸續續在核給客運業者，而客運業者也開始訂車。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但是數據上凸顯南投縣目前是零啊！

陳部長世凱：是。

游委員顯：在 520 質詢的時候，司長跟局長知道……要請交通部不僅是協助我的選區南投，還包括 2030 年的目標，我相信這個其實要加把勁啦！我還是要再次肯定，其實像交通部或公路局對於南投也幫忙很多的事情，像是幸福巴士，所以本席在這裡提出這個部分，希望未來後面的 5 年、6 年能夠緊鑼密鼓，能夠加把勁。

最後再補充一下，之前交通部所開的會議也有提到，除了車體的補助，在國內國產的電芯電池這個部分，確實跟國外來比還是需要去做協助啊！如何能夠讓整體的電動巴士，或是在臺灣電動車的產業能夠來提升，在那一次的會議之後有提到國產的電芯電池的補助，藉此來提高相

關電動巴士業者有意願並且能夠達到 2030 年淨零排碳的目標，我在這裡也提出，希望你們能夠納入討論。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它只要是用國內的電芯，我們的補助也會再加碼，所以我們……

游委員顯：預計加碼多少？

陳部長世凱：100 還是 150 萬？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目前是增加 100 萬的補助。

游委員顯：應該要評估一下，如果現在進步那麼緩慢的話，是不是需要再加倍？

林司長福山：電池國產化有關電芯的部分，目前大概國內有兩大廠在做努力，可能量產的部分是在明年。

游委員顯：沒關係，最主要我覺得在國內產業的扶植上，也不一定限於哪幾家廠，反而是要讓國內的產業在產業鏈上是能夠蓬勃發展……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游委員顯：所以我的重點不在於是哪家廠，甚至我希望是更多的廠能夠進入這個市場，來扶植我們國內電芯的競爭力，才能夠帶動電動車，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游委員顯：最後再補充，延續著黃建賓委員剛才所提的，在預算書跟資料上面得知，以目前車禍死亡或是交通事故死亡的下降幅度目標來說，目前是這 7 個月是 5.7%，跟目前目標的 10%還是有一個差距。但是在預算書上面所呈現的宣傳費是增加了 112.7%，增列的宣傳預算要怎麼宣傳？要怎麼改善？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會放在比較高齡者的宣傳，因為我們現在數據上看到高齡者的事故跟死亡的數字其實還蠻高的，而且逐年在增高，這個部分我們相當擔心，我們希望在整個交通觀念宣導的部分可以再做加強。包含電視通路也好，社群通路也好，甚至我們在各個地方也都有辦活動，希望讓老人家能夠聽到一些比較安全的這些交通的概念，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游委員顯：本席還是建議預計增加的這個部分，如何能夠讓老人清楚知道以及受到宣導，相關的規劃其實要讓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充分知道。最後，因為宣傳費的增加，大家都是非常的敏感，所以是希望錢花在刀口上。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所增加的預算，全部都是拿來讓交通安全觀念宣導的部分更加強。

游委員顯：好，希望能夠有效降低。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

接下來邀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交通部陳部長，還有人事處陳處長。

主席：請陳部長還有人事處處長。

徐委員富癸：部長、處長早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我們臺灣隊這次拿下世界冠軍，舉國歡騰，本席印象很深，我們前幾天也是在討論，說要給我們出國的球員最好的禮遇，包括協助機位的問題，而我們職棒代表隊的好手也不負國人的期待，拿到世界冠軍回來啦！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尤其昨天我們在臺北遊街，然後總統都來接見，真的是很振奮！不過遺憾的是，今天大家討論的都是桃機的問題，我想部長跟交通部的相關團隊，因為這個問題不是只有交通部，也涉及體育署跟教育部。部長，檢討一定是要檢討啦！

陳部長世凱：當然。

徐委員富癸：但是未來面對我們現在陸陸續續有很多的國際大賽，我們也有很多的希望可以拿冠軍回來，一旦回到我們的國門時，我們未來怎麼樣避免這樣的事情再發生，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沒有錯，接機的動作跟工作其實是很多的部門，大家跨部門一起合作的，但是地點在桃機，桃機就應該負起責任。我們這次有看到某些亂象的產生，這些亂象的產生是因為有些公司沒有配合原本桃機跟大家律定的方式，所以造成一些混亂跟困擾。這個部分桃機公司也嚴格要求這些廠商，未來如果有我們國家的英雄要出國或回國的時候，千萬不要再有這樣的動作。這次為了讓大家有所警惕，我們也提出裁罰，針對這樣子的廠商，沒有依照原本律定跟規定的方式去做的廠商，我們會提出裁罰。

徐委員富癸：部長，你過去擔任過民意代表，也在我們的行政院服務過，過去只要正副總統在外面，不管是考察或是有行程，維安很重要。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維安是相當的嚴格。

徐委員富癸：竟然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不可思議啊！

陳部長世凱：當然，桃機要檢討之外，我覺得桃機的檢討報告跟檢討的過程可能也要跟國安單位、國安特勤人員的單位一起來討論。未來我們的元首出國，接下來我們的總統可能要出國，元首或副元首出國跟回國，或者是接機的動作，應該怎麼樣在機場可以讓大家在最安全的狀況底下，不要去擔心元首或副元首的安全。

徐委員富癸：部長，昨天看到電視的鏡頭，采盟的董事長帶工作人員，如入無人之境，就鑽到副總統的旁邊。你昨天有震怒，也提到這不應該成為這個特定廠商的宣傳工具，我想這部分還是要請部長除了檢討之外，針對未來怎樣防範的作為……

陳部長世凱：未來的防範比較重要。

徐委員富癸：是，因為未來我相信我們很多的世界大賽都會拿到冠軍回來，我們會經常碰到這種場面，不能再這樣「落漆」下去了。

陳部長世凱：以後不能再發生了。

徐委員富癸：是。另外，我想除了這個大家關心的事情之外，最近媒體有針對交通部提了幾個霸凌

的事情，包含我們的臺鐵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還有高雄監理所，這些媒體都有相關的報導。針對這樣的一個狀況，部長跟人事處長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掌握整個交通部所屬的體系，大概到目前為止統計起來有 18 件，在我們部本部有 1 件、觀光署有 3 件、公路局有 4 件、民用航空局有 2 件、港務公司有 5 件、郵政公司有 2 件，然後臺鐵公司有 1 件。每一個案件我們接到之後都是照相關的規定，在程序上認真在辦理，而且這個程序上一定不能夠延遲，我們有特別要求程序上不能夠延遲。

徐委員富癸：我很高興聽到部長這樣說，因為卓院長也有要求我們相關的部會要全面清查，部長也很主動、積極，很務實的在處理這樣的霸凌事件。我想這對公務人員是一個信賴的保障，也不要讓我們的公務同仁受到委屈，但是現在本席要再提醒交通部，因為現在交通部的反霸凌專區有透過人事處的一個專線來做申請，是這個機制嗎？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是不是容我請人事處長說明一下？

徐委員富癸：好。

陳處長焜元：我想跟委員再做個說明，這個反霸凌專區是我們一直以來就有這樣的機制，包括霸凌，因為這樣的事情，事實上在部裡面，我們一直都有在監控，每年都有定期調查。

徐委員富癸：我想這個檢舉的同仁他們最擔心就是怕被洩密，我們在處理過程裡面怎麼樣保障檢舉人的生命安全，這點他們也很顧慮。另外一個就是後續我們怎麼樣做一個專業的心理輔導，這部分部長是不是有什麼想法？

陳部長世凱：過去的专业輔導我想應該都有在做，細節的部分有沒有需要請處長來回答一下。

陳處長焜元：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每個機關幾乎都有一個 EAP，就是員工協助方案的機制。交通部這邊，不但是這個被霸凌者，甚至連霸凌的這一位長官或部屬，我們都會有一定的輔導機制。

徐委員富癸：我想交通部的組織很龐大，真的是要特別的小心，而且我們年輕的同仁好不容易考上公職，也希望在工作職場好好的表現，但是有可能受到過去我們長官一向上對下的關係處理，可能會造成同仁的心理受創，尤其我們現在這個議題非常非常的敏感，希望部長跟人事處這邊能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會接好每一個球，就是說每一位如果受到霸凌，或者受到委屈的交通部體系的所有員工，我們有一個很完善的體制可以讓大家來申訴，申訴完之後，我們也會接住每一個人，不會讓任何一個人被落掉，這我會努力。

徐委員富癸：勞動部這個血淋淋的教訓，真的是值得我們去檢討。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處長，處長請回。

接著我想針對屏東縣的交通問題，還是要請部長跟公路局長多幫忙。我們上次針對屏南快速道路，我們也辦理了考察。本席在我們的國會辦公室也積極的跟環境部相關的部會來做協調，希望這個施工能夠分段環評，目前不曉得有沒有最新的進度？

陳部長世凱：好，請局長。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屏南快的可研，就是行政院核定了，所以現在正在辦綜合規劃，綜合規劃就是包括期初的部分，我們大概有一些結論，預計在明年的年中，大概 6 月份左右會有綜合規劃的期中報告，我們現在都會並行，也就是說不會一定要等綜合規劃結束後才啟動環評，我們大概綜合規劃在期中的部分，中間的中……

徐委員富癸：一個階段我們就趕快進入環評。

陳局長文瑞：對，我們就啟動環評。

徐委員富癸：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局長，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局長文瑞：是。

徐委員富癸：這條真的是我們屏南的救命路，我們一定要加快來動工，加快來完工。另外，第二個就是針對高屏二快的部分，之前因為卡到環評，二次環評的問題，9 月份已經通過了，目前有沒有機會在明年動工？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 9 月份大概原則通過，然後大概就是 11 月這幾天，我們就把這個修正報告送到環境部，接下來明年度要做相關的設計，因為設計的部分我們會找優先的標案儘速來處理，包括明年或者是後年，我們看看能不能有一個優先標能夠來動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為了要加速，設計跟用地取得合併一起來進行，我們一起並行，明年就會進行。

徐委員富癸：另外，用地取得部分我還是要提醒，這個要加快，因為有時候一些鄉親對於這個土地徵收的價格等各方面會有很多的意見，如果又經過複查、複估，這都會拖很久，所以應該加快來進行。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快。

徐委員富癸：好，那最後一個，我想屏東縣這個交通建設的部分，我們還是持續要求交通平權，針對我們生活圈的道路和很多鄉鎮的聯外道路，還有一些橋梁的改建也迫不及待，一定要請交通部來幫忙，因為縣政府的財力，我們是列作第五級，這是非常辛苦的，我們的 6 年的生活圈道路，有幾個案子被公路局審查，有一些意見，包含屏 25 線長治生活圈工業區的聯外道路、墾丁大街的改善、屏 113 線的改善工程，還有最重要就是我們未來希望針對屏 199 線、屏 199 甲線、屏 200 線跟屏 200 線甲線，這 4 個路段未來改編成一個省道。部長有去過恆春半島嗎？

陳部長世凱：有。

徐委員富癸：我們整個串聯之後發現路型必須優化，要提升行駛的效能，最重要是要增加觀光的吸引力跟交通的安全性，這部分如果可以做有效的整合，然後讓公路局跟縣政府能夠來合作，我想對整個恆春半島公路的維護，還有整個觀光的发展有很大的誘因，這個部長願不願意支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支持，我們會跟縣政府大家來溝通，因為他那個計畫要寫的比較完善一點，到時候在我們的委員會裡面審查也會比較容易通過，所以我們會協助縣政府，怎麼把計畫寫得更完善。

徐委員富癸：好，最後一個就是要拜託氣象署程署長，我們去年跟農業部有做一個農業氣象的資訊服務，希望 3 年要投入 2.15 億，建置一百多個農業氣象站，以屏東來講非常非常需要，因為我

們最近這 4 個颱風，真的對我們造成很大的農業損害，如果能夠做一個精準的災害性天氣參數的依據，我想我們就可以協助農損免現勘。這對農業部也好，我們的公所、縣政府還有我們的農民來講都是一個便民的措施，這部分署長能不能再幫忙加快速度？

程署長家平：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跟農業部合作，就是為了能夠提供各個農業區域來做這些措施，目前在屏東已經有 67 個氣象站，明年我們全省還會有 80 個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農業部討論。

徐委員富癸：署長，因為屏東幅員廣闊，還是必須麻煩配置上面要考慮到地域的平衡性，這部分再麻煩一下。

程署長家平：是，我們來努力。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接下來邀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謝謝，首先先代表這一次的臺灣隊，就是我們的中華隊，謝謝交通部的支持，因為我是領隊，所以我們的總教練曾豪駒、隊長陳傑憲，對於這一次我們在協調過程裡面能夠做這些安排，他們表示謝謝，因為他們也不能來立法院謝謝，所以就由我這個領隊代表國家隊對交通部表示感謝。

陳部長世凱：也謝謝委員跟聯盟的努力，為國爭光。

蔡委員其昌：對，主要是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能夠幫忙，因為去程是大會安排的，回程大會沒有安排，要回到我們自己的身上，所以交通部在很短的時間內協調華航，包括在東京，我們這麼龐大的國家隊成員要到貴賓室使用，速度也都非常的快，讓每一個球員都可以很舒適的方式回到…

陳部長世凱：很舒適的進到貴賓室，回到臺灣。

蔡委員其昌：對，然後幾乎我們都可以同一台飛機，所以謝謝交通部、謝謝華航，這是第一個我要表達的。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最後有一個不完美的 ending，這個不完美就是在機場看起來是有點混亂，我看今天交通委員會很多的委員也提出了批評，我是覺得這個批評有一些你們應該要借鏡，應該要記取這個教訓。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也不吝嗇說我自己知道，因為我也是被接機的人，我不知道同仁的意見是什麼，我被接機的感覺就是，我覺得可能球迷的熱情超乎了機場公司的想像，就是我也沒有想過會有這麼多人這麼熱情，我在門口就已經覺得出那個機門有點緊張，特別已經聽到外面的聲音那

麼大，所以當時你也看到一個畫面，我抱著陳傑憲的兒子，我忽然跟他講說：我抱，你可能出去會很忙。所以一路出來我就抱著他兒子，然後要出那個門的時候因為小孩要找媽媽抱，所以我再把兒子還給他。我要表達的意思只是在講，我覺得那個接機的熱情可能也都超乎我們的想像，那這個想像也可以理解，因為我們從預賽開始就沒有人相信我們會拿冠軍，所以那個落差很大，這個冠軍在臺灣人那麼愛棒球的情緒底下，我們幾乎認為這是奇蹟，這是不可能的事。

陳部長世凱：對，創下歷史紀錄。

蔡委員其昌：對，那種當下對於這些球員、這些英雄的熱情程度可能超乎了機場公司的預估，所以這個動線的想像裡面，可能過去你們也辦過奧運的接機，也辦過其他接機，沒有遇過這麼熱情的。

陳部長世凱：這應該是史上最熱情的一次，也是人數最多的一次。

蔡委員其昌：對，我也知道啦！因為我被接機的人，我自己站在那裡都不知道……因為太多人拉著我的手說：會長走這裡。我都不知道要走哪裡，哪一個才是負責引導我的人，我發現大家都很熱情的要引導我，連我自己都在 *confuse*，我都問旁邊的人：我接下來要走哪裡？我要去哪裡？接下來我要做什麼？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要做什麼。所以我的意思是混亂必然，但是這個混亂當中，那個不適當的行為，也應該要記取這次的教訓。

陳部長世凱：要避免。

蔡委員其昌：我為什麼一直講教訓？是因為我內心期望我們還有下一個世界冠軍，下一次就不可以這樣子。

陳部長世凱：好。

蔡委員其昌：就是下一次的世界冠軍，我們不希望只有一次，我們希望能夠延續嘛！我們第一次拿到世界冠軍辦得不夠完美，第二次就要完美，以後我們常常世界冠軍，那就已經成為 *SOP* 了啦！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這是我對棒球的期待。

陳部長世凱：我還是把它列為 *SOP*，因為以後會常常冠軍。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這些教訓我希望交通部，特別是機場公司一定要去注意啦！那個熱情已經超乎了想像，這是第一個我想要表達的，一個感謝跟一個應該要檢討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部分，關於清水交流道，清水的休息站，服務區……

陳部長世凱：清水服務區。

蔡委員其昌：那個是使用高速公路的駕駛人，或者是旅客非常喜歡去的地方，但它的無障礙設施動線不佳，我問：無障礙設施在哪裡？他們告訴我，樓梯要先走上去才有無障礙設施，那這個樓梯的無障礙設施到底在哪裡？這讓我覺得這個設計非常有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那個要請局長說明一下還是部長說明一下？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清水服務區是在國道 3 號的正中央，尤其海線的風景非常漂亮，所以很多人願意去。因為清水服務區是我們最大的服務區，它有 7 個出入口，每個出入口的狀況都不一樣，針對無障礙空間的部分，在左手邊的地方有無障礙設施，它原來有標示，但是標的位置不夠明顯，這個部分我們再去做一個補充。

蔡委員其昌：好，局長，只要把標示的問題解決，不需要再施工了。

趙局長興華：是。

蔡委員其昌：因為已經有了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已經有了。

蔡委員其昌：像這個就是，你看讓大家看到這種抬嬰兒車的、老人家要人家攙扶的，這個都……

趙局長興華：它就在旁邊，可能……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你們要怎麼去清楚的引導大家，因為一般我們對無障礙設施的概念一定是跟樓梯相連接，視覺上就可以直接看到，因為可能場地過去的規劃設計導致必須要有指標來引導，所以你就要想辦法讓那個指標更清楚的可以引導，好不好？不然的話會很漏氣。

陳部長世凱：對，引導的部分來加強。

趙局長興華：這段時間在開幕之前的話，我們都一直在持續的針對用路人的反應，實際來檢討改善。

蔡委員其昌：好，就直接繼續聽這些意見來優化。

趙局長興華：是。

蔡委員其昌：好，那時間的關係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質詢，在這邊也要感謝蔡其昌委員這次協助中華職棒在 12 強出國參與世界盃比賽得獎過程的協助，謝謝。

接下來邀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今天有看到交通部 114 年度的施政計畫，其中有提到縫合交通斷鏈還有提供無縫連結運輸服務，建構北中南都會區捷運路網，本席要再次請部長協助一件事，本席擔任立委以來非常重視地方的交通建設，過去不管是在交通委員會還是在院會，有多次針對三鶯線延伸八德案進行質詢，從今年的 9 月 20 日，交通部呈報行政院後至今 68 天了，完全沒有任何消息，本席這段時間也有問行政院，只得到陳核中的答復，本席想再次請部長提醒院長，我們儘快將本案核定，以利後續的作業。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跟行政院溝通，看可不可以速度再加快，因為我們交通部這邊的意見都已經完整了，都沒有問題，也送到了行政院，國發會那邊應該意見也都已經整合了，這個部分我

就請院那邊再加速。

邱委員若華：OK，期待部長的好消息。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

邱委員若華：主席，接著請高公局趙局長還有桃機的范總經理。局長還有總經理，本席在上週三有詢問過桃機未來周邊是否有連結第三聯外道路還有相關的議題，桃機當時回復本席說有規劃國一甲作為聯外道路，那麼我們今天就國一甲的設計還有規劃部分就教於部長和局長。國一甲主要是航空城計畫興建道路之一，它的目的是為了要紓解航空城港區還有桃機的客貨運並且改善台 4 線南崁交通壅塞的問題，我們看到這個計畫還有這個規劃，就本席瞭解，目前規劃中桃 5 交流道設計規劃至機場的聯外道，部長、局長沒有錯吧？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邱委員若華：桃 5 交流道的部分，目前暫訂高架會經過航翔路並新闢道路連接現有的航勤南路，將原本通往台 4 線的道路廢除，請問部長還有局長，目前規劃是這樣子嗎？

趙局長興華：是的，因為原來的航勤南北路跟台 4 線目前是一個斜交的路口，現在國一甲要進到這個路的闢道的部分時必須要找空間，就是從空運園區那邊過來的時候必須要找空間以便布設闢道的位置，我們在這個地方的一個協調的方案，我們跟桃園市政府跟桃機公司有共同協商，就選擇這個方案來做處理。

邱委員若華：所以這個是桃園市政府、高公局還有桃機一起共同的討論結果？

趙局長興華：是。

邱委員若華：這邊我們要討論的是為什麼要將現有的道路廢除？

趙局長興華：現有道路交界的地方，我們希望那個交尾的部分單純化，至於是要廢除或是保留，這個我們還要再看看後面的狀況。

邱委員若華：可以改為專用出口嗎？

趙局長興華：這個要看桃機那邊後面的處理，基本上來講，我們是以現在既有的國一甲的闢道為優先，因為未來大量車流一定是走那個闢道，至於說橋下的空間，我們也會有布設銜接台 4 線的闢道，那個地方道路也會布設。

邱委員若華：如果我們將現有道路改為專用出口的話，這樣可以讓機場的道路增加，也可以紓解國一甲的闢道車流量，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由桃機公司跟公路局、高公局還有桃園市政府，地方政府比較了解地方的交通狀況，大家一起來會商，如果會商之後覺得這樣子的建議會是比较好的方式，或許就會採用這樣的建議。但是目前我聽起來，應該是桃機公司跟高公局他們希望路線相對單純一些。

趙局長興華：是，底下有平面道路的規劃。

邱委員若華：今天早上我也有詢問桃園市政府，他們說這個設計和規劃都是在交通部，是由高公局處理，所以也再請高公局和桃園市政府還有桃機公司進行討論，看是不是不要將這個道路廢除。

陳部長世凱：可以，我們是不是就是各單位大家再會一下。

趙局長興華：是，我們再開個會，再做一次檢討。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把內容再檢討一次，看怎麼樣是對地方的交通最有幫助的，我們就選擇那樣的方案。

邱委員若華：OK！謝謝部長，請局長先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和部長分享三段影片，是國人在道路上都會碰到的狀況，我們先看第一個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若華：請問部長您在這邊看到什麼樣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就是行人過馬路的過程當中如果太慢，其實對於旁邊車子的運行也大概會造成一些問題。

邱委員若華：駕駛表示，如果不禮讓行人的話要被罰 6,000 元，如果禮讓然後闖紅燈的話會罰 2,700 元，部長如果您是駕駛的話，您會怎麼辦？遇到這樣的狀況，該有什麼樣的權利救濟？

陳部長世凱：我還是會停下等行人啦！我覺得現在人本交通很重要，還是以行人為優先，如果是我自己，我會選擇先停等，但是假使這樣的駕駛他要面對 6,000 元或是 2,700 元的罰則問題的時候，我想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稍微檢討一下，如果他因為在等行人的過程當中造成有可能觸犯闖紅燈這個罰則的話，那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檢討。

邱委員若華：OK！我們接著看第二部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若華：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行人和騎士，請問部長，斑馬線上是可以等計程車的嗎？您認為騎士的作法對嗎？

陳部長世凱：這樣說好了，騎士在那個地方繼續等行人，這個作法是正確的，但是斑馬線上不應該做為等計程車的地方，斑馬線就是行人穿越道，行人就應該要走過去，當然速度也要加快，在可以的範圍之內自己速度要加快，因為越快速通過其實對自己的安全越有保障。

邱委員若華：我們目前有沒有相關的法律可以對這 3 位民眾的行為進行約束？

陳部長世凱：我是不是請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按照現行處罰條例的規定，如果在人行穿越道上面有一些相關嬉戲這樣子行為的話，基本上是可以處這個行人 500 元罰鍰。

邱委員若華：所以是違反道交條例第七十八條嗎？

林司長福山：是。

邱委員若華：那您覺得當下這行人他會被開罰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基本上……

邱委員若華：若根據這個影片，他們要怎麼被開罰呢？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就這個影片裡面的行為而言，大概有凸顯到一個部分，就是國人呼叫計程車如何選擇比較正確的位置，這個部分確實應該要加強教育跟宣導。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我們看第三段影片。

（播放影片）

邱委員若華：請問部長、司長，面對這樣的行人，你們兩位會怎麼做？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原則上還是以安全為優先，如果真的是碰到這種極端的個案，原則上還是以大家安全為優先。

邱委員若華：現在我們提高汽機車駕駛人的罰則，對於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人，比如說像我們看到的在斑馬線上面溜烏龜、斑馬線上面等計程車、斑馬線上面的逗留者等等，目前的罰款只有 500 元，這 500 元能夠減少類似的行為嗎？本席今天沒有要部長還有司長直接回答，只是請部長思考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確實是要檢討，就是說行人在過馬路的過程當中還是要專心，還是要快速，這個除了教育面之外，其他的部分我們也來做檢討。

邱委員若華：OK！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

接下來邀請魯明哲召委質詢。

魯委員明哲：（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部長好。我們就直接進入主題，「行人地獄」大概是幾年前有些國外媒體有這樣的一個報導，好像一直纏著我們臺灣交通的情況，尤其是在交通委員會特別有感覺，我也看到交通部及地方政府也做了很多努力，有很多的想法，包括現在很多的科技執法也在各地設立，然後從去年開始，違規記點也上路了，很多罰則也加重了，甚至我也覺得宣導也做的滿多的，可是我們看這 3 年，全國行人的死傷數還是微幅的增加。上禮拜我擔任主席的時候特別問到路口的部分整體的死傷數是重點，我們要先處理，看怎麼樣解決，因為看這 3 年來的數據，在路口的死傷數大約都占了一半左右。你上個禮拜也特別說，針對於路口的部分，很多的照明實在是滿差的，因為大的馬路有時候是幾十米一支路燈，剛好路口那裡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有時候距離遠、有時候距離近。

我們來看一下行人交通事故死亡的部分，剛剛是傷亡都算在內，光是死亡的部分，我們也發覺 100 年、110 年到 112 年這 3 年算一算，夜間完完全全黑掉，要靠人工燈光輔助，這個夜間時段，3 年加起來大概有六成五的死亡事故是在夜間發生的。我想到你上禮拜有特別說路口的燈光改善確實是一個可行的方向，現在有沒有想到具體要怎麼做？從哪裡開始做？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在相關法規上的律定，針對亮度的部分我們做新的設置、新的要求，目前正在做檢討當中，我們希望未來所有路口的亮度要做到足夠，這是一方面；二方面是剛剛委員問的是亮度的部分，也就是路口的燈光亮度，另外針對閃黃燈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其他的路口，在夜間雖然車少，但不要用閃黃燈，我們還是用三色的燈，讓汽車在過路口的時

候還是要做一個稍微停等的動作。

魯委員明哲：桃園市這幾年試辦了雙色溫的路燈方案，因為我覺得地方政府要怎麼做，包括公路總局有這麼多的台幾線、台幾線省道，穿越城鎮或者密集區的時候也會碰到嘛！從民國 110 年開始已經 3 年了，桃園市政府試辦了路口雙色溫來提高行人安全的方案，也得到 110 年交通部第 13 屆道安創新貢獻獎——交通工程組第一名的殊榮。那我在想說奇怪了，到底發生什麼事呢？簡單來說，他們在主要試辦的路口，因為現在很多的道路包括我們省道都一樣，大部分都用穿透率比較高的，色溫大概 3000K 的黃光、偏黃光，省縣都是這樣，他們在改善的過程中加裝路口的路燈，但採用的是色溫 5000K 偏白光的燈光，所以整個視覺看上去，駕駛人在 30、40 公尺外就發覺了，這是直覺啊！你知道嗎？這是直覺，不是看什麼符號，直覺就是狀況變了，就是直覺式的提醒，連續試辦了 3 年，從 110 年得獎之後持續的看到去年年底的試辦效果是，這個試辦路口的交通因夜間肇事造成行人受傷傷亡的事件大概降低了將近四成，我在想你們這個最佳貢獻獎到底貢獻給誰呢？當然我看桃園還是要繼續做，但是你們頒完獎之後就回去休息了嗎？這個部分基本上是用最少的成本，反正燈要裝嘛！只是要裝什麼樣色溫的燈而已，所以透過裝不同色溫的路燈讓視覺有直覺的感受，我們能不能把這個部分的明細資料給你們，可不可以推廣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的照明規範在年底之前會修訂完成，您現在所提供的這個建議相當的好，我覺得我們的相關單位應該把它列入討論，而且要列入推廣的範圍，再拜託委員，可以的話指教我們一些資料，讓我們來特別來討論這件事。

魯委員明哲：好的，你們給了他交通工程的貢獻獎，我是真的希望有貢獻出去才有意義啦！

陳部長世凱：要推廣到其他地方。

魯委員明哲：我們也希望兩個方向先做，第一個就是請公路局去盤點重要的省道，穿越進入市鎮碰到的那種很大的行人穿越道，拜託！從交通部就可以開始做，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公路局先做。

魯委員明哲：你們先盤點有哪些路口，然後先來試辦；第二個是結合地方政府，年底修改法規的時候，訂出 SOP 讓大家都一樣，因為你知道的嘛！開車有時候不見得都是熟的路，我們經常開出去，大概有一半時間都是開到其他鄉鎮，路也不熟，所以到了各縣市，儘量給各個城市一個指示，標準能夠一致化，這樣做的成本既不貴、成果又好的話，我希望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做，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先來自己做，然後再來推廣。

魯委員明哲：接下來要拜託一下，那天特別謝謝我們部長跟幾位署長、局長來到我們中壢的青埔，當時很多鄉親也非常關心明年臺灣燈會要在桃園舉辦，我們在 9 年前即 105 年辦了一次，當時的參觀人數統計超過 2,000 萬人，今年又回到桃園舉辦，桃園市盤點地點剛好還是在原來的地點，一樣是在青埔，只是差別在於青埔經過這 9 年，當年那些看起來空空的可以停車的空地大概有六成都見了，變成高樓大廈，承載了自己住戶要回家的交通量，剩下可停車的空地數量從 9 年前大約 25,000 個車格到現在只剩八千多個，這是現在他們的停車情況，但還好有機捷，

因為 105 年的時候機捷還沒有上路，我們希望雙北的觀光客到時候會引導搭乘機捷，但是最重要的是自己開車的遊客必須要設轉運點，相關的輸運計畫很重要。下一頁影片是部長在講話，內容是「桃園的燈會已經辦了很多年，其他地方的燈會，我們今年在桃園，過去其他地方有的，桃園不可以沒有；其他有的，桃園一定要有，而且不但要有……」，你在旁邊偷笑啊！這就是我今天要問你的，我在想你這句話講得是真的滿符合我的意見。

我直接講，去年臺南辦燈會在交通輸運接駁計畫的補助方面，因為你那天只有觀光署的簡報說這個輸運計畫就是 1,200 萬元，多的好像找不到經費，但是我們幫你找出來了，我們也跟臺南市政府……大家來幫忙一下，他們整個輸運計畫總共拿了 4,900 萬元，其中有 3,700 萬元是從公路局拿的，所以我想公路局這個經費還是有吧？公路局講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公路局有經費，不過因為接駁計畫基本上每個都市，比如說設置的地點、接駁的路線、每個接駁路線開的班次等等，這個部分大概就是他的需求計畫送過來，我們會協助他們。

魯委員明哲：因為去年的臺南燈會，其實也算今年年初啦！臺南燈會是從大型活動輸運供應計畫項下補助的，其實他們原本要 4,200 萬元，你們只補助了 2,700 萬元，公文退來退去、退來退去，再次批變成 3,700 萬元，都有一個過程的啦！我只是在這邊跟部長報告，就是要如同上一頁你所說，別人有的，我們一定有，還可能更好。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核實啦！就是說桃園那邊有需要什麼樣子的量，開出來，然後我們大家來討論路線，如果真正有需求，公路局一定要幫忙。

魯委員明哲：好的，局長，部長已經承諾好幾次了，現在計畫已經提上來了，應該是在觀光署吧，總共 5,000 萬元，目前只有 1,200 萬元有著落，還剩的 3,800 萬元剛好跟去年你們補助臺南燈會的 3,700 萬元差不多，我們希望你們審視完整個計畫，該調整、該怎麼做，但是拜託經費一定要到位，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這一定會協助，沒有問題。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時間有限了，我就先直接切入，不過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問了，部長也都有所表示了，但是我要提醒一個部分，這是今天早上很多委員都沒有說到的，其實在這個「黃巾之亂」之前，過往我們奧運選手歸國的時候，其實也有發生類似的問題，但可能因為大家過往沒有那麼關注奧運選手的狀況，所以不太知道，大家覺得好像這是第一次，但是部長，我要跟你說，這真的不是第一次！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我知道這不是第一次，因為我在跟桃機公司通電話講這件事情的時候，不是跟總經理，也不是跟董事長，當我跟其他幹部通電話時，我說，之前我在擔任發言人時，陪院長到機場去歡送我們奧運團隊出國的時候，我有看到類似的狀況。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

陳部長世凱：當時就有這樣的狀況，這次又是類似的狀況，我認為未來不能再發生同樣的狀況。

陳委員培瑜：對，而且這次還有副總統在。

我就把時間保留給下一題，我認為這是比已經有很多委員關心的問題還更要緊，就是關於國航飛航安全的問題，接下來請航政司韓司長一起上來，我們就先看一段影片，謝謝。

（播放影片）

陳委員培瑜：這是一個外籍旅客，部長，你知不知道他為什麼一直低頭往下？而且他完全沒有辦法好好地坐在椅背上，然後空服人員一直在跟他講話。

陳部長世凱：不曉得。

陳委員培瑜：他喝醉了，而且這個飛機還沒有起飛，但是他所坐的位置其實就是出口的位置，當時我們有收到一個陳情，有一位乘客搭乘 6 月 20 日 BR67 由臺北飛往倫敦，中間停曼谷的航班，當時其實旁邊的人都有聞到這個人有非常非常重的酒味，可是我們的國籍航空還是放任讓這位旅客上了飛機，上了飛機之後，他們判斷、認為他不適合坐那個位子，就要求其他旅客跟他換位子，部長，你坐過飛機嘛！那一排的位子，旁邊應該還有人，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照理說，他如果不適合跟旁邊的人換，因為那是第一排安全出口，所以就往後一排，但是來跟我們陳情的這位朋友說，她其實是坐在那個人的後兩排，也就是離那個喝酒的人很遠，但不知道為什麼航空公司的服務人員就請這位身材相對嬌小的女性陳情人說，要求她跟這位喝醉酒的換位子，但她表示不要換位子，而且她還有告訴航空公司的人，應該把他請下飛機吧！不應該讓這麼醉的人在飛機上，後來她就寫信給航空公司的客服陳情，也要求做相關處理。

我們來看一下兩方的說法，航空公司一開始說不知道，後來知道了，但她認為是飛航、飛安問題，也提出了，但是航空公司沒有及時回應，後來航空公司給的回饋是說他們溝通未盡完善，但她認為這個草草了事的狀態真的很糟。時間有限，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這算不算飛安問題？

陳部長世凱：如果會影響到出口的安全……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我剛剛講他是坐出口那一排，所以確實是會影響，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要看當時的狀況，當然他是喝醉了……

陳委員培瑜：他喝得很醉。

陳部長世凱：在喝醉的狀況底下，會不會去影響到那個安全門，如果會影響到，就是飛安問題，就一定要處理。

陳委員培瑜：沒錯，我們來看一下這家航空公司其實過往有類似的經驗，而且不是第一次，也就是

說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但是航空公司卻用這樣的態度來面對，部長剛也說了，如果他喝得很醉，而且他坐在安全出口那一排，如果發生了什麼事情確實就會有飛安的問題，所以部長你也這樣認為。

我們來看一下民航局給這個乘客的回復，他們說最終該外籍乘客被請下機，在民航局的回復中，民航局也認定他們的處理方法疑似涉及違反前述出口座位安排計畫規定，也就是民航局其實也認定他們的處理是不好的，但是整個看起來，我覺得還是不夠積極。

其實民航法是有相關規定的，部長，你覺得是因為罰責不夠重，導致於這樣不當行為不斷在飛機上發生，然後我們的空服人員也沒有做出適當的處理，甚至後續回復給這個乘客陳情書時的態度也只有說：我們只是溝通不夠友善。他們沒有認為自己沒有把飛安的問題處理好；可是我們剛才看到民航局的公文說，他們認為可能還是有涉及飛安的問題。部長，你自己認為是罰責的問題，還是我們後續還有什麼精進管理的措施？

陳部長世凱：我認為精進管理的部分，當然大家可以來討論，但是航空公司要把飛航安全視為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我們還是希望航空公司在這方面的要求，尤其是自我的要求應該要提高一些。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案件後續我們會送給交通部，希望你們跟航空公司在溝通的時候，一定要確保我們臺灣這三家航空公司把飛安當成是最重要的事情，這個陳情人相對的意見，我們後續也會再提供，但我想這絕對不會是個案，一定會有通案的問題，拜託部長要積極的督導。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會來督導。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接下來邀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黃委員國昌：您準備好了嗎？可以了嗎？

陳部長世凱：一直都有準備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是，因為我以為你上來會先打招呼，但我沒有聽到聲音，是我不好。

我們來看一下，關於大鵬灣的建設，2015 年的時候，我們的前省長宋楚瑜說要把大鵬灣打造成超越夏威夷；去年的時候，我們的賴清德總統候選人，現在是總統了，他說要把大鵬灣打造成夏威夷，針對總統這樣子的政見，目前交通部有沒有具體的規劃？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關於大鵬灣，我們交通部下午有一個招商的大會，大鵬灣也是列為一個非常重要的案子，我們在下午的招商大會也會向一些廠商說明，希望它未來可以做一個更好的開發。

黃委員國昌：目前為止，大鵬灣投資了多少錢，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世凱：過去投資的金額，我這邊……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一樣一樣跟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到 2021 年為止前，投入了 53 億，53 億的錢砸下去，好像石頭丟到池塘裡面去，聽

到咚一聲就沒有了，說大鵬灣是蚊子灣可能太沉重，可是某個程度上也反映了現實。

陳部長世凱：現在看起來狀況確實是不太好。

黃委員國昌：所以部長也覺得現在看起來狀況不是太好。

陳部長世凱：其實過去如果像委員所指教的，目前已經投資這麼多，如果以它的旅客量或遊客量，看起來是不夠好。

黃委員國昌：你講「不夠好」，可能某個程度上也太客氣了。我想用「很糟糕」來形容或許比較貼切，但我們不要執著於形容詞上面。從過去 2012 年開始，每一年都有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然後每一個計畫大概都是十幾億、十幾億這樣的丟；從 2024（今）年開始又編了 10 億，所以大概每一年丟 2.5 億，我看整個景點建設中期計畫，每一年都會丟 2.5 億下去，但現在只編到 2027 年，可是看了整個中程計畫，在 2027 年之後，可能還是要持續下去，每一年丟 2.5 億。我想我們在審交通部預算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很負責任的問，丟了這麼多錢下去以後成效在哪裡？

第二個重點是，我們丟下去的錢有不少是拿來做公共建設，當我們丟不少的錢下去做公共建設的時候，它是不是會提升當地土地利用的價值，是嗎？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黃委員國昌：如果提升當地土地利用的價值，則那些地主不就是應該要回饋嗎？部長，我有說錯嗎？

陳部長世凱：因為我們所有的國家風景區其實都會有做這樣的硬體投資，範圍其實滿廣的，所以很難去講哪邊的地主獲利了，哪邊的地主該不該做回饋。

黃委員國昌：有啦！部長，你可能對這個計畫還不是很熟，今天的質詢跟以前一樣，只是暖身，先讓部長知道這件事情，然後讓部長回去了解狀況，因為你們所劃的每一個區塊的圖，我已經全部都調來看過，為什麼我今天提這個質詢，兩件事情，第一個，大鵬灣的風景區如果能夠像賴清德總統所講的一樣，成為夏威夷，我也樂觀其成，只不過政治人物喊口號很會，而且這還是一個舊的口號，以前人家已經喊過了，可能喊的人沒有當選總統，沒有機會實現，賴清德當選了總統，希望他有機會實現，但錢花下去能不能實現，就是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應該要監督的事項。

第二個部分，我們國家花了那麼多錢在大鵬灣當地投資了非常多的公共建設，在整個國家開發的計畫裡面，只要納稅人有投資下去開發當地的建設，導致那邊地皮漲價的時候，一定都有回饋的規定。所以我拜讀了從以前到現在的計畫，請部長仔細看，之前要求的是開發強度暴增，這不關你的事，這個我會去質詢內政部，但是跟交通部有關係的是什麼？我們看一下回饋的部分，本來是要求回饋土地 20%、回饋金 6%，然後那個土地的部分要用市價計算。但到現在變成什麼樣子，我跟部長報告一下，從 26%的回饋降低到 15%，而且這 15%是用公告現值計算，一個是市價 26%；一個是 15%公告現值，我只有一個最根本的問題，當初交通部誰點頭同意將這個回饋降成這個樣子？光硬體的建設，納稅人就花了幾十億，結果納稅人投入了幾十億，開發了硬體建設以後，當地的地主，這不是您講的招商或是擴大什麼商業來投資，商業來投資那

是另外一回事，而當地的地主需要回饋的，從 26%市價變成 15%公告現值，我請部長回去了解，第一個，這個事情是誰點頭同意的？這個事情茲事體大，不是開玩笑的；第二個，部長也可以回去了解一下，這樣子的回饋狂降，獲利的是誰？是不是屏東當地的政治人物？哪一個政治人物在大鵬灣有這麼大的土地，因為回饋狂降而大賺一筆，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我今天質詢這兩個問題，給部長回去了解。

陳部長世凱：好。

黃委員國昌：我們下一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再進入深水區，但請部長一個禮拜內先書面回復我，這個回饋狂降是誰做的決策，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接下來邀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要請教一下，112 年我們編列了 56 億，訂的旅客目標是 600 萬人，最後達標且超過了，是 650 萬人，這個大家都很稱讚；在 113 年，總預算是 51 億，但是今年才進來 649 萬人，所以我們還沒有達到目標的 1,000 萬人，針對這樣子的狀況，預算是不是要退回去給我們的政府？因為沒有達標，所以是不是要退回去？

再來，目前並沒有達到我們的目標，但是今年的預算有 55 億，我們的目標是 1,186 萬人，因為今年沒有達到目標，明年你編列的預算又要增加，又說目標是有增加的，但是我沒有看到你的計畫跟策略，完全沒有看到，換言之，你增加了預算，但你沒有達到預定的目標，對此請回答一下，就是你明年想要達到的，還有你的規劃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觀光署一直都在做規劃的內容，對於未來整體觀光的計畫，其實一直持續都在做，不是沒有做，一直持續都在做，今年沒有達標有很多的因素，當然也有天災的因素，還有一些或許做得不夠完善的因素都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檢討；在明年的部分，我們會提出一個新的計畫，如何從國際上面來引客、來攬客，最重要的其實是臺灣要有新的亮點，我們現在正在盤點新的亮點，數目不用多，我們就聚焦在幾個新的亮點，然後搭配我們對外的宣傳整體要做好……

麥委員玉珍：就是怪天、怪地、怪別人，都不是自己的事情，你剛剛講天災什麼的……

陳部長世凱：委員，我剛剛講的內容，就是做得不夠完善的部分……

麥委員玉珍：112 年，那時也是疫情過後，而現在是 113 年，規劃大家都會講，但你的規劃是什麼卻都還沒有講出來……

陳部長世凱：委員，其實有很多的規劃我可以一起向您報告……

麥委員玉珍：但是有沒有達到目標呢？因為現在剩下幾個月而已，所以我們要改進的地方，或者是

明年要怎麼樣改善……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麥委員玉珍：對啊！還有，禁團令大家都很關注，這是針對我們的對岸，我們是兩國，我是講「兩國」，但是你們不敢講，就是兩岸之間的關係，對不對？但是對我來說，就是國家，我自己是認為這樣子，因為每一個人都是每一個人的主人，所以除了禁團令沒有解除以外，我們沒有其他國家可以開放他們來觀光了嗎？像我們臺中都可以飛往越南，對不對？全世界有 197 個的國家，除了日本還有其他東南亞的國家，你的預計目標有沒有達成？我們不應一直去撞牆，撞到頭破血流，這樣有用嗎？我們應規劃開放不同的國家來我們這裡觀光，但是，在開放之前，我們要先檢視我們國家哪一個地方是值得別人來的，或者是讓人家覺得一定要來的，這時我們再去開放，這個才是我們觀光的亮點。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東南亞國家一直是我們希望能夠極力爭取的地方。

麥委員玉珍：對啊！上次我就有問你了，你還說要給我們一份報告，但我都還沒有看到啊！這次你說要給我的報告，請問我們要等到何時？等到我下班了、我下臺了，我就兩年的任期而已，我就是等不到啊！

陳部長世凱：我請觀光署特別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要的就是促進我們臺灣的觀光，而不是要看你的報告，現在我們各個觀光勝地都苦哈哈，很多店家都相繼關門了，大家都沒辦法開店，不是關門歇業中就是結束營業，你看到這樣難道不覺得很難過嗎？所以我們不能只把好的讓大家看到；壞的部分，你要多多去聽、多多去看，這才能真正解決我們觀光旅遊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好。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希望你要拿出一個正確的、明確的規劃，今年哪裡沒有做到的，就要想辦法改善，這樣才能去編列明年的預算，不能只說明年的預算你要多少，但今年就是做不好啊！然後也沒有任何的計畫，這樣子的話，我們怎麼可能給你明年的費用呢？我們怎麼決定是要凍結還是刪減呢？我們覺得不必要就只是做個應對而已，我們希望的是實質、實際的，能看到大家所遭受的痛苦，不能只是高高在上，沒有看到下面的底層。

陳部長世凱：不會這樣，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拜託！拜託！這個部分一定要有完整的計畫、完整的規劃，真的對我們地方觀光有幫助，我們才來看這部分的預算，若沒有的話，這個預算我覺得不只有刪減而已，而是要砍半，以上，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接下來邀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20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陳部長還有公路局陳局長、臺鐵杜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陳局長、杜董事長。

李委員昆澤：我先請教一下公路局陳文瑞局長，我們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目前有幾輛？

陳局長文瑞：目前掛牌的大概有二十五萬六百多輛，裡面包含新車五萬四千多輛，使用中的車輛是

十九萬六千三百多輛……

李委員昆澤：這個跟業者所公布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的數量是有明顯的差距，業者號稱大概是在 45 萬輛左右，所以落差大概是 20 至 25 萬輛。其實這有一個問題，現在據交通部到 11 月 20 號的統計，完成掛牌登記的大概是有 18 萬輛左右，新車領牌的大概有 5 萬輛左右，總計是 24 萬輛，這 24 萬輛跟業者所說的大概有 45 萬輛的微型電動二輪車，落差差到了 20 至 25 萬輛，為什麼會有這個落差呢？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前是屬於電動自行車，它的使用壽命上，有時候電池消耗比較大的時候，其實它換一個電池的費用就會比較高，所以它一般的壽命大概就是 5 年左右，所以業者提出的，是它賣出去的數字；在這兩年內，其實我們都有到各地方去做相關的……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我會跟你再做進一步的討論。我們現在來看金管會的統計，就是有效投保強制險的，大概是 18 萬件左右，這個 18 萬件跟公路局的 24 萬輛還是有一定的差距，當然在這個投保上，保險公司還是有一定的審核過程，我現在要請教部長，你有沒有掌握這樣的一個落差狀況？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看到投保的數字是 23 萬，不過最後的數字還是要……

李委員昆澤：實際上未投保的微型電動二輪車現在有幾輛？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其實要掛牌一定要投保，只是現在投保顯示的那個數字是指現在有在投保的，而掛牌的數字的部分，有些是掛牌以後他不用了，然後他也沒有再繼續投保。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說的是，有些未掛牌是因為他未使用或者是已經過期了。

陳局長文瑞：對！對！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未掛牌但是他仍然繼續使用，超出了使用年限，就成為安全的隱憂。2022 年 11 月 29 號推動電動二輪車掛牌，到現在已經滿兩年了，微型電動二輪車的使用期限，一般大概都在 5 年，剛才局長也提到，電池的使用期限大概是兩年，我們必須來看未掛牌超出使用年限的部分，消防署有統計微型電動二輪車起火致災的數字，2021 年開始逐年增加，2021 年 43 件；2022 年 58 件；2023 年 65 件；2024 年 1 到 9 月已經 53 件了。局長跟部長特別要注意，在起火原因中，電瓶 47%；充電系統 20.3%；絕緣破損 12.9%；電池或者是老化相關占有起火因素的 80%以上，起火致災的件數是逐年增加，沒有掛牌的部分，因為有出廠的時間以及相關規格的問題，它其實是有安全的隱憂，我們如何去加強推動掛牌，還有落實掛牌的管理，請交通部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在掛牌的部分，當然新車的部分，在賣的時候，我們就會希望它能夠掛牌。另外，針對有一些民眾雖有二輪微型電動車但沒有掛牌的部分，我們要到點去服務，例如說外勞比較聚集的工廠，它那邊提出申請，我們去那邊服務他們或者是一些老人家比較聚集的地方，因為有時候會騎這種車的是老人家，我們到他們比較聚集的點去服務他們，讓他們能夠加速掛牌，也鼓勵掛牌。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要加緊的督促跟管理。

陳部長世凱：是，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還有，沒有掛牌的部分，陳局長，這是你一個重要的責任。

陳局長文瑞：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事故也是逐年的增加，我要看看交通部的具體作為是什麼，因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價格比較低廉，而且取得也方便，所以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的發生跟傷亡的件數也是逐年的增加，上面的資料其實都可以看得很清楚，2021 年是 8,198 件；2022 年是 8,499 件；2023 年已經升到 9,025 件，受傷的人數也是逐年的增加，主要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局長，你清楚嗎？

陳局長文瑞：大概因為使用的量也是一直持續在增加。

李委員昆澤：量逐漸增加了，那你要怎麼去管理？

陳局長文瑞：現在因為已經納管了，所以納管以後沒辦法領牌的，很多其實是拼裝或改造的，針對拼裝、改造這個部分，其實從 11 月底之後，若其行駛在路面上，其實都要予以處罰或沒入。

李委員昆澤：這都必須要加强督促跟管理，部長跟局長，尤其是局長，你應該都很清楚，我們現在有電力的輔助自行車，跟機車已經差不多了，微型電動二輪車還有電動機車，還有普通的輕型電動機車，還有大型的重型機車跟普通的重型機車，現在自行車跟機車的分類其實也越來越多元，我特別要提醒部長，臺灣對於行人的安全做得很不好，現在交通部在加強相關的改善跟管理，這個特別的重要。我們一年 3,000 件因不幸交通意外事故喪失生命的民眾，行人大概占了 400 人，這很嚴重；騎機車的部分有 2,000 人；自行車大約 250 人，所以我們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及電力輔助自行車，還有一般的自行車管理都必須要加强，尤其是微型電動二輪車跟電力輔助自行車，速度都已經很快了，像摩托車一樣，我們的機車有普通的機車，也有電動的機車，也有輕型的電動機車，這個都必須要加强管理。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確實如您剛剛所提醒的，包含事故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加强管理，現在除了原本的汽車或者是機車，還是行人之外，對於新的這些運具，包含電動腳踏車、電動機車，尤其微型二輪車的部分，我們的管理應該要更完善，包含剛剛所提醒的電池，我們在出廠的時候做電池的安審應該要再更加强，不要讓它再發生問題。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我請教一下杜微董事長。

杜董事長微：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鐵道的運輸安全，你要負最重要的責任，這也是部長很重要的一個課題。我們看到 11 月 2 號臺鐵 452 次 EMU3000 型樹林開往臺東的新自強號，原定在海端站與 401 次列車交會，列車員看到預告號誌機顯示注意就立即減速，但列車顯示滑走警告，雖然有顯示這個警示，但是煞車其實是有問題的，造成減速不如預期，所以立即在預告號誌機前做一個緊急緊韌的煞車，但是這個列車的車速並沒有明顯降低，而且持續空轉滑走，最後擠岔擠壞轉轍器，並一路滑行越過出發號誌機大概 1,500 公尺左右，總滑行距離長達 2,214 公尺，這個問題董事長有掌握嗎？

杜董事長微：有，這個是在 11 月 1 號康芮颱風過後，因為花東線受到颱風侵襲，造成它軌道的軌面有非常多的落葉、樹枝及泥水。

李委員昆澤：沒錯，就是因為颱風風強雨急，造成樹葉、雜草、雜物，覆蓋在鐵道上面，造成軌道的摩擦力就不足，其實董事長應該清楚，這個路段的坡度大概是千分之九點九而已，其實我們在做一些緊急的煞車時，臺鐵是有相關的管理規範，在千分之二時，必須要有一個有效的煞車。另外，以前我們在做防滑處理的時候，在做測驗的時候，甚至是在軌道上面潑灑肥皂水，但在颱風過後為了搶行通車，我特別要提醒部長跟董事長，你們負有交通運輸的重要工作，雖然在颱風期間，希望趕快將鐵路搶通，但是安全是最重要的，包括搶救人員安全上的保障；第二，搶通時必須重視他的安全，像搶通了，然後一些樹葉、雜草沒有辦法去處理，還造成火車這樣滑行的狀況，實在是很危險，這個必須要加強的處理。

我簡單的來做建議，颱風復駛前，路線巡查要增加軌面覆蓋異物的檢查項目，董事長要記得，然後也要加強覆蓋異物的清洗。另外，對於軌面異物還沒有完成清洗之前，明定該區域必須要降速；颱風後路線巡查及防止列車滑走措施，這些都要增加在 SMS 風險危害因子管控及預防修正相關規章，這個部分董事長必須要加強。

杜董事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搶通之前，大家都很辛苦，我們也都給你們肯定，但是安全是最重要的，以上。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接下來邀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12 時 32 分）謝謝，麻煩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吳委員宗憲：部長午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這邊要提一個東西，就是有關宜蘭鐵路高架化的部分，因為我覺得中央還是欠宜蘭人一個公道，之前其實在 1993 年的時候，宜蘭就一直在爭取，希望鐵路能夠高架，因為我們都知道，像在我小時候，臺北市路面是有鐵路在走的，這時候城市的使用會被割裂掉，自從臺北市的鐵路地下化之後，其實很多地方就等於是縫合了，就可以一連貫的使用，如果能夠讓鐵路採高架化的話，其實對宜蘭的地方發展是絕對有幫助的。

這段時間以來，早期原本行政院核定的是 252.09 億，地方分攤 54.4 億，因為這幾年物價一直上漲，到現在的評估，已經要到 501.29 億了，變成地方要分攤 105 億，這樣子其實會讓地方根本沒有辦法去負擔這個財源，以宜蘭來說好了，如果 105.72 億必須由地方分攤的話，它要 7 年的預算才有辦法做，但是你說 7 年什麼事都不做嗎？那也不可能，雖然之前有人說可以把它降到 53.87 億，但這個是為了某些特定因素，後來也沒有後續。蔡英文之前在某一次也曾經提過說會做一些補助，但是後來也不了了之。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宜蘭鐵路高架化有沒有辦法得到中央全額的補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跟每個縣市之間的預算跟補助金額的分配，其實都有一定的公式跟機制，不管是哪一個縣市，其實那個機制都是一樣的，我知道有一些地方的財政狀況比較沒有那麼好，我們在那個機制裡面，其實也有把這個財政狀況放進去，這個也都會討論。另外，如果

委員要特別提出這個的話，其實在行政院它可以做一個專案協商的動作，到時候可能就是請地方政府提出來，然後請行政院這邊來做專案協商。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在 10 月 16 號有跟黃國昌說，這可以做專案協調，那一段我也有看到。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是要到行政院去做專案協商、專案協調。

吳委員宗憲：好。部長，你是從臺中來的，你也很清楚，之前臺中的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其實是由中央全部補助，為什麼臺中可以，其他地方不行？因為你在臺中，所以你一定很清楚嘛！

陳部長世凱：當時有它的歷史背景啦！因為當時答應臺中的是地下化，因為地下化的經費非常龐大，所以後來改高架化，還有，在地下化改高架化的過程當中，中央負擔的金額其實是差不多的，但結論就是讓地方不需要去負擔，所以那個計畫有變更過，就是從地下化改成高架化。

吳委員宗憲：但是我覺得這個在其他縣市來看就會覺得，中央執政跟臺中市執政若是同一個政黨，你就全額補助，其他地方跟中央不同政黨，就是一拖再拖。

陳部長世凱：那個時間是胡志強市長擔任市長的過程當中，所以跟政黨沒有關係。

吳委員宗憲：沒有啊！可是地方看到的就是臺中全額補助，為什麼你還要地方有那麼多的比例是自己要自籌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剛剛有解釋過那個歷史背景，本來是從地下改成高架，那個經費是有減省，但是當時跟臺中市政府的協商，即因為要改高架，所以跟地方政府協商，因為中央原本出的錢不會比較多反而比較少，所以由中央來全額負擔。

吳委員宗憲：好吧！2018 年的時候，蔡英文當時為了搶救縣長選舉的選情，她確實也有說到一個部分，她承諾宜蘭鐵路高架化還有羅東優先段的 300 億，她要來背書，但是後來民進黨籍候選人沒選上縣長就不了了之了，到現在也都沒有任何的下文。你剛剛講的，臺中的鐵路因為從地下化變成高架，所以不需要再由地方負擔；蔡英文又說，之前她都有背書過啊！這 300 億她要背書啊！是不是跟臺中一樣，期望大就有落空，是不是可以用這個邏輯去推論宜蘭就不用負擔，而是中央趕快幫忙負擔全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看這個案子到最後結論應該是中央負擔有超過 300 億，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做到而不是沒有做到。

吳委員宗憲：不知道啊！我們現在什麼都沒有看到啊！

陳部長世凱：不會沒有看到……

吳委員宗憲：我們還是要看到結論，結論要出來啊！

陳部長世凱：總經費是 501 億，我們目前正在審，地方大概負擔 105 億，也就是說中央負擔差不多三、四百億左右。另外，專案協商其實可以由地方政府提出，到時候由行政院來做專案協商。

吳委員宗憲：所以如果地方政府有提出來，你們這邊會積極地幫忙協助它趕快完成嗎？

陳部長世凱：就是到行政院去做專案協商，這個沒有……

吳委員宗憲：部長會支持嗎？就是我們的專案協商，然後會盡量給宜蘭更多的幫助。

陳部長世凱：交通部的部分，我們交通部都會協助大家。

吳委員宗憲：好，就等部長這一句話了，也麻煩部長，不要讓宜蘭的人或是讓大家覺得，為什麼中央跟對各地的發展其實是大小眼，以前在新北市我就很有感覺，我在新北市工作的時候，覺得中央對於地方的發展是有大小眼存在，這是我自己個人的主觀判斷啦！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接下來邀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3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上個月我們已有很詳細的討論，臺中的舊山線你也非常的支持，我們已經 promise 好，要去看臺中的舊山線，還有臺中捷運紅線崇德到豐原這一段，但是我已經等你兩個月了，所以是什麼時候呢？

陳部長世凱：崇德到豐原段目前都在計畫中……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呢？

陳部長世凱：所以那個也沒什麼地方可看，然後臺鐵的部分，其實舊山線的部分都已經在進行當中了。

楊委員瓊瓔：部長，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因為你說：我們去看啊！我說：我希望你是第四個部長去看，因為都已經成熟啦！你說：好，我們趕快去看。結果我等了兩個月，我還沒得到你的答案！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最近都在立法院繁忙，然後還有各種……

楊委員瓊瓔：怎麼樣繁忙你總是要給一個時間吧？

陳部長世凱：好，我請我辦公室再跟……

楊委員瓊瓔：我已經等兩個月耶！

陳部長世凱：我這邊沒辦法跟委員確定時間，我請辦公室……

楊委員瓊瓔：是，你沒有辦法確認沒關係，但是也不能等兩個月啊！

陳部長世凱：好、好，我們趕快來約時間。

楊委員瓊瓔：這要不要改進？

陳部長世凱：好，改進。

楊委員瓊瓔：那要不要趕快約時間？

陳部長世凱：好，我請辦公室趕快跟委員辦公室……

楊委員瓊瓔：要不要趕快約時間？

陳部長世凱：是，到時候臺鐵公司也一起去看。

楊委員瓊瓔：我覺得我們都來自臺中，我們很希望臺中的發展，全國都發展，我不希望說……因為這是一個承諾的問題，這是一個承諾的問題，你身為部長，這裡都有錄音、錄影，我希望我們是誠信的，儘快約時間，OK？

陳部長世凱：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們來討論，臺中市后里區跟豐原區，你看看這個圖，后里跟豐原地區就以台 13 線后豐大橋作為連接點，豐原區跟東勢則以台 3 線豐勢路來作為連結，交通流量相當的大，尤其我們努力了 17 年，終於原臺中縣的國道 4 號的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哇，這是地方的福音，但是也造成了南端台 13 線三豐路跟國豐路口，北端就是台 3 線豐勢路，我們現在下去還要再轉上來走一段豐勢路然後再轉上來，因為還有一段沒接。因此，在鄰近區又有后豐的交流道跟豐勢的交流道，我們為了要讓行車能夠更加的順暢，在以人為本、人本交通，這個概念應該是交通部的概念吧？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楊委員瓊瓊：人本交通、以人為本，我們要營造什麼呢？營造一個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為前提，對不對？是不是？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易塞或者是入口的安全，你們交通部公路局應該有相關的改善計畫吧？部長，你現在如果回來我們那裡，我知道你經常回來，你看你要下交流道，等 5 個紅綠燈還下不去，不要說上下班時間，平常九點多、十點多就在塞。因為我們的國道 4 號也銜接國 1，國 4 接國 1 銜接 74 線，整個環線把臺中市 74 線的環線連臺中國道 4 號的這個環線整個又全線串聯起來，從中興交流道前的果菜市場那邊串聯起來，非常的方便，所以壅塞得非常嚴重。我相信你非常了解我們的家鄉，我在這邊也具體來建議，應該要將易塞跟入口安全，你光光在那個斜坡要等 5 個紅綠燈還等不過，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應該要立即辦理可行性評估和規劃，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確實這個需要來改善，不過有些路段是跟地方政府有關係，尤其是紅綠燈的部分，但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紅綠燈的問題。本席告訴你……

陳部長世凱：你說下交流道的時候，我們要跟地方政府一起……

楊委員瓊瓊：這是公路體系，台 13 線跟台 3 線這是在我們的公路體系，因此本席只希望我們既然已經都在走了，但是走一段時間非常的壅塞，所以本席具體希望以人為本、人本交通，公路局應該要趕快去做可行性評估規劃，來改善整個台 13 線三豐路跟國豐路口，以及台 3 線東勢路段的壅塞問題，東勢的豐勢路……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由公路局來做……

楊委員瓊瓊：可行性評估趕快做。

陳部長世凱：由他們來做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來進行改善。

楊委員瓊瓊：好，那你們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好不好？因為我們服務處每天忙得不斷接電話，民眾一直說這麼壅塞為什麼不改善，我說可以，我們給一點時間，大家走過之後，也的確壅塞得非常嚴重，所以公路局？

陳局長文瑞：短期的部分，就是可以立即處理的，我想我們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可行性評估？

陳局長文瑞：因為評估的話，有些要委外，所以就是說……

楊委員瓊瓔：對。

陳局長文瑞：委外的部分，我們來啟動相關的委外作業。

楊委員瓊瓔：好，非常感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因為所需的經費不到幾百萬，但是可以畫龍點睛。你看我們的國道 4 號，大家一起努力，當時你是市議員，從縣議員到市議員，我們努力了 17 年終於國道 4 號完成，大家團結一致，74 線也是一樣，這十幾年來我們將整個從 100 年臺中縣市合併之後的直轄市整個的交通網串聯成功，這是一個偉大的工程，但是我不希望差了這麼一點點，所以我非常的感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我們來努力。

楊委員瓊瓔：請你支持這個預算，公路局也立即啟動，我非常希望我們把這個畫龍點睛的工作做好，這才是一個真正的、暢通的、以人為本的交通，非常的重要，我們就立即啟動，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邀請涂權吉委員。

涂委員權吉：（12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還有公路局陳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請陳局長。

涂委員權吉：部長你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在 10 月初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針對楊梅銍銍路延伸到中山南路台 1 線的省改計畫質詢過陳部長，這一筆經費本來已經確定，後來因為疫情的關係，地方政府徵收土地的時程有被耽擱，那時候也感謝部長還有公路局，同意把這筆經費匡列在 113 年到 118 年的省改計畫裡面，可是這一部分，現在我們一直還沒有看到正式的公文書面。

陳部長世凱：委員，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公路局長跟你說明。

涂委員權吉：好。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條路原來有分為幾期的工程，目前二期的工程其實已經完成，現在大概就是三期的部分，因為三期大概有一些用地還沒有取得，所以也在做相關的設計，不過因為它本來是在省改，上一期的省改計畫是到今年，下一期是從 114 年開始，我想這個三期工程需要做一些檢討調整，那是不是再提報到我們下一期 114 年的省改計畫。

涂委員權吉：可是那時候不是說經費就直接幫我們匡列進去嗎？

陳局長文瑞：因為他其實沒有繼續發包，二期的部分已經完成了，基本上因為它要繼續做一些調整，所以我們就列入下一期的計畫。

涂委員權吉：那等於還要重新送，重新爭取嗎？

陳局長文瑞：應該……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不是重新爭取，這個原本一、二期都做了，所以第三期我們當然也會支持，不過因為之前的計畫該發包的也沒有發包，也沒有做，所以請他在 114 年的時候再提出來

，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支持。

陳局長文瑞：對，委員，我們來協助，只是因為它有一些調整，所以就調整的部分，譬如說包括它調整的一些工程內容，還有經費上面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是不是我們來協助他們，因為要做一些審議。

涂委員權吉：好，那經費的部分還是要給我們支持啦。

陳局長文瑞：對。

涂委員權吉：因為這個已經做到後半段……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支持，對……

涂委員權吉：它這一段做上去才能連接到我們台 1 線嘛。

陳部長世凱：所以它就是 114 年的計畫，等我們 114 到 118 年的計畫過了之後，就請他們來提出申請。

涂委員權吉：那就請部長跟局長協助，經費這部分還是要幫忙支持。

陳部長世凱：會，這個會協助他們。

陳局長文瑞：是。

涂委員權吉：好。針對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因為我看了一下，我們的省改計畫裡面有針對快速公路的先期規劃，這包含了可行性評估還有綜合規劃，省改計畫的目的當然是要評估路網貫通的必要性，還有提升整體快速公路網的運作效率，以及建構完善的省道快速公路網，提高快速公路系統還有連結性的問題。這一方面我們桃園市政府後來也為了希望能夠建構完整的快速公路網，把路網能夠建構完善，所以提出了五橫五縱的快速公路，就這部分後來有提出城中、環西跟桃北的快速公路，因為這三條快速公路都有連接到台 66、台 65 還有台 1 線，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局長來支持桃園市府建構完整的快速公路網？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你也有提出來說由市府來建構，因為都市內的快速路、快速道路部分，是由市政府負責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桃園市政府他們來處理會比較好。

涂委員權吉：快速公路的部分不是公路局來負責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快速的有快速公路跟快速道路，基本上快速公路有跨縣市，像桃園的部分，我們正在委託規劃研究，從新北到桃園板龍快速公路跟新梅龍，它會跨幾個縣市；至於都市內的快速道路，如北市的建國北、新生北，當初都是從市區快速道路的角度來看市區道路的連結，桃園市因為也是市區內快速道路的連結，所以基本上就是由市府自己做一些規劃；未來經費上面如果有需要的話，看是不是能夠跟內政部國土署這邊來爭取。

涂委員權吉：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找地方交通局跟公路局，我們大家再來協調一下，看怎麼來協助城中、環西、桃北的快速公路，因為這個路網若建置完善，對國發會現在推動的桃竹苗大矜谷計畫方案也有很大的助益。我覺得建構完整的路網對中央的計畫會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想請交通局跟公路局來開協調會，看要怎麼來協助，能把這個路網建置完善，解決地方財政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好。

涂委員權吉：請部長跟局長多幫忙。

陳部長世凱：我們一起來協調，一起來討論。

涂委員權吉：還有我們第三期省改道路計畫的經費是不是還沒有確定？

陳部長世凱：第三期（114 年到 118 年）的部分還沒有核定。

涂委員權吉：因為地方對這部分有很大的需求，我在這邊先跟部長、局長請託一下，楊梅秀才路 178 巷之前是有道路的，可是它沒有接到台 1 線中山南路，我們希望第三期的省改計畫核定之後，針對秀才路 178 巷由市府提出計畫，若能打通連接台 1 線，將可以有效紓解縱貫路在楊梅市區塞車的狀況。對於這部分，我們會請市府儘快提出這個計畫，到時候也希望部長、局長，可以針對這個省改計畫給我們大力支持，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他們提出來，我們公路局再來審查，好不好？

涂委員權吉：希望這幾個計畫，到時候我們一併來討論，來協助地方，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53 分）麻煩請交通部長，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本席前兩天在報紙上看到一則新聞報導，關於台旅會，也就是臺灣在大陸的旅遊協會，為了招攬陸客，在大陸推廣觀光。我就覺得很好奇，基本上現在陸客就沒有來，我們卻去那邊推廣，代表我們其實是希望陸客來的，應該是這樣對不對？因為實際上的一些政策作為，所以他們沒有來，這也就衍生兩個疑問，第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陸客沒有來，我們在那邊推廣觀光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是希望他們……

葉委員元之：我們還是希望他們來對不對？讓他看得到，吃不到，心癢癢的，覺得臺灣很棒，但就是沒辦法來，是這樣嗎？還是我們其實是想消化預算？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是希望他們……

葉委員元之：我之前去跟你們要資料，113 年我們觀光署在對岸推廣觀光的費用分兩種，一種是實體的活動，加上跟大陸網紅合作，113 年編了 614 萬，明（114）年成長到 659 萬，換句話說我們對於大陸宣傳觀光的預算越來越提高，可是陸客就沒辦法來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部分包含港澳，所以他們的宣傳重點應該是放在港澳。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我講的是北京辦事處跟上海辦事處，上海又包括福州，所以請部長去了解一下，今天觀光署沒有來，我也不為難你，但我覺得政策方向要訂定清楚，因為大家都知道，實際上臺灣現在是觀光逆差，最新的數據已經來到 7,380 億，以前我們大家都會以臺灣的觀光為榮，希望全世界國家不分哪個地區都能夠來。觀光逆差對全民都會有影響，當然首當其衝的是我們的旅遊業，我們的旅遊業相關從業人員大概有 200 萬人，人數非常多；其中有七成旅遊

業者主要是做中國大陸的生意，陸客一直不來，其實對他們影響是最大的；除了旅行社之外，還包括遊覽車業者和 3,000 位導遊，很多我們以前都認識的，相信部長做民代的時候也認識很多，很多導遊現在都跑去送外賣，就是加入 Uber Eats 之類，但他們對旅遊並沒有忘情，可是現在環境就不容許他繼續在這個行業裡面。其實你心裡應該也很清楚，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禁團令一直沒有開放嘛，昨天很多觀光業者也到觀光署陳情，希望能夠開放禁團令。我想問部長的態度，這個禁團令到底要在什麼條件之下才有可能解除？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陸客已經好幾年沒有來，所以現在臺灣的業者大多數都是倚靠各國多元的旅客來維持，這個是目前的現況。我們一直希望大陸的團客能夠過來，但大陸一直不願意放，您剛剛講的是我們要出去的旅客，我們現在比較希望的是引客來臺灣；但是委員剛剛提到的是，希望在臺灣的旅客到大陸去……

葉委員元之：因為這個是有因果關係的，我相信您應該也有見到很多旅行業的業者，他們應該跟你講過，現在為什麼大陸沒有開放陸客來臺，主要是因為禁團令的關係……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之前有一段時間開放禁團令，也允許很多的團客過去，到目前為止……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那個時候的狀況跟現在不太一樣……

陳部長世凱：那個時候我們有開放，可是中國那邊也沒有開放。

葉委員元之：但是現在根據旅行業者跟對岸溝通的結果是，只要臺灣開放禁團令，他們就願意過來啊！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他們有把握……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大家現在都是在找藉口不開放，我現在等於是在為這些人請命，如果大家都不把善意拿出來就是說：只要你不開放陸客過來，我就不解除禁團令；對岸說：你不解除禁團令，我就不開放陸客過來！這就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了！

陳部長世凱：委員，我們的善意非常非常的多，除此之外，我們臺灣一年到對岸去旅遊的可能超過 200 萬人，目前得到的數據，他們來的可能還不到二十幾萬人，比例上差非常多。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個不能完全用貿易這樣子來來看。

陳部長世凱：我不是說貿易……

葉委員元之：因為他們人比較多，你只要一開放，他們願意來……

陳部長世凱：現在是我們去的比較多，他們來的比較少。

葉委員元之：那是因為他不來啊，我現在就在跟你討論怎麼樣讓他來。

陳部長世凱：委員，我們在自由行的部分，大家都可以去；但是他們在自由行的部分，他們沒有人會來啊。

葉委員元之：如果禁團令開放之後會有更多人來，我們很多的觀光問題也可以解決，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後段的問題，不是在跟你講前段。所以我現在是問你，如果要開放禁團令的條件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開放禁團令是送我們的旅客過去……

葉委員元之：對、對，條件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我們是希望對岸可以解開他的禁團令。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樣就無解了，這就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所以部長寧可坐視我們有觀光逆差，寧可讓這些旅行業者苦哈哈，其實你的禁團令也影響到我們的旅客，我們有滿多人覺得中國大陸離我們近，語言又通，都很願意去，但是有些長輩不會自由行啊，不像很多年輕人會自己訂機票，或到當地會有……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到現在都還有團客過去……

葉委員元之：那可能也是偷偷摸摸的，因為你們有禁團令。

陳部長世凱：到現在都還有團客過去，6 月以前成團的，我們還是讓他們過去，到現在都還有團客過去……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是說之後呢？如果有些長輩想去，沒辦法跟團，又不會自由行，他就沒辦法去了。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影響很大……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是很歡迎他們來……

葉委員元之：兩岸的對決，其實臺灣人是受害最深的；你以為你懲罰的是對岸，其實懲罰是我們自己人，因為這個可能也不是部長可以決定的……

陳部長世凱：我們還是歡迎他們。

葉委員元之：因為交通部前部長王國材那時候對於禁團令的講法是一夕數變，他可能也有受到高層的壓力，所以現在你也沒辦法，但我覺得要思考一個解套的方法，否則這個事情真的是沒完沒了，受害的是整個臺灣啦。

陳部長世凱：我希望觀光可以少一點政治因素啦。

葉委員元之：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陳世凱部長在下午有重要的行程，我們 1 點讓部長離開，接下來請陳彥伯次長代理。

陳委員雪生：1 點半。

主席：1 點啦！因為他有重要行程，謝謝。

陳委員雪生：我還沒質詢啊！

主席：我們接下來邀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召委，你放部長走？

主席：對，有同意他請假了，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謝謝主席。我有請交通部次長，以及公路局陳局長，謝謝。

主席：請陳彥伯次長、陳局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局長好。11 月 24 日，前幾天，我有一同參與新威大橋到里港交流道的動土典禮工程。為什麼我要去？因為就如同卓院長那天說的，他說這一條除

了是救命的道路，也是產業發展之路。對屏東大三地門地區、對高雄的茂林區、對桃源區，其實這一條路很重要，因為它除了救災、防災，也有救護的功能，也有農產品運輸的功能，更有觀光的功能。對我們來講，還能夠減少到市區或者是新左營高鐵站的距離、時間，大概是可以減少半小時左右，所以這是一件很令人振奮的事情。

但是，我今天來，也要跟各位透露一個訊息，可能是你們不知道的訊息，他請我一定要來表達。當年，2001 年，23 年前，茂林鄉鄉長張正信在茂林的鄉勘就已經有把這樣的事情透露出來。當時他希望南二高的旗山支線能夠沿著荖濃溪一直開到當時成立的茂林風景區，他當時就有這樣的訴求。那今天，23 年之後能夠實現，他也覺得很高興，但是就是覺得時間好久喔！而且當時只盼來了一個新威大橋。我們看到這個工程要分兩期，但是它的總長是 18 公里，總經費當時是 147.9 億元，但是因為缺工及原物料上漲，現在是把它編列到 202 億元，預計在 2030 年完工。

在這當中我要講另外一件事，還記得嗎？2021 年的時候，也不是颱風，只不過是西南氣流的影響，連日的暴雨，結果造成明霸克露橋的災害。這幾年有很多的民代，包括當天桃源區的高忠德議員也非常關心，他親自前往。因為這幾年不論是杜司偉區長或者高清源主席，地方所有的民代都主張是不是可以從明霸克露橋的那個地區施做高架的道路到復興部落，建立一個穩固、長期，不會因為下雨、颱風就被阻斷的道路。

所以我想要請大家看一下，那樣的一個高架橋，我們這幾年地方的民代也不斷地訴求。從莫拉克風災以來，這一段路真的很辛苦、很辛苦！因為經常斷路，經常要自己背負重物，然後造成觀光的損失等等。像這樣的一條道路，我就是想問，光是從 103 年到 113 年這 10 年間，請教一下勤和到復興路段大概花了多少錢？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有一些是災害搶修的費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陳局長文瑞：目前我們就是還有要做中期的提升，所以它大概有好幾塊啦！至於災害搶修的部分，這幾年就是我們有一些便道或者是像跨玉穗溪的明霸克露橋，每一次都有把它修完，大概 10 億元左右。不過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跨玉穗溪的明霸克露橋提升的中期計畫，然後便道也有一個提升的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局長。因為這一個路段大概是 5 公里，那剛才我們講的從新威一直到市區總長 18 公里，平均起來每公里大概是 8 億元，原物料上漲之後，每公里大概是 11 億元。如果以這個 5 公里來講，其實這個錢也不是很多。但是我們看一下，以今年來講，從 7 月的凱米、山陀兒、康芮到天兔，這 4 個月斷路 4 次，修復的工程不斷，我只想說這樣的工程都完成了嗎？後續的工程會如何規劃？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我們一次回答。

我們看一下，這一次為了這個沿著荖濃溪，你們有提到，因為這樣子沿荖濃溪施做可以減少徵收、可以遠離山崩地滑，然後你們採取的工法是採深基礎，用竹削的工法，加大橋梁的跨距。種種這些大家都覺得可行性很高，然後也要做了，已經動土了。所以我想要問，我們講的那 5k 路段有沒有可能比照這樣的一個態度、工法？有沒有可能？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目前這一個已經通車了，就是沿著河床的便道在做。只是經過我們調查，荖濃溪的河川其實還是不穩定，所以目前的計畫是中期的提升計畫。中期提升計畫包括就是跨玉穗溪的橋梁要提高，另外就是因為河床便道太靠近河床了，容易大雨、豪雨就把它沖刷了，所以我們現在河床便道也要提高 20 米，會連接跨玉穗溪的橋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陳局長文瑞：中期部分完成，接下來會來調查，它的地質、地貌穩定之後會有長期的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要有這樣的規劃。局長您剛剛一直提，我們經常走都很了解，那麼長的好幾 K，竟然我們的路面跟河床都齊高了。如果說我們不去提升、提高，或者做這種高架道路，我不曉得未來的 10 年、20 年我們到底要砸多少錢？重點是一直在修復，永遠在修復，居民永遠都是交通不便，這不是我們樂見的。那個地方也不要去想遷村，也沒有地方可以遷村，大家也不會願意遷村。所以我覺得怎麼樣去做一個永續、安全的道路，就像沿著荖濃溪做這件事，我們多麼羨慕、多麼渴望。我希望把這件事情放在心裡，跟居民溝通，讓大家看見我們的想法。我們沒有忘記在地居民的想法，但是我們要讓大家知道我們要怎麼規劃、怎麼做，然後達成、符合他們的需求，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我跟委員簡單回應兩件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陳次長彥伯：就是剛才講的，一個道路總是要永久性，其實就是有很多的條件要去成就它。因為這個地方是一個災損的地區，剛才局長特別提到，所以我們是有一個中期的規劃，中期的規劃裡頭一定會考量到民意大家的需求。所以看你這張圖最後是下去的，到達班順努安橋。據我的了解，它到時候會跨過、會往前延伸，所以你剛才講的高架的想法會在這裡頭做施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一定要！

陳次長彥伯：至於永久性的橋梁，可能需要一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永久性的橋梁、高架的橋梁。

陳次長彥伯：對，只是你講永久性的橋梁，可能還要再考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什麼不可能。你看我們提出的 25 年前的想法，不就實現了嗎？

陳次長彥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一個中期、安全的橋梁，我們一定會達到，我們一定會做到，以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您上次幫我親自主持露營場的第 4 次會議，有幾項決議：刪除土石流潛勢區類型、剩餘 90%的土地供無痕露營使用、原保地適用原住民土管規則。還有我們露營場合法化，你們把預算本來是拿來輔導，竟然上面有說要補助地方政府的違法稽查作業費。我想當年我們爭取那筆經費是輔導，像這一些我希望趕快修訂、趕快頒布，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我們會督促觀光署繼續作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公文趕快發。

陳次長彥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邀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次長，以及桃園機場總經理跟中華郵政總經理。

主席：請陳次長、請范總經理，還有中華郵政總經理。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直接請教，很多委員也都關心所謂的「黃巾之亂」，桃園機場這邊當然應該要檢討，采盟的合約也應該要來做確認。之前部長說無延長計畫是代表之後不會再簽約嗎？

陳次長彥伯：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請桃機公司來說明一下？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原來的合約之前中間執行有碰到疫情，所以我們也依照促參法以及契約的相關規定，在去年有……

洪委員孟楷：延長？

范總經理孝倫：修約，這個部分目前就是照這個合約來執行，後續目前沒有任何其他的所謂再延長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相關的簽約廠商合約裡面，有沒有獎懲記點的機制？

范總經理孝倫：有。

洪委員孟楷：也有嘛？

范總經理孝倫：是。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把這一次的缺失……

洪委員孟楷：亂象，甚至「蹭」。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請廠商要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同時記點，在今年的營運績效評估會把它納進來。同時我們也檢討，依照契約的規定，因為它這一次的不當行為已經造成我們機場營運的影響，我們會依照契約規定給予懲罰性的處罰。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只是罰 100 萬？

范總經理孝倫：就是罰 100 萬。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到媒體講說是罰 100 萬，那除了罰 100 萬以外，還有相關的獎懲是不是？

范總經理孝倫：是。就是行政在履約上面的一個評核的部分，這個都會納入紀錄。

洪委員孟楷：好。可是，拉回來，桃機要檢討，采盟要檢討，但更重要的是為什麼管制區有那麼多人？我不知道次長你有沒有看到那天的畫面？

陳次長彥伯：我有。

洪委員孟楷：本席第一時間看到媒體出來的畫面，我以為那是管制區外，結果大家說管制區外大家遵守得都還不錯，管制區內反而亂糟糟。甚至很多人都進去，然後網友就講說好像現在只有我沒有管制證。管制證到底發多少張？那一些進去裡面的人全都有管制證嗎？還是有沒有那一天趁亂，就是一個人帶一個進去？不會嘛！但管制證是不是太氾濫了？你說連采盟的經營團隊大

家都有，明顯他不是在那裡工作的人嘛！是不是？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我想當天在管制區內人會比較多，是因為有來的單位……

洪委員孟楷：有拿管制證的全都進去了？

范總經理孝倫：有來的單位比較多。比如說以我們機場公司本身，我們當然有工作證，像免稅店的這些工作同仁也有工作證。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管制區內亂是讓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照理講，既然是管制區，代表說它出入就已經有管制了。如果說今天是在管制區外，沒有問題，因為大家拉紅龍，大家都依照遵守，而且媒體也是井然有序；反而管制區內是沒有任何的規範，甚至有人講說，蕭副總統接機什麼時候決定？

范總經理孝倫：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機場這邊是配合做相關的後續作業。

洪委員孟楷：對，那什麼時候才告知？不管是國安單位或總統府，什麼時候告知桃機說蕭副總統要來接機？

范總經理孝倫：這個可能我們要……

陳次長彥伯：這個可能要再了解一下。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是總經理，你不知道？

范總經理孝倫：我知道副總統會來接機，但是委員質詢說哪一天……

洪委員孟楷：好，那有沒有找桃機開過會？如果照你講，你連他什麼時候來你都不知道，所以他也沒有找桃機開過會？動線要怎麼走也不知道？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接機，甚至是送機這些流程，在機場我們過去已經有一些模式存在……

洪委員孟楷：當然有模式，但是今年……不！不！不！總經理，你的回答我沒有辦法接受哦！因為這一次大家會看到這個亂象，第一，當然是采盟他們有狀況；但第二，蕭副總統他是元首級規格，整個國安團隊進入到管制區，我說實在話，桃機的同仁有辦法去管國安單位嗎？很難嘛！如果今天蕭副總統進去說我就是這樣走，我們桃機的同仁也變成說我們就只能配合，但是這會變成一個什麼狀況？就變成說現在所有交通部門要桃機檢討，結果你檢討到最後可以檢討出什麼？你如果說你沒有辦法、你的層級不夠高，下次面對到一樣的狀況，你還是只能雙手一攤啊！

范總經理孝倫：是，跟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代表是不是蕭副總統他決定接機的時間也比較晚，然後也沒有找桃機開會，所以變成當天的狀況國安單位也應該要負起相關責任？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因為所有高級長官來機場的相關活動一定會有國安、特勤，甚至航警等各單位，他們跟機場公司這邊會來共同就場地的動線跟布置事先做一些討論跟現場的勘察和規劃。

洪委員孟楷：所以當天是有討論、勘察，但是出現到這樣的狀況？

范總經理孝倫：之前就已經有，那……

洪委員孟楷：那就代表是執行的問題？

范總經理孝倫：也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當天比如說有拍照區的規劃、有夾道歡迎區的規劃等等，事實上我想我必須承認，就是國人對於這整件事情的熱情真的是超過我們的想像。當天來歡迎的人數，不管是在管制區內或外，其實都是有史以來的紀錄。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所以該不該檢討？就針對這個部分，如果連剛剛總經理講的，就是說管制區內的人就變成是只要我有工作證，工作證的核發其實是為了工作使用才能進管制區嘛！可是當天是只要有工作證的人，我就想要去看中華英雄，我就拿工作證進去，所以才發生說所有有管制區工作證的人全都進來，對不對？因為你剛講了嘛！就是超乎你的想像嘛！所以未來針對重要的貴賓或者是我們相關的球員，或者是我們的好手回來，因為我相信之後 WBC2026 年我們中華隊也可以再創佳績啊！那到時候不要又出現一樣的亂象啊！

陳次長彥伯：委員，今天早上一直以來，部長都有責由桃機公司要去檢討。其實它的檢討就包含，如果是接機的話，接機整體的規劃跟最後管制的落實度，我想這個是包在一起的。所以有委員剛剛特別提到……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現在兩個部分：一個是規劃，有沒有規劃確實；一個是落實，桃機有沒有能力落實。

陳次長彥伯：所以這一部分都是需要待後續它的檢討裡頭……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檢討報告會出來？

陳次長彥伯：逐一去討論。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剛才前面何欣純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已經有答應是 3 天要提出檢討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也請給本席以及給我們交通委員會委員一份。抱歉！召委，再給我 1 分鐘。另外中華郵政的部分，這一次部長也已經說 12 強會發行中華英雄的紀念郵票，對不對？

江總經理瑞堂：是。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馬上就反映。請教現在規劃怎麼樣？

江總經理瑞堂：就是我們預計在 12 月底，就今年年底的時候先發行一套個人化郵票，那明年 1 月……

洪委員孟楷：個人化？

江總經理瑞堂：對，個人化，不是郵票。但是紀念郵票要在明年的 1 月底，因為這個要經過授權，然後還要印刷等等。

洪委員孟楷：但是就是會把我們中華英雄在這一次 12 強的榮耀給突顯出來，對不對？

江總經理瑞堂：對，就是針對這個事件。

洪委員孟楷：好，預計會發行幾套？

江總經理瑞堂：發行一套 4 張。

洪委員孟楷：一套 4 張？

江總經理瑞堂：對。

洪委員孟楷：是 12 月底會出來？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1 月底。

洪委員孟楷：1 月底會出來？

江總經理瑞堂：紀念郵票。

洪委員孟楷：那 12 月會出來什麼？

江總經理瑞堂：那是個人化郵票，大概 1 萬套。這個不是郵票發行，是個人化郵票，這個一般人都可以要求、可以印的。就是說郵票上面可以放你的照片等等，這個比較容易，不必經過授權。

洪委員孟楷：那這跟中華英雄 12 強有什麼關係？

江總經理瑞堂：就是以它為主題。

洪委員孟楷：好啦！次長，請總經理這邊好好地規劃啦！本席只是說因為有很多人的期待，也希望都是能夠看到我們中華英雄，所以特別現在郵票雖然說沒有那麼多人使用，但是我們希望既然已經有規劃就好好規劃，也一定是要彰顯我們臺灣球員的光榮。之前我有提雙層巴士在高速公路通勤的狀況……

主席：時間到了。洪委員！

洪委員孟楷：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請高公局局長事後跟本席辦公室報告你們現在開會的進度怎麼樣，好不好？應該是路政司司長去做討論嘛！那高公局這邊來協助配合嘛！對不對？已經一個多月了。

林司長福山：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有請車安中心協助幫忙蒐集國外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本席一直沒有看到進度。

林司長福山：對，因為目前還在蒐集國外的資料，包括倫敦、包括香港……

洪委員孟楷：好。因為這個議題其實我之前就講過，共同生活圈非常重視……

主席：洪委員，時間到了。

洪委員孟楷：北北基桃、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其實都會有需要，所以這個有進度請跟本席辦公室來做一個 update，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邀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3 時 20 分）你好！我們請次長跟公路局局長。

主席：請陳次長，還有陳局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次長好。次長，前兩天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的觀光遊艇的碼頭有辦理完工的啟用典禮，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地讚許，因為無障礙碼頭的施工完工之後，未來曾文水庫的藍色公路十里畫廊的優美景色就會成為我們整個祕境的首選。這邊做一個背景的分享，嘉義縣整體山區的面積是整整超過五成，丘陵是 22.4%，山地是 35% 左右，所以山區的道路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它們開發得早，卻沒有升級，所以有些地方還是單線行駛。所以我今天要爭取的，就是縣道 162

甲線 35K+300~39K，在瑞峰段梅山鄉瓶頸路段的改善工程，我們是希望能夠儘速核定。其實早在 108 年疫情發生前，就是 2019 年左右縣府就已經有規劃去拓寬，希望能夠提升我們觀光上面的質量。

我們先從 162 甲線來講一下。因為部分的道路僅僅只有 4.5 公尺寬，所以不管是會車，甚至是公共巴士都沒有辦法經過這一條路線來上山。所以如果一旦可以拓寬，那未來當然是可以減少觀光景點交通壅塞的情況。據我了解，本案是今年要審議，但是現在還沒有聽到一些好消息。我來這邊是特地來轉達鄉親們的期待，是不是請次長、局長催促一下，優先審定這個部分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我們會請公路局來協助。

陳委員冠廷：因為這個路寬不足，甚至沒有辦法有剩餘的空間來會車，我覺得是有非常大的疑慮，所以我是希望說儘快好不好？儘快！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們來看怎麼樣來協助。

陳委員冠廷：謝謝。這個部分我們講完之後，第二個部分就是縣道 166 線 32K+250~33K+50 這個部分截彎取直的工程計畫，我想大家應該知道嘉義縣現在從農工大縣變成農工科技大縣，經濟部有開發幾個科學園區和產業園區，所以包含在民雄工業園區、後湖工業區、頭橋工業區等，這些工業區、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全部都完成之後，未來的人員、交通可能會超越我們現在公路上面的負擔。嘉義縣政府也有跟我們來表達說，166 縣道的道路幅寬是 9 公尺左右，但是短距離內有連續彎繞。大家來看一下 1 跟 2 這個地方，這個行車動線可能不太理想，會增加安全隱憂，尖峰時段車輛的疏解是有點困難的。所以我們希望這項計畫也能夠列入公路局明年的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這樣可不可以？早日完成，來促進我們地方的繁榮。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原則上交通部或者是公路局來協助，尤其是地方政府改善這種縣鄉道的，這一定是我們的一個基本原則。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這樣的 166 是不是可以納入，那就麻煩請縣政府……

陳委員冠廷：有，我們縣府有把……

陳次長彥伯：它會把它想要改善的路段去做一些優先的排序……

陳委員冠廷：有，我們都有……

陳次長彥伯：然後接下來我們會請工程處來協助它，然後最後公路局會來處理。

陳委員冠廷：再麻煩！

陳次長彥伯：沒問題！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這一條其實我們當地的工程養護分局有給它一些意見了。縣府再修正過來，我們再給它協助。

陳委員冠廷：好，太好了！這個再麻煩兩位。最後就是剛才講到機場的動線，還有安全的核可。這個其實是跨局處的，我從國安局、國防部開始，還有我們一些基礎的建設，油、水、電，然後港口、道路。有什麼樣的人該在什麼樣的地方，什麼樣的人不該在什麼樣的地方，這其實對我國的國家安全非常重要。我記得之前有桃機未授權的工人好像是在剪電纜，然後導致之前停電

的狀況，這就代表說我們安全核可人員人流的控管確實還是存在一些問題。

因為這個是要跨部會整合的，所以我希望次長未來跟國安局也好，或是跟國防部、調查局，我們都要一起想一想什麼樣的人出現在什麼樣的狀況、他的背景核查，甚至未來有些承包商在做機場、港口施工的時候，他有沒有經過基本的安全查核、他有沒有背景資料的審議、審閱，我覺得這個都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邀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13 時 26 分）主席，麻煩請陳次長。

主席：請陳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次長午安。

陳次長彥伯：午安。

林委員月琴：今天事實上是我們的預算詢答，我還是要再三強調，這個會期裡面我有質詢的，我希望交通部要按照我們要求的方向來改革。不過今天有另外兩個要來跟次長講，看是不是可以加快腳步。首先，我們看到的是我請我們辦公室找的新聞。次長，你能不能回答圖片中的黃格是依據什麼樣的設置標準去劃設的？

陳次長彥伯：右上的是臺北市府正在試辦的一個標誌、標線。

林委員月琴：它依據什麼去劃設？

陳次長彥伯：因為我們相關的標誌、標線設置的裡頭都有說，如果地方政府認為有什麼樣的標誌、標線可以促進交通安全，它可以提出相關的試辦計畫。經過交通部的備查以後……

林委員月琴：可是 22 個縣市各吹各的調的話，也讓我們有點擔心。過去包含學區，速限竟然出現 60！有沒有看到我右方的照片？行穿線跟標誌人行道的劃設各縣市都有創新的作為，有綠色的，過去還有紅色的。我數次都跟部會提醒過，沒有統一的指導性原則的話，所謂因地制宜的話，我覺得那就是卸責。我如果是一個民眾的話，我到每個縣市，那我是到 22 個國家嗎？不是吧！

我為什麼對這件事情在意？因為針對我們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的參考指引，交通部說要 115 年才會完成，可是問題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今年就開始執行了，那到時候相關的申請補助案是不是陸續在進行當中？115 年才會完成，那地方政府依循的是什麼？恐怕就會來不及。

為什麼這麼地擔心？因為過去國土署就是這樣，針對通學環境的改善計畫執行也發現同樣的問題。也就是說，參考指引發布的時間比改善計畫晚，所以結果就是改善沒有到位，最後又花了一筆錢，然後再把它調整回來，那不是反而事實上是……你為什麼不是指引先出來，再讓地方政府依循？否則你錢花下去，到時候會不會又要改回來？因為接下來 4 年 400 億今年開始執行，可是參考指引要到 115 年才會完成，等於我們 2 年時間會不會有不恰當的東西出現之後產生問題？為什麼這樣提？我們再看下一頁。

有時候基層對於人本交通觀念不足的時候，像最近在臺北市大同區附近國小就出現這樣的狀況。里長為了要讓里民停車，直接把紅線劃掉了，最後交通大打結，而且讓用路人視線受到路邊停車的車輛影響，最後又花錢改回來，所以我們根本就很不贊成這樣。所以想問次長，交通部針對交通安全每年編列多少的業務宣導預算，次長有掌握嗎？就是你大概編了多少錢？

陳次長彥伯：大概 2 到 3 億元的預算。

林委員月琴：2 到 3 億？我們就來看。這幾年預算都年年有成長，從 112 年的 6,300 萬元，現在已經到 1 億 350 萬元了。的確，項目都很好，內容也很必要，可是我剛剛提到的，回到剛剛提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跟基層做好社會溝通，那哪天哪個里長想到什麼事情，又去做這樣子的改變，並不是一個好的狀況。這邊我要再提醒。

11 月 4 號跟 11 月 18 號我都質詢過，也就是你的駕照考訓制度改革的問題，所以我要提醒交通部，拜託一下！不要再回答我樣版文章。我們來看一下。我的主張一：強化學習訓練。結果你們已讀不回。我再提醒之後，給我回答待研議；主張二也是說後續研議修法。時程是什麼時候？沒有；主張三一樣是後續研議修法。所以得到的答案就是這樣，沒有一些具體的規劃，這樣真的不行。

回到樣版二，就會看到，我問說 3 個月的等待期，駕駛人沒有大車可訓練的話，如何累積車輛特性及操控熟練度？結果回答我立法的理由是什麼。一般人一般來講都不太可能有大客車可以練習，本來我們是期待如何在這 3 個月累積車輛的特性、操控的熟練度，所以我們同仁去詢問公路局，得到的答復就是公訓所有相關的訓練課程可以提供。但我們翻遍開課的所有項目，似乎沒有這些課程。到底是公路局搞不清楚狀況，還是不願意面對現實？我希望以後質詢完得到的回復要能夠真切改善問題，否則我們質詢就變成沒有意義，然後也希望你們針對於我今天再提出來的，要去研擬相關的措施。以上，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接下來邀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3 時 32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次長跟公路局陳局長。

主席：請次長及陳局長。

陳委員俊宇：次長、局長午安。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午安！

陳委員俊宇：我想先請教次長，針對宜蘭目前在送審的台 62 線的部分，我們目前是進入可行性評估的期末報告當中。可是我看到我們整個相關的資料出來，初估在可行性評估之後，期程大概還要 14 年，其中包括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需要 6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過後，設計及用地取得需要 3 年，整個工期還需要 5 年，總共就要 14 年。次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把握這個機會，來檢討縮短相關的期程？有沒有辦法？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剛才提到那個期程，那大概是平常規劃的時候會是這樣規劃，尤其是期程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等等的時候，大概大體上它會這樣說明。但是整個計畫核定了之後，就會有比

較詳細的、而且比較嚴謹的期程的規劃。

陳委員俊宇：好。

陳次長彥伯：另外，剛才講到的綜合規劃也好，或環境影響評估也好等等的細設也好，他們是可以並行在設計的，這是在設計階段，還沒發包之前。那如果發包之後，其實可以依照發包的策略做一些調整，來加速它工程的進行。所以這部分原則上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在整個計畫核定之後，朝縮短工期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委員俊宇：好，謝謝次長。因為時間看起來太冗長了……

陳次長彥伯：太長了！

陳委員俊宇：14 年真的太離譜了！整個民眾觀感就認為說我們這個工程為什麼會拖這麼久，所以我希望一定要縮短期程，看能不能在幾年之內就能夠完成這個部分。

陳次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報告。在交通部相關的工程計畫裡頭大概都有普遍這種現象，但是交通部在最後審查或對外說明的時候，我大概會要求他們依照這個方式，把相關的期程做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俊宇：好。另外，宜蘭縣政府有送 TPASS 通勤月票的部分，它目前是創全國之先，兩卡同行，用了兩卡啦！這也滿奇怪的。之前我也建議過，這兩卡同行的問題已經開始衍生出來了。從 9 月 5 號上路到現在才差不多兩個多月的時間，許多民眾還有通勤族困擾的問題都出現了。刷錯卡，你要退費，手續非常地繁瑣，甚至身分證還有同意書的認證一直在重複這些問題。所以我那時候的建議，就是希望能夠由交通部跟縣政府溝通看看，來整合，把宜蘭縣內的通勤月票跟北北基桃的公共運輸定期月票整合成一張。有沒有辦法？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進到北部地區，如果要把它整合成一張卡的話，基北北桃 1200 部分修正的幅度也滿大的啦！所以才會說宜蘭這邊民眾使用，包括臺北到宜蘭的國道客運跟臺鐵，然後之後進到臺北都會區的話……不過還是有一個相關的補助機制。它的整合性確實……變成說它還要協調基北北桃，因為變成說它還有其他基北北桃相關的每一種運具都要做一些設施的改善。

陳委員俊宇：沒有！我還是拜託局長、次長儘量來協調。

陳次長彥伯：我再去了解一下看有什麼方式來協助。

陳委員俊宇：因為許多民眾一直打電話在反映，這個問題困擾許多的通勤族，我希望由交通部來跟縣政府溝通。這個要儘快處理。

另外，針對鐵路高架的部分，鐵路的整個交通路網是提供給全國民眾一個通行便利性的使用，現在看起來宜蘭縣鐵路高架的部分應該順利地在期程裡面進行當中。我想請教就是，針對配合款的部分，我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來重視這個問題，因為你要讓工程能夠順利推動的話，應該是要讓縣政府有能力來負擔的配合款。當然我也感謝交通部在經過檢討之後已經下修，讓配合款再減少了。那是不是有空間可以再檢討，讓這個配合款再減少？

陳次長彥伯：對，這個議題我想部長也很關心，所以他也特別提到，就是地方相關的配合款如果在地方真的有不同的需求的話，可以在行政院所謂的專案的協調，到時候在那裡專案協商的時候

，縣府把相關所遇到的問題或它希望達成的目標、想法提出來，在行政院相關的會議裡頭大家共同來討論，我們交通部會來協助。

陳委員俊宇：好，拜託交通部，無論如何針對這個問題能夠重視。

陳次長彥伯：是。

陳委員俊宇：另外就是針對綜規的部分，鐵路高架宜蘭部分綜規在今年年底有沒有辦法順利地送行政院核定？

陳次長彥伯：這一部分我們鐵道局正在審查，我想我們再來了解一下看鐵道局它現在……

陳委員俊宇：次長，我跟您報告一下。10 月 22 號我在行政院總質詢的時候曾經問過，也希望在年底能夠完成綜規。有沒有辦法？

陳次長彥伯：委員，行政院部分我再了解一下它的審查意見，我們是不是可以協助宜蘭縣政府來做一些什麼樣的處理。如果院有相關的意見，可能還是要相關的回復以後才可能加速行政的……

陳委員俊宇：好，那會後再請次長您了解看看綜規部分有沒有辦法在年底來送院核定，那這部分再回復我，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是。

主席：好，謝謝陳俊宇委員。

接下來邀請陳雪生委員發言。

陳委員雪生：（13 時 39 分）主席，就請次長。

主席：請陳彥伯次長。

陳委員雪生：次長，部長今天有重要的事嗎？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的了解是部長等一下要參加一個招商的記者會。

陳委員雪生：他不知道今天交通委員會開會嗎？今天到立法院來，他知道嗎？

陳次長彥伯：應該是知道。

陳委員雪生：那可以中途去請假？那委員要問的事情，你能夠完全代表他回答得出來嗎？

陳次長彥伯：部長請假，他有依照相關的程序來申請。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我跟召委報告，我希望以後部長級的，我們立法院難得跟你們碰個面，我也不會去騷擾你們，開會的時候你們就來嘛！不要又什麼花樣，又請假又幹什麼的，你們幕僚人員要注意一下，今天立法院開會，你們就要把這個行程喬好，對不對！你乾脆 10 點鐘部長有什麼行程也去好了，那我們來這裡幹什麼？對不對！你影響到我的質詢權，我的問題你能回答我嗎？我如果要質詢你的話，有些問題要部長回答的，你回答不出來怎麼辦？你浪費我們時間嘛！你懂了沒有？我特別跟召委報告，我們以後注意一下這方面的事情，對每個委員大家都尊重，我不是要責難你，因為我當召委的時候也常常准假。

主席：陳委員，部長有事先請假，我也同意他請假，我們在今天的出席名單上就有備註了。

陳委員雪生：我尊重你，不然我今天就開場了。

主席：謝謝。

陳委員雪生：次長，我告訴你我要問部長什麼問題，我要問他這次去馬祖考察的感想，因為他第一

次去，有沒有什麼感想。飛機降落的時候險象環生，那個側風對不對！回程要坐飛機沒辦法坐，要渡海到北竿去，到北竿上飛機，在海上又非常顛簸，他快吐了，所以這些中央長官，風浪越大、氣候越壞，我希望他們去考察，下次颱風快來的時候我安排你們去考察，讓你們感受一下離島居民的狀況。

召委，我請公路總局，下次我質詢不會那麼客氣，你們看我好好先生嘛！對不對！我對你們交通部很好耶！你要我發脾氣嗎？你把我搞火了，我以後對你們不客氣，我預算照砍，我有刪過你們一毛錢嗎？局長，行政院秘書長 6 月 13 日發了一個函講有關北竿大橋的事情，我到最近才知道。

陳局長文瑞：是去年 6 月 13 日。

陳委員雪生：去年的東西，你們可以直接放在那邊睡覺？

陳局長文瑞：沒有。

陳委員雪生：他的正本沒有發給我，也沒發給連江縣政府，不停的打圈圈，下情無法上達嘛！對不對！蔡總統答應我們的耶！賴總統當行政院長的時候答應我們做大橋，你們底下公路總局不敢問，交通部長不敢問，然後扯到國發會，國發會又花了五、六百萬元拿到英國去做工程技術上難度的認定，人家說技術沒問題啊！還有什麼問題？前面蘇貞昌院長講經費上沒問題啊！這是什麼態度啊！不是我們在騙人，是你們在騙人，你知道嗎？局長，我不一定講你，你的上頭都在騙，一個「騙」字，可以這樣騙嗎？去年 6 月 13 日的公文搞到現在，不但騙我、騙縣政府，公文不停的來來去去、來來去去，搞了六、七年了，蓋還是不蓋嘛！講清楚嘛！你不蓋的話，我就講總統講的話放屁，院長講的話也是放屁，可以這樣搞嗎？這是中央政府啊！然後說南竿那邊人比較多，南竿機場積極保留，以後請他們坐飛機，降落的時候看他怕不怕。我家全家人耶！5 條人命在這機場上面，你知道嗎？我今天這麼強烈在這裡講話，誰家搞過空難，你講！我很堅持，就這樣子。南竿機場一定要廢掉的嘛！飛行員教官跟我講，降落在南竿機場像降落在航空母艦上面，你們搞過這個事情嗎？那個側風多大，你們知道嗎？很危險的，一定要搞出人命來嗎？

所以北竿機場的速度一定要加快。那南北竿大橋，你們上面講馬祖大橋就馬祖大橋，現在英國認證已經回來了，在你們手上，你們現在又提出什麼建議？給縣政府建議說什麼？你們建議什麼？南竿機場關閉的時程、施工的進度，如果做大橋的話，同時做北竿機場，你們錢的部分能夠少多少？英國第三方的公證單位說 390 億元，聽它在放屁啊！它用什麼算出來的？它的腦袋是 AI 還是電腦？海域多深、浪多大，量都沒量、看都沒看，還有國發會，我一起罵，我改天還要到經濟委員會去罵，國發會你們這些專家學者專門騙人家，公文到手上，隨便一個文就回給交通部，你們交通部也不吭不哈的，你們要把它寫出來嘛！是不是！這個橋的重要性，經費沒問題啊！都是總統級的人講經費沒問題，不是我講的，我怎麼敢講呢！經費不是問題，技術才是問題，工程是可行的嘛！我們世曦不是最好的單位嗎？外國的月亮比較圓，要拿到外國去。外國現在月亮沒有我們圓，已經回來了，回來你們要有作為啊！我每個禮拜都會問，只要你們來，我一定會問你們這個大橋的進度，都是總統講的話，你講不要做嘛！你講！我天天在質

詢臺上罵他們講話放屁，騙人！騙子！你看我敢不敢講！不可以這樣嘛！部長今天又跑掉了，我會提程序問題喔！以後部長什麼時候要來這裡開會，你們幕僚人員要叫他待在立法院，不准請假，不管誰當召委都一樣。我給你們方便，你們就隨便，我腳痛不良於行，我下去想想不對又跑上來，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子呢？對事情任事的態度，次長，你能夠完全回答我的問題嗎？你回答不出來嘛！你懂了沒有？有一些事情要部長來回答嘛！我為什麼有時候要提到總質詢去，部長也回答不出來，要院長來回答，那以後交通委員會不要開會了嘛！請次長來位階太高了，請局長來就好了，哪個局長代表一下就好，不可以這樣子啊！我什麼時候在立法院這樣跟你講話過，我從來沒有這麼生氣過。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

接著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3 時 48 分）謝謝主席，立院同仁、交通部相關伙伴們，大家午安。首先請陳次長、路政及道安司的黃司長。

主席：請陳彥伯次長、黃司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先請教次長，嘉義市提出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的可行性研究，全長大概 15.6 公里，總共 13 座車站，最主要是要連結臺鐵和高鐵的捷運藍線，它們也送出來爭取，本席幾乎一週都這樣子來往，在全國遑論五都，其他很多地方應該有的軌道連接高鐵和臺鐵的系統，本席都看到相對完備。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嘉義市這樣的路網爭取，現在是在什麼樣的階段？看起來好像遲遲沒有推動。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嘉義市政府的捷運系統規劃大概是依照相關的規定，要提出可行性研究，這個可行性研究報告嘉義市政府大概 11 月多就報來了，現在正由鐵道局辦理審查中。

林委員倩綺：交通部對於這樣的計畫態度如何？

陳次長彥伯：交通部對於所有各地方政府有助於改善交通或促進地方的繁榮，我們都會予以協助，但是每一個系統提出，不管是公路或鐵路，大概都有相關的審議機制，所以才會提到鐵道局審查，審查過程中，專家或各地方都有相關的意見會提出，原則上，部裡頭在必要的時候會予以協助。

林委員倩綺：所以它們已經提出來了，也在審查過程中，我剛才聽到陳雪生委員提到大橋，總統也同意，中央也應該要做了，結果竟然延宕這麼久，本席在這邊希望交通部能夠有一些擔當，這樣的路網計畫其實在很多都會跟城鎮區都已經完備了，所以本席不希望這樣一個計畫一直躺在交通部，進度緩慢且沒有承諾，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相關人員來向本席做一個專案的報告，而且本席希望其他的城市所碰到的問題，你們應該有一些經驗了，這些經驗不應該在新的案子裡面再繼續卡關，這一點次長是否可以承諾本席？不僅是書面的資料跟相關單位的專案報告。

陳次長彥伯：我會請鐵道局同仁特別去跟委員報告，畢竟它要經過一定的審查程序，但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沒錯，因為它們有一些審查路線的經驗，它可以就這些……

林委員倩綺：所以基本上時間應該要縮短許多吧！

陳次長彥伯：他可以看到相關可能出現的問題來提供給委員、給嘉義市政府參考。

林委員倩綺：謝謝次長，我希望能夠積極作為。接下來本席要談一下跟道安有關的，本席要談的是徒步的路網，雖然這個部分建置好對觀光促進是有用的，但事實上交通部應該在上位計畫更積極來任事，本席在第一會期跟第二會期其實都有提到全國路網的問題，根據徒步旅遊報告中所做的建議，本席在總質詢也都跟你們說到某一些區位在這個區塊沒有連結，而且安全性其實很質疑，交通部目前進行到如何？

陳次長彥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如果是以人行或環島步行的概念來看。

林委員倩綺：步行和自行車，你可以看到這個圖片吧！已經好幾次了，本席談到徒步的路幅、自行車的路幅、城鎮之間的連結。

陳次長彥伯：如果有機會，我們也可以去跟委員報告有關目前已經規劃有相關詳盡的自行車路網和相關自行車路網之間如何連結。

林委員倩綺：不只自行車，還有徒步。

陳次長彥伯：如果可以把徒步放進去，而且我們也發現很多在環島徒步的人也大概都走在自行車的規劃路線上。

林委員倩綺：對，所以你們有發現這個危險性嘛！對吧！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一併檢討，如果有必要，我們也可以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倩綺：好，本席希望有一些具體的回應。最後，本席要提醒，請問次長，你知道禁止和警示的差異在哪裡？

陳次長彥伯：禁止大概就是不能去做，警示就是你要做這個要自己注意相關的安全。

林委員倩綺：本席要提醒，在觀光發展條例之後，你們在水域活動有一些推廣，但是本席發現跟海禁時期也沒有太大差別，以前大家是下水了，然後自己負責，現在你們接管了，結果都禁止大家下水。請教一下，我們在水域活動的推廣跟安全的管理，從有了相關單位之後，交通部的積極作為？可以給本席一個很具體、而且積極作為的報告回應嗎？

陳次長彥伯：沒問題，這是我們觀光署長期在推動的事項。

林委員倩綺：謝謝次長。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3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陳次長和桃機公司的范總經理。

主席：請陳彥伯次長和范總經理。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我想先請范總經理跟我們說一下，因為這次中華英雄、中華隊回到國內在機場非常的凌亂，而且發生所謂的黃巾之亂，也就是免稅店采盟公司亂入，當然就引起了非常多的爭議。

請問一下，采盟在桃機現在的合約會到民國幾年幾月？

范總經理孝倫：采盟的合約是從 108 年開始，這中間因為有經歷了疫情的影響，這個大概有 3 年 4 個月，因為廠商受影響滿大的，所以我們依據促參法和契約的規定，也在去年進行了契約的研討延約，這個部分是加了 6 年，它的合約時間總共加了 9 年 4 個月，原來合約的時間是在 119 年 12 月，所以實際上最後延長時間是 129 年 4 月。

王委員鴻薇：民國幾年？

范總經理孝倫：129 年 4 月。

王委員鴻薇：也就是到 2020 年 4 月，是嗎？

范總經理孝倫：不是。

王委員鴻薇：2040 年 4 月，民國 129 年 4 月，它的合約才會到期。請問一下，在這個過程裡面，像采盟現在引起公憤、很大的爭議，今天早上說會給它 100 萬元的罰款，除此之外，在合約上面有沒有其他的牽制的功能，我們是不是還是必須等到 2040 年的 4 月，也就是說還有 16 年。

范總經理孝倫：早上報告的是一個懲罰性的罰款，就我們合約執行本身，我們每年要對它的營運績效進行評核，今年這一次的事件一定會反應在 113 年的評核結果裡面，這個部分都會納到後續合約執行的檢討，一併做整體的考量。

王委員鴻薇：所以也就是說雖然它的合約還在走，但是這個事件會納入它的合約是不是能夠繼續持續的檢討，所以是有可能提早解約的嗎？

范總經理孝倫：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整體的檢討，因為在合約裡面的確有如果情節真的重大到會影響合約執行，可能會有相對應的條款來處理，對於這次的情形，當然就是會以整體來看它的狀況。

王委員鴻薇：老實說，這個有關於我們一直不停的延長合約，我去年就曾經提出來過，也就是說，本來我們就有 12 年的合約，因為疫情給它延長 3 年，所以就已經有 15 年，結果去年它又以所謂的因為疫情的關係再給它，昇恆昌是 10 年 4 個月，采盟是 9 年 4 個月，所以兩家都會變成長達 25 年、四分之一世紀長期的合約，所以我當時就說這到底是什麼樣的霸王合約，在國外免稅店也不可能給他們這麼長的合約，大家都經歷過疫情，所以其實在去年的時候，你們給它這麼長的合約就已經有問題了，才造成采盟簡直就是喧賓奪主，變成黃巾之亂，而你們合約裡面說看營運績效，營運績效也就是說如果觀光人潮夠多的話，它們績效就會好，也不是它們多了不起啊！我們機場人多是因為我們努力啊！機場人少也是我們努力不夠，所以你們在這整個合約裡面其實只是用營運績效，而且莫名其妙的就用一個行政裁量權給它延長到 25 年，也就是說，其他如果容或有一些其實也有績效，然後也是聲譽卓著的公司，這兩家公司就霸占 25 年，合理嗎？

范總經理孝倫：分兩點說明，第一點，有關年期延長的部分，第一個是疫情的影響是 3 年 4 個月，對於廠商在這 3 年 4 個月當中也配合政策堅守在國門維持營運，所以它也受到營運的損失，我們的確是依據促參法和契約的相關規定來核算，按公式來算。

王委員鴻薇：這件事情如果沒有黃巾之亂，可能大家還沒有注意到，沒有錯，3 年多它受到疫情的影響，你再補它 3 年，了不起 5 年就好了，結果現在不是耶！你們專門都這樣，要五毛給一塊，你們補它將近 10 年之久，我剛加起來是不是 25 年，到底有哪一個霸王合約可以長達 25 年，你告訴我。

范總經理孝倫：這個 3 年的疫情等於某個程度是一個空白的 3 年，所以我們對於合約計算會把疫情這個部分扣除，然後我們才去算它的損失部分要補多少年給它，這是這樣算的。第二個補充，對於合約的執行，營運績效不是看它的營業額，而是就合約應該要負責的內容，例如公共服務各方面有沒有做得好。

王委員鴻薇：公共服務有做得好嗎？做成這樣、做到黃巾之亂。最後一句話，你剛才講公共服務，公共服務到引起公憤啊！所以你們這一次是不是在合約裡面要真的做檢討啊！

范總經理孝倫：這次的事件一定會在今年的營運績效評估裡面去充分反應和作對應的檢討。

王委員鴻薇：什麼時候會做出一個結論？

范總經理孝倫：一般今年的營運績效會在明年來辦理。

王委員鴻薇：明年什麼時候？明年有 12 個月。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預計大概是從上半年就開始準備，因為不是我們機場公司自己來評核，我們會邀請外部的委員來做評核。

王委員鴻薇：這件事情不要等到這個事情平息了、風頭過去了，然後就不了了之，好不好！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不會。

王委員鴻薇：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張雅琳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現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羅智強、張雅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114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非營

業預算均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所提預算提案，於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國道交通壅塞」議題特向國交通部提出質詢

國道是台灣最重要的交通命脈之一，但長期以來，壅塞問題已經成為用路人最大的痛點。根據交通部高公局的資料，113 年上半年國道壅塞路段平日有 75 處、假日也有 75 處，春節更達到 155 處。其中，國道 1 號和國道 3 號在尖峰時段的壅塞率高達 70%至 96%，平均車速僅 41 至 52 公里。

國道最塞的前三個路段，平日為國道 1 號「台北至圓山」北上路段、國道 3 號的「新竹至竹北」北上路段、國道 5 號的「安坑至中和」南下路段。假日則是國道 5 號「頭城至坪林」北上路段、國道 3 號「大溪至鶯歌」北上路段、國道 1 號「湖口至竹北」南下路段。

這些路段年年壅塞，年年進榜，長期位居壅塞榜前列，說明壅塞的瓶頸並非短期或偶發性問題，而是結構性缺陷未被針對性處理。民眾感受到的不是改善，而是同樣的問題不斷重演。這些路段的壅塞並不是一天兩天的問題，而是長期積累的結果。如果每次都只是在春節或連假期間提出臨時性措施，那麼解決問題的力度和效果又能有多大？請問交通部，面對這些持續壅塞的瓶頸路段，是否曾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或針對性目標？

另外，很多民眾表示，在壅塞發生時，無法獲取即時路況預警，導致他們無法及時選擇更好的路徑。此外，替代道路的引導標示也不夠清楚，許多用路人對於替代路線一無所知，這讓分流效果大打折扣。無法讓壅塞路段的壓力分散到其他道路，再多的擴建工程也難以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以雪隧為例，只要隧道內發生事故，例如今年 9 月的火燒車事故，南北向就回堵超過 40 公里，造成數以千計的用路人被困國道 2 小時。排解事故需要時間，大家都能理解，但如何快速疏散車流，讓車輛可以從車陣離開，或是避免後面的車，不知情繼續回堵到匝道，甚至進一步堵死整條高速公路，這是交通部必須解決的關鍵問題。

交通管制和交通引導越快一分，會卡在車陣的用路人就少一分。請問交通部，能否就改進雪隧事故疏散與引導速度，做一個通盤的精進計畫？

委員張雅琳書面質詢：

針對友善的交通環境，請交通部針對以下問題進行研擬和討論。

第一題：高鐵無法手機分票，親子不友善

高鐵目前的手機購票機制，採取一支手機一個進站碼，該設計忽視了親子家庭的需求。例如家長幫孩子購票時，因孩子無手機，導致進站碼無法分開使用，家長往往需要再到櫃檯將手機票轉換為實體票，不但增加不必要時間成本同時也違反環境友善的目標。在此，我建議交通部責成高鐵公司，針對上述狀況，設計友善親子的制度。

第二題：不同縣市兒童折扣政策差異

目前各縣市捷運的兒童票價及折扣不統一，例如桃園、台北、新北之間的優惠標準有明顯差異。這種情況對於跨縣市通勤的親子家庭造成了困擾，同時也造成會因為縣市制度不同，福利

內容有別的狀況。建請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考慮統一兒童票的折扣標準，為全國兒童提供一致的優惠政策。

第三題：學齡前兒童學生票空窗期

學齡前兒童在幼兒園畢業到正式進入小學之間，因尚未取得學生證而且又超過 6 歲，而有 2 至 3 個月的優惠空窗期，此期需申請額外證明才能享受票價優惠或是可能因應縣市制度不同，而有不同的規範，此舉對家長增加了額外負擔。請交通部邀請各縣市政府，討論能否協助此空窗期的配套措施。

第四題：身心障礙停車格違停管理不確實

身心障礙停車格違停的問題一直存在，特別是停車場內的管理與地方政府執行力有別，而有不同的狀況產生。根據行政院函令解釋，地方政府和停車場業者負有明確法律責任，但由於各地取締效果仍不理想。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法責任，並請交通部提供歷年來違停取締數據及未來改善計劃。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1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1 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2條，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77案，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1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四、十五、六十一及六十二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另定期處理— （頁次：17 - 1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國是論壇

(頁次：19-3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麥玉珍、吳春城、林國成、黃珊珊、陳昭姿、張啓楷、 林憶君、黃國昌、林倩綺、楊瓊瓊、涂權吉、牛煦庭、洪孟楷、羅廷瑋、 許宇甄、陳菁徽、翁曉玲、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僅詢
答）（頁次：55 - 140）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林月琴、盧縣一、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林淑芬、 黃秀芳、廖偉翔、黃國昌、賴士葆、邱議瑩、洪孟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涂權吉、吳春城、羅智強、張雅琳、羅廷瑋、楊瓊瓔、楊 曜、王正旭、陳培瑜、 劉建國、陳 瑩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報告「獵鴉專案執行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1 4 1 - 1 6 6)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羅美玲、陳永康、徐巧芯、馬文君、陳冠廷、黃 仁、王鴻薇、 林憶君、沈伯洋、林楚茵、蘇清泉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6 7 - 2 1 0)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郭昱晴、林思銘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委員會報告「從『國有器官』在台播映困境看中國對台灣的長臂管轄策略，及我國的因應方案」，並備質詢 (頁次：211 - 244)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沈伯洋、羅美玲、黃 仁、徐巧芯、陳冠廷、林憶君、楊瓊瓔、馬文君、林楚茵、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頁次：245 - 308）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賴瑞隆、林岱樺、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鈴、楊瓊瓔、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邱志偉、謝衣鳳、林月琴、蔡易餘、黃國昌、牛煦庭、陳超明、鍾佳濱、何欣純、葉元之、林倩綺、洪孟楷、張嘉郡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四、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僅進行詢答）（頁次：309 - 390）

發 言 者	陳素月（主席）、林沛祥、林俊憲、林國成、許智傑、何欣純、黃健豪、廖先翔、游顯、徐富癸、蔡其昌、邱若華、魯明哲、陳培瑜、黃國昌、麥玉珍、李昆澤、吳宗憲、楊瓊瓊、涂權吉、葉元之、陳雪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孟楷、陳冠廷、林月琴、陳俊宇、林倩綺、王鴻薇、羅智強、張雅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